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5 层 邮政编码（P.C.）：518048
21-25/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0086-755-83025068 网址（web）：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21166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或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所《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规范性问题 6.....	6
二、 规范性问题 9.....	29
三、 规范性问题 10.....	54
四、 规范性问题 11.....	65
五、 规范性问题 12.....	74
六、 规范性问题 13.....	86
七、 规范性问题 14.....	94
八、 规范性问题 15.....	106
九、 规范性问题 16.....	138
十、 规范性问题 17.....	152
十一、 信息披露问题 18.....	163
十二、 信息披露问题 19.....	221
十三、 信息披露问题 20.....	223
十四、 信息披露问题 22.....	226
十五、 信息披露问题 23.....	239
十六、 信息披露问题 24.....	261
十七、 信息披露问题 25.....	270
十八、 信息披露问题 26.....	275
十九、 信息披露问题 27.....	278
二十、 信息披露问题 28.....	286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9.....	289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291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31.....	300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32.....	313
二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33.....	324
二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34.....	341
二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35.....	356
二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36.....	372
二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37.....	383
三十、信息披露问题 38.....	386
三十一、其他问题 53.....	398
三十二、其他问题 54.....	398
三十三、其他问题 55.....	405

一、规范性问题 6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307.30 万元、2,673.84 万元、7,190.80 万元。请补充说明：（1）2019 年外协费用下滑、2020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在不同厂商之间、与自产成本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外协厂商总家数，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经营地址、股权结构、是否关联方），并请结合双方合同、厂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变化等，逐个分析前五名外协厂商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及合理性，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是否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存在依赖的情形，相关样式和工艺是否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费用明细，外协加工单明细，并分析发行人 2019 年外协费用下滑、2020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发行人外协加工商管理部门，了解外协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通过分析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在不同厂商之间、与自产成本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经营地址、股权结构、是否系发行人关联方等；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外协加工厂质量补充协议》等合同，以及通过外协加工费明细了解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三）访谈外协加工商管理部门，了解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

以及是否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存在依赖的情形，相关样式和工艺是否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四）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的工商信息，获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取得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了解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涉诉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2019 年外协费用下滑、2020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在不同厂商之间、与自产成本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 2019 年外协费用下滑、2020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307.30 万元、2,673.84 万元、7,190.80 万元和 5,249.93 万元，而各期实际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发生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250.34 万元、2,905.15 万元、8,337.56 万元和 5,316.90 万元，两者变动趋势一致。

2019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外协加工费用较 2018 年下降 345.1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外协加工占比更高的消费类笔记本及平板系列产品的产销量下降；2020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外协加工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5,342.41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电子产品行业下游需求增长影响，公司消费类笔记本及平板系列产品的产销量上升较快。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涉及外协加工服务的主要产品产销量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笔记本电脑（万台）	48.95	18.38	26.37	48.38	18.62	26.42
笔记本 PCBA（万片）	96.48	28.41	41.07	93.76	33.30	34.28
平板电脑（万台）	13.70	6.98	17.92	13.73	7.49	18.15
平板 PCBA（万片）	91.55	113.48	143.91	91.21	112.79	146.69

2.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在不同厂商之间、与自产成本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包括半成品 PCBA 的 SMT 贴片和整机产品组装。SMT 贴片的主要工序包括印刷、SIP 检测、贴装、炉前 AOI、回流焊、炉后 AOI、烧录、写号、功能检测、外观检测等；整机组装主要工序包括焊接、拧合、测试等。

2）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半成品 PCBA 贴片工序的外协定价依据及其影响因素

SMT 贴片工序根据工艺复杂度、每批次下单数量、产品贴片点数等确定加工费用，具体体现为订单数量大小、CPU 产品结构以及质检要求等。一般而言，由于开机费及治具费等固定成本的存在，小批量订单的加工单价较大批量订单的加工单价更高；不同 CPU 产品的 PCBA 结构需要贴片的点数不同，贴片点数越多，工艺要求更严格，加工单价越高；对产品的后续测试和检验环节有额外的要求，加工单价亦会增加。

②整机组装工序的外协定价依据及其影响因素

整机组装工序根据工艺要求、产品类型、每批次下单数量等确定加工费用。一般而言，小批量试产容易导致单位加工费较高；笔记本电脑整机组装比平板电脑整机组装单位加工费更高，复杂工艺如超薄产品要求的全贴合工艺会

导致单位加工费更高。

公司确定外协厂商时，主要根据市场化原则，通过比价、谈判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同时，外协厂商服务于众多数量的电子行业企业，不存在依赖客户的情形。因此，公司外协加工单价的公允性能够得到保证。

（2）加工单价在报告期内、在不同厂商之间、与自产成本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同一外协厂商的加工单价存在波动以及同一年度在不同外协厂商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型号、工艺复杂度、品控要求、单次加工数量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加工规模的差异，同类产品自产成本高于外协加工成本。

由于消费类产品和行业三防类产品的外协加工的工艺过程和要求不同，因此将消费类产品和行业三防类产品的加工单价分别进行说明。

1）消费类电子产品加工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发生的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088.93 万元、2,582.27 万元、7,995.12 万元和 5,083.18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5.03%、88.89%、95.89%和 95.60%。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产品的主要加工对象为笔记本组装、笔记本 PCBA、平板组装、平板 PCBA 和其他。

单位：万元

加工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外协金额	占比	外协金额	占比
笔记本 PCBA	2,320.08	45.64%	2,728.95	34.13%
笔记本电脑	1,250.66	24.60%	2,186.10	27.34%
平板 PCBA	219.58	4.32%	1,003.60	12.55%
平板电脑	81.86	1.61%	541.63	6.77%
其他	1,211.00	23.82%	1,534.84	19.20%
合计	5,083.18	100%	7,995.12	100%
加工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金额	占比	外协金额	占比
笔记本 PCBA	797.00	30.86%	962.61	31.16%
笔记本电脑	451.67	17.49%	699.35	22.64%
平板 PCBA	911.99	35.32%	1,222.97	39.59%
平板电脑	94.62	3.66%	9.35	0.30%
其他	327.00	12.66%	194.64	6.30%
合计	2,582.27	100%	3,088.93	100%

注：“其他”主要包括智能硬件、平板壳组件、组装壳料件、全贴合料件等产品的加工。

报告期内，消费类产品的外协加工费以笔记本 PCBA、笔记本电脑为主，且比重逐年增加，各产品的外协加工费和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的外协加工商的外协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项目	外协加工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外协金额	占比	外协金额	占比
PCBA	经纬星辉	1,233.90	24.27%	2,391.16	29.91%
	东创伟	809.07	15.92%	548.1	6.86%
	惠州 TCL	568.99	11.19%	328.76	4.11%
	倍利得	-	-	30.33	0.38%
	文威实业	-	-	-	-
整机加工	湖南长城	311.34	6.12%	969.49	12.13%
	东莞联洲	302.35	5.95%	-	-
	万利达	108.9	2.14%	868.05	10.86%
	易方数码	18.55	0.36%	570.76	7.14%
	欧朋达	450.15	8.86%	46.16	0.58%
	中新国际	-	-	0.18	0.00%
合计		3,803.25	74.81%	5,752.99	71.97%
加工项目	外协加工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金额	占比	外协金额	占比
PCBA	经纬星辉	748.49	28.99%	143.13	4.63%
	东创伟	-	-	-	-

	惠州 TCL	-	-	-	-
	倍利得	1,028.15	39.82%	844.17	27.33%
	文威实业	-	-	842.43	27.27%
整机加工	湖南长城	5.42	0.21%	-	-
	东莞联洲	-	-	-	-
	万利达	-	-	-	-
	易方数码	262.29	10.16%	-	-
	欧朋达	-	-	-	-
	中新国际	128.28	4.97%	692.47	22.42%
合计		2,172.63	84.15%	2,522.20	81.65%

注：“经纬星辉”的全称为深圳市经纬星辉科技有限公司；“东创伟”的全称为深圳市东创伟电子有限公司；“惠州 TCL”的全称为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倍利得”的全称为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文威实业”的全称为深圳市文威实业有限公司；“湖南长城”的全称为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万利达”的全称为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易方数码”的全称为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朋达”的全称为东莞市欧朋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中新国际”的全称为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主要外协厂商分为 PCBA 外协厂商以及整机产品外协厂商两大类，主要加工商的构成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加，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主要外协厂商的采购集中度有所下降。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别的外协厂商单位加工费情况如下：

①笔记本 PCBA

笔记本 PCBA 的单位加工费受到 CPU 型号影响较为明显，CPU 型号代表不同平台下的方案搭配，工艺复杂度随着 CPU 的迭代而要求更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笔记本 PCBA 产品主要外协加工商在 Intel 系列不同平台下的单位加工费如下：

单位：元/片

外协厂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加工费占比	单位加工费			加工费占比	单位加工费		
		酷睿	赛扬	凌动		酷睿	赛扬	凌动

经纬星辉	45.41%	20.05	15.94	-	61.98%	18.67	16.59	8.91
东创伟	24.63%	15.75	13.17	7.87	8.55%	16.14	13.50	7.87
惠州 TCL	19.50%	19.31	13.69	-	10.69%	24.23	12.21	-
合计	89.54%	-	-	-	81.22%	-	-	-
外协厂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工费占比	单位加工费			加工费占比	单位加工费		
		酷睿	赛扬	凌动		酷睿	赛扬	凌动
经纬星辉	47.01%	17.37	16.59	8.96	10.79%	-	16.85	8.92
倍利得	35.57%	18.86	16.79	-	30.28%	17.05	17.17	8.92
文威实业	-	-	-	-	20.03%	-	17.94	8.92
瑞福联科	-	-	-	-	17.84%	-	19.43	8.87
国威通讯	-	-	-	-	13.09%	-	16.91	8.92
合计	83.00%	-	-	-	92.02%	-	-	-

注 1：上表中的单位加工费均为量产订单下的单位加工费，下同。

注 2：“瑞福联科”的全称为深圳市瑞福联科电子有限公司，“国威通讯”的全称为深圳市国威通讯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同一外协加工商同样 CPU 型号的单位加工费较为稳定，不同加工商间价格存在合理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不同外协厂商负责的产品工艺复杂程度不一致。

2020 年度惠州 TCL 酷睿系列产品外协加工费单价偏高的原因主要包含惠州 TCL 拥有产品质量品控优势，其负责加工的 PCBA 应用于 Unowhy 的教育类产品，客户对产品工艺、品质要求较高；2021 年 1-6 月同系列的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外协加工产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益。

②消费类平板 PCBA

消费类平板 PCBA 外协单价的主要影响因素为 CPU 平台的差异。报告期内，平板 PCBA 的 CPU 主要分为 MTK 和 Intel 系列，二者因贴片点数不同导致单位加工费差异明显。报告期内，平板 PCBA 的主要外协厂商的单位加工费如下：

单位：元/片

外协厂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加工费	单位加工费	加工费占比	单位加工费

	占比	MTK 系列	Intel 系列		MTK 系列	Intel 系列
经纬星辉	6.71%	-	17.23	45.90%	8.37	16.75
倍利得	-	-	-	1.45%	5.45	16.85
东创伟	82.58%	6.86	14.34	24.71%	6.27	13.10
凌启电子	-	-	-	14.85%	6.28	14.03
合计	89.29%	-	-	86.92%	-	-
外协厂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工费占比	单位加工费		加工费占比	单位加工费	
		MTK 系列	Intel 系列		MTK 系列	Intel 系列
经纬星辉	29.02%	5.53	9.38	1.91%	5.46	8.92
倍利得	63.45%	6.48	10.83	40.19%	6.05	8.76
文威实业	-	-	-	48.68%	6.28	8.90
合计	92.47%	-	-	90.78%	-	-

注：“凌启电子”的全称为深圳市凌启电子有限公司。

对于 MTK 平台下的外协加工单价，同一外协厂商在不同年度间的加工单价以及同一年度不同外协厂商的加工单价的波动较小，差异主要是具体产品型号和功能参数不同所致。其中 2020 年经纬星辉的 MTK 系列由于带 4G 模块导致贴片点数较多，因此单价相较偏高。

对于 Intel 平台下的外协加工单价，同一年度不同外协厂商的加工单价的差异较小，而同一外协厂商在 2020 年、2021 年 1-6 月的加工单价相比 2019 年、2018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 2018 年和 2019 年以 Intel 凌动系列为主，2020 年及以后以 Intel 赛扬系列为主，CPU 型号配置的提升导致了工艺技术要求提高以及单位加工费的上升。

③消费类笔记本整机组装

整机外协加工费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单次下单数量、产品类型以及工艺要求。报告期内，不同外协厂商不同时期的单位加工费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加工费占比	单位加工费	加工费占比	单位加工费

长城	19.51%	42.75	34.01%	37.94
欧朋达	21.46%	52.32	2.08%	56.31
东莞联洲	24.18%	45.22	-	-
昱科	11.02%	42.75	4.12%	37.94
易方数码	-	-	12.45%	38.86
万利达	8.71%	47.16	39.71%	50.27
中新国际			0.01%	36.74
合计	84.87%		92.3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工费占比	单位加工费	加工费占比	单位加工费
长城	1.20%	32.84	-	-
易方数码	57.84%	34.75	-	-
中新国际	27.59%	27.37	99.02%	30.59
合计	86.63%		99.02%	

公司的笔记本整机外协厂商构成在报告期内有所变化。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中，除万利达为客户 Unowhy 的产品提供整机组装服务外，其余外协厂商主要为客户 Medion 的产品提供整机组装加工服务。

由于万利达加工的笔记本整机为 Unowhy 的教育类产品，产品质量和品质要求较高，因此其加工成本相对较高。

为 Medion 笔记本整机提供加工服务的外协厂商，2020 年度的单位加工费整体较 2019 年偏高，主要是产品迭代、配置提升所致；长城单位加工费波动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2021 年 1-6 月因主要机型的工艺、检测工序要求较高，因此加工单价有所上涨；2020 年中新国际单位加工费上涨的原因系当年中新国际承接的产品数量较少。

④消费类平板整机组装

报告期内，平板整机组装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9.35 万元、94.62 万元、541.63 万元以及 81.86 万元，主要外协厂商的单位加工费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加工费占比	单位加工费	加工费占比	单位加工费
易方数码	22.65%	20.22	54.32%	49.81
良研科技	9.22%	22.53	15.45%	22.02
湖南长城	10.80%	28.76	14.75%	28.16
创世讯联	0.71%	113.27	11.69%	43.66
欧朋达	13.91%	22.48	-	-
合计	56.58%	-	84.53%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工费占比	单位加工费	加工费占比	单位加工费
深圳艾普达	-	-	100%	8.00
东莞艾普达	23.21%	19.78	-	-
创世讯联	61.85%	37.05	-	-
合计	85.06%	-	100%	-

注：“良研科技”全称为深圳市良研科技有限公司；“创世讯联”全称为创世讯联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创世讯联负责的是日本客户 Mouse Computer Co.,Ltd 的平板电脑整机组装业务，因其测试环节多、质量要求高，单位加工费高于东莞艾普达，2021 年 1-6 月为试产样品，加工数量小导致单位加工费用较高；易方数码 2020 年因产品型号为初次生产，因质量问题而进行了批量返工导致单价较高；2018 年度外协加工费总额为 9.35 万元，为某款低端机型的委外加工费，深圳艾普达提供的加工单价较低。

2）三防类电子产品加工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三防类产品发生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161.41 万元、322.88 万元、342.44 万元和 233.72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97%、11.11%、4.11%和 4.40%。

公司行业三防类产品的主要外协加工对象分为三防平板 PCBA、三防手持机 PCBA、三防笔记本 PCBA 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行业三防类产品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加工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金额	占比	外协金额	占比	外协金额	占比	外协金额	占比
三防平板 PCBA	155.46	66.52%	179.23	52.34%	194.70	60.30%	86.43	53.55%
三防手持机 PCBA	17.1	7.32%	83.93	24.51%	59.11	18.31%	22.87	14.17%
三防笔记本 PCBA	13.92	5.95%	8.66	2.53%	3.73	1.15%	7.95	4.93%
其他	47.24	20.21%	70.62	20.62%	65.34	20.24%	44.16	27.36%
合计	233.72	100%	342.44	100%	322.88	100%	161.41	100%

公司行业三防平板 PCBA 的加工费在报告期内是三防产品加工费的主要部分，与公司三防平板收入比重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三防类产品主要的外协加工商、外协加工费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金额	占比	外协金额	占比	外协金额	占比	外协金额	占比
一博科技	220.33	94.27%	330.53	96.52%	309.12	95.74%	25.36	15.71%
宇帮电子	-	-	-	-	0.07	0.02%	115.18	71.36%
合计	220.33	94.27%	330.53	96.52%	309.19	95.76%	140.54	87.07%

注：“一博科技”全称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帮电子”全称为深圳市宇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行业三防类产品的主要外协加工商为宇帮电子和一博科技，其余外协厂商仅提供小批量试产订单服务。2019 年开始因宇帮电子不再从事 SMT 贴片的外协业务，公司逐步选择一博科技作为行业三防类产品的主要外协厂商。

影响公司行业三防类产品外协单位加工费的主要因素包括：①公司加工产品所需要贴片的点数不同导致单位加工费不同，一般而言，三防笔记本电脑 PCBA 所需贴片点数>三防平板电脑 PCBA 所需贴片点数>三防手持机 PCBA 所需贴片点数；②因固定费用、开机费、治具使用费的存在，订单批次的数量大小会影响单价高低。

公司行业三防类产品的 SMT 贴片工序相较于消费类产品存在单批次下单数量小，产品设计复杂程度高等特点，其 SMT 贴片工序的单位加工费一般比消费类产品更高。

报告期内，一博科技和宇帮电子的单位加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防平板 PCBA	一博科技	31.60	30.66	27.59	41.40
	宇帮电子	-	-	18.70	16.52
三防手持机 PCBA	一博科技	29.60	26.17	27.20	-
	宇帮电子	-	-	17.31	17.20
三防笔记本 PCBA	一博科技	62.41	55.13	60.23	36.21
	宇帮电子	-	-	-	29.07

报告期内，同类型产品的加工费，宇帮电子相较一博科技的单位加工费偏低，主要原因包括：①宇帮电子系公司原消费类产品的外协加工商，基于消费类和行业三防产品协同的规模优势，公司对其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宇帮电子单位加工费相对较低；②一博科技具有研发打样、中小批量生产的快速响应优势，以及严格的品控优势，其单位加工费属于行业上游水平。

报告期内，一博科技同类型产品间单位加工费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一博科技是根据订单产品的数量进行阶梯式报价。2018 年度，公司与一博科技的三防平板的订单主要是小批量的 500 件/批及 200 件/批的订单，三防平板 PCBA 的单价偏高；2018 年度的三防笔记本电脑单价偏低的原因是因为一博科技基于双方处于合作初期，特许按大批量 1000 件/批的优惠报价。

（3）外协产品单位加工费与自产成本分析

2018 年及以前，子公司次元之造主要负责公司部分消费类产品和全部行业三防类产品的整机组装工作，全部产品的 PCBA 贴片工序和部分消费类产品整机组装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其他主体则承担产品设计及销售职能。自 2019 年以来，随着次元之造逐步关停整机组装业务，由亿道信息自行组建行业三防产品的整机生产线，行业三防类产品的 PCBA 贴片工序、消费类电子产品的 PCBA 贴片工序和整机组装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报告期内，以消费类整机产品的自产和外协加工对比，单位自产成本明显高于单位外协加工单价，主要系 2018 年、2019 年 1-6 月次元之造的消费类整机

产量较小，不具规模效应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自产单位成本	外协加工单价	自产单位成本	外协加工单价
消费类笔记本电脑	86.81	35.34	64.33	30.62
消费类平板电脑	65.92	27.87	30.62	8.00

总体而言，相较于专业从事整机组装的外协加工商，公司整机组装的熟练程度相对较低，产品耗费的单位人工工时较高，且自产的产量不足容易造成产能闲置，从而导致人工成本较高。

2018 年，公司产品以平板电脑为主，大部分平板电脑整机组装业务由次元之造完成，仅有 1.17 万台 7 寸平板电脑交由东莞市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由于东莞市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产能处于不饱和状态，承接的外协加工单价仅为 8 元/台。

2018 年、2019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产量较低，但笔记本电脑的制造工艺复杂度高于平板电脑，因此无论是自产单位成本还是外协加工单价均高于平板电脑，自产单位成本高于外协加工单价。

（二）报告期外协厂商总家数，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名称、成立时间、经营地址、股权结构、是否关联方），并请结合双方合同、厂商基本情况、采购金额变化等，逐个分析前五名外协厂商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商数量分别为 23 家、27 家、37 家和 42 家，外协加工商数量随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名称	合作内容	外协加工费用
2021 年 1-6 月	1	深圳市经纬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PCBA	1,233.90
	2	深圳市东创伟电子有限公司	PCBA	809.07
	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PCBA	568.99
	4	东莞市欧朋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	450.15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名称	合作内容	外协加工费用
	5	惠州市华辉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壳料加工	363.95
	合计		-	3,426.06
2020 年度	1	深圳市经纬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PCBA	2,391.16
	2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整机	969.49
	3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	868.05
	4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	570.76
	5	深圳市东创伟电子有限公司	PCBA	548.10
	合计		-	5,347.56
2019 年度	1	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CBA	1,028.16
	2	深圳市经纬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PCBA	748.49
	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A	309.12
	4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	263.68
	5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整机	128.28
	合计		-	2,477.73
2018 年度	1	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CBA	857.83
	2	深圳市文威实业有限公司	PCBA	846.65
	3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整机	692.47
	4	深圳市瑞福联科电子有限公司	PCBA	222.11
	5	深圳市国威通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PCBA	181.52
	合计		-	2,800.59

上述各期前五名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深圳市经纬星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星辉”）

经纬星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经纬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 107 国道西乡段 467 号（固戍路口边）润东晟工业区 9 栋 3 层、2 层、4 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深圳市星辉同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石剑飞持股 46%，深圳市经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10 月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233.90	2,391.16	748.49	143.1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经纬星辉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43.13 万元、748.49 万元、2,391.16 万元和 1,233.90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主要原因系经纬星辉从 2018 年首次引入作为公司外协加工商后，由于其在产品质量保证，交期配合灵活以及具备足够产能等因素的影响，其承接公司笔记本 PCBA 的外协加工单越来越多，尤其是近一年一期，经纬星辉逐渐成为公司消费类电子 PCBA 产品的核心外协加工厂商。其逐年增长的外协加工费与公司近年来的实际经营情况亦相吻合，因此其外协加工费用变动具备合理性。

（2）深圳市东创伟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创伟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创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永威工业园 B 栋厂房四层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周义前持股 70%，周二前持股 30%			
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10 月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09.07	548.10	-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深圳市东创伟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48.10 万元和 809.0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东创伟在 2020 年度成为公司的外协加工商后，随着公司笔记本类产品销量的增加，其承接公司的笔记本 PCBA 外协加工业务相应增加所致。

（3）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 TCL”）

惠州 TCL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西 86 号			
注册资本	19,96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TCL 移动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80%，TCL 通讯（BVI）有限公司持股 36%，Alpha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持股 23.20%			
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6 月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68.99	328.76	-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28.76 万元和 568.9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惠州 TCL 在 2020 年度成为公司的外协加工商后，随着公司笔记本类产品销量的增加，其承接公司的笔记本 PCBA 外协加工业务相应增加所致。

（4）东莞市欧朋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朋达”）

欧朋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欧朋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北环路 303 号 1 栋 101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11 月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50.15	46.16	-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欧朋达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6.16 万元和 450.15 万元，2021 年 1-6 月呈大幅增长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0 年底开始与其合作，当年度合作时间不长，由此产生的外协加工费用不多；2021 年 1-6 月，公司笔记本电脑整机销售业务增长，欧朋达承接公司笔记本电脑整机组装业务量随之增加，因此欧朋达 2021 年 1-6 月的外协加工费用大幅增加。

值得注意的是，欧朋达成立于 2020 年 9 月，公司 2020 年 11 月便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且在 2021 年 1-6 月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其主要原因系欧

朋达刚成立便引入了公司原 Medion 客户的整机加工商中新国际的部分工作人员，双方人员基于此前的合作关系，在其成立不久后，公司便将客户 Medion 的部分订单交由欧朋达完成。

（5）惠州市华辉信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信达”）

华辉信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惠州市华辉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地点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五一村鹅岭二期 A 厂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何海波持股 55%，惠州海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何燕持股 5%			
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	2021 年 1 月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63.95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华辉信达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363.95 万元，华辉信达系公司 2021 年导入的新外协加工厂商，目前主要负责公司壳料组件的外协加工业务。

（6）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长城”）

湖南长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湘芸中路天易科技城湖南长城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中国长城（000066.SZ）的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	2019 年 11 月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11.34	969.49	5.42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湖南长城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42 万元、

969.49 万元和 311.34 万元。湖南长城系公司与中新国际终止合作后，于 2019 年开始引入的新外协加工商，主要负责部分 Medion 产品的整机加工业务。2020 年度，随着公司对 Medion 销售金额的大幅增加，公司与其外协加工费随之增加；2021 年 1-6 月，由于欧朋达亦承接了部分 Medion 的整机组装业务，因此公司对湖南长城的外协加工费呈小幅下滑趋势。

（7）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

万利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万利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9%，厦门万弘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厦门万弘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王夏云持股 6%，赖建榕持股 5%			
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	2020 年 3 月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11.34	868.05	-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万利达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868.05 万元和 311.34 万元。万利达系公司客户 Unowhy 的外协加工商，2020 年导入的外协加工商。2021 年 1-6 月，公司与万利达的外协加工费用呈下滑趋势，其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上半年受 LCD 缺货的影响，公司对 Unowhy 的出货量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外协加工费相应下滑。

（8）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数码”）

易方数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双明大道 315 号易方大厦
注册资本	9,550.37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王斌持股 37.57%，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07%，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5%，其他持股 37.51%			
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	2019 年 7 月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8.55	570.76	263.68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易方数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63.68 万元、570.76 万元和 18.55 万元。2019 年，易方数码主要负责客户 Unowhy 的整机加工业务，后由于客户 Unowhy 的整机加工业务转由万利达负责，易方数码转而为公司生产 Medion 的部分笔记本及平板整机组装业务。2021 年 1-6 月，易方数码因 Medion 的整机组装业务较为繁琐且产品类型较多，加之其难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逐渐减少了与其业务合作。

（9）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利得”）

倍利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泗黎路 514 号倍利得工业园主厂房 101、201,办公楼三楼			
注册资本	2,410.76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倍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1 月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30.33	1,028.16	857.8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倍利得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57.83 万元、1,028.16 万元、30.33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度，倍利得外协加工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度与深圳市瑞福联科电子有限公司等 PCBA 加工商合作中断，转而由倍利得承接该部分外协加工业务；2020 年度，公司与倍利得外协加工费用减少，其主要原因系当年倍利得发生组织架构调整，同时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倍利得对公司业务的配合程度下降，公司因此减少甚至中断与其合作关系。

（10）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4 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大社区深南大道 9819 号地铁金融科技大厦 11F			
注册资本	6,2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汤昌茂持股 18.95%，王灿钟持股 12.64%，柯汉生持股 12.64%，郑宇峰持股 10.11%，其他持股 45.66%			
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	2017 年 12 月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20.33	330.53	309.12	25.36

一博科技系公司行业三防类产品主要的 SMT 贴片外协加工厂商。公司行业三防类产品仅 SMT 贴片工序由外协完成，整机组装工序由公司自身完成。2018 年度，公司导入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间不长，与其合作规模尚小，自 2019 年度起，公司每年向其采购的外协加工费占到行业三防类产品外协加工费的 95% 左右。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一博科技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5.36 万元、309.12 万元、330.53 万元和 220.33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公司行业三防类产品的产量逐年增加，分别为 6.18 万台、8.54 万台、9.01 万台和 6.05 万台。从 2019 年度公司与其合作逐渐稳定后，每年支付的外协加工费用与公司行业三防类产品产量的关系基本保持稳定。

（11）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际”）

中新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2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ST 中新 603996.SH）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6 月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0.18	128.28	692.4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中新国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92.47 万元、128.28 万元、0.18 万元和 0 万元，呈下降趋势。中新国际系公司早期的主要整机组装外协加工商，亦是上市公司*ST 中新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前后，中新国际因自身债务危机导致经营不善，公司逐渐停止与其合作，从而导致公司对其外协加工费用逐年减少。

（12）深圳市文威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威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文威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 21 号联创工业区 2 栋厂房 50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文奇持股 53%，林超持股 47%			
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	2015 年 1 月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846.6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深圳市文威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846.65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文威实业系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 PCBA 外协加工商之一，后因为深圳市文威实业有限公司不再从事外协 SMT 贴片业务，公司于 2019 年中止与其合作关系。

（13）深圳市瑞福联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联科”）

瑞福联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福联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田工业区 56 栋 A3 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方小倩持股 70%，方雅平持股 30%			
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	2016 年 1 月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222.1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深圳市瑞福联科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22.1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瑞福联科系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 PCBA 加工商之一，后因为深圳市瑞福联科电子有限公司原股东变动分家，导致瑞福联科 PCBA 贴片业务的产能大幅减少，公司于 2019 年终止与其合作关系。

（14）深圳市国威通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国威通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威通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3038 号莲塘开发公司业务楼一楼西			
注册资本	6,400 万港元			
股权结构	领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首次合作时间	2018 年 6 月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采购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181.5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深圳市国威通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81.5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深圳市国威通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 PCBA 加工商之一，后因为其业务转型，不再从事 PCBA 的外协 SMT 贴片业务，公司于 2019 年终止与其合作关系。

（三）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及合理性，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是否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存在依赖的情形，相关样式和工艺是否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1. 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厂商及合理性，外协厂

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大部分为外协行业内知名厂商且产能较大，除欧朋达由于刚成立不久，且其核心成员为原中新国际员工，公司在其成立不久便成为其主要客户外，公司不存其他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除上述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外，公司每年从其他外协加工商的采购规模较小，若其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则难以持续经营，且产能规模、质量管理等亦是公司对外协加工商的遴选标准之一，产能太小的外协加工商无法满足公司对其考核的要求。因此，除欧朋达外，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加工厂商。同时，公司的外协产商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和具体流程，是否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对外协加工商的遴选，公司在对外协加工市场进行调查后，要求公司品质部门、工程部门、采购部门、PMC 部门对外协加工商进行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在对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考察时，公司主要关注外协加工商的原材料管理、印刷/锡膏成型工艺、贴片/回流/AOI 工艺、测试/烧录、组装工艺、包装管理、品质检验以及出货管理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在打分满足公司的基本要求后，再经过双方的报价、议价、谈价等流程，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商的性价比、供货稳定性以及服务质量，对外协加工商进行最终评审。对于遴选好的外协加工商，需要向公司提供《营业执照》《ISO 证书》等文件，同时需要与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外协加工厂质量补充协议》《保密协议》《供应商账期确认函》《供应商廉洁承诺书》等协议，而后通过公司内部流程审核，最终导入到公司的外协加工商名录，公司方可对其进行下单。

报告期内，公司将消费类电子产品，以及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的 PCBA 贴片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主要原因系公司能更好地聚焦于产品的研发设计活动，而该类活动的附加值亦相对更高。公司交由外协完成的均属于流程性的、标准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工序，其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同时由于珠三角地区委外加产厂商较多，公司选择外协厂商具有相对的灵活性，不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的依赖。

3. 相关样式和工艺是否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工艺均较为简单，相关样式和工艺不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著作权纠纷的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的相关样式和工艺不涉及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三、核查意见

（一）2019 年外协费用下滑、2020 年大幅增加的主要与各期需要外协加工产品的产量变动相关，其变动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建有完善的外协加工商遴选体系，与外协加工商间的定价合理且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变化具备合理性，各外协加工商各期的外协加工费用变动具备合理性。

（三）除欧朋达由于刚成立不久，公司为其主要客户外，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商选择标准和流程完善且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外协加工商依赖的情形，相关样式和工艺不存在著作权等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规范性问题 9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2）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3）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2015 年石庆等 38 名自然人增资入股，说明该 38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2017 年 4 月，国科环宇、国科鼎奕增资入股，说明国科环宇、国科鼎奕的基本情况，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7）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8）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10）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取得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亿丰众创、亿道合创、睿窗科技和深圳亿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二）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转款凭证；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登

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涉诉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取得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背景、价格及定价依据；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财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股东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大会（会）会议文件。

（四）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访谈，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五）查阅了国科环宇及国科鼎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对国科环宇及国科鼎奕访谈，了解其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查阅了国科鼎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取得国科环宇及国科鼎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国科环宇及国科鼎奕出具的《承诺函》。

（六）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名单；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及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

（七）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八）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查阅了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合伙协议，了解其合伙人名单；查阅国科鼎奕、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及深创投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九）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核查内容

（一）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历史上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存续期间，2020 年 12 月增资事项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0 年 12 月 4 日，亿道信息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33.45 万元，其中深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缴付投资款 4,000 万元；宝安区引导基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缴付投资款 500 万元；亿丰众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8.05 万元，缴付投资款 648.30 万元；亿道合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1 万元，缴付投资款 606 万元；睿窗科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8.15 万元，缴付投资款 1,008.90 万元；深圳亿嵘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缴付投资款 637.5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的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亿丰众创、亿道合创、睿窗科技和深圳亿嵘为亿道信息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的增资价格为 6 元/股，本次增资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

针对上述瑕疵事项，2021 年 6 月 11 日，亿道信息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历史沿革相关问题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增资至 10,533.45 万元过程中，因发行人对相关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导致员工的认购价格较低，从而使内部员工与外部投资者在认购时存在同股不同价的情形，各股东确认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因此受到任何损害，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上述情形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同时，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亿丰众创、亿道合创、睿窗科技和深圳亿嵘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上述增资自始无异议，其合法权益未因此受到任何损害，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会因上述情形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设立及存续期间，虽然存在上述同股不同价情形，但已取得全体股东确认，相关股东亦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同股不同价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增资各方对此情况充分了解并且无异议，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上述情形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上述同股不同价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市监信证〔2020〕002648号”“深市监信证〔2021〕002710号”及“深市监信证〔2021〕005319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亿道信息从2018年至2021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验资报告	
1	2008年12月，深圳弘亿设立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大信验字[2008]第160号”《验资报告》	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SZAA50050”《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进行复核
2	2009年9月，深圳弘亿第一次增资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大信验字[2009]第125号”《验资报告（增资）》	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SZAA50050”《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进行复核
3	2013年3月，亿道信息有限第二次增资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旭泰验字[2012]17号”《验资报告》	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SZAA50050”《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进行复核
4	2015年7月，亿道信息有限第三次增资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	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SZAA50050”《历次验资报告

			永安验字[2015]5号” 《验资报告》	的专项复核报告》进行复核
5	2015年12月，亿道信息增资至1,243.9万元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旭泰验字[2016]1号”《验资报告》	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SZAA50050”《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进行复核
6	2017年4月，亿道信息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至1,393.9万元）	国科环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国科鼎奕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来源合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068号”《验资报告》	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SZAA50050”《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进行复核
7	2017年11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5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远贵、王倩）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涉及	
8	2018年10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增资至3,179.6143万）	股东以其持有的亿道数码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不涉及现金支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72号”《验资报告》	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SZAA50050”《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进行复核
9	2018年10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5万股股份转让给睿窗科技）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涉及	
10	2019年12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万股股份转让给国科鼎奕）	募集资金，来源合法	不涉及	
11	2019年12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8万股股份转让给睿窗科技、29.15万股股份转让给亿道合创、16.1万股股份转让给亿丰众创）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涉及	
12	2020年3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万股股份转让给睿窗科技）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涉及	
13	2020年4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焦振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8万股股份转让给亿道控股）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不涉及	

14	2020年6月，亿道信息增资至9,00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现金支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75号”《验资报告》	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SZAA50050”《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进行复核
15	2020年9月，亿道信息增资至9,600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合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I10717号”《验资报告》	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SZAA50050”《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进行复核
16	2020年12月，亿道信息增资至10,533.45万元	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亿丰众创、亿道合创、睿窗科技、深圳亿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深创投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来源合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718号”《验资报告》	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SZAA50050”《历次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进行复核

根据上表，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实际支付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予以确认，出资真实，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涉诉的情形。

（三）披露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原因	增资/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9年9月，深圳弘亿第一次增资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充实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1元/股	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各方协商确定
2	2013年3月，亿道信息有限第二次增资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1元/股	参考公司201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各方协商确定

		并充实公司资本，由亿道控股及刘远贵向公司增资		
3	2015年7月，亿道信息有限第三次增资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充实公司资本，由亿道控股及刘远贵、马保军、王倩向公司增资	1元/股	参考公司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各方协商确定
4	2015年12月，亿道信息增资至1,243.9万元	为增强公司关键人员的责任感，吸引并留住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向石庆等38名自然人增发43.9万股股份	1.5元/股	参考公司201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结合股权激励之目的，由各方协商确定
5	2017年4月，亿道信息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至1,393.9万元）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国科环宇及国科鼎奕看好公司发展，认购公司发行股份	7元/股	参考公司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对公司投前估值0.87亿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6	2017年11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5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远贵、王倩）	刘远贵、王倩看好公司发展，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7元/股	参考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
7	2018年10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增资至3,179.6143万）	为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亿道数码100%股权	7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已经发行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2-0257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亿道信息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为17,653.77万元，对应发行前每股价格为12.67元，相较于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每股溢价5.67元，公司本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951.55万元。
8	2018年10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5万股股份转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	7元/股	参考公司2017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结合股权激励之目的，由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已确认股份支付

	让给睿窗科技)	创造性,采用核心骨干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9	2019年12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万股股份转让给国科鼎奕)	国科鼎奕看好公司发展,通过受让亿道控股持有的公司24万股股份增持公司股份	25元/股	对公司投前估值7.95亿元,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2019年12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8万股股份转让给睿窗科技、29.15万股股份转让给亿道合创、16.1万股股份转让给亿丰众创)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采用核心骨干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10元/股	参考公司2019年10月31日每股净资产,结合股权激励之目的,由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已确认股份支付
11	2020年3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万股股份转让给睿窗科技)	本次股权转让系部分员工看好公司发展,通过间接持股增持公司股份	25元/股	参照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	2020年4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焦振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8万股股份转让给亿道控股)	焦振涛辞去公司职务,各方协商一致将焦振涛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亿道控股	1.8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股权激励对象离职退出,定价依据为入股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利息
13	2020年6月,亿道信息增资至9,000万元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14	2020年9月,亿道信息增资至9,600万元	为提升发行人治理水平及充实发行人资本,引入专业投资者	10元/股	根据公司投后估值,由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增资价格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15	2020年12月,亿道信息增资至10,533.45万元	为提升发行人治理水平及充实发行人资本、实施股权激励,引入专业投资者及持股平台	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的增资价格为10元/股,亿丰众创、亿道合创、睿窗科技和深圳亿嵘的增资价格为6	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的增资价格为根据公司投后估值,由各方协商确认,本增资价格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亿丰众创、亿道合创、睿窗科技和深圳亿嵘的增资价格为参考投资者增资价格,结合股权激励目的,由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为真实，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2015 年石庆等 38 名自然人增资入股，说明该 38 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12 月，亿道信息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资至 1,243.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9 万元由石庆等 38 名自然人认缴，该等 38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任职
1	石庆	612301197410*****	上海市杨浦区	亿道信息董事、亿道数码董事
2	石汀	61230119790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上海亿道电子副总经理兼华北销售中心总监
3	曾凡灵	431022198301*****	湖南省宜章县	亿道信息监事、定制研发中心总监
4	唐盛	511302198510*****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	曾任亿道信息产品经理，已于 2019 年 9 月离职
5	章艳萍	4301041965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亿道控股资金管理部总监
6	张光彬	51302319671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深圳市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7	乔敏洋	2203221980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亿道信息董秘、副总经理
8	钟景洲	4508021984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亿道信息高级销售经理
9	聂卓为	430423199110*****	湖南省衡山县	亿多软件研发中心经理
10	廖胜明	511023197806*****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亿道信息硬件部经理
11	贺永宗	430922198412*****	湖南省桃江县	亿道信息产品总监
12	崔凌云	431123198707*****	湖南省双牌县	曾任亿道信息产品经理，已于 2016 年 8 月离职
13	艾建军	352128197907*****	福建省松溪县	曾任亿道信息采购主管，已于 2016 年 8 月离职
14	江宾剑	360728198609*****	江西省赣州市定南县	亿道信息结构部经理
15	蓝彩冰	450922198710*****	广西陆川县	亿道信息测试工程师

16	徐 亮	610323198709*****	陕西省岐山县	亿道信息结构工程师
17	陈志伟	440902199007*****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曾任亿道信息硬件工程师，已于2016年10月离职
18	杨 俊	513030198205*****	四川省渠县	亿道信息运营副总经理
19	邓见鼎	360421198308*****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县	上海亿道电子总经理
20	何章龙	340221197608*****	上海市闸北区	上海亿道电子副总经理兼业务发展部总监
21	刘学友	5301281982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曾任亿道数码工程师，已于2019年11月离职
22	谭小兵	430426197603*****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亿道数码事业一部总监
23	范德业	34082219820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亿道数码事业二部总监
24	张 龙	610429197709*****	陕西省旬邑县	亿道数码创新事业部总监
25	郑 科	21030319790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亿道数码销售总监
26	王 波	420603197905*****	武汉市武昌区	亿道数码销售总监
27	谭晓玲	43252219800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曾任深圳市弘鑫泰宇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已于2017年离职
28	付文高	432401197007*****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	亿道数码销售总监
29	许 未	513023198709*****	成都市武侯区	曾任亿道数码高级财务经理，已于2019年10月离职
30	韦西妙	41048219860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亿道数码行政总监
31	叶远洋	429001198609*****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亿道数码测试部经理
32	卢 坤	413025198307*****	河南省光山县	曾任亿道数码项目总监，已于2016年3月离职
33	刘小辉	362424197804*****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亿道数码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34	刘 莉	430981198609*****	湖南省沅江市	曾任亿道数码总经理助理，已于2016年6月离职
35	王全军	422123197410*****	湖北省红安县	曾任亿道数码生产运营总监，已于2016年10月离职
36	焦振涛	412724198201*****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曾任亿道数码生产运营中心总监，已于2020年4月离职
37	郭玲玲	410482198609*****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亿道数码生产运营一部总监
38	杨阿林	360681198508*****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	曾任亿道信息财务经理，已于2017年3月离职

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本次增资背景为：为增强关键人员的责任感，吸引并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公司对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上述人员看好公司发展，认购

公司股份。认购价格为参考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结合股权激励的目的，由各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上述股东分别出具《承诺函》、股东调查表，确认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2017 年 4 月，国科环宇、国科鼎奕增资入股，说明国科环宇、国科鼎奕的基本情况，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公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4 月，公司向国科环宇及国科鼎奕发行股份共计 1,500,000 股，国科环宇及国科鼎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国科环宇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04年11月25日在北京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769356188B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善从，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3号北京卫星制造厂51号楼（卫星大厦）16层，注册资本为3,75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4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现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环宇的股东持股数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	1,530.0333	40.8009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2.5000	11.0000
3	北京环宇空间技术发展基金会	269.2551	7.1801
4	夏琨	189.7833	5.0609

5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007	4.6560
6	北京众智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35.6951	3.6185
7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7936	3.5945
8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4.7936	3.5945
9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7936	3.5945
10	西安唐兴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996	3.0000
11	中科院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3.7500	2.5000
12	平顶山虹元翼展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80.6998	2.1520
13	北京中海腾飞军融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2.0000
14	铁发环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2.0000
15	北京中诚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9459	1.4386
16	宿迁浑璞浑金六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	1.2500
17	青岛日出智造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750	1.2500
18	上海多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6865	0.8983
19	共青城中金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199	0.4112
合 计		3,750.0000	100.0000

2. 国科鼎奕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3213280238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6 栋 2 单元 6-1 号，出资额为 106,24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35 年 7 月 7 日。现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国科鼎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00	1.1295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200.0000	25.6024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40.0000	18.4864
4	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11.2952
5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4127
6	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00.0000	5.3652
7	西藏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0	5.1770
8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7063
9	西藏神州润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7063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7063
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胜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825
12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825
13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825
14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825
15	西藏西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825
合 计			106,240.0000	100.0000

根据国科环宇及国科鼎奕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确认，本次增资背景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国科环宇及国科鼎奕看好公司发展，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认购价格为参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国科环宇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国科鼎奕为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认购资金为合法募集资金。国科环宇及国科鼎奕分别出具《承诺函》、股东调查表，确认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石庆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9.51%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石汀直接持有发行人 0.08%的股份，二人为兄妹关系；聂卓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份，朱宝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的股份，刘远贵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92%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王倩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45%的股份，聂卓为、朱宝二人为夫妻关系，刘远贵、王倩二人为夫妻关系，聂卓为、刘远贵为舅甥关系；陈志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03%的股份，林群莲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钟景维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18.83%的股份，钟景洲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份，韦西妙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的股份，钟景洲、钟景维二人为堂兄弟关系，钟景洲、韦西妙为夫妻关系；国科鼎奕直接持有发行人 3.91%股份，国科环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0.77%股份，国科鼎奕持有国科环宇 3.59%股份；广东粤财直接持有发行人 0.93%的股权，依星伴月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权，依星伴月为广东粤财的员工跟投平台；国泰君安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4%股份，国泰君安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依法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公司决策及相应审批、评估和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决策程序	审批/评估/备案
1	2008年12月，深圳弘亿设立	不涉及	1. 2008年10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2008]第1721889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 2008年12月25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弘亿的设立并下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037855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9年9月，深圳弘亿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20日，深圳弘亿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	2009年9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深圳弘亿本次变更登记
3	2013年3月，亿道信息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21日，亿道信息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	2013年3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信息有限上述变更登记
4	2015年7月，亿道信息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10日，亿道信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	2015年7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信息有限本次变更登记
5	2015年12月，亿道信息增资至1,243.9万元	2015年12月29日，公司作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万元增加至1,243.9万元	2015年12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
6	2017年4月，亿道信息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至1,393.9万元）	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0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元	2017年4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2017年11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合计5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远贵、王倩）	亿道信息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内部决议	不涉及

8	2018年10月，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股权（增资至3,179.6143万）	2018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亿道控股、石庆等7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亿道数码的100%股权	2018年10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此次变更登记
9	2018年10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5万股股份转让给睿窗科技）	亿道信息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内部决议	不涉及
10	2019年12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万股股份转让给国科鼎奕）	亿道信息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内部决议	不涉及
11	2019年12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8万股股份转让给睿窗科技、29.15万股股份转让给亿道合创、16.1万股股份转让给亿丰众创）	亿道信息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内部决议	不涉及
12	2020年3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万股股份转让给睿窗科技）	亿道信息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内部决议	不涉及
13	2020年4月，亿道信息股份转让（焦振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8万股股份转让给亿道控股）	亿道信息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内部决议	不涉及
14	2020年6月，亿道信息增资至9,000万元	2020年5月28日，亿道信息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1,796,143股为基数，以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5,820.3857万元的资本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	2020年6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信息上述变更
15	2020年9月，亿道信息增资至9,600万元	2020年8月27日，亿道信息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	2020年9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信息上述变更
16	2020年12月，亿道信息增资至10,533.45万元	2020年12月4日，亿道信息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	2020年12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信息上述变更

		资本 933.4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非全资或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未明确要求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律程序。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内部相应决策程序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3名非自然人股东，43名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国科环宇、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及珠海横琴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非《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13]54号）所指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而专门为投资发行人所设立的主体，故发行人的该等私募基金股东无需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1	由公司直接股东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刘远贵、邓见鼎、章艳萍、张铁军、乔敏洋、韦西妙，非直接股东陈粮持股；除陈粮外，其他重复人员不纳入计算
2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4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5	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张光彬外均为公司员工，同时张光彬也是直接股东，重复人员，不纳入计算。股份锁定 36 个月，按 1 名股东计算
6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 36 个月，按 1 名股东计算
7	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锁定 36 个月，按 1 名股东计算
8	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9	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俞浩（于 2021 年 10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外均为公司员工。股份锁定 36 个月，按 1 名股东计算
10	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1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按 1 名股东计算
12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	专业投资机构，按 1 名股东计算
13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因此，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56名，未超过200人。若按《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主体情况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0	由公司直接股东石庆、钟景维、张治宇、马保军、刘远贵、邓见鼎、章艳萍、张铁军、乔敏洋、韦西妙、非直接股东陈粮持股，重复人员，不纳入计算
2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4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5	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去除重复股东，按 16 名股东计算

6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去除重复股东，按 28 名股东计算
7	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去除重复股东，按 45 名股东计算
8	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9	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去除重复股东，按 38 名股东计算
10	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11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按 1 名股东计算
12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	专业投资机构，按 1 名股东计算
13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

若持股平台人数穿透计算，则公司股东人数为 178 名，亦未超过 200 人。

（九）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则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1. 国科鼎奕、国科环宇

2016年12月12日，国科鼎奕、国科环宇与亿道信息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国科鼎奕、国科环宇分别投资亿道信息8,500,002元、1,999,998元，取得亿道信息1,214,286股、285,714股股份。同日，国科鼎奕、国科环宇与亿道信息、亿道控股、刘远贵、王倩、马保军签订了《股东协议》，该协议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国科鼎奕、国科环宇有权要求亿道信息及/或亿道控股、刘远贵、王倩、马保军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1）亿道信息在交割后满5年未能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投资方要求上市但由于公司方原因（政府颁布新政策导致暂停上市审核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2）公司及/或关键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3）投资方通过公司提供的其香港子公司银行账户的查询账户和密码无法正常查询该账户，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或关键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即以现金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实现本协议第11条规定应当达到的效果，回购价格为按以下二者中较高者：（1）投资方投资款加上累计未支股利；或（2）投资方投资款加上自

投资日起15%的年单利。同时，《股东协议》还约定国科鼎奕、国科环宇享有连带并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分红权、委派一名董事等特殊权利。

2020年9月17日，国科鼎奕、国科环宇与亿道信息、亿道控股、刘远贵、王倩、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签订了《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股东协议》第9条“需投资方批准事项”条款。

2021年2月26日，国科鼎奕、国科环宇与亿道信息、亿道控股、刘远贵、王倩、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签订了《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IPO申请文件之日起，投资方依据《股东协议》及《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各项优先权利自动失效。若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的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无论各方是否为此采取了任何额外的措施与行动），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主动撤回IPO申请；（2）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

2021年5月31日，国科鼎奕、国科环宇与亿道信息、亿道控股、刘远贵、王倩、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签订了《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将《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补充约定”第二款内容修改为：若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的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无论各方是否为此采取了任何额外的措施与行动），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主动撤回IPO申请；（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10月30日，国科鼎奕、国科环宇与亿道信息、亿道控股、刘远贵、王倩、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签订了《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公司在《股东协议》第2条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第3条创始人股权转让限制与成熟、第5条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第6条连带并购权、第7条

反稀释、第9条需投资方批准事项、第11条投资方回赎权、第12条优先分红权、第14条业绩调整机制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即公司不再作为《股东协议》中上述条款的当事人，亦不再承担上述条款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 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

2020年8月27日，华芯远景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华芯远景投资亿道信息3,900万元，取得亿道信息390万股股份。

2020年9月14日，汇芯四期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汇芯四期投资亿道信息1,100万元，取得亿道信息110万股股份。

2020年9月17日，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分别投资亿道信息980万元、20万元取得亿道信息98万股、2万股股份。

2020年12月4日，深创投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深创投投资亿道信息4,000万元，取得亿道信息400万股股份。

2020年12月4日，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投资亿道信息500万元，取得亿道信息50万股股份。

上述《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约定，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

引导基金公司有权要求亿道控股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1）亿道信息未能在本次投资交割后五个自然年度年内实现合格IPO；（2）在可上市或可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但不完成上市或被收购/兼并；（3）亿道信息和/或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任何承诺、陈述与保证，并且未在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

（15）个工作日内（如发生特殊情况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令甲方满意的补救；（4）石庆、钟景维、张治宇和本协议附件一的关键人员自目标公司或其控制的经营主体离职（不包括该等人员因不可抗力的身体健康情况而将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终止，亦不包括因不可归责于个人的原因导致其经甲方同意后被公司解职的情况），或违反同业竞争限制，即未经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投资或经营、支持或协助任何与目标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实体或活动，或在前述实体中任职；（5）亿道信息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且被强制执行金额达到或超过亿道信息届时最近一期的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诉讼、仲裁案件；（6）亿道信息发生违反诚信的账外收入事件；（7）未经亿道信息股东大会有效决议，亿道信息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8）亿道信息未能在每年6月30日前由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认可的独立审计师就上一年的经营情况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9）其他轮投资方的回购权被触发且其他轮投资方明确要求回购，同时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认为有必要回购的。同时，上述《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

此外，上述《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享有的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等特殊权利在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IPO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如：1）亿道信息在递交申报材料

之日起24个月内没有实现合格IPO（但因监管层的政策原因导致的除外）；2）亿道信息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3）目标公司在获得发行批文之日起六（6）个月内，因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及亿道信息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的特殊权利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2021年5月20日，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5月31日，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分别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原协议第四条第4.1款第（2）项修改为：为实现合格IPO，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放弃其特殊权利，即亿道信息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特殊权利自动失效，但如：（1）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特殊权利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2021年10月30日，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分别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约定将原协议第四条第4.1款第（2）项修改为：为实现合格IPO，甲方放弃其特殊权利，即目标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特殊权利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1年10月30日，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实现合格IPO，甲方放弃其在本第四条中第4.2款、第4.3款、第4.4款、第4.5款、第4.7款项下的特殊权

利，即自目标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甲方特殊权利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第4.6款信息知情权自目标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如：1)目标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其他表明目标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事件发生，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甲方的信息知情权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投资协议》第四条第4.8款删除“(2)目标公司同意对回购义务人就甲方实现前述股权回售权所承担的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理由合理信任，基于本协议的签署，目标公司在履行本条义务时，已经过其内部有效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即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继续享有《投资协议》第四条第4.8款项下回购权，但目标公司不再作为《投资协议》第四条中第4.8款回购义务的当事人，亦不再承担回购权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021年10月30日，深创投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协议第四条第4.8款删除“(2)目标公司同意对回购义务人就甲方实现前述股权回售权所承担的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理由合理信任，基于本协议的签署，目标公司在履行本条义务时，已经过其内部有效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即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继续享有《投资协议》第四条第4.8款项下回购权，但目标公司不再作为《投资协议》第四条中第4.8款回购义务的当事人，亦不再承担回购权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三、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在设立及存续期间，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但已取得全体股东确认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上述不规范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资本等情况。

（三）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2015 年，为实施股权激励，石庆等 38 名自然人认购发行人增资股份，认购价格为参考公司 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结合股权激励的目的，由各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合理，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2017 年 4 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国科环宇及国科鼎奕看好公司发展，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认购价格为参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国科环宇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国科鼎奕认购资金为募集资金，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存在部分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无需履行评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其涉及的对赌条款及特别权利已彻底终止，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规范性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0 月，亿道信息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亿道数码 100%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亿道数码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马保军、章艳萍、张铁军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2）亿道数码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增资或者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亿道数码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收购亿道数码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相关审核程序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收购后的生产经营安排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等；（5）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亿道数码《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并查阅了亿道数码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查阅了马保军、章艳萍、张铁军身份证明，查阅了马保军、章艳萍、张铁军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二）查阅了亿道数码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出资涉及的验资报告；取得并核查了亿道数码历史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三）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平台查询亿道数码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四）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设立及亿道数码的背景及原因，访谈了亿道数码的原股东，确认相关股东是否就上述收购存在不同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合了解及判断是否存在隐藏性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亿道数码股权的工商档案资料、决策审批文件、评估报

告、验资报告、资产交割凭证、价款支付凭证。

（五）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亿道数码时点双方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二、核查内容

（一）亿道数码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马保军、章艳萍、张铁军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

亿道数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129148		
工商注册号	440301105038208		
组织机构代码	5642129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治宇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 9 号 1 栋 9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制造。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16,476.58	88,685.12
	净资产	30,145.50	26,516.18
	净利润	5,454.02	14,706.09

亿道数码系公司内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类产品、平板电脑类产品，以及其他智能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业务的核心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道数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亿道数码历史股东马保军、章艳萍、张铁军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号码	住所	任职
1	马保军	620523197905*****	甘肃省甘谷县	亿道信息监事、亿道数码董事兼总经理
2	章艳萍	43010419651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亿道控股财务负责人
3	张铁军	110108196802*****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亿道控股董事

（二）亿道数码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增资或者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详细披露了亿道数码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亿道数码历史上出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历史上的出资均已到位。

根据亿道数码历史股东出具承诺，亿道数码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亿道数码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深市监信证（2020）002649 号、深市监信证（2021）002711 号、深市监信证（2021）005320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亿道数码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登录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查询，亿道数码设立及存续期间，

不存在因不规范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收购亿道数码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相关审核程序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收购后的生产经营安排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1. 收购亿道数码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

（1）原因背景

公司确定了以亿道信息作为上市主体，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减少关联交易，故对亿道数码进行收购。

（2）收购合理性

本次收购前，亿道信息及亿道数码均系亿道控股所控制的企业。亿道信息主要从事行业三防类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亿道数码主要从事消费类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者在业务上具有相似性和互补性。在亿道信息和亿道数码合并前，二者在采购及产品研发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合作，如在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时，二者通常以共同的名义与供应商商定采购数量，从而取得采购价格上的优势；在开发新产品时，由于亿道数码的消费类产品更新迭代速度更快，亿道信息可以参考借鉴亿道数码的研发成果，从而节省相应的研发投入。

（3）收购合法性

本次收购无需经相关部门审批，亿道信息、亿道数码均召开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收购过程中，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义务，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4）收购必要性

收购前，亿道数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发行人收购亿道数码可以避免出现同业竞争风险，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

2. 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相关审核程序等

（1）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

2018 年 11 月，亿道信息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亿道数码 100% 股份，其中亿道数码评估作价为 12,500.00 万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4.17 元/股；亿道信息定向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为 7 元/股，共发行股份 1,785.71 万股。

1) 亿道数码定价情况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8]27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定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衡平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亿道数码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亿道数码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26.31 万元，评估增值 1,227.54 万元，增值率为 10.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3,005.72	33,553.68	547.96	1.70
非流动资产	543.58	1,223.16	679.58	125.00
长期股权投资	-	693.44	693.44	-
固定资产	156.08	220.44	64.36	41.20
无形资产	44.37	113.30	68.93	155.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13	195.98	(147.15)	-42.90
资产总计	33,549.30	34,776.84	1,227.54	3.70
流动负债	22,250.53	22,250.53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2,250.53	22,250.53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298.77	12,526.31	1,227.54	10.90

注：账面价值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同时，中天衡平采用收益法对亿道数码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亿道数码净资产评估值为 12,820.00 万元，评估增值 1,521.23 万元，增值率为 13.46%。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首先，亿道数码的主要产品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市场已基本饱和，且全球出货量相对稳定，公司

产品毛利率较不稳定，且未来面临升级换代的可能性较高；其次，亿道数码大量外销产品，销售额受汇率影响较大，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不可预测的风险。因此，中天衡平认为，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亿道数码的最终评估结果更为稳健。

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论证同意，亿道数码本次出售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2,500 万元，与亿道数码最终资产评估值接近。

2）双方定价情况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国众联评字[2021]第 2-0257 号《追溯资产评估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亿道信息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为 17,653.77 万元，对应发行前每股价格为 12.67 元/股，即相较 7 元/股增资的认购价格每股溢价为 5.67 元/股。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问题 26”所述“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因此亿道信息定向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不公允将产生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股东	并购亿道数码前		并购亿道数码后		持股变化	超过原持股比例的份额
	合计持有（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有（万股）	持股比例		
石庆	272.85	19.57%	793.71	24.96%	5.39%	5.39%
钟景维	260.75	18.71%	766.29	24.10%	5.39%	5.39%
张治宇	260.75	18.71%	766.29	24.10%	5.39%	5.39%
马保军	202.80	14.55%	419.66	13.20%	-1.35%	不适用
章艳萍	11.52	0.83%	29.98	0.94%	0.12%	不适用（非发行人员工）
张铁军	9.52	0.68%	27.98	0.88%	0.20%	0.20%
刘远贵	137.50	9.86%	137.50	4.32%	-5.54%	不适用
王倩	50.50	3.62%	50.50	1.59%	-2.03%	不适用
国科鼎奕	121.43	8.71%	121.43	3.82%	-4.89%	不适用

国科环宇	28.57	2.05%	28.57	0.90%	-1.15%	不适用
核心骨干 个人	37.70	2.70%	37.70	1.19%	-1.52%	不适用
合计	1,393.90	100.00%	3,179.61	100.00%	-	16.37%

亿道信息原股东因发行股份购买亿道数码 100%股权而导致的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为 520.56 万股（3,179.61 万股*16.37%），共产生股份支付金额 2,951.55 万元，该股份支付金额已准确入账。

本次聘请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均具备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并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公司已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201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亿道控股、石庆等 7 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亿道数码的 100%股权，本次合计定向发行 1,785.71 万股。

2018 年 7 月 28 日，亿道信息与亿道数码及石庆、钟景维、张治宇、马保军、章艳萍、张铁军、亿道控股签署了《投资协议》，各方约定将亿道数码资产作价 12,500 万元，由亿道信息以 7 元/股的价格向亿道控股、石庆等 7 人定向增发股份 1,785.71 万股购买亿道数码合计 100%股权。具体对应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增发对象	亿道控股	石庆	钟景维	张治宇	马保军	章艳萍	张铁军	合计
持股比例（%）	68.36	9.88	9.59	9.59	1.89	0.35	0.35	100.00
认购股份数量 （股）	1,220.71	176.38	171.19	171.19	33.75	6.25	6.25	1,785.71

为补充完善审核程序，以及完成工商变更之需要，2018 年 11 月 13 日，亿道数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石庆将其所占公司 9.88%股权以人民币 296.31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马保军将其所占公司 1.89%股权以人民币 56.7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钟景维将其所占公司 9.59%股权以人民币 287.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张治宇将其所

占公司 9.59%股权以人民币 287.6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章艳萍将其所占公司 0.35%股权以人民币 10.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张铁军将其所占公司 0.35%股权以人民币 10.5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占公司 68.36%股权以人民币 2,050.80 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与亿道信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11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数码本次变更。

亿道信息与亿道数码原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投资协议》两份协议对本次收购进行约定，但亿道信息与亿道数码原股东已实际按《投资协议》约定条款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书》仅用于办理工商登记使用，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与实际情况不符。对此，亿道数码原股东已签署承诺函，承诺：本次亿道信息向公司/本人定向发行股份收购亿道数码股权的实际情况以《投资协议》约定为准，《股权转让协议书》仅用于办理工商登记使用，本公司/本人对于本次收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过程中存在签署瑕疵，但相关审核程序均已履行完毕，且前述瑕疵对发行人完成本次收购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收购后的生产经营安排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公司前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本次收购后，发行人直接持有亿道数码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亿道数码主要由原有经营团队继续经营，在继续保持其原有的研发、采购、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发行人对其进行进一步规范化管理，以满足拟 IPO 企业所需达到的要求。除上述情况外，收购后的生产经营安排对发行人不产生其他任何影响。

（五）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1.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收购亿道数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末/2017 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亿道数码	是否符合
资产总额	8,619.95	33,549.30	购买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符合
营业收入	18,502.10	93,850.54	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符合
净资产	4,952.24	11,298.77	购买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符合

注：发行人及亿道数码数据均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因此，发行人收购亿道数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未导致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相关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判断依据	收购亿道数码情况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发行人与亿道数码自报告期期初起即同受亿道控股控制，符合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发行人从事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亿道数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二者业务具有相关性，符合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三）公司控制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亿道数码股权，符合

综上，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同时，本次收购发生于 2018 年度，满足《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关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收购亿道数码系对同一公司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已披露亿道数码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马保军、章艳萍、张铁军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

（二）亿道数码历史上出资已到位，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经核查，亿道数码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四）发行人收购亿道数码具备相关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定价公

允性，且已完整履行相关审核程序，不存在隐藏性条款；发行人收购亿道数码后，两个法人主体保持原有的业务和组织架构。

（五）发行人收购亿道数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发行人收购亿道数码系对同一公司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规范性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亿道数码收购次元之造 100%股权、亿道数码收购亿境虚拟 89%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次元之造、亿境虚拟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等；（2）次元之造、亿境虚拟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增资或者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次元之造、亿境虚拟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收购次元之造、亿境虚拟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相关审核程序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收购后的生产经营安排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等；（5）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次元之造及亿境虚拟《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取得并查阅了次元之造、亿境虚拟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财务数据。

（二）查阅了次元之造及亿境虚拟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出资涉及的验

资报告；取得并核查了次元之造及亿境虚拟历史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三）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平台查询次元之造及亿境虚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四）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设立及次元之造、亿境虚拟的背景及原因，访谈了次元之造、亿境虚拟原股东，确认相关股东是否就上述收购存在不同意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综合了解及判断是否存在隐藏性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收购次元之造、亿境虚拟股权的工商档案资料、决策审批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资产交割凭证、价款支付凭证。

（五）查阅了发行人收购次元之造、亿境虚拟时点三方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二、核查内容

（一）次元之造、亿境虚拟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等

1. 次元之造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73184Y
工商注册号	440306107182653
组织机构代码	06717318-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保军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5 栋五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脑、移动终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络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075.34	155.76
	净资产	925.72	-870.62
	净利润	-105.84	-86.37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次元之造主要从事公司内部的整机组装业务，包括消费类产品和行业三防类产品的整机组装工序；2019 年 5 月后，次元之造整机组装业务逐渐关停，目前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相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次元之造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2. 亿境虚拟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亿境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09488T
工商注册号	440306114702084
组织机构代码	35960948-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春谷 2 栋八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虚拟现实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0 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1,621.23	1,484.46
	净资产	-229.80	-8.12
	净利润	-225.35	43.04

报告期内，亿境虚拟主要从事 AR/VR 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业务，定位为公司内从事新产品研究开发的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境虚拟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854.50	85.45
2	马保军	100.00	10.00
3	深圳市亿境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	3.55
4	田卫兵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二）次元之造、亿境虚拟历史上出资是否到位，增资或者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详细披露了次元之造、亿境虚拟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次元之造、亿境虚拟历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及/或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次元之造、亿境虚拟的出资均已到位。

根据次元之造、亿境虚拟历史股东出具承诺，次元之造、亿境虚拟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次元之造、亿境虚拟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存在不规范事项，如有则请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后续处理方式，以及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深市监信证〔2020〕002652 号、深市监信证〔2021〕002713 号、深市监信证〔2021〕005322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次元之造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深市监信证〔2020〕002653 号、深市监信证〔2021〕002714 号、深市监信证〔2021〕005323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亿境虚拟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登录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经查询，次元之造及亿境虚拟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因不规范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收购次元之造、亿境虚拟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相关审核程序等；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收购后的生产经营安排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1. 收购次元之造、亿境虚拟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

（1）原因背景

为避免同业竞争，同时减少关联交易，亿道数码对次元之造、亿境虚拟进行收购。

（2）收购合理性

本次收购前，亿道数码、次元之造、亿境虚拟均系亿道控股控制的企业。亿道数码主要从事消费类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次元之造主要 2019 年 5 月前从事亿道数码整机产品的组装工作，收购时无实际业务，后续拟用于搭建发行人体系内的电商平台；亿境虚拟主要从事

VR/AR 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次元之造和亿道数码在业务上具有互补性，亿境虚拟和亿道数码在业务上具有相关性，亿道数码收购次元之造、亿境虚拟可进一步实现三者业务上协同效应。

（3）收购合法性

本次收购无需经相关部门审批，亿道控股、亿道数码、次元之造和亿境虚拟均召开相应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收购过程中，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价款，履行完成股权过户变更等义务，收购过程合法合规。

（4）收购必要性

收购前，次元之造、亿境虚拟与亿道数码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业务与发行人及亿道数码具有一定的类似性和关联性，亿道数码收购次元之造、亿境虚拟可以避免出现同业竞争风险，减少关联交易的情况。

2. 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履行相关审核程序等

（1）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

亿道数码收购次元之造系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07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次元之造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为-654.36 万元。由于次元之造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为负数，因此最终约定，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次元之造 97%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亿道数码、付文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亿道数码。

亿道数码收购亿境虚拟系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亿境虚拟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072 号”《评估报告》，亿境虚拟 100%股权作价 652.27 万元，亿道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 89%股权以 580.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道数码。

（2）公司已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1) 亿道数码收购次元之造

2020年2月24日，亿境虚拟原控股股东亿道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次元之造97%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价格转让给亿道数码。

2020年2月24日，亿道数码作出股东会决议，为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增强协调效应，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意亿道数码以2元的价格收购次元之造100%股权。

2020年1月15日，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深旭泰财审字[2020]002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次元之造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23.01万元。2020年2月2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07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1月30日，次元之造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评估为-654.36万元。2020年2月24日，云智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97%股权转让给亿道数码、付文高将其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亿道数码。

2020年4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次元之造本次变更。

2）亿道数码收购亿境虚拟

2020年2月24日，亿境虚拟原控股股东亿道控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亿境虚拟89%的股权以人民币580.52万元价格转让给亿道数码。

2020年2月24日，亿道数码作出股东会决议，为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增强协调效应，提升公司竞争力，亿道数码以580.52万元价格收购亿境虚拟89%的股权。

2020年2月24日，亿境虚拟原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深旭泰财审字[2020]003号”《审计报告》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亿境虚拟截至2019年11月30日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072号”《评估报告》，同意亿境虚拟100%股权作价652.27万元，同意公司股东亿道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89%股权以580.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道数码。

2020年4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境虚拟上述变更。

3. 是否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收购后的生产经营安排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本次收购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本次收购后，亿道数码直接持有次元之造 100%股权，持有亿境虚拟 89%股权，处于控股状态。收购完成后次元之造、亿境虚拟主要由原有经营团队继续经营，在继续保持其原有的研发、采购、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发行人对其进行进一步规范化管理，以满足拟 IPO 企业子公司所需达到的要求。除上述情况外，收购后的生产经营安排对发行人不产生其他任何影响。

（五）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主营业务的变更

1.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意见，“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收购次元之造、亿境虚拟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亿道信息	次元之造、亿境虚拟合计	是否符合

资产总额	47,455.35	3,087.28	购买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 50%，不符合
营业收入	103,151.12	7,755.08	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50%，不符合
净资产	25,050.34	-837.87	购买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低于 50%，不符合

注：发行人及次元之造、亿境虚拟数据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因此，发行人收购次元之造、亿境虚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未导致主营业务变更

由于亿道数码收购次元之造、亿境虚拟的同一控制下的收购各方指标均未达到 20%以上，因此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中关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收购次元之造、亿境虚拟系对同一公司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不会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已披露次元之造、亿境虚拟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情况等。

（二）次元之造、亿境虚拟历史上出资均已到位，增资或者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经核查，次元之造、亿境虚拟设立及存续期间不存在不规范事项。

（四）发行人收购次元之造、亿境虚拟具备相关的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定价公允性，且已完整履行相关审核程序，不存在隐藏性条款；发行人收购次元之造、亿境虚拟后，两个法人主体保持原有的业务和组织架构；

（五）发行人收购亿道数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五、规范性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部分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订协议，涉及对赌安排。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核查内容

（一）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对赌协议情况如下：

1. 国科鼎奕、国科环宇

2016年12月12日，国科鼎奕、国科环宇与亿道信息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国科鼎奕、国科环宇分别投资亿道信息8,500,002元、1,999,998元取

得亿道信息1,214,286股、285,714股股份。同日，国科鼎奕、国科环宇与亿道信息、亿道控股、刘远贵、王倩、马保军签订了《股东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1	签署方	(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 (3) 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5) 刘远贵 (6) 王倩 (7) 马保军
2	2. 投资方优先认购权	在交割完成后至公司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公司及关键股东以任何形式引进新的投资者或进行新的股权融资，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且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认购保持其股权比例的数量新增注册资本。如果公司其他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该股东放弃的部分。
3	3. 创始人股权转让限制与成熟	3.1 创始人同意，在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以转让、出售、赠与、质押或其它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包括向创始人的关联方或其亲属转让）或在其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但是，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创始人可以转让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权： 3.1.1 就该转让已取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3.1.2 受让方已书面同意受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条款和条件约束；及 3.1.3 转让行为符合正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或规定。 3.2 创始人同意，如果创始人在本次交割后5年时间内主动从公司离、因其自身主观原因不能履行职务被解职，则该创始人每少在公司工作一年，则投资方有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或者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获得该创始人在公司所持有总股权比例的五分之一。尽管有前述约定，但如果创始人在前述5年时间内由于下列特殊原因被公司解职，则创始人应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或者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根据交割后投资方之间的股权比例，将其届时在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以本次交割后投资方之间的股权比例等比例转让给投资方：（i）创始人实施的涉及欺诈及与经营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任何违法犯罪行为；（ii）创始人针对公司进行的任何与欺诈相关的活动；（iii）创始人对其与公司及投资方所签署的任何合同的重大违约行为，且创始人违约之后未在30天内进行纠正或弥补的；或（iv）创始人对公司保密信息等的泄露，且该行为对公司业务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3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是如创始人因公发生意外或疾病，导致劳动能力丧失而终止与公司的聘用关系的，则关于其股份的处理应由各方另行商议。
4	5. 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	5.1 在受制于本协议第3条的前提下，任何拟转让其在任何公司中股权的、投资方之外的公司关键股东应以书面形式事先通知投资方此项意图。该通知须载明转让方希望进行该等转让的意图、转让的股权

		数量、转让股权的价格和其他主要适用条件和条款。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方通知后六十日内决定，并书面通知转让方其将按照转让价格购买全部或部分的可认购转让股权（投资方的“可认购转让股权”为该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除以届时被转让公司除转让方外的所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之和然后乘以转让股权），或其将不行使该优先购买权。如果投资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其决定通知转让方，则其应被视为不行使该优先购买权。投资方和转让方应在要约期届满后一百二十日内完成转让股权的转让。 5.2 如果任何投资方之外的公司关键股东根据第5.1条拟向第三方主体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在收到转让方通知后，投资方如选择不行使其在第5.1条项下的优先购买权，则应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主体以与出售股东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及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量应为出售股东拟向第三方主体出售的股权数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数量，分母为投资方届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数量以及出售股东届时持有公司的股权数之和。该出售股东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主体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的股权。如第三方主体不愿意购买因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而增加的额外股权，则该出售股东应按转让价格购买投资方共同出售股权，否则出售股东不得出售股权。 5.3 经各方确认，关键股东马保军所持公司的股权将在交割后的两年内转让给关键股东刘远贵、王倩以及亿道控股，不受以上5.1、5.2的约束。 5.4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约定，但是如果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方可以将其在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关联方，该转让无需获得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的同意，亦不受限于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
5	6. 连带并购权	各方同意，在交割满5年之后，且公司和/或投资方收到第三方意图收购该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权、资产或业务的收购要约的情况下：如果该收购价格为本次交割后公司估值5倍以上金额，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届时所有股东接受该收购要约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通过批准该交易的决议（如适用），公司届时所有股东应配合签署所有必要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完成收购。如果届时创始人中有任何不同意上述交易的，则其应根据该第三方提出的收购价格购买本轮投资方的全部股权。
6	7. 反稀释	7.1 各方同意：本次交割完成后至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接受任何人认购新的股权或与公司权益挂钩或可以转换为公司权益的任何出资。如果届时投资方同意公司新募集较其本轮投后估值更低的新出资，则投资方在新一轮融资前的股权比例应被调整为：投资方本次增资款（包括计入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的款项）除以新一轮融资的公司估值，并据此调整投资方与原股东之间的股权比例。在前述情形发生时，投资方有权从关键股东处无偿取得额外股权，或以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其股权比例，以使投资方的投资价格等同于该更低的投资定价。 7.2 本第7.1条不适用于为实现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包括投资方董事）批准的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进行并购重组时新发行的股份。
7	9. 需投资方批准事项	9.1 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经营中涉及的以下事项需经投资方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9.1.1 对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章程或股份认购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

		9.1.2 变更或限制投资方的任何优先权； 9.1.3 增加或者减少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的注册资本，或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权或证券，或行使任何股权认购权、期权，或授权发行任何期权或认购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认购方在公司的股权被稀释或减少的行为（由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期权除外）； 9.1.4 做出任何通过终止公司和/或任何附属公司业务，或承诺任何公司和/或任何附属公司的合并、重组、分立、清算或解散，或对公司全部或实质性资产的出售、或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清算组成员或类似人员的决议； 9.1.5 决定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就其经营范围的重大变更进行决议，或改变或退出公司承诺拟从事的业务时； 9.1.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计划、年度决算方案； 9.1.7 授权在公司的任何资产或权益上设置担保权益，或对任何第三方进行担保； 9.1.8 授权出售、转让、剥离或实质性处置公司的全部或者实质上核心资产、业务或权益或者任何会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或权益的处置（包括转让50%以上股权）； 9.1.9 授权出售、转让、许可他人使用公司的技术或任何知识产权，或在该技术或知识产权上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利； 9.1.10 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以及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选任保荐人、投资银行； 9.1.11 审议批准公司派发、支付股利或者其他利润分配方案； 9.1.12 更换公司和/或任何附属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及人数。 9.2 公司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前，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全体董事会会议的五分之三以上人数（含投资方委派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9.2.1 公司在预算计划外向第三方借款或贷款，单笔金额超过50万人民币或累计金额超过100万人民币； 9.2.2 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的贷款在任何12个月内累计超过20万； 9.2.3 公司对外进行任何投资； 9.2.4 在任何12个月内，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以外，给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5个报酬最高的雇员增加固定工资幅度超过10%（绩效奖励部分按照公司绩效管理规定执行）； 9.2.5 批准单笔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每月累计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任何支出项目但年度预算以内的任何支出项目除外； 9.2.6 同意变更或终止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对其经营范围或性质有重大影响的任何现有合同； 9.2.7 制定、通过、修改员工持股计划或授予员工期权； 9.2.8 对公司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副总经理以上级别（含副总经理级别）高管人员的任命和解雇； 9.2.9 任何公司和/或其附属公司正常经营范围之外的其他活动。
8	11. 投资方 回购权	若（i）公司在交割后满5年未能进行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投资方要求上市但由于公司方原因（政府颁布新政策导致暂停上市审核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能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ii）公司及/或关键股东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iii）投资方通过公司提供的其香港子公司银行账户的查询账户和密码无法正常查询该账户，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及/或关键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即以现金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实现本协议第11条规定应当达到的效果，回

		购价格为按以下二者中较高者：（i）投资方投资款加上累计未支付股利；或（ii）投资方投资款加上自投资日起15%的年单利。 如果投资方拟行使上述回购权，其应向公司及/或关键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该书面通知上载明其要求公司及关键股东回购的股权比例。公司及关键股东在收到回购通知后的30天内应该将回购价格全部支付给投资方。如果届时公司及关键股东均没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价格，则差额部分将自动转化为公司及关键股东对投资方的年利率为12%且还款期限为6个月的债务。如果还款期限届满时，公司及关键股东仍然无法偿还该债务，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将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清算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关键股东同意并确保和投资方成为一致行动人，按照投资方的指示来行使其作为股东和其委派的董事的表决权。若投资方拟行使上述回购权，则各方同意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修订公司章程，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以使投资方的相关股权回购能够顺利完成。关键股东对于公司支付税费价款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就本条所述公司及/或关键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情形，投资方应拥有优先于任何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分配权，即在公司及/或关键股东通过上述变卖资产、分红、清算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履行回购义务时，在支付法定优先的第三方债务后，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回购价款（在清算公司的方案下，如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13条可取得的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高于本条规定的回购价格，则应按照本协议第13条的规定向投资方分配该等较高的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剩余的资产再根据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约定在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各方进一步约定，如果本次增资交割完成5年内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的流动性达到证券交易所的标准，则应视为公司方已经适当履行本条回购权项下的义务，但是，发生公司对交易文件存在重大违约的情形除外。
9	12. 优先分红权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对任何股东进行股息分配。经董事会制定公司的股息分配方案，并经股东会审议同意（须包括投资方的同意）派发股息时，公司应在公司年报出来后的3个月内以下列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为准向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全体公司股东分配股息：即（1）不少于该会计年度利润的20%；或（2）累计的每年10%复利计的未分配股息。
10	14. 业绩调整机制	关键股东及公司向投资方承诺，公司2016年销售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如公司不能完成以上业绩指标承诺，则应调整投资方的股权比例，调整方式如下： 若公司未完成2016年业绩承诺： 14.1.1调整后西藏国科的股权比例=8.71%×（10,000,000÷2016年实际销售净利润） 14.1.2调整后北京国科的股权比例=2.05%×（10,000,000÷2016年实际销售净利润） 本协议所指净利润皆指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事务所审计后的、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关键股东及公司应采取一切合理行动配合上述股权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由关键股东向投资方以零对价或当地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股份，或由公司向投资方以零对价或当地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发行新股（简称业绩承诺调整），该等业绩承诺调整应于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2月26日，国科鼎奕、国科环宇与亿道信息、亿道控股、刘远贵、王

倩、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签订了《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IPO申请文件之日起，投资方依据《股东协议》及《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享有的各项优先权利自动失效。若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的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无论各方是否为此采取了任何额外的措施与行动），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主动撤回IPO申请；（2）公司未能在提交正式上市申请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

2021年5月31日，国科鼎奕、国科环宇与亿道信息、亿道控股、刘远贵、王倩、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签订了《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将《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一条“补充约定”第二款内容修改为：若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自动失效或被投资方放弃的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无论各方是否为此采取了任何额外的措施与行动），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主动撤回IPO申请；（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10月30日，国科鼎奕、国科环宇与亿道信息、亿道控股、刘远贵、王倩、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签订了《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公司在《股东协议》第2条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第3条创始人股权转让限制与成熟、第5条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第6条连带并购权、第7条反稀释、第9条需投资方批准事项、第11条投资方回赎权、第12条优先分红权、第14条业绩调整机制条款项下的权利义务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即公司不再作为《股东协议》中上述条款的当事人，亦不再承担上述条款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 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

2020年8月27日，华芯远景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

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华芯远景投资亿道信息3,900万元，取得亿道信息390万股股份。

2020年9月14日，汇芯四期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汇芯四期投资亿道信息1,100万元，取得亿道信息110万股股份。

2020年9月17日，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分别投资亿道信息980万元、20万元取得亿道信息98万股、2万股股份。

2020年12月4日，深创投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深创投投资亿道信息4,000万元，取得亿道信息400万股股份。

2020年12月4日，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投资亿道信息500万元，取得亿道信息50万股股份。

上述投资协议约定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内容
1	签署方	（1）甲方：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乙方：石庆、钟景维、张治宇、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目标公司/丙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	4.1 IPO及上市计划	（1）目标公司和乙方尽力争取公司在交割后五个自然年度内在甲方及目标公司共同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含被上市公司并购，下同）。该等上市应符合以下条件：（i）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币种）；（ii）本轮投资人持有的股票在上市时或上市后法定的锁定期满后可以合法地流通。 （2）为实现合格 IPO，甲方放弃其在本四条中的权特殊利，即目标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甲方特殊权利自动失效，但如：1）目标公司在递交申报材料之日起24个月内没有实现合格 IPO（但因监管层的政策原因导致的除外）；2）目标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3）目标公司在获得发行批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因乙方及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甲方的特殊权利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合格IPO法定的锁定期结束且甲方仍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乙方如需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而进行的股转除外），在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形下，需通知甲方。
3	4.2 优先受让和共同授权（随售权）	（1）若创始人、控股股东、持股平台股东（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及/或目标公司其他非投资人的现有股东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则按照交易文件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各轮投资人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协商，各轮投资人均有权依拟转让方和拟受让方之间达成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按照持有的股权比例：（i）优先于第三方受让股权，或（ii）按股权比例参与向第三方出售股权。 （2）如果出售股东拟接受善意第三人提出购买目标股权的，其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该股东出售通知应包括下述内容：（i）预期买方的身份；（ii）拟出售给预期买方的目标股权的数量；（iii）出售价格；以及（iv）关于拟出售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 （3）在收到上述股东出售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与本轮、或其他轮投资者按第4.2条第（1）项原则确定的优先购买权的额度内，可以向目标公司及出售股东：为避免歧义，如本轮投资领投方放弃本第4.2条项下的权利，则对于本轮投资领投方放弃的部分，其他本轮投资人有权进一步优先认购；如本轮投资跟投方放弃本第4.2条项下的权利，对于其他跟投方放弃的部分，本轮投资的领投方有权优先继受为领投方单方的权利。 （4）若本轮投资人未在收到股东出售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出售股东，且未按照本协议行使共同出售权，则本轮投资人应被视为同意该转让，并应签署所有相关文件。 （5）上述条款的规定不包括：1）因被激励人员发生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终止而产生的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股权收购，或出现经包括投资方董事在内的董事会同意的激励计划或《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需转让股权的情形；2）为实现股权激励目的由创始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员工持股平台向管理层、核心员工进行的股权转让；3）甲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4	4.3 优先认购权	（1）在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决议通过目标公司发行新股的，同等条件下，按照交易文件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各轮投资人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权利但无义务行使优先认购权。 （2）目标公司需在增资计划形成后的至少15个工作日之前，向本轮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优先认购通知应包括目标公司在增资中拟发行的股权数量和认购价格。本轮投资人在收到优先认购通知后第15个工作日下午5点（北京时间）或之前，若有意行使优先认购权的，

		则应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3）上述条款的规定不包括：1）为实现根据目标公司股东会及/或董事会批准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权益类证券；2）甲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5	4.4 反稀释保护	（1）未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决议通过，目标公司不得新发任何权益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可转换债券）。投资完成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所对应的单位注册资本价格进行新的融资，创始人、控股股东、持股平台股东（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亦不得以低于本次投资所对应的单位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股权转让。 （2）如发生上述情形，甲方可选择通过下列方式根据以上反稀释规则调整甲方的持股权益，以使得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所有股权（包括调整获得的股权和调整之前已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相当于新一轮价格：（i）由目标公司无偿或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甲方发行股权；或（ii）由创始人、控股股东分别且连带地无偿或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甲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或（iii）由目标公司和创始人、控股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并同意甲方用于对目标公司的增资。 （3）目标公司和创始人、控股股东应当对于按照反稀释规则调整甲方股权比例承担连带责任。若在实现上述调整时，甲方应当向目标公司或创始人、控股股东支付任何对价或款项，则目标公司和创始人、控股股东应当向甲方补偿相应的款项。在该调整完成前，目标公司不得实施低价融资或增发与股权相关的任何证券。 （4）各方同意，如因甲方行使本第4.4条项下的权利而需要向任何政府部门缴付税费的，则该等税费应目标公司承担；如该等税费已经由甲方支付的，则目标公司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就甲方已经支付的税费进行补偿。 上述条款的规定不包括：1）为实现根据股东会及/或董事会批准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2）经董事会批准（包括投资方委派的董事批准）因收购、银行融资、设备租赁安排和战略合作而进行的融资或股权转让；3）因被激励人员发生与公司的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终止而产生的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股权收购，或出现经包括投资方董事在内的董事会同意的激励计划或《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需转让股权的情形
6	4.5 优先清算权	（1）若发生清算事件，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就剩余财产，按照交易文件享有优先清算权的各轮投资人将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取得相当于其届时持有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加上依照约定年利率（就甲方而言，该利率为8%/年单利）和自各轮投资人股东各自的交割日起算投资年限计算的投资收益，然后与目标公司其它股东一起按股权比例分配剩余的清算财产。 （2）如公司剩余财产中分配给甲方的部分不足优先额的，则乙方应以其在剩余财产中所获得分配的全部公司财产为限对甲方进行足额补偿。 （3）清算事件应包括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终止经营或解散、公司转让大部分资产或业务、出让公司控股权，董事会或股东会僵局、或者出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使用权。
7	4.9 回购权 /4.8 回购权	如发生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收到回购通知后九十日内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

	标公司股权： 1）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本次投资交割后五个自然年度年内实现合格IPO； 2）在可上市或可被其他公司收购/兼并但不完成上市或被收购/兼并； 3）目标公司和/或乙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任何承诺、陈述与保证，并且未在甲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如发生特殊情况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令甲方满意的补救； 4）创始人和本协议附件一的关键人员自目标公司或其控制的经营主体离职（不包括该等人员因不可抗力力的身体健康情况而将劳动关系或服务关系终止，亦不包括因不可归责于个人的原因导致其经甲方同意后被公司解职的情况），或违反同业竞争限制，即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投资或经营、支持或协助任何与目标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实体或活动，或在前述实体中任职； 5）目标公司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且被强制执行金额达到或超过目标公司届时最近一期的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诉讼、仲裁案件； 6）目标公司发生违反诚信的账外收入事件； 7）未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有效决议，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 8）目标公司未能在每年6月30日前由甲方认可的独立审计师就上一年的经营情况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其他轮投资方的回购权被触发且其他轮投资方明确要求回购，同时甲方认为有必要回购的。 （1）依据其交易文件享有优先回购权的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其各自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积极配合，通过合法方式优先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其中，甲方有权要求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的回购价款为：甲方回购价款=甲方届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times$（1+8%*N）。其中，N为从本轮投资交割日到回购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年数（不满1年的时间按照实际天数进行折算）。 （2）目标公司同意对回购义务人就甲方实现前述股权回售权所承担的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理由合理信任，基于本协议的签署，目标公司在履行本条义务时，已经过其内部有效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3）如果甲方根据本协议提出回购要求，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将上述回购价格支付到回购权人指定账户。如果回购义务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股份回购价格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回购权人支付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在回购义务人向回购权人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回购权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4）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及同意，因股权回购产生的任何税费（如有）由甲丙双方平均承担。

2021年5月20日，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年5月31日，华芯远景、汇芯四

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分别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将原协议第四条第4.1款第（2）项修改为：为实现合格IPO，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放弃其特殊权利，即亿道信息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特殊权利自动失效，但如：（1）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特殊权利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2021年10月30日，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分别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约定将原协议第四条第4.1款第（2）项修改为：为实现合格IPO，甲方放弃其特殊权利，即目标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特殊权利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1年10月30日，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为实现合格IPO，甲方放弃其在本第四条中第4.2款、第4.3款、第4.4款、第4.5款、第4.7款项下的特殊权利，即自目标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甲方特殊权利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第4.6款信息知情权自目标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自动失效，但如：1)目标公司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2)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未获得审核通过或其他表明目标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事件发生，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甲方的信息知情权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投资协议》第四条第4.8款删除“（2）目标公司同意对回购义务人就甲方实现前述股权回售权所承担的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理由合理信任，基于本协议的签署，目标公司在履行本条义务时，已经过其内部有效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即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继续享有《投资协议》第四条第

4.8款项下回购权，但目标公司不再作为《投资协议》第四条中第4.8款回购义务的当事人，亦不再承担回购权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021年10月30日，深创投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协议第四条第4.8款删除“(2)目标公司同意对回购义务人就甲方实现前述股权回售权所承担的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理由合理信任，基于本协议的签署，目标公司在履行本条义务时，已经过其内部有效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即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继续享有《投资协议》第四条第4.8款项下回购权，但目标公司不再作为《投资协议》第四条中第4.8款回购义务的当事人，亦不再承担回购权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对赌协议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

1. 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分别签署的《<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与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不附任何恢复条款，发行人与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 对赌协议”的要求。

2. 国科鼎奕、国科环宇、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深创投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

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国科鼎奕、国科环宇与亿道信息、亿道控股、刘远贵、王倩、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签订了《关于<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及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深创投分别与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亿道控股、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亿道信息签订的《<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当事人；

2. 若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则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将会进一步提高，故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导致股份变化，或其他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上述协议中相关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不与发行人的市值挂钩；

4.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股权回购等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科鼎奕、国科环宇、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深创投与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安排，相关约定及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审核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国科鼎奕、国科环宇、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深创投与发行人相关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安排，相关约定及安排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审核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规范性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张治宇、

钟景维、石庆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5%的股份，通过亿道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55.25%的股份，通过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间接控制发行人 7.10%的股份，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40%。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认定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2）认定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共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3）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有效运行；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4）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最近 3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发行人章程、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文件。

（二）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了解发行人股权结构。

（三）取得并核查亿道控股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董事会、股东会等文件。

（四）核查张治宇、钟景维、石庆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五）核查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了解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六）核查张治宇、钟景维、石庆签署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说明认定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认定理由如下：

1. 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影响

经核查，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于 2002 年成立亿道控股，后亿道控股于 2008 年设立发行人前身深圳弘亿。自 2008 年成立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为亿道控股（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合计持有亿道控股的股权比例从未低于 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道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55.25% 的股份。同时，亿道控股持有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前述四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2.89%、1.74%、1.46%、1.01% 的股份。亿道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2.3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道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 庆	1,260.1236	26.2946
2	张治宇	1,223.0612	25.5212
3	钟景维	1,223.0612	25.5212
4	马保军	675.0000	14.0850
5	刘远贵	191.6933	4.0000
6	邓见鼎	95.8467	2.0000
7	张铁军	45.0000	0.9390
8	章艳萍	45.0000	0.9390
9	乔敏洋	19.1693	0.4000
10	韦西妙	9.5847	0.2000
11	陈 粮	4.7924	0.1000
合计		4,792.3323	100.0000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合

计持有亿道控股 77.3370%的股权，三人通过控制亿道控股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5%的股份。同时，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5%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6.40%。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具有重大影响。

2. 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自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设立至今，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其中，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石庆担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今，张治宇担任公司董事长。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三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重大决策一直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核心。

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基于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在公司长期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保持亿道控股及亿道信息的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保在亿道控股及亿道信息的重大事宜上取得共识并达成一致行动。经核查，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三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出席并发表相同意见。

综上所述，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持续产生重大影响，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保持一致意见，且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持亿道控股及亿道信息的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

（二）认定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共同控制的依据和合理性

经核查，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于 2002 年成立亿道控股，后亿道控股于 2008 年成立发行人前身深圳弘亿。发行人自 2008 年成立至今，亿道控股一直

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合计持有亿道控股的股权比例从未低于 7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5%的股份，通过亿道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5%的股份，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三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76.40%。

发行人设立（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一直任公司董事。其中，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石庆担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今，张治宇担任公司董事长。三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核心。同时，三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三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有相同的表决意见。

综上所述，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共同设立亿道控股，并通过亿道控股设立发行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持续实施重大影响，且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发表相同表决意见，并将持续保持一致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三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有效运行；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1.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机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有效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三方确认，在持有亿道控股及亿道信息的股权期间，作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三方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见，在重大事项的

决策方面，均在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正式决策。

二、三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作为亿道控股及亿道信息的股东期间，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相互尊重他方意见，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意见。

三方承诺在以下事项上保持投票一致：（1）行使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2）向股东（大）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若的董事人选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5）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若三方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案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三方需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再在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发表各自的意见。

三、三方承诺，在亿道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签署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人转让所持亿道控股及亿道信息的股权；任何一方持有亿道控股及亿道信息的股权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

八、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将在各方持有亿道控股及亿道信息任何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亿道信息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本协议条款与届时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则应适用相关法律的规定。

九、各方彼此协商，以求在一切关乎亿道控股及亿道信息的重大事宜上取得共识并达成一致行动的目的。如就某一事项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届时张治宇、石庆、钟景维三方中担任亿道信息董事长的一方

意见为准，如届时亿道信息董事长职务非由张治宇、石庆、钟景维三方其中任何一方担任时，以张治宇意见为准，其他成员应听取并采纳该意见，形成相同的意思表示并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十、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2）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在持有亿道控股及亿道信息任何股权期间内将持续保持一致行动。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就某一事项各方经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届时张治宇、石庆、钟景维三方中担任亿道信息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如届时亿道信息董事长职务非由张治宇、石庆、钟景维三方其中任何一方担任时，以张治宇意见为准，其他成员应听取并采纳该意见，形成相同的意思表示并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因此，若三人意见不一致时，以届时张治宇、石庆、钟景维三方中担任亿道信息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如届时亿道信息董事长职务非由张治宇、石庆、钟景维三方其中任何一方担任时，以张治宇意见为准。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亿道控股股东会等相关决策文件，石庆、张治宇、钟景维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以及亿道控股股东会上均保持一致意见。

同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能够有效运行。

2. 签订后的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若有说明解决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三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亿道控股股东会等相关决策文件，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以及亿道控股股东会上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意见分歧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最近 3 年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过变更及其依据，是否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于 2002 年成立亿道控股，后亿道控股于 2008 年成立发行人前身深圳弘亿。发行人自 2008 年成立至今，亿道控股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合计持有亿道控股的股权比例从未低于 75%。发行人设立（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一直任公司董事。其中，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石庆担任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今，张治宇担任公司董事长。三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核心。

因此，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最近 3 年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二）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三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依据充分，认定共同控制具有合理性。

（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决策机制以及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等主要内容；《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意见分歧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最近3年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不存在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七、规范性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未控股或参股其他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3）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4）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董监高及核心人员调查表》，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任职情况，亦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承诺；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任职企业信息，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了解核查范围内企业的经营情况。

（二）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三）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获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工商底稿资料；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资料，核查其主营业务，核实其是否有实际经营。

（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

（五）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上述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及其近亲属控制其他企业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股权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商标转让等合同文件及支付凭证。

（六）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客户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重要客户。

（七）核查了发行人使用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购买、租赁合同、使用支出凭证、权属证书，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内容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持有份额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亿道控股持股 76%	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软件代理，为 Altium、ARM、Ansys 公司提供境内软件销售代理服务，主要客户为电子、机械、互联网的行业的研发设计部门
2	深圳市亿兆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低功耗广域网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及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灯控及网关，提供物联网产品、解决方案及信息服务，包括 LoRa 网关、LoRa 采集设备、LoRa 控制设备等产品，软件代理
3	北京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软件代理，为 Altium、ARM、Ansys 公司提供境内软件销售代理服务，主要客户为电子、机械、互联网的行业的研发设计部门
4	深圳市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工具类软件或系统的开发与维护，企业管理咨询及相关软件开发，国内物	软件代理，为 Altium、ARM、Ansys 公司提供境内软件销售代理服务，主要客户为电子、机

			资供销，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械、互联网的行业的研发设计部门
5	江苏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代理，为 Altium、ARM、Ansys 公司提供境内软件销售代理服务，主要客户为电子、机械、互联网的行业的研发设计部门
6	昌都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子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	软件代理，为 Altium、ARM、Ansys 公司提供境内软件销售代理服务，主要客户为电子、机械、互联网的行业的研发设计部门
7	亿道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进出口贸易	软件代理，为 Altium、ARM、Ansys 公司提供境内软件销售代理服务，主要客户为电子、机械、互联网的行业的研发设计部门
8	深圳市亿境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2.85%，胡小波、毕代军、黄艳英等 10 名员工持股 7.15%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亿境虚拟的员工持股平台
9	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76% 权益，杨俊、曾凡灵、谭小兵等 34 名员工持有 97.24% 权益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0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9.54% 权益，陈粮、梁思磊、乔敏洋等 29 名员工持有 80.46% 权益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1	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0.37% 权益，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丽、兰兵超、封汉友等 45 名员工持有 99.63%权益	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12	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6.87%权益，韦西妙、俞浩，宁佳枚等 41 名员工持有 93.13%权益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3	深圳市九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00%，钟景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14	亿道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进出口贸易	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亿道国际有限公司	石庆持股 34.00%，钟景维持股 33.00%，张治宇持股 33.00%	进出口贸易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上，实际控制人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持有份额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麦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石庆之配偶杨柏英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经营项目是：家庭教育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代理课程销售（不含限制项目）	教育咨询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主要分为四类：灯控及网关、软件代理、教育咨询、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对上述

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确认。同时，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对上述信息进行复核。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15家，具体信息详见本题答复第（一）部分。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深圳麦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产品或服务
1	深圳市亿兆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灯控及网关的研发与销售；提供物联网产品，解决方案及信息服务，包括LoRa 网关、LoRa 采集设备、LoRa 控制设备等产品，软件销售代理	灯控及网关产品，软件销售代理
2	上海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软件代理业务，为 Altium、ARM、Ansys 公司提供境内软件销售代理服务，主要客户为电子、机械、互联网行业的企业	软件销售代理服务
3	北京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深圳市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江苏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昌都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亿道电子有限公司		
8	深圳市亿境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亿境虚拟的员工持股平台	无
9	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无
10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深圳市九体科技合伙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有限合伙）	
14	亿道投资有限公司	
15	亿道国际有限公司	

亿兆互联主要业务为灯控及网关的研发与销售、软件销售代理，因此亿兆互联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未从事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硬件等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上海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昌都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亿道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销售代理服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未从事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硬件等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亿境众创为亿境虚拟的员工持股平台，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九体科技成立后，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亿道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系亿道控股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2020年4月收购亿境虚拟前，亿境虚拟零星的出口销售和技术服务通过亿道投资与境外客户进行交易结算，完成对亿境虚拟的收购之后，亿境虚拟的海外交易通过数码国际开展。2020年，亿境虚拟向亿道投资提供VR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用为36.67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道投资已不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亿道国际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系三位实际控制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2018年次元之造通过亿道国际对境外客户销售平板电脑及备品配件产品，涉及金额65.97万元，后期未再通过该渠道进行产品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道国际已不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庆之配偶杨柏英持有深圳麦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家庭教育咨询和代理课程销售，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对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采购、销售等情况进行审慎分析，认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认定过程并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

竞争做出判断，也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系如下：

1.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1）自亿道信息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曾投资于上述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自亿道信息设立以来，总共经历了9次增资，5次股权转让，其中上述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曾投资及目前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历史上该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系
1	亿境众创	300 万元	亿道控股持股 92.8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亿境虚拟的员工持股平台	2020 年 5 月 8 日，亿境虚拟股东会决议，同意亿道数码将其所占公司 3.55% 股权转让给亿境众创，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外，其他合伙人均为亿境虚拟的核心团队成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境众创持有亿境虚拟 3.55% 的股权。
2	睿窗科技	1,535.4 万元	亿道控股持有 2.76% 权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窗科技持有发行人 2.89% 的股份
3	亿道合创	897.5 万元	亿道控股持有 19.54% 权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道合创持有发行人 1.74% 的股份
4	亿丰众创	809.3 万元	亿道控股持有 0.37% 权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丰众创持有发行人 1.46% 的股份
5	深圳亿蝶	637.5 万	亿道控股持有	发行人的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

		元	6.87%权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持股平台	丰众创持有发行人 1.01%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形。

（2）上述企业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系2015年由亿道信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亿道信息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上述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及其近亲属控制其他企业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股权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商标转让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上述交易已经全部履行完成，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购买、租赁合同、使用支出凭证、权属证书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作为电子产品ODM企业，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混同、互相依赖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核心资产来源于或转移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上述企业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外兼职情况，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其他企业的员工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及其近亲属控制其他企业中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兼职情况
1	张治宇	董事长	亿道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亿道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	钟景维	董事	昌都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亿兆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亿道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亿道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3	石庆	董事	亿道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亿兆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经本所律师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其他企业的员工清单，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采购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独立聘任人员和人员进行管理。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4）上述企业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亿兆互联主要业务为路灯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控制终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上海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昌都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亿道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为Altium、ARM、Ansys公司提供境内软件销售代理服务。亿境众创为亿境虚拟的员工持股平台，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

创、深圳亿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九体科技、亿道投资、亿道国际成立后，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庆之配偶杨柏英持有深圳麦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教育咨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硬件等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依赖的情况。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对需要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金额和关联采购金额较小。产品或服务定价基于终端销售价格、采购成本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基于成本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采购金额、销售金额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5）上述企业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产品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同行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与自主创新，公司形成了从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到软件设计的全方位产品开发设计体系，能够有效满足各类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建立了一支376人的研发团队，占公司总人数的44.50%。在多个产品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91项，外观设计专利112项，软件著作权160项，为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技术保证。

发行人的技术源于自身积累研发，并形成自有知识产权，发行人与实际控

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知识产权或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技术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2.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独立

（1）采购及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PCB、CPU、DDR、LCD、电池、摄像头、外壳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内容，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全部履行完成，且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采购渠道相互独立，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和政策，对供应商的筛选以产品实际需求出发，不存在受到关联方影响或干涉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独立向供应商采购、采购定价、结算及验收等流程均独立开展，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

2）销售及客户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内容。2018年至2020年期间，关联销售占发行人同期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渠道相互独立。发行人组建了自己的销售团队，发行人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销售渠道，基于自身研发技术、品牌等优势与资源独立获取客户，具备独立进行客户评价与管理的能力，拥有销售业务的自主经营决策权且独立进行结算。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

业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发行人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三）发行人关联企业亿兆互联从事灯控与网关业务、上海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昌都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亿道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外开发工具软件的代理销售，与发行人从事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硬件等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显著的差异，亿境众创为亿境虚拟的员工持股平台，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九体科技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亿道投资、亿道国际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目前已不开展实际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八、规范性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和劳务，占比较低。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说明（1）是否严格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披露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3）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发行人为关联方购买寿险并将其作为开立信用证的质押物，说明具体背景、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键字检索，登录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进行检索。

（三）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四）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凭证、定价依据相关规定等资

料，收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同类交易的价格资料，对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的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采购的价格，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根据公开信息查找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可比市场采购价格，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六）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七）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会议资料，核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是否与《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八）查阅发行人为关联方购买寿险的合同及质押合同，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外汇管理规定，核查资金流水、支付凭证、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判断是否该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二、核查内容

（一）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本所律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定义关联方范围，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核查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键字检索、登录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进行检索；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对该等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进行了确认；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查阅报告期发行人银行对账单及往来款明细表，核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核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资料，查阅报告期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协议，收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同类交易的价格资料，核查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程序、定价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完整、准确的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84.80	101.29	127.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3.71	56.09	0.16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199.98	516.25	311.03	223.55
	向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支付薪酬	48.37	128.97	88.11	63.60
	关联公司代缴社保	-	0.60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股权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亿道控股等主体收购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亿道控股等主体提供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方购买寿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购买寿险，受益人为公司，该保单为公司开立信用证的质押物，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亿道控股无偿转让的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往来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24.09	581.6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付关联方款项	0.60	68.24	480.97	575.68
	预收关联方款项	-	-	0.84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上海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VR 物料及产品	-	-	-	-	-	-	38.25	0.04%
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三防电子产品及物料	-	-	11.27	0.01%	16.76	0.02%	10.20	0.01%
	三防电子产品加工费用	-	-	1.21	<0.01%	21.55	0.02%	12.20	0.0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 VR 产品	-	-	33.86	0.02%	3.25	<0.01%	-	-
深圳市亿兆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智能路灯及物料	-	-	1.78	<0.01%	59.73	0.05%	0.59	<0.01%
亿道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36.67	0.02%	-	-	-	-
亿道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平板电脑及备品	-	-	-	-	-	-	65.97	0.06%
合计		-	-	84.80	0.04%	101.29	0.09%	127.21	0.12%

1) 与上海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的原因、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①交易的原因、背景

上海亿道系亿道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的代理销售，同时开展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上海亿道主要代理 Altium、ARM、Ansys 公司的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FEA（有限元分析）软件等，主要运用于电子、机械、互联网等行业的集成电路设计、硬件设计等领域。上海亿道需使用 VR 产品及物料进行设计软件的功能验证测试，以向客户提供基于产品的软件技术支持。

亿境虚拟的主营业务为 VR、AR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亿境虚拟向上海亿道销售少量 MCU、PCBA 等物料及 VR 整机产品，销售金额为 38.25 万元，上述产品能够满足上海亿道进行软件测试的需求，该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该项关联交易销售的 VR 产品及物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但 VR 产品相关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重较小。

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上海亿道向公司采购 VR 产品及物料用于设计软件的功能验证测试系其主营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相关产品定价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2018 年以后，公司与上海亿道停止了该类交易，未来亦不再开展该类交易。

2) 与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原因、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①交易的原因、背景

国科亿道系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与亿道信息于 2017 年 12 月共同设立，曾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2020 年 12 月，出于主营业务独立发展的考虑，公司对外转让国科亿道的全部股权。国科亿道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计算机的设计和制造，国科亿道购买三防类电子产品后根据其产品设计方案进行改制，形成最终产品后对外销售，同时由于国科亿道无自有产线，其产品生产环节需委外。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三防类电子产品，并拥有三防类电子产品的组装产线。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国科亿道销售三防电子产品及物料金额分别为 10.20 万元、16.76 万元和 11.27 万元；公司向国科亿道提供的三防电子产品加工服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2.20 万元、21.55 万元和 1.21 万元。公司销售的三防类电子产品以及提供的三防类电子产品组装加工服务能够满足国科亿道的产品生产

需要，该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该项关联交易销售的三防类电子产品及提供的加工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三防类电子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整机组装系公司自有产线。

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国科亿道向公司采购三防类电子产品以及组装加工服务系其产品生产需要，具有必要性。相关产品定价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2021 年公司已停止向国科亿道销售相关产品及服务，未来亦不再开展该类交易。

3) 与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交易的原因、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①交易的原因、背景

亿道控股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管理，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亿道控股曾向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软件产品，具备中兴通讯的供应商资质，报告期内亿道控股已不再开展自身经营业务。

亿境虚拟的主营业务为 VR、AR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2020 年，亿境虚拟分别向亿道控股销售 VR 产品 3.25 万元和 33.86 万元，主要系中兴通讯需使用亿境虚拟的 VR 产品进行相关的产品技术研发，亿境虚拟与中兴通讯合作初期尚不具备其供应商资质，故由亿道控股自亿境虚拟采购相关产品后再出售予中兴通讯。上述产品通过亿道控股销售给中兴通讯，能够满足中兴通讯对 VR 产品的技术研发需求，该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该项关联交易销售的 VR 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但 VR 产品相关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重较小。

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中兴通讯向公司采购少量 VR 产品用于相关产品技术研发，由于公司不具备其供应商资质故通过亿道控股销售，具有必要性。相关产品定价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2020 年以后，公司已停止通过亿道控股进行该类交易，未来亦不再开展该类交易。

4) 与深圳市亿兆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交易的原因、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①交易的原因、背景

亿兆互联系亿道控股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路灯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控制终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亿兆互联成立于 2017 年 2 月，由于前期业务规模较小，主要以研发设计为主，需要购买相关物料用于新产品研发，且产品生产环节需委外。

公司主营消费类和三防类电子产品，具有完备的电子物料供应体系，且与外协加工厂商保持紧密合作。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亿兆互联销售智能路灯及物料的金额分别为 0.59 万元、59.73 万元和 1.78 万元，系接受亿兆互联委托进行相关产品生产和物料采购，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该项关联交易能够满足亿兆互联主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该项关联交易销售的智能路灯及物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重很小。

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亿兆互联向公司采购智能路灯及物料系其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相关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具有合理性。2021 年公司已停止向亿兆互联销售相关产品，未来亦不再开展该类交易。

5) 与亿道投资有限公司交易的原因、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①交易的原因、背景

亿道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系亿道控股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于境外客户交易习惯、便于结汇、出口等因素，亿境虚拟在 2020 年 4 月被亿道数码收购前，零星的出口销售和技术服务通过亿道投资与境外客户进行交易结算。

亿境虚拟的主营业务为 VR、AR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亿境虚拟通过亿道投资向日本客户 Jenesis Holding LTD 提供高通 835 AR 主板开发、Windows 系统 VR 主板定制开发等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用合计 36.67 万元，该客户主营消费类电子产品，向亿境虚拟采购上述技术服务用于开发 VR、AR 新产品。亿境虚拟根据境外客户的采购需求，通过亿道投资进行交易结算符合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惯例，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该项关联交易提供的 VR、AR 产品相关技术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但 VR、AR 产品相关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重较小。

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亿境虚拟通过亿道投资向境外客户提供 VR、AR 产品相关技术服务，能够满足客户新产品开发的需求，且符合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习惯，具有必要性。相关技术服务依据合理的方式定价，与第三方交易定价方式一致，具有合理性。自 2020 年 4 月亿道数码收购亿境虚拟后，亿境虚拟通过数码国际与境外客户进行交易结算，不再通过亿道投资进行交易。

6) 与亿道国际有限公司交易的原因、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①交易的原因、背景

亿道国际的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系三位实际控制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基于境外客户交易习惯、便于结汇、出口等因素，2018 年次元之造通过亿道国际向境外客户销售平板电脑及备品配件产品并进行交易结算。

次元之造在 2019 年 6 月前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和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

的整机组装工作。2018 年，次元之造通过亿道国际向境外客户 AXIOO、Exertis Supply Chain Services 等销售平板电脑及备品配件，销售金额合计 65.97 万元。上述客户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或贸易业务，向次元之造采购相关产品用于向境外终端用户销售。次元之造根据境外客户的采购需求，通过亿道国际进行交易结算符合公司与境外客户的合作惯例，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该项关联交易销售的平板电脑及备品配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消费类电子产品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次元之造通过亿道国际向境外客户销售平板电脑及备品配件，能够满足客户的主营业务需求，且符合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习惯，具有必要性。相关产品定价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2018 年以后，次元之造停止了与亿道国际的该类交易，2020 年 4 月后次元之造已转型为电商销售平台，未来亦不再开展该类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北京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仿真器及开发板产品	-	-	-	-	36.96	0.04%	-	-
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CPU	-	-	14.09	0.01%	0.09	<0.01%	-	-
深圳市弘鑫泰宇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LCD	-	-	-	-	-	-	-0.03	<0.01%
北京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分摊	-	-	-	-	8.56	0.01%	-	-
深圳市亿兆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测试认证服务	-	-	9.63	0.01%	3.94	<0.01%	0.20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深圳市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开发软件	-	-	-	-	6.55	0.01%	-	-
合计		-	-	23.71	0.02%	56.09	0.06%	0.16	<0.01%

1) 与北京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易的原因、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①交易的原因、背景

北京亿道系亿道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的代理销售，主要代理 Altium、ARM、Ansys 公司的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FEA（有限元分析）软件等，主要运用于电子、机械、互联网等行业的集成电路设计、硬件设计等领域。

2019 年公司向北京亿道采购其代理的 ARM 公司的仿真器及开发板产品 36.96 万元，主要系公司基于合作关系为英特尔亚太研发中心提供代采服务。英特尔亚太研发中心是英特尔公司在亚太地区的综合性研发基地之一，公司与其在硬件设计开发方面进行长期合作，并围绕英特尔 CPU 开发了多款产品。英特尔亚太研发中心需要仿真器及开发板产品用于写入与调试代码程序，故公司为其向北京亿道代采上述产品，该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2019 年公司向北京亿道支付水电费分摊 8.56 万元。公司在华北区成立了销售办事处，2019 年与北京亿道共同使用办公区域，水电费由北京亿道统一结算，再按使用面积分摊给公司，故公司向其支付分摊费用，该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向北京亿道采购的仿真器及开发板产品系公司为英特尔亚太研发中心代采，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很小。

公司向北京亿道支付水电费系公司华北区销售办事处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公司基于长期合作关系为英特尔亚太研发中心向北京亿道代采仿真器及开发板产品，能够满足其硬件设计开发的需要，具有必要性；相关产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当，具有合理性。2019 年以后，公司与北京亿道停止了该类交易，未来亦不再开展该类交易。

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在华北区成立销售办事处，与北京亿道共同使用办公区域，向其支付水电费具有必要性；水电费由北京亿道统一结算，再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具有合理性。2020 年以后，公司取消华北区销售的固定办公区域，故不再产生相关水电费支出，未来亦不再发生该类交易。

2) 与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原因、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①交易的原因、背景

国科亿道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计算机的设计和 sales，开发了多款国产化特种计算机产品，拥有成熟的国产飞腾 CPU 材料采购渠道和价格优势。

电子产品国产化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方向之一，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国科亿道采购国产飞腾 CPU 材料金额分别为 0.09 万元、14.0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于飞腾芯片的国产化产品的研发设计及试验，由于采购量较小，故公司向具有成熟供应渠道的国科亿道采购该产品，该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该项关联交易采购的 CPU 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CPU 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公司向国科亿道采购国产飞腾 CPU 能够满足公司国产化产品的研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相关产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当，具有合理性。2020 年以后，公司与国科亿道停止了该类交易，未来亦不再开展该类交

易。

3) 与深圳市弘鑫泰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鑫泰宇”）交易的原因、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①交易的原因、背景

弘鑫泰宇系亿道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 LCD 的贸易业务。公司 2018 年以前曾向弘鑫泰宇采购 LCD 用于平板电脑的生产，2018 年公司未向其采购，仅发生退货金额-0.03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该项关联交易采购的 LCD 材料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LCD 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公司 2018 年与弘鑫泰宇的交易金额系退货产生，公司 2018 年以前向弘鑫泰宇采购 LCD 系生产平板电脑的需要，具有必要性；相关产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当，具有合理性。自 2018 年起公司未向弘鑫泰宇采购相关产品，弘鑫泰宇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 与深圳市亿兆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交易的原因、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①交易的原因、背景

亿兆互联的主营业务为路灯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控制终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具有 LoRa 通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认证测试专业技术及经验。

2018 年、2019 年，亿兆互联缩减部分经营业务，将一批办公电脑出售给公司，金额分别为 0.20 万元和 3.94 万元。

2020 年，公司计划在欧洲市场推广运用 LoRa 技术的电子产品，为检验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满足出口欧洲的条件，故通过具有相关产品技术经验的亿兆互联代为办理认证测试，金额为 9.63 万元，该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

的商业背景。

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向亿兆互联采购的电脑用于办公使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向亿兆互联采购的认证测试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系相关产品推广的必要程序。

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公司向亿兆互联采购的电脑能够满足办公需要，采购的认证测试服务是新产品满足出口标准必需的程序，具有必要性；相关产品、服务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2020 年以后，公司已停止与亿兆互联的相关交易，未来亦不再开展该类交易。

5）与深圳市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原因、背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①交易的原因、背景

深圳亿道系亿道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的代理销售，主要代理 Altium、ARM、Ansys 公司的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FEA（有限元分析）软件等，主要运用于电子、机械、互联网等行业的集成电路设计、硬件设计等领域。

2019 年，亿道数码向深圳亿道购买其代理的 Creo Design Essentials 软件，金额为 6.55 万元，该软件主要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结构设计测试使用，能够满足公司产品设计需要，该项关联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该项关联交易采购的软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能够满足公司产品设计需要。

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下一步安排

公司向深圳亿道采购的 Creo Design Essentials 软件系公司产品设计必需的

软件，具有必要性；相关产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当，具有合理性。2019 年以后，公司与深圳亿道停止了该类交易，未来亦不再开展该类交易。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金额分别为 223.55 万元、311.03 万元、516.25 万元和 199.98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向上述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向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支付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在公司任职的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支付报酬金额分别为 63.60 万元、88.11 万元、128.97 万元和 48.37 万元。

公司向在公司任职的关联方自然人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关联公司代缴社保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庆在亿境虚拟专职工作及领薪，关联方上海亿道按每月 0.3 万元的标准为其在上海市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合计金额 0.6 万元。

该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为石庆选择将上海市作为其社保缴纳地，亿境虚拟委托上海亿道为其在上海市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具有合理性。未来，上海亿道将不再为石庆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交易

1) 公司收购亿道数码 100%股权

2018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 7 元/股的价格发行 1,785.71 万股，合计作价 12,500 万元购买亿道控股、石庆、

马保军、钟景维、张治宇、章艳萍、张铁军 7 名原股东所持亿道数码 100%股权，并于当日与亿道数码上述股东签订了《投资协议》。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亿道数码通过股东会决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亿道数码主要从事消费类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方面均具有相通性和互补性，将其纳入公司体系内，主要为解决公司与亿道数码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此外，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与亿道数码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亿道数码收购次元之造 97%股权

2020 年 2 月 24 日，亿道数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支付现金收购云智电子 100%股权。

2020 年 2 月 24 日，云智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 97%股权转让给亿道数码、付文高将其持有的公司 3%股权转让给亿道数码；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24 日，亿道数码与亿道控股、付文高签署《深圳市云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云智电子 97%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亿道数码，付文高将其持有的云智电子 3%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亿道数码。

次元之造主要经营电商平台业务，面向国内消费者销售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产品全部由亿道数码供货。本次收购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亿道数码收购亿境虚拟 89%股权

2020 年 2 月 24 日，亿道数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支付现金收购亿境虚拟

89%股权。

2020年2月24日，亿境虚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亿道控股将其所占公司89%股权以580.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道数码。

2020年2月25日，亿道数码与亿道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亿境虚拟89%的股权以580.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道数码。

亿境虚拟主要从事VR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本次收购将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拓展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的业务。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公司借款	本期公司还款	期末借款余额	本期计提利息	备注
2018年	钟景维	260.00	-	245.00	15.00	-	注1
	上海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2.03	注2
	亿道控股	823.91	770.00	1,113.91	480.00	34.18	注3
2019年	钟景维	15.00	-	15.00	-	-	注1
	张治宇	-	1,000.00	1,000.00	-	20.83	注4
	亿道控股	480.00	5.00	105.00	380.00	18.95	注3
2020年	亿道控股	380.00	-	380.00	-	3.46	注3

注1：亿道数码2018年期初对钟景维的欠款为260万元，2018年、2019年陆续偿还完毕。

注2：2018年3月，亿道数码向上海亿道借款200万元，于2018年6月偿还完毕，上述借款计提利息2.03万元。

注3：亿道数码2018年期初对亿道控股的欠款为473.91万元，2018年向亿道控股借款700万元、还款1,073.91万元，2019年向亿道控股借款5万元、还款105万元，已全部还清；亿境虚拟2018年期初对亿道控股的欠款为350万元，2018年向亿道控股借款70万元，还款40万元，剩余380万元已于2020年3月全部还清。上述借款于报告期内分别计提利息34.18万元、18.95万元和3.46万元。

注4：2019年7月，次元之造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借款1,000万元用于日常经

营，后于 2019 年 11 月将此笔债务转由其控股股东亿道控股承担，视作亿道控股向次元之造投入资本并转增资本公积 1,000 万元。亿道控股已于 2021 年 3 月将此笔借款归还给张治宇。上述借款于 2019 年计提利息 20.83 万元；

注 5：2021 年 1-6 月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前期借款及利息已全部还清。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较大，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借款均用于满足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开展的临时性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关联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限额	主合同期间	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	担保形式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	亿道控股、张治宇、伍丽 ^{注1} 、石庆、杨柏英 ^{注2} 、钟景维、韦宝燕 ^{注3}	亿道数码	3,000.00	2017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5 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是
招商银行	张治宇	亿道数码	500.00	2017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5 日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抵押	是
招商银行	钟景维	亿道数码	360.00	2017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5 日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抵押	是
招商银行	古锐 ^{注4}	亿道数码	1,100.00	2017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5 日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的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抵押	是
中国银行	亿道控股、张治宇、伍丽、石庆、杨柏英、钟景维、韦宝燕	亿道数码	4,000.00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是
汇丰银行	亿道数码、亿道控股	数码国际	1,000.00 万美元	2017 年 7 月 3 日起	-	保证	否
南粤银行	亿道控股、张治宇、石庆、杨柏英、钟景维	亿道数码	2,000.00	2017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13 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是
农业银行	张治宇、石庆、钟景维	亿道信息	800.00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是

担保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限额	主合同期间	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	担保形式	截至2021年6月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	亿道控股、张治宇、伍丽、石庆、杨柏英、钟景维、韦宝燕、马保军、古锐	亿道数码	6,500.00	2018年3月26日-2019年3月26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是
中国银行	马保军、古锐	亿道数码	936.22	2018年3月26日-2019年3月26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至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抵押	是
大联大 ^{注5}	张治宇	亿道数码	926.00	2018年6月11日-2028年6月10日	2018年6月11日-2028年6月10日	抵押	否
大联大	湛茶香 ^{注6}	亿道数码	790.00	2018年6月11日-2028年6月10日	2018年6月11日-2028年6月10日	抵押	否
邮储银行	亿道控股、亿道信息、张治宇、伍丽、钟景维、韦宝燕、石庆、杨柏英、马保军、古锐	亿道数码	1,200.00	2018年7月19日-2019年7月17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是
南粤银行	亿道控股、亿道数码、张治宇、石庆、杨柏英、钟景维	亿道信息	2,200.00	2018年8月8日-2019年8月8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是
南粤银行	钟景维、韦宝燕	亿道信息	283.32	2018年8月8日-2019年8月8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至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抵押	是
邮储银行	亿道控股、张治宇、石庆、钟景维	亿道信息	800.00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27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是
中国银行	亿道控股、亿道信息、张治宇、伍丽、石庆、杨柏英、钟景维、韦宝燕、马保军、古锐	亿道数码	3,000.00	2019年4月18日-2020年4月18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是
中国银行	马保军、古锐	亿道数码	6,600.00	2019年4月18日-2020年4月18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至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抵押	是
邮储银行	亿道信息、张治宇、伍丽、钟景维、石庆、马保军	亿道数码	1,000.00	2019年8月26日-2020年8月25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是
汇丰银行	张治宇、石庆、钟景维	数码国际	1,000.00 万美元	2019年10月31日起	-	保证	否
邮储银行	亿道控股、亿道数码、张治宇、石庆、钟景维	亿境虚拟	500.00	2020年4月29日-2021年4月28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是
中国银行	张治宇、石庆、钟景维	亿道信息	1,500.00	2020年4月30日-2020年10月30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是

担保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限额	主合同期间	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	担保形式	截至2021年6月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银行	亿道控股、亿道信息、张治宇、伍丽、钟景维、韦宝燕、石庆、杨柏英、马保军、古锐	亿道数码	3,000.00	2020年6月12日-2021年4月23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是
中国银行	张治宇、伍丽、钟景维、韦宝燕	亿道数码	6,600.00	2020年6月12日-2021年4月23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至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抵押	是
中国银行	亿道控股、亿道信息、张治宇、伍丽、钟景维、韦宝燕、石庆、杨柏英、马保军、古锐	亿道数码	5,000.00	2021年4月14日-2022年4月8日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否
交通银行	张治宇、石庆、钟景维	亿道信息	28,000.00	2021年4月6日-2033年3月30日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否

注 1：伍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治宇之配偶。

注 2：杨柏英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庆之配偶。

注 3：韦宝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钟景维之配偶。

注 4：古锐系公司监事马保军之配偶。

注 5：“大联大”全成为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系 WPI 的关联公司，亿道数码与 WPI 签订了购销合同，为确保债权安全，经三方协商同意签订该抵押合同。张治宇、谌茶香同意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设定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大联大。

注 6：谌茶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治宇之配偶伍丽之母。

公司从事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硬件等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融资需求较大。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研发支出、日常经营费用所需，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治宇、石庆、钟景维及其亲属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金融机构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提供保证担保或资产抵押担保。因此，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公司为关联方购买寿险

数码国际于 2019 年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为投保人购买了汇丰人寿保险的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 94.39 万美元，数码国际为投保人及

受益人；同时，数码国际以该保单作为开立信用证的质押物。

根据香港银行的规定，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万用寿险保单可以作为银行融资的担保方式，通过该担保方式可以获得更高的银行授信额度。数码国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为银行融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5）关联方资产转让

亿道控股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将第 5398278 号等共计 32 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商标专用权完全归公司所有，亿道控股停止使用。

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及品牌建设而进行的无偿转让，转让的商标系亿道控股合法持有且无权属纠纷，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要素，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由于公司产品存在定制化特点，不同产品的性能、规格、材料、工艺等方面因客户的不同要求而存在差异，导致产品的型号、规格繁多，不易对标市场上的同类产品；公司基于产品成本及合理的利润空间，与客户协商定价，受定制化程度、采购批量等因素影响各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尽相同，因此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基于上述原因，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主要以公司当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种型号、规格产品的价格作为参考依据。

1) 与上海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公允性

2018 年，亿境虚拟根据上海亿道的定制化需求向其销售 VR PCBA 产品用于技术开发测试，亿境虚拟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该产品。当期该产品尚处于研发测试阶段，无可比同类产品，产品的定价以覆盖实际发生的研发成本和生产成本为依据，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物料以物料的采购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并根据行业内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确定售价。2018 年，亿境虚拟向上海亿道销售型号为 RK3288-V 的 MCU 价格与当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种产品的单价接近，该物料的采购均价为 78.20 元/件，向上海亿道销售均价为 80.24 元/件，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与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科亿道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当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种产品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型号/规格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平均单价 (元/台)	当期同种产品 销售平均单价 (元/台)	差异率
2018 年	三防平板电脑	A	3.66	1,407.69	1,592.97	-11.63%
2018 年	三防平板电脑	B	2.24	2,242.93	2,252.90	-0.44%
2018 年	三防平板电脑	C	0.97	2,435.35	2,638.77	-7.71%
2019 年	三防手持机	A	10.02	2,003.54	2,154.44	-7.00%
2019 年	三防平板电脑	D	1.87	2,673.45	2,426.18	10.19%
2019 年	三防平板电脑	E	0.63	3,134.48	3,261.01	-3.88%
2020 年	三防平板电脑	F	2.09	3,488.50	3,120.42	11.80%
2020 年	三防笔记本电脑	A	0.98	9,798.23	9,134.90	7.26%

注：差异率=（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100%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各期向国科亿道和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相同型号及规格的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的价格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同规格及型号的产品所面向的客户群体较为广泛，由于不同客户的议价能力、采购规模、产品运输成本等方面不同，导致产品定价存在一定差异。

2018 年，公司向国科亿道销售 A 型号的三防平板电脑的单价与当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种产品的单价差异率为-11.63%，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向境外客户销售该产品的数量较多，由于境外客户单次采购批量小、运输成本高，故销售价格高于境内客户，从而提升了该产品的平均单价。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国科亿道销售 D 型号和 F 型号的三防平板电脑的单价，分别较当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种产品的单价高 10.19%和 11.80%，主要原因为南京研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客户当期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数量较多，公司根据采购量给予其较低的销售价格，拉低了当期产品的平均售价。国科亿道向公司采购上述产品数量较少，议价空间较小，因此销售价格略高于均价。与采购批量相当的客户相比，销售价格较为接近。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为国科亿道提供整机加工服务，加工费根据加工单件产品耗用的人工工时乘以工资，同时考虑产品加工难度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由于公司为国科亿道加工的产品为行业专用产品，加工工艺与公司其他产品不同，故与公司其他产品的加工费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所述，考虑客户议价能力、采购规模、运输成本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向国科亿道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与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的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亿道控股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当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种产品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平均单价 (元/台)	当期同种产品 销售平均单价 (元/台)	差异率
2019 年	VR	3.25	1,913.27	1,814.16	5.46%
2020 年	VR	33.86	1,913.27	1,748.34	9.43%

注：差异率=（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100%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向亿道控股销售 VR 产品的单价高于当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种产品的单价，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拓展 VR 产品市场，基于成本定价原则和竞争性谈判结果，给予采购量较大的客户较低的销售价格，从而拉低了该产品的平均单价，如公司 2019 年向南京睿动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100 台该产品，销售均价为 1,814.16 元/台，2020 年向其销售该产品 248 台，均价为 1,653.44 元/台。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向亿道控股销售产品的价格差异率

在合理范围内，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与深圳市亿兆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公允性

2019 年，公司受亿兆互联的委托进行智能路灯产品的加工和物料采购，公司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该产品。公司向亿兆互联销售智能路灯产品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法，在材料及加工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定的利润确定售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 年，公司代亿兆互联采购型号为 S76S 的 MCU 供其产品专门使用，除此之外公司未采购该型号物料。公司采购该物料的单价为 31.31 元/件，销售价格为 31.84 元/件，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5) 与亿道投资有限公司的交易公允性

2020 年，亿境虚拟通过亿道投资向境外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以研发成本作为定价依据，覆盖人工成本、物料成本、加工成本及测试成本，同时评估项目研发难度和交付时间，最终确定技术服务费，定价方式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6) 与亿道国际有限公司的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亿道国际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当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种产品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平均单价 (元/台、件)	当期同种产品 销售平均单价 (元/台、件)	差异率
2018 年	平板电脑	55.33	547.23	607.83	-9.97%
2018 年	键盘	7.27	71.97	88.69	-18.85%

注：差异率=（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100%

2018 年，公司向亿道国际销售平板电脑及配套的键盘，销售价格低于当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种产品的均价，系因可比客户为境外客户，公司向其销售该

产品的价格覆盖了运输成本，故价格较高，扣除运输成本后与公司向亿道国际销售的价格相当。因此，公司与亿道国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定价方式与向非关联方采购保持一致，均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以商品的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供需情况、行业内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采购量等因素确定最终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基于同样的定价方式，同一时期内相同品种和规格的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相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由于电子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不同时期向关联方及其他供应商购买同种材料的价格，可能受市场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与北京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亿道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可比市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型号/规格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平均单价 (元/套、件)	可比市场采购价格 (元/套、件)	差异率
2019年	开发板	V2M-JUNO-0317D	27.73	69,327.44	69,351.00	-0.03%
2019年	仿真器	DSTRMPT-KT-0197A	9.23	30,752.21	31,243.95	-1.57%

注 1：差异率=（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可比市场采购价格）/可比市场采购价格*100%

注 2：产品可比市场采购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中其他代理商的报价。

2019 年，公司向北京亿道采购其代理的 ARM 公司的开发板及仿真器产品，ARM 公司对代理商制定了统一的价格体系，公司向北京亿道采购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中其他代理商报价相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9 年，公司向北京亿道支付水电费分摊的金额，根据水电费总额乘以公司使用的办公区域面积比例确定，分摊方式合理，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 与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科亿道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型号/规格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平均单价 (元/件)	同种产品采购 平均单价 (元/件)	差异率
2020 年	CPU	FT-2000/4	14.18	708.85	707.96	0.13%

注：差异率=（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100%

2020 年，公司向国科亿道采购的飞腾 FT-2000/4 芯片，基于国科亿道自原厂采购该材料的价格，参考行业内相同产品毛利率确定最终价格。公司向国科亿道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价格相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与深圳市亿兆互联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公允性

2018 年、2019 年，公司向亿兆互联采购办公电脑的价格，基于相同型号、规格产品的市场售价，扣减已使用期间的折旧后确定，采购价格合理。

2020 年，亿兆互联代公司办理测试认证服务，按照产品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认证项目的统一收费标准向公司收取认证费，并根据检测项目耗用的人工、设备等成本收取相关的检测费。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与深圳市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亿道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与可比市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型号/规格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平均单价 (元/套)	可比市场采购价格 (元/套)	差异率

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型号/规格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平均单价 (元/套)	可比市场采购价格 (元/套)	差异率
2019 年	软件	Creo Design Essentials	65,517.24	16,379.31	16,602.61	-1.34%

注 1：差异率=（向关联方采购价格-可比市场采购价格）/可比市场采购价格*100%

注 2：产品可比市场采购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中其他代理商的报价。

2019 年，公司向深圳亿道采购其代理的 PTC 公司的软件产品，PTC 公司对代理商制定了统一的价格体系，公司向深圳亿道采购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中其他代理商报价相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支付薪酬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支付薪酬，以公司内部的薪酬体系标准和激励制度为基础，根据岗位价值、工作内容、自我薪酬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基础工资水平，并依据市场薪酬和物价变动情况进行年度调整；根据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个人考核评价情况确定奖金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支付薪酬符合公司薪酬政策并参考了当地工资水平，与其任职职位和个人贡献相匹配，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股权交易

1) 公司收购亿道数码 100%股权的公允性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中天衡平评字[2018]27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定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天衡平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亿道数码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亿道数码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26.31 万元，评估增值 1,227.54 万元，增值率为 10.90%。经双方股东会同意，本次收购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2,500 万元，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亿道数码收购次元之造 97%股权的公允性

云智电子的净资产价值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9 年 6 月，云智电子的生产业务已经停止，电商平台业务尚处于初期筹备阶段，不适用收益法，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云智电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54.36 万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为名义价格 1 元，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 亿道数码收购亿境虚拟 89%股权的公允性

亿境虚拟的净资产价值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亿境虚拟业务收益来源稳定，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且未来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故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亿道虚拟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2.27 万元，本次收购亿境虚拟 8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80.52 万元，该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允性

公司对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末之前结清关联方借款和相关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利率确认方法合理，计息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担保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或反担保均为无偿担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银行逾期或违约等情形，未发生关联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或向供应商获取信用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

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为关联方购买寿险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数码国际以实际控制人为投保人购买了汇丰人寿保险的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保险价格由汇丰人寿保险制定，数码国际按此价格以其自有资金直接向汇丰人寿保险购买，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数码国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为银行融资需要，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数码国际，保单的分红、现金价值及最终理赔收益均归属于数码国际，投保人未享有保单提供的任何医疗或分红等权益。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实质上不存在使实际控制人享有保单权益或对实际控制人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其他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亿道控股无偿转让商标给公司，主要原因为：1）亿道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身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转让给公司的相关商标需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体系中才能体现价值；2）公司无偿受让商标，可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 发行人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制度名称	规定内容
《公司章程》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对关联关系事项的表决，与该等关联关系有关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且应当回避。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制度》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审议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细化规定。

2. 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2018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监事会成员全体回避表决，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在 2021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作出相应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按规定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购买寿险并将其作为开立信用证的质押物，说明具体背景、原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为关联方购买寿险并将其作为开立信用证的质押物的具体背景、原因

2019 年，数码国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购买翡翠环球世代万用寿险，总投保额为 94.39 万美元，以数码国际自有资金支付。该保险以上述三人为被保险人，数码国际为投保人及受益人。根据保险合同，保费及其利息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作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账户价值，数码国际可申请退保以取回全部或部分账户价值（需由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承担退保费），该保单年末公允价值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保单现金价值确定。同时，数码国际以该保单作为开立信用证的质押物，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数码国际已开具的信用证余额为 201.33 万美元，质押保单价值 81.35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数码国际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此关联交易为银行融资需要，保单持有人和受益人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数码国际，保单的分红、现金价值及最终理赔收益均归属于数码国际，投保人未享有保单提供的任何医疗或分红等权益。发行人为关联方购买寿险系为满足银行开立信用证的条件。

2. 发行人为关联方购买寿险并将其作为开立信用证的质押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三、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下列外汇资金，无需办理和提交《备案表》：……（五）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鉴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为关联方购买寿险并将其作为开立信用证的质押物，保险购买方为境外机构，故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税务备案，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http://www.safe.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关联方购买寿险并将其作为开立信用证的质押物合法合规，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的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基于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正常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已作出相应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按规定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购买寿险并将其作为开立信用证的质押物具有合理性，该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九、规范性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7%、45.61%和 44.41%，占比较高。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销售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下一步安排等；（2）境外各国销售的具体情况，数量、金额、占比等；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原因，如对法国、香港地区的销售情况变化等，对发行人的影响；（3）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下一步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变

动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下一步安排，了解贸易摩擦、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和汇率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了解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历史；了解产品的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

（二）获取公司境外销售明细，核对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类型、金额、数量及区域的准确性；抽样测试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销售及回款流程文件，并抽样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提单、回款单等，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三）检索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网络公开信息、结合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访谈情况、中信保报告，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四）查阅同行业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判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五）结合与境外客户的访谈情况、中信保报告、网络检索，判断发行人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发行人说明。

（六）取得了境外客户的函证文件，以核实发行人对客户销售收入入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具体核查结果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66,898.32	86,279.75	52,075.17	60,048.38
境外发函金额②	61,116.63	81,269.41	47,647.29	52,606.45
发函比例③=②/①	91.36%	94.19%	91.50%	87.61%
境外回函确认金额④	59,657.86	57,106.81	33,766.21	35,328.59
回函比例⑤=④/①	89.18%	66.19%	64.84%	58.83%

（七）通过视频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访谈境外主要客户，具体了解公司与其合作情况、采购额波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来合作展望、关联关系等情况，具体核查结果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形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访谈金额	51,097.71	70,763.46	39,282.64	43,750.26
境外营业收入	66,898.32	86,279.75	52,075.17	60,048.38
核查比例	76.38%	82.02%	75.43%	72.86%

（八）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trb.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贸易摩擦综合预警与法律服务平台（<http://cacs.mofcom.gov.cn/cacscms/cnus/index>）网站查询了国家进出口政策以及相关境外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进出口的贸易政策，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国内法律法规。

（九）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网站等信息，评估报告期内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情况，进一步评估上述事项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二、核查内容

（一）境外销售占比逐年降低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下一步安排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77%、45.61%、44.41%和 50.59%，2018 年至 2020 年逐年降低，2021 年 1-6 月有所回升，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上年下降 9.16 个百分点，金额下降 7,656.57 万元，降幅较大，具体原因包括：①境内客户销售收入在 2019 年提升较快，使得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其中，公司当年度第一大客户惠州 TCL 因其终端市场需求量增加，对公司采购额增加了 8,553.28 万元；同时，公司对 2019 年 AR/VR 类产品第一大客户爱奇艺实现销售额 1,950.44 万元，对境内收入占比的提升较为明显。②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品牌商，2019 年，受全球平板电脑市场

需求下降的影响，部分平板电脑境外品牌商减少了对公司平板电脑的采购量，导致相关境外收入下降较多；而公司在境内的系统集成商客户通常拥有多个下游品牌商客户，因此受到市场不利变化的影响较小，导致境内收入占比相对上升。

2020 年，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上年小幅下降 1.20 个百分点，金额大幅增加 34,441.58 万元，销售占比的下降主要系境内收入的增幅相对快于境外收入的增幅所致。

2021 年 1-6 月，境外销售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来自保税区和巴西的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其中，保税区收入主要为境外子公司数码国际销售产品至湖南长城所产生的收入，巴西收入主要来自公司对 **Positivo** 销售产品的收入。

综上所述，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一方面系公司与境内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加深、收入不断增加所致；另一方面，受全球终端市场需求量变化的影响，公司部分境外品牌商减少了对公司平板产品的采购量，进而导致境外收入及占比下降。2021 年 1-6 月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对湖南长城及 **Positivo** 在境外地区的销售增长较快所致。

（2）境外收入销售占比下降对公司的影响及下一步安排

公司境内与境外收入占比的变化系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对不同类型业务、不同客户多样化策略的综合反映，具有市场化特征，而非受政治、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在产品结构上向笔记本类业务投入更多研发资源，提升公司在笔记本电脑领域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带动笔记本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深化与境内系统集成商之间的合作，通过 **PCBA** 形态产品将更多优良的设计方案交付给下游系统集成商，从而带动内销收入的增长。因此，外销收入占比下降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把握境内外的市场机遇，持续关注境内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在维系存量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境内外的优质增量客户，以实现境内收入和境外收入的持续增长。

（二）境外各国销售的具体情况，数量、金额、占比等；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原因，如对法国、香港地区的销售情况变化等，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境外各国销售的具体情况，数量、金额、占比等

报告期各期，香港地区和德国均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最主要的两大区域，保税区及巴西是由于公司对所处该区域个别客户收入的迅速提升，在 2021 年 1-6 月成为第三和第四大销售区域。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地区和德国均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的两大区域，保税区及巴西是由于公司对所处该区域个别客户收入的迅速提升，在 2021 年 1-6 月成为第三和第四大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区域	主要产品类别	数量 (万台、万片、万套)	金额 (万元)	占比 ^{注1}
香港地区	笔记本 PCBA	43.03	18,055.47	28.12%
	笔记本电脑	0.43	1,071.56	1.67%
	其他	—	2,167.17	3.38%
德国	笔记本电脑	22.73	16,513.99	25.72%
	其他	—	1,187.90	1.85%
保税区	笔记本 PCBA	9.44	8,231.18	12.82%
	笔记本 CKD	1.77	1,553.80	2.42%
	其他	—	122.86	0.19%
巴西	笔记本 SKD	9.22	4,241.36	6.61%
	笔记本 PCBA	3.50	528.85	0.82%
	其他	—	80.10	0.12%
法国	笔记本电脑	2.76	3,528.19	5.50%
	三防平板电脑	0.30	774.85	1.21%
	其他	—	141.26	0.22%
美国	三防平板电脑	0.18	585.48	0.91%
	平板电脑	0.20	236.49	0.37%
	其他	—	36.21	0.06%

英国	三防平板	0.08	226.95	0.35%
	平板电脑	0.14	122.11	0.19%
	其他	—	25.26	0.04%

注 1：占比系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下同

②2020 年度

区域	主要产品类别	数量 (万台、万片、万套)	金额 (万元)	占比
香港地区	笔记本 PCBA	13.79	6,694.38	8.23%
	平板 PCBA	24.49	2,937.44	3.61%
	三防平板电脑	1.03	2,093.95	2.57%
	笔记本 CKD	10.30	1,993.91	2.45%
	其他	—	1,233.68	1.52%
德国	笔记本电脑	23.92	18,869.97	23.20%
	平板电脑	2.38	2,421.94	2.98%
	三防平板电脑	0.42	1,184.10	1.46%
	其他	—	643.72	0.79%
法国	笔记本电脑	16.68	22,005.04	27.06%
	三防平板电脑	0.20	668.27	0.82%
	其他	—	450.91	0.55%
美国	三防平板电脑	0.32	1,081.39	1.33%
	平板电脑	0.75	811.36	1.00%
	其他	—	58.93	0.07%
英国	平板电脑	4.83	5,310.11	6.53%
	其他	—	244.84	0.30%

③2019 年度

区域	主要产品类别	数量 (万台、万片、万套)	金额 (万元)	占比
香港地区	平板 PCBA	48.95	7,563.93	16.13%
	三防平板电脑	0.85	2,212.54	4.72%
	笔记本 CKD	6.40	1,017.58	2.17%
	笔记本 PCBA	2.87	1,011.88	2.16%
	其他	—	500.24	1.07%
德国	笔记本电脑	12.78	9,511.40	20.29%

	三防平板电脑	0.21	765.15	1.63%
	三防手持机	0.29	674.48	1.44%
	其他	—	300.54	0.64%
法国	笔记本电脑	4.18	5,597.69	11.94%
	三防平板电脑	0.40	1,559.12	3.33%
	其他	—	363.26	0.77%
美国	三防平板电脑	0.50	1,473.34	3.14%
	平板电脑	0.20	200.81	0.43%
	其他	—	199.83	0.43%
英国	平板电脑	2.03	1,954.08	4.17%
	其他	—	504.82	1.08%

④2018 年度

区域	主要产品类别	数量 (万台、万片、万套)	金额 (万元)	占比
香港地区	平板 PCBA	75.39	13,313.49	24.41%
	笔记本 PCBA	8.03	2,598.68	4.76%
	三防平板电脑	0.78	2,030.89	3.72%
	笔记本电脑	2.37	1,927.55	3.53%
	其他	—	1,015.61	1.86%
德国	笔记本电脑	19.31	11,459.63	21.01%
	三防平板电脑	0.12	371.75	0.68%
	三防手持机	0.14	293.92	0.54%
	其他	—	185.63	0.34%
法国	三防平板电脑	0.40	1,414.45	2.59%
	其他	—	83.75	0.15%
美国	平板电脑	1.93	1,362.84	2.50%
	笔记本电脑	0.66	1,001.60	1.84%
	三防平板电脑	0.18	762.83	1.40%
	其他	—	22.72	0.04%
英国	三防平板电脑	0.69	1,332.91	2.44%
	笔记本电脑	1.37	1,147.12	2.10%
	其他	—	557.20	1.02%

2. 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原因，如对法国、香港地区的销售情况变化等，对

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笔记本 PCBA、平板 PCBA 和三防平板电脑等，以下是针对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具体分析：

①香港地区

2018 年-2019 年，香港地区以销售平板 PCBA 为主，金额分别为 13,313.49 万元和 7,563.93 万元；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笔记本 PCBA 逐步取代平板 PCBA，成为香港地区销售收入最多的产品类别，收入分别为 6,694.38 万元和 18,055.47 万元。前期以平板 PCBA 为主，主要系来自伟易达的收入较多，系 2018 年第三大客户。伟易达系总部设立在香港的全球知名婴幼儿及学前电子学习产品企业，公司与伟易达合作的儿童益智类平板电脑在 2018 年-2019 年的收入较高，分别为 6,759.28 万元和 4,008.15 万元，成为公司在香港地区的主要收入来源，而随着该类产品在下游市场需求量逐步减少，2019 年开始相关收入下降较多。2020 年开始，得益于前期的持续投入以及市场需求的提升，公司笔记本电脑类业务迅速放量，并与爱高电业有限公司和阳华集团有限公司展开深度合作，推出了多款 Intel 和 AMD 平台产品，取得较好收入，带动公司在香港地区的收入快速增长。

②德国和法国

报告期内，公司的德国客户主要为 Medion，占整个德国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94.09%、84.92%、92.30%和 93.44%，占比较高；同时，公司的法国客户主要为 Unowhy，占整个法国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0.30%、74.45%、95.16%和 79.38%，占比较高。Medion 与 Unowhy 系公司笔记本电脑最主要的前两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笔记本类业务持续投入，重点布局大核 CPU 和 AMD 平台的产品研发，并注重服务质量的提升，取得良好成效，随着笔记本电脑终端市场需求量快速提升，公司笔记本收入在德国和法国增幅显著。

③美国

报告期内，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主要以三防平板电脑和平板电脑为主，对

应客户分别为 Teguar Corporation 和 MobileDemand，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采购量。2018 年销售往美国的笔记本电脑为 1,001.60 万元，随后下降较快，主要系部分美国品牌商因终端市场表现不佳，减少采购所致。

④英国

2018 年，公司销往英国的产品主要为三防平板电脑和笔记本电脑，2019 年-2020 年，公司与 Kano、4Com 等当地品牌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该等品牌商定制开发相关型号平板电脑，取得较高收入。2021 年上半年，受品牌商自身产品策略变化等因素影响，平板电脑销售量有所下降。

⑤巴西

2021 年 1-6 月，公司来自巴西的收入为 4,850.32 万元，客户主要包括 Positivo Tecnologia S.A。2018 年-2020 年，Positivo 主要通过向境内系统集成商下整机订单，再由系统集成商向公司下 PCBA 订单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因此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对 Positivo 的收入较少，该类合作模式主要针对的是 Positivo 自有品牌在当地的零售和批发业务。2020 年开始，公司与 Positivo 就当地市场项目制业务开展直接合作，公司深度参与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等工作，并根据需要以 SKD 的形式交付产品，使得相关收入在巴西增长较快。

⑥保税区

保税区客户主要由湖南长城及玳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玳能科技”）组成，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与湖南长城就笔记本 PCBA 深入开展合作，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并将 PCBA 销售至湖南长城，湖南长城将其加工成整机后对外售出。在此合作模式下，针对湖南长城部分笔记本电脑客户系境外客户的情况，PCBA 由数码国际销售至长城所在的保税区，再由长城加工复出口，使得保税区收入上升较快。同时，2021 年公司与新增客户玳能科技合作规模迅速增加，根据双方合作模式，公司通过出口报关向玳能科技销售笔记本 CKD 至杭州保税区，使得保税区收入增加较快。

综上，公司在上述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销售集中度均较高，相关收入的波动主要受各当地市场少数主要客户的采购量变化影响所致，公司与该类客户的

交易均基于自身合理的商业需求展开，遵循独立交易的市场化原则，故境外收入和产品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变化是公司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所遇到的正常情况，公司亦针对当中的不利变化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因此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较性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各年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销售构成中，平板类产品略多于笔记本类产品，从 2019 年开始，笔记本类产品开始逐步取代平板类产品成为境外前五大客户占比最高的产品类别，这与公司整体销售情况和产品结构调整方向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占比 ^①
2021 年 1-6 月	1	MEDION	笔记本电脑	16,539.79	25.76%
	2	阳华集团有限公司	笔记本 PCBA	13,931.42	21.70%
	3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笔记本 PCBA	8,333.60	12.98%
	4	Positivo Tecnologia S.A	笔记本 SKD	3,707.63	5.77%
	5	UNOWHY	笔记本电脑	3,527.88	5.49%
	合计			46,040.32	71.71%
2020 年度	1	UNOWHY	笔记本电脑	22,005.04	27.06%
	2	MEDION	笔记本电脑	21,339.59	26.24%
	3	爱高电业有限公司	笔记本 PCBA	7,017.14	8.63%
	4	KANO COMPUTING LIMITED	平板电脑	2,701.42	3.32%
	5	4COM CUSTOMER SERVICES LTD	平板电脑	2,608.69	3.21%
	合计			55,671.87	68.45%
2019 年度	1	MEDION	笔记本电脑	9,555.35	20.38%
	2	UNOWHY	笔记本电脑	5,598.70	11.94%
	3	伟易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平板 PCBA	4,008.15	8.55%
	4	爱高电业有限公司	平板 PCBA	3,393.34	7.24%

	5	4COM CUSTOMER SERVICES LTD	平板电脑	1,954.08	4.17%
	合计			24,509.61	52.27%
2018 年度	1	MEDION	笔记本电脑	11,582.88	21.24%
	2	伟易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平板 PCBA	6,759.28	12.39%
	3	爱高电业有限公司	平板 PCBA	4,833.88	8.86%
	4	DATATECH TECHNOLOGIES INC	平板电脑	1,792.85	3.29%
	5	Mouse Computer Co., Ltd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	1,772.57	3.25%
	合计			26,741.46	49.03%

注 1：占比系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展业多年，在全球或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年份
MEDION	1989 年	4,841.84 万欧元	德国	欧洲地区大型 PC 品牌商，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零售及服务业务	2015 年
UNOWHY	2007 年	1,698,699 欧元	法国	法国教育类电子产品品牌商及教育类数字化方案提供商，产品包括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等	2018 年
爱高电业有限公司	1968 年	500.1 万港元	香港	视听及科技咨询产品制造商及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和影音产品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2013 年
阳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1 万港元	香港	从事笔记本、平板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017 年
伟易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977 年	500 万港元	香港	电子教育玩具品牌商，从事婴幼儿及学前电子学习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2018 年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5 年	10,000 万元	中国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旗下硬件生产基地，业务涵盖信息安全、计算机软硬件、电脑整机生产等多个领域	2017 年
4COM CUSTOMER SERVICES LTD	1998 年	56,820 英镑	英国	英国电讯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商用电话系统的销售与服务	2018 年
Mouse Computer Co., Ltd	2006 年	1 亿日元	日本	从事个人电脑及外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2014 年
Positivo Tecnologia S.A	1989 年	7.22 亿雷亚尔	巴西	巴西消费电子品牌商，产品涵盖台式机、一体机、笔记本、上网本、平板电脑、服务器、智能手机、功能手机、便携式充电器、移动电话配件等，系巴西最大的电脑制造商	2016 年

				之一	
KANO COMPUTING LIMITED	2013 年	-	英国	儿童益智类领域消费电子品牌商，产品包括儿童平板、教育本、耳机、鼠标等	2019 年
DATATECH TECHNOLOGIES INC	2004 年	-	加拿大	加拿大平板电脑品牌商，主要从事平板电脑及其配件的销售业务	2016 年

注：其中“-”为无相关公开数据”

2. 定价公允性

公司作为消费电子和行业三防 ODM 企业，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设计方案，并以 CKD、PCBA 和整机等产品形态作为载体对外销售，实现盈利。因此，定价依据主要考虑的是产品设计方案的技术性和复杂性，产品材料及加工成本，同时结合订单规模、外部市场竞争、客户性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定价依据符合行业惯例和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

在 ODM 模式下，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紧密贴合，围绕着主板基础架构和平台所衍生出的各类设计方案则体现了不同客户在产品理念、产品策略和产品需求上的差异化，进而导致 CKD、PCBA 和整机等各形态的设计方案载体在用料、规格配置、技术参数、工艺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化特征，最终在各产品内部形成了较为多样化的价格层次，因此，产品的定价不具有可比性。

3.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部分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下一步相关国家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是否会发生变化，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的主要地区和国家包括香港、德国、法国、美国、英国、巴西等，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均在 4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该等地区和国家是客户合作过程中，未出现由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贸易

摩擦环境、汇率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trb.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贸易摩擦综合预警与法律服务平台（<http://cacs.mofcom.gov.cn/cacscms/cnus/index>）网站查询了国家进出口政策以及相关境外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进出口的贸易政策，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等国内法律法规，未发现因下一步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为有效应对上述事项在未来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

1）针对贸易政策变化的应对措施

①持续巩固及加深与现有海外客户关系，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相应质量标准的产品，充分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客户黏性，确保与客户的长期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因贸易摩擦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②加大国内市场开拓，提升国内市场营业收入的规模；

③积极开拓海外其他市场的销售渠道；

④不断优化销售渠道管理，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与团队建设，加强销售人员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为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提供保障。

2）针对贸易摩擦环境变化的应对措施

如果将来发生贸易摩擦，公司可通过将产品直接出售至非加征关税区的工厂或追随代工厂商在非加征关税区建厂等方式降低或避免贸易摩擦造成的不利影响。

3）针对汇率政策变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境外生产商及贸易商销售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结算货币以美金为主。公司就汇率政策变化制定的应对措施主要如下：

①密切关注汇率波动走势情况，以及外币交易形成的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定期开展敞口分析，控制整体外汇敞口小于目标值；

②基于人民币国际化推进，以及公司与重要客户长期的合作关系，积极协调争取采用人民币与客户进行结算；

③必要时采用合理的外汇风险避险工具，避免相应的外汇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交易未出现由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未发现因下一步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公司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变化已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计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2018 年-2020 年境外销售占比逐年降低，一方面因为公司对惠州 TCL 等部分境内主要客户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国内新兴业务，使得境内收入相对境外收入增长较快所致；另一方面系境外平板电脑品牌商因受平板市场需求量下降影响较大，减少了向公司的采购量，导致境外收入出现下降，进而使得境外占比下降所致。

（二）境外各区域销售情况的变化主要受各当地市场少数主要客户的采购量变化影响所致，公司与该类客户的交易均基于自身合理的商业需求展开，遵循独立交易的市场化原则，相关变化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前五大客户展业多年，在全球或区域市场具有

一定的知名度，公司在与该等客户交易的过程中，依据行业惯例和市场化定价原则，与客户协商定价，价格具有公允性；而由于在 ODM 模式下，产品呈现出定制化及多样化特征，因此定价与第三方不具有可比较性。

（四）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未发现因下一步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公司针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环境、汇率政策变化已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计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规范性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中间服务商开拓境外市场并支付佣金，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中间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如何建立合作关系；（2）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客户及其相关业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通过中间服务商获得业务的占比，发行人在开拓市场方面是否对中间服务商存在依赖；（4）是否存在部分客户既通过中间商取得订单、也有发行人直接取得的订单的情况，如有则说明原因、合理性，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和合理性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中间服务商合作的背景、合作模式。

（二）获取了发行人的居间费台账，对所有的居间费合同执行检查程序，检查居间费用会计凭证、相关原始单据和银行付款记录，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收款记录、发货记录等。核实相关合同条款，复核与合同约定的结算

内容、结算计价是否匹配，检查账务处理是否正确，计算居间费合同约定的费用比例与最终销售金额的关系，核实居间费的真实性。

（三）对主要中间服务商进行访谈，核实中间服务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协议主要条款、约定费率以及是否与其推荐的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

（四）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中间服务商基本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五）获取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及关联方、关键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中间服务商及其推荐的客户存在资金往来。

（六）检查发行人通过中间服务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销售内容，并与公司自主获客签订销售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对比，查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七）获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销售业务人员出具的与公司中间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二、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间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如何建立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间服务商主要是电子产品贸易公司，开展电子原材料、电子整机产品贸易和居间服务等业务。公司主要中间服务商对全球各地电子行业的产业政策、发展动态、供应商、客户的需求具有较高的商业敏锐度，理解市场动向、把握全球各地电子行业的区域品牌商、贸易商等客户的需求，并为上述客户找到合适的供应商提供居间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中间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中间服务商名称	股东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1	LONGNA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	Zeng You Liang(100%)	Flat1506,15/F,Luckycenter,N0.165-171Wanchairoad,Wanchai,Hong Kong	2018 年 8 月	2021 年 3 月

序号	中间服务商名称	股东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2	YING FANG LIMITED	Luo Ying(100%)	Room P, 4/F, Lladro Centre, 72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Hong Kong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7 月
3	Epad Solutions Co.,Limited	Meng Wei(100%)	Rooms 1318-19,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 Road,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4	Semmax (HongKong) Limited	Wang Fei(100%)	Room01,21/F, Prosper Commercial Building,9 Yin Chong Street, Kowloon,Hong Kong	2007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5	RHF Industrial Limited	Lai Miao Hong(90%) Liang Zao Kui(10%)	Rm28.Unit A1、 2/F., Phase 1, Kaiser Estate,No.41 Man Yue Street, Hunghom. Kln, Hong Kong	2017 年 11 月	2020 年 4 月
6	OVIDA GROUP CO.,LIMITED	Wang Qing Quan(100%)	Flat03, 15/F Carnival Commercial Building 18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2019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7	Hengyuexin Co.,Limited	Liu Hua Hong(100%)	Office No.12 On 19 Floor,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2017 年 1 月	2020 年 12 月
8	SUPER ADVANCE GLOBAL LIMITED	Chen Bin(100%)	Room 02, 21/F, Hip Kwan Commercial Building,38 Pitt Street,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2016 年 9 月	2020 年 8 月
9	EVOO PRODUCTS COMPANY, LLC	Novaj Javidzad (100%)	2651 Fairfax Ave. Culver City California 90232 USA 2018-04-06	2018 年 4 月	2020 年 11 月
10	HONGKONG ORAY DIGITAL CO.,LIMITED	Jiang Pan(100%)	Room09,27/F, Ho King Commercialcentre,2-16 Fa Yuen Street,Mongkok K1,Hong Kong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11	Infinite Industrial Co., Limited	Chen Juan(100%)	12/F.,Santoibuilding13 7-139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2012 年 3 月	2019 年 7 月
12	WODE INDUSTRY(HK) LIMITED	Shen Xi(100%)	Room02,21/F, Hipkwan Commercial Building, 38 Pitt Street,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2013 年 4 月	2018 年 8 月

序号	中间服务商名称	股东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13	SHENZHEN SWE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Hao Jing(100%)	Room605,6/F, Fa Yuen Commercial Building,75-77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2014 年 8 月	2018 年 3 月

注：主要中间服务商系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支付居间服务费大于 50 万元的中间服务商。

公司主要中间服务商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贸易，在产业链内发挥资源整合、沟通联络作用，为公司提供居间服务。发行人与中间服务商通过同行业公司交流、展会等途径接洽，并最终建立合作关系。

（二）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客户及其相关业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中间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客户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居间关系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与公司中间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发行人主要中间服务商出具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三）通过中间服务商获得业务的占比，发行人在开拓市场方面是否对中间服务商存在依赖

基于电子行业市场特点，发行人存在为拓展客户及订单而向中间服务商支付佣金的情况，系发行人市场开拓的补充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佣金总额分别为 333.65 万元、1,191.62 万元、1,305.06 万元和 343.77 万元，通过中间服务商介绍获取业务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51%、4.58%、14.82%和 5.10%，贡献毛利占比分别为 5.49%、6.66%、15.72%和 7.47%，总体控制在较低水平。扣除佣金项目后毛利总额分别为 16,725.10 万元、23,066.93 万元、33,724.55 万元和 18,944.93 万元，因此发行人在开拓市场方面不存在对中间服务商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佣金及其对应收入、毛利的贡献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①佣金	343.77	1,305.06	1,191.62	333.65
②佣金项目对应的业务收入	4,684.91	24,223.72	11,096.64	6,809.44
③=①/②综合佣金比例	7.34%	5.39%	10.74%	4.90%
④各期佣金项目实现的收入	6,498.54	28,318.74	5,079.20	6,918.21
⑤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27,330.00	191,122.12	110,906.20	106,242.49
⑥=④/⑤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10%	14.82%	4.58%	6.51%
⑦各期佣金项目实现的毛利	1,529.54	6,289.52	1,645.02	971.57
⑧当期毛利总额	20,474.47	40,014.07	24,711.95	17,696.67
⑨=⑦/⑧毛利占比	7.47%	15.72%	6.66%	5.49%
⑩扣除佣金项目后毛利总额	18,944.93	33,724.55	23,066.93	16,725.10

注：佣金项目对应的业务收入系支付或计提佣金情况下最终带来的销售收入，不区分期间；各期佣金项目实现的收入或毛利系描述由中间服务商介绍的项目在各期实现的收入及毛利金额。

（四）是否存在部分客户既通过中间服务商取得订单、也有发行人直接取得的订单的情况，如有则说明原因、合理性，销售单价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和合理性等

1. 存在部分客户既通过中间服务商取得订单、也有发行人直接取得的订单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既通过中间服务商取得订单、也有发行人直接取得的订单的情况，主要系电子行业产业链分工特征、中间服务商介绍业务的特点决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通过中间服务商取得订单的直接客户及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中间服务商取得订单的直接客户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中间服务商	订单实现收入	订单实现毛利率	销售佣金	扣除佣金后订单实现的毛利率	订单产品
2021 年 1-6	Medion	YING FANG LIMITED	2,121.55	17.57%	97.50	12.98%	笔记本电脑

月	长城	VICTORY TOYS H.K LIMITED	846.34	11.98%	44.81	7.92%	笔记本 PCBA
2020 年度	Medion	HONGKONGO RAYDIGITALC OLTD	5,714.09	30.51%	420.33	22.23%	笔记本 电脑
		RHFINDUSTRL .LIMITET			52.45		
		EVOO PRODUCTS COMPANY, LLC	2,231.17	13.29%	79.11	9.74%	
		HOPWELL ELECTRONICS	652.94	38.55%	29.39	34.05%	
		LANX (HK) LIMITED	2,575.27	10.48%	19.62	9.72%	
		SUPER ADVANCE GLOBAL LIMITED	2,421.94	21.11%	102.28	16.89%	平板电脑
	蓝晨	EVOO PRODUCTS COMPANY, LLC	3,908.52	11.10%	125.46	7.89%	笔记本 PCBA
		Epad Solutions Co.,Limited	1,794.70	18.03%	66.88	14.31%	笔记本 PCBA
	京华		2,203.79	37.75%	146.35	31.11%	笔记本 PCBA
	深圳市集力成科技有限公司	Semmax (HongKong) Limited	416.00	15.43%	26.60	9.04%	笔记本 PCBA
			340.10	21.43%	24.35	14.27%	
			251.72	14.40%	15.41	8.27%	
			531.52	22.58%	50.82	13.02%	
	ISAAC Instruments Inc.	Infinite Industrial Co., Limited	606.25	45.93%	120.08	26.12%	三防平板
	Biorugged	Hengyuexin Co.,Limited	778.18	31.38%	109.52	17.30%	三防平板
2019 年度	Logic Instrument	Infinite Industrial Co., Limited	311.30	31.42%	55.92	15.61%	三防平板
2018 年度	Medion	WODE INDUSTRY(HK) LIMITED	1,899.57	7.39%	102.44	2.00%	笔记本 电脑
	Logic Instrument	SHENZHEN SWE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537.94	36.86%	112.25	15.99%	三防平板
	Force Take INC	江炎浩	165.45	2.63%	1.97	1.44%	平板电脑

报告期内，既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又通过中间服务商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

况主要分为三类：

第一类客户为系统集成商，例如长城、蓝晨、京华等，主营业务为笔记本、平板电脑的整机组装和销售，可直接从发行人购买 PCBA。同时，由于中间服务商向公司介绍终端客户的整机订单，若公司自身组装加工能力不足或者终端客户有专项要求，经过沟通，公司和系统集成商可以共同承接，其中，公司向系统集成商销售该订单的相关 PCBA，系统集成商组装成整机后销售给终端客户。

第二类客户为品牌商（拥有电子产品的自有品牌），例如 Medion 等，品牌商可直接向公司购买整机电子产品。同时，也存在中间服务商介绍终端客户整机订单给公司，由于该订单对所用 CPU 等原材料有专项要求，因市场供应原因公司短期内缺乏 CPU 等原材料，因此与品牌商商议由品牌商提供相关原材料。品牌商为参与交易环节获得利润，也为符合 Intel 等芯片原厂关于 CPU 使用的管理要求，以“客供料”的方式向公司下达整机订单，公司按订单向品牌商交付整机，品牌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第三类客户为全球各国的当地贸易商，如法国 Logic Instrument、南非 Biorugged 等，地方贸易商可直接向公司采购行业三防等电子产品。同时，中间服务商介绍的终端客户整机订单给公司后，鉴于部分终端客户有售后服务的需求，公司希望当地贸易商参与售后服务，共同承接上述业务。因此，由公司销售产品给地方贸易商后，再由地方贸易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中间服务商获得终端客户的订单和需求，并将相关订单和需求介绍给公司，由于终端客户需求多样，部分情况下，公司可能需要与下游直接客户共同完成订单并实现产品的交付，从而出现公司既有客户通过中间服务商间接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形。

（2）发行人通过中间服务商介绍获得直接客户的订单的原因

发行人通过中间服务商介绍获得直接客户的订单的主要原因系满足终端客户订单的需要。根据上文分析，公司中间服务商获得终端客户的订单和需求，并将相关订单和需求介绍给公司，若仅靠公司自身难以满足终端客户需求，比

如存在自身整机加工产能不足、客户指定型号的原材料缺货、海外售后服务等事项，公司与现有直接客户进行协商，整合优势资源，通过产业链协作共同为终端客户提供所需的产品和服务。针对中间服务商介绍的订单，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直接客户，直接客户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从而形成了部分客户既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又通过中间服务商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况。

（3）发行人通过中间服务商介绍获得直接客户的订单的合理性

1）通过中间服务商介绍获得直接客户的订单的合理性

消费电子行业的市场需求广泛，细分产品类型众多，新产品、新技术迭代快，在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领域除联想、惠普、戴尔等全球性品牌以外，还有着数量众多、规模参差不齐的当地品牌商、贸易商，致力于服务当地电子产品消费者。前述当地品牌商、贸易商需要符合自身业务需求的定制化、小批量、高性价比的产品，但是自身难以准确把握电子产品上游生产企业的有效信息，因此，愿意借助中间服务商的资源整合、沟通联络作用来协调产业链上的各方资源。

中间服务商掌握前述当地品牌商、贸易商的需求后，将相关业务或订单介绍给发行人，若发行人存在自身整机加工产能不足，客户指定型号的原材料缺货，减少海外售后服务的情况下，发行人会与终端客户协商，将由发行人与其合作过的系统集成商客户、品牌商客户、当地贸易商客户等共同完成。经过发行人、发行人直接客户、中间服务商、终端客户的多方分工协作，能够为终端客户提供其所需的产品，满足其采购需求，因此，终端客户接受相关订单安排。

因此，发行人通过中间服务商介绍获得直接客户的订单的情形是产业链分工特征、中间服务商介绍业务的特点决定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公司支付居间服务费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企业当中，兆易创新、闻泰科技及华勤技术均存在支付居间服务费的情形。其中，兆易创新主要从事存储芯片、晶圆、微控制器等芯片；闻泰科技主要从事智能手机及配件为主的移动通讯产品，以及半导体、新型电子元器件

件；华勤技术主要从事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它们的销售费用中均包含一定比例的销售佣金。因此，公司通过支付居间服务费获取客户订单资源符合行业惯例。

2. 既通过中间服务商取得订单、也有发行人直接取得的订单的销售单价差异情况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获取的订单的销售定价主要与产品定制化程度、主要原材料配置及成本、市场竞争状况以及采购规模等因素相关。

报告期内，主要的同一客户既存在直接获取订单又通过中间服务商取得订单的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1）Medion

单位：万元、元/台/片

期间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单价
2021 年 1-6 月	直接销售	笔记本电脑	11,190.85	718.60
	间接销售	笔记本电脑	5,323.14	743.66
2020 年度	直接销售	笔记本电脑	11,118.73	683.81
	间接销售	笔记本电脑	10,173.18	1,013.32
2019 年度	直接销售	笔记本电脑	9,290.63	737.01
	间接销售	笔记本电脑	220.65	1,092.33
2018 年度	直接销售	笔记本电脑	9,564.20	597.11
	间接销售	笔记本电脑	1,899.57	576.06

注1：直接和间接销售的金额为客户主要采购产品，剔除了配件、物料以及单价较低的小板PCBA的金额。因此，同类型产品单价=直接或间接销售的金额/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产品数量，下同。

注2：各期间间接销售金额系公司通过中间服务商介绍项目在当期实现的收入，与中间服务商介绍订单实现收入存在差异，与支付佣金的当期是否实际出货确认收入有关。

2019 年和 2020 年，客户 Medion 间接采购的笔记本电脑采购单价相比直接采购单价较高。2019 年主要系因为 Medion 直接采购的订单部分，除了单价较高的 CPU 为客供外，单价较高的 SSD 和 LCD 也主要为客供，而间接采购的笔记本，主要是 CPU 和 LCD 为客供；2020 年主要系因为 Medion 直接采购的订单，除了 CPU 为客供外，其他主要原材料 SSD、DDR、LCD 以及 eMMC 主要

也为客供，而间接采购的笔记本，主要是 CPU 为客供。

（2）蓝晨

单位：万元、元/台/片

期间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单价
2021 年 1-6 月	直接销售	笔记本 PCBA	7,012.43	506.48
	间接销售	笔记本 PCBA	1,199.09	360.35
2020 年度	直接销售	笔记本 PCBA	6,387.63	450.84
	间接销售	笔记本 PCBA	4,504.14	557.74

2020 年，蓝晨间接采购的笔记本 PCBA 单价相对直接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因为 CPU 型号差异，2020 年直接采购的笔记本 PCBA 中，相对低端的 CPU 比重较大；2021 年 1-6 月，直接采购的笔记本 PCBA 相对间接采购单价较高，主要系因为直接采购的笔记本 PCBA 中，相对高端的酷睿 i 系列 CPU 较多。

（3）长城

单位：万元、元/台/片

期间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单价
2021 年 1-6 月	直接销售	笔记本 PCBA	7,437.50	918.86
	间接销售	笔记本 PCBA	846.34	487.47

2021 年 1-6 月，长城直接采购的笔记本 PCBA 单价相对间接采购的单价较高主要系直接采购的 PCBA 相对高端的酷睿 i 系列 CPU 占比较大，而间接采购的 PCBA 订单里的 CPU 相对低端，价格较低。

（4）京华

单位：万元、元/台/片

期间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单价
2021 年 1-6 月	直接销售	笔记本 PCBA	2,330.95	582.67
	间接销售	笔记本 PCBA	253.48	967.13
2020 年度	直接销售	笔记本 PCBA	1,200.64	499.00
	间接销售	笔记本 PCBA	1,950.31	1,014.57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京华间接采购的笔记本 PCBA 单价相对直接采购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其间接采购的 PCBA 订单的 CPU 相对高端的型号占比较大。

(5) 深圳市集力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元/台/片

期间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单价
2020 年度	直接销售	笔记本 PCBA	281.96	410.96
	间接销售	笔记本 PCBA	1,539.35	648.17

2020 年，深圳市集力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采购的笔记本 PCBA 相对直接采购的单价较高，主要系间接采购产品配置酷睿 i 系列 CPU 占比较大，而直接采购产品多配置相对低端的 CPU。

(6) Biorugged

单位：万元、元/台/片

期间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单价
2020 年度	直接销售	三防平板	97.79	1,240.93
	间接销售	三防平板	778.18	1,737.78

2020 年，Biorugged 间接采购的三防平板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三防平板型号差异，直接采购订单产品有较多价格相对较低的 Q11 型号三防平板。

(7) Logic Instrument

单位：万元、元/台/片

期间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单价
2019 年度	直接销售	三防平板	498.50	4,985.03
	间接销售	三防平板	311.30	3,113.00
2018 年度	直接销售	三防平板	388.37	4,088.06
	间接销售	三防平板	537.94	3,362.10

2018 年和 2019 年，Logic Instrument 直接采购的三防平板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因为直接采购订单产品中 12.2 寸及以上大尺寸三防平板占比较高，而间接采购订单主要为 8 寸和 10.1 寸三防平板，且直接采购的订单量相对较小。

(8) ISAAC Instruments Inc.

单位：万元、元/台/片

期间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单价
2020 年度	直接销售	三防平板	302.00	1,495.05

	间接销售	三防平板	606.25	1,500.63

2020 年 ISAAC Instruments Inc.直接和间接采购的产品属于三防平板的标准化产品，价格无较大差异。

（9）Force Take INC

单位：万元、元/台/片

期间	销售方式	主要销售产品	金额	单价
2018 年度	直接销售	平板电脑	968.03	850.04
	间接销售	平板电脑	165.45	819.07

2018 年 Force Take INC 直接和间接采购的平板电脑配置接近，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主要中间服务商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客户及其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通过中间服务商介绍获取业务的收入占比总体控制在较低水平，发行人在开拓市场方面不存在对中间服务商依赖的情形。

（三）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既通过中间服务商取得订单、也有发行人直接取得的订单的情况，部分客户直接采购和间接采购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产品型号、CPU 型号、尺寸大小等规格以及客供原材料内容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设立多个员工持股平台。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3）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

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核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财产份额转让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财产份额缴纳凭证。

（三）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二、核查内容

（一）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拟通过员工持股的方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的人员规模、拟激励员工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等因素，分 3 个批次设立了现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满足发行人员工持股的需要。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设立过程及相关程序如下：

（1）睿窗科技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GN23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35.4 万元
实缴资本	1,535.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 6 栋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②设立过程

2017 年 10 月 27 日，亿道控股与钟景维签署了《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睿窗科技。

2017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睿窗科技的设立申请并下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TGN23R 的《营业执照》。

③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睿窗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睿窗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受让亿道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及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15 日，亿道控股与睿窗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亿道信息 20.5 万股股份转让给睿窗科技，转让价格为 7 元/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143.5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亿道控股与睿窗科技、亿道合创及亿丰众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亿道信息 20.8 万股股份转让给睿窗科技，股份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20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亿道信息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33.45 万元，其中睿窗科技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8.15 万元，增资价格为 6 元/股，缴付投资款 1,008.9 万元。

（2）亿道合创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B4F9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97.5 万元
实缴资本	89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6 栋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②设立过程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亿道控股与钟景维签署了《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亿道合创。

2019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合创的设立申请并下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0B4F9B 的《营业执照》。

③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亿道合创、亿丰众创、睿窗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亿道合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受让亿道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及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0 日，亿道控股与睿窗科技、亿道合创及亿丰众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亿道信息 29.15 万股股份转让给亿道合创，股份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291.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亿道信息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33.45 万元，其中亿道合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1 万元，增资价格为 6 元/股，缴付投资款 606 万元。

（3）亿丰众创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B2H2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9.3 万元
实缴资本	809.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6 栋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②设立过程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亿道控股与钟景维签署了《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亿道合创。

2019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丰众创的设立申请并下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0B2H2C 的《营业执照》。

③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亿道合创、亿丰众创、睿窗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亿丰众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受让亿道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及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0 日，亿道控股与睿窗科技、亿道合创及亿丰众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亿道控股将其持有的亿道信息 16.1 万股股份转让给亿丰众创，股份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16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亿道信息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33.45 万元，其中亿丰众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8.05 万元，增资价格为 6 元/股，缴付投资款 648.3 万元。

（4）深圳亿嵘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MBU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7.5 万元
实缴资本	637.5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6 栋一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设立过程

2020 年 11 月 23 日，亿道控股与廖艳霞签署了《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深圳亿嵘。

2020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亿嵘的设立申请并下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MBU31 的《营业执照》。

③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深圳亿嵘、亿道合创、亿丰众创、睿窗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深圳亿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4 日，亿道信息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33.45 万元，其中深圳亿嵘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增资价格为 6 元/股，缴付投资款 637.5 万元。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1. 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对象均需满足以下条件：（1）为与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且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时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2）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在相关公司全职在职工作，且在相关公司连续工作年限不少于两年，不满足该条件但有特殊贡献的，由相关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亿道信息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参与股权激励计划；（3）认可公司的企业文化，担任部门主管及以上级别，不满足该条件但有特殊贡献的，由相关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亿道信息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参与股权激励计划；（4）最近两年的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不低于 B 且无因本人重大失误为公司造成较大损失；（5）未参与其他非相关公司的股权激励或类似于股权激励；（6）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证监会规定的禁入情形。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1）睿窗科技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任职主体	职务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50	2.76	-	-
2	杨 俊	有限合伙人	240.5	11.08	亿道信息	运营副总经理
3	曾凡灵	有限合伙人	61.50	4.34	亿道信息	监事、定制研发中心总监
4	谭小兵	有限合伙人	61.50	4.02	亿道数码	事业一部总监
5	范德业	有限合伙人	61.00	4.02	亿道数码	事业二部总监
6	刘小辉	有限合伙人	60.80	3.92	亿道数码	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7	张 新	有限合伙人	55.80	3.69	亿道信息	生产中心总监
8	钟景洲	有限合伙人	55.50	3.51	亿道信息	高级销售经理
9	张 龙	有限合伙人	54.80	3.50	亿道数码	创新事业部总监
10	郭玲玲	有限合伙人	53.00	3.46	亿道数码	生产运营一部总监
11	聂卓为	有限合伙人	49.00	3.44	亿多软件	研发中心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占比 (%)	任职主体	职务
12	贺永宗	有限合伙人	46.50	3.28	亿道信息	产品总监
13	王 倩	有限合伙人	45.30	3.22	亿道信息	自主研发中心 总监
14	程学文	有限合伙人	38.00	2.58	亿道信息	高级销售经理
15	何礼文	有限合伙人	36.80	2.51	亿道信息	高级销售经理
16	黄 平	有限合伙人	36.80	2.51	亿道信息	高级销售经理
17	廖胜明	有限合伙人	35.80	2.42	亿道信息	硬件部经理
18	林群莲	有限合伙人	35.10	2.40	亿道信息	助理部经理
19	孔玮玮	有限合伙人	35.10	2.33	亿道信息	高级销售经理
20	丁继铭	有限合伙人	35.10	2.33	亿道数码	硬件部经理
21	程文辉	有限合伙人	35.00	2.33	亿道数码	事业二部副 总监
22	张振林	有限合伙人	34.70	2.33	亿道数码	软件经理
23	陶 丹	有限合伙人	34.00	2.30	亿道信息	采购部经理
24	江宾剑	有限合伙人	33.50	2.21	亿道信息	结构部经理
25	李冬明	有限合伙人	31.80	2.15	亿道数码	软件经理
26	王超产	有限合伙人	31.80	2.15	亿道数码	结构部经理
27	叶远洋	有限合伙人	31.80	2.15	亿道数码	测试部经理
28	蓝翠连	有限合伙人	31.70	2.12	亿道信息	高级销售经理
29	杨 晓	有限合伙人	30.50	2.05	亿道信息	BOM 经理
30	郑 科	有限合伙人	26.10	1.76	亿道数码	互联网组销售 总监
31	付文高	有限合伙人	23.80	1.76	亿道数码	商显组销售总 监
32	许毅勇	有限合伙人	23.80	1.72	亿境虚拟	高级软件工 程师
33	胡 浩	有限合伙人	20.50	1.58	亿道信息	BIOS 工程师
34	王 波	有限合伙人	20.50	1.58	亿道数码	互联网组销售 总监
35	张光彬 ^{注1}	有限合伙人	3.50	0.46	深圳市亿道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合计		-	1,535.40	100.00	-	-

注 1：张光彬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亿道数码财务总监，并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睿窗科技 3.5 万元的财产份额。2019 年 3 月，张光彬与亿道数码解除劳动合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亿道控股财务副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亿道财务总监。

张光彬与亿道数码解除劳动合同后，已不满足股权激励对象应在亿道信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任职的规定，但鉴于张光彬于亿道数码任职期间对公司财务规范和财务管理做出了贡献，2019年4月1日，亿道信息总经理刘远贵签署了《总经理批示函》，批准张光彬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继续保留财产份额。

（2）亿道合创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任职主体	职务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80	19.54	-	-
2	陈 粮	有限合伙人	95.30	11.83	亿道信息	财务负责人
3	梁思磊	有限合伙人	46.50	7.08	亿道数码	副总经理
4	乔敏洋	有限合伙人	70.00	6.99	亿道信息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5	金伟杰	有限合伙人	56.30	5.81	亿道信息	品质中心总监
6	陈青平	有限合伙人	47.00	4.59	台湾亿道	业务部协理
7	胡 伟	有限合伙人	33.50	3.36	亿道信息	软件部经理
8	彭诗怡	有限合伙人	33.50	3.36	亿道信息	总经理助理
9	过芳秀	有限合伙人	32.30	3.25	亿道数码	董秘办助理
10	刘 烈	有限合伙人	32.00	3.03	亿道数码	销售经理
11	吴国清	有限合伙人	29.00	2.95	亿道信息	硬件部经理
12	朱 宝	有限合伙人	26.30	2.71	亿道信息	销售经理
13	蔡欢媛	有限合伙人	26.30	2.71	亿道数码	测试部经理
14	谭静芳	有限合伙人	27.00	2.64	亿道数码	财务经理
15	王 洪	有限合伙人	21.30	2.32	亿道信息	研发 QE
16	覃 孟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	亿道信息	工程部经理
17	李文彦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	亿道信息	结构工程师
18	胡小波	有限合伙人	18.00	2.02	亿境虚拟	产品总监
19	陈玉平	有限合伙人	17.30	1.70	亿道信息	出纳
20	周璞飞	有限合伙人	15.80	1.47	亿道数码	网络运维主管
21	曾小林	有限合伙人	14.00	1.40	亿道数码	驱动部主管
22	邱洪源	有限合伙人	11.00	1.32	亿道数码	生产运营二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占比 (%)	任职主体	职务
23	张妙琼	有限合伙人	11.30	1.15	亿道信息	培训主管
24	赵 红	有限合伙人	8.00	0.85	亿道数码	大客户销售助理
25	王红燕	有限合伙人	5.00	0.77	亿道信息	PMC 专员
26	陈严炜	有限合伙人	5.00	0.77	亿道信息	工控部研发总监
27	晏冬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77	亿道数码	员工发展与竞争力经理
28	郭剑雄	有限合伙人	4.00	0.62	亿多软件	产品经理
29	黄耀贤	有限合伙人	3.40	0.37	台湾亿道	电子工程部副理
30	吴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31	亿道信息	SQE 工程师
合计		-	897.50	100.00	-	-

(3) 亿丰众创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占比 (%)	任职主体	职务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37	-	-
2	吴美丽	有限合伙人	52.00	6.40	亿道数码	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3	兰兵超	有限合伙人	52.00	6.40	亿道数码	高级大客户经理
4	封汉友	有限合伙人	50.10	6.12	亿道数码	高级大客户经理
5	吴海涛	有限合伙人	32.30	3.88	亿道数码	认证部经理
6	罗 田	有限合伙人	32.30	3.88	亿道数码	RF 部经理
7	胡胜兵	有限合伙人	32.30	3.88	亿道数码	项目部经理
8	朱利民	有限合伙人	29.00	3.53	亿道数码	软件部经理
9	周 慧	有限合伙人	29.00	3.53	亿道数码	商务部经理
10	李宗鉴	有限合伙人	29.00	3.53	亿道数码	事业二部副总监
11	刘知苗	有限合伙人	26.00	3.20	亿道数码	高级销售经理
12	李 霞	有限合伙人	23.00	2.87	亿道数码	项目部经理
13	林仕雄	有限合伙人	23.00	2.87	亿道数码	软件经理
14	王 宾	有限合伙人	23.00	2.87	亿道数码	高级销售经理
15	朱丝萦	有限合伙人	23.00	2.87	次元之造	总监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占比 (%)	任职主体	职务
16	陈路求	有限合伙人	18.20	2.35	亿道数码	PMC 经理
17	刘 江	有限合伙人	17.30	2.22	亿道数码	高级销售经理
18	袁新芳	有限合伙人	17.30	2.03	亿道数码	SQE 工程师
19	王习坪	有限合伙人	17.30	2.03	亿道数码	硬件工程师
20	刘 俊	有限合伙人	17.30	2.03	亿道数码	PCB 管理组长
21	贺文彬	有限合伙人	17.00	2.03	亿道数码	测试组主管
22	杨巧娟	有限合伙人	16.30	1.84	亿道数码	渠道客户经理
23	韦振剑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亿道数码	硬件部主管
24	尹建江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亿道数码	维修工程师
25	万胜利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亿道数码	维修工程师
26	邹文翔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亿道数码	项目经理
27	刘 争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亿道数码	硬件工程师
28	郝建飞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亿道数码	项目经理
29	肖 威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亿道数码	结构工程师
30	管志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亿道数码	结构工程师
31	王 武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亿道数码	热设计工程师
32	汪川川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	亿道数码	硬件工程师
33	韦洪仕	有限合伙人	11.30	1.57	亿道数码	工程经理
34	黄雪燕	有限合伙人	11.30	1.38	亿道数码	测试部主管
35	孙小鹏	有限合伙人	11.00	1.38	亿道数码	结构工程师
36	郑丽珍	有限合伙人	11.00	1.34	亿道数码	采购主管
37	张 浩	有限合伙人	8.00	1.25	亿道数码	高级销售经理
38	余秋风	有限合伙人	8.00	1.02	亿道数码	QE 工程师
39	刘海平	有限合伙人	6.00	0.88	亿道数码	实验室主管
40	彭云根	有限合伙人	5.00	0.69	亿道数码	售后专员
41	张菊香	有限合伙人	5.00	0.69	亿道数码	PMC 专员
42	许于开	有限合伙人	5.00	0.69	亿道数码	售后部主管
43	盘双元	有限合伙人	3.00	0.55	亿道数码	资材部主管
44	谢远福	有限合伙人	2.00	0.37	亿道数码	软件工程师
45	鄂彦合	有限合伙人	2.00	0.37	亿道数码	软件工程师
46	邓子荣	有限合伙人	2.00	0.37	亿道数码	应用组主管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占比 (%)	任职主体	职务
	合计	-	809.30	100.00	-	-

(4) 深圳亿嵘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占比 (%)	任职主体	职务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80	6.87	-	-
2	韦西妙	有限合伙人	45.30	7.11	亿道数码	行政总监
3	俞 浩 ¹	有限合伙人	27.30	4.28	亿兆互联	销售副总监
4	宁佳枚	有限合伙人	27.30	4.28	亿道信息	财务经理
5	曾祝民	有限合伙人	27.30	4.28	亿道数码	IT 经理
6	唐 菁	有限合伙人	24.00	3.76	亿道信息	软件经理
7	杨 涛	有限合伙人	24.00	3.76	亿道信息	PMC 部经理
8	方 辉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	亿道信息	测试部经理
9	付 浩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	亿道信息	销售经理
10	刘 俊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	亿道数码	PMC 经理
11	陈美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2.82	亿道信息	财务总监助理
12	曾 斌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亿道信息	PIE 高级工程师
13	刘凌瑞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亿道信息	产品经理
14	刘 珊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亿道数码	关务主管
15	廖艳霞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亿道数码	行政主管
16	徐 欢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亿道信息	系统运营主管
17	况 军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亿道数码	高级软件工程师
18	刘梦翠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亿道数码	BOM 部经理
19	吕亨勤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亿道数码	采购工程师
20	彭菁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亿道信息	仓管部经理
21	王 泳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亿道信息	软件工程师
22	王晓玲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亿道信息	项目主管
23	冯艳萍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亿道信息	董秘专员
24	许艺骞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亿道数码	软件工程师
25	马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亿道数码	测试组主管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占比 (%)	任职主体	职务
26	刘会银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亿道数码	项目经理
27	彭建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亿道数码	品质经理
28	孟德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次元之造	视频自媒体运营
29	徐 亮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亿道信息	结构工程师
30	陈 涛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亿道数码	销售经理
31	张忠群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亿道数码	销售总监
32	毛裕锋	有限合伙人	9.30	1.46	亿道数码	软件工程师
33	黄 忠	有限合伙人	9.30	1.46	亿道数码	驱动部主管
34	吴 凯	有限合伙人	9.30	1.46	亿道数码	采购工程师
35	蓝彩冰	有限合伙人	9.30	1.46	亿道信息	测试工程师
36	方旭娟	有限合伙人	6.00	0.94	亿道数码	财务主管
37	曾赣州	有限合伙人	6.00	0.94	亿道数码	测试部主管
38	杨 涵	有限合伙人	6.00	0.94	亿道数码	项目经理
39	魏健康	有限合伙人	6.00	0.94	亿道数码	生产经理
40	王高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47	亿道数码	SQE 主管
41	黄 婷	有限合伙人	3.00	0.47	亿道数码	采购工程师
42	魏雨微	有限合伙人	3.00	0.47	亿道数码	销售助理
合计		-	637.50	100.00	-	-

注 1：俞浩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亿道信息产品经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深圳亿嵘 27.3 万元的财产份额。2021 年 10 月，俞浩与亿道信息解除了劳动合同，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亿兆互联销售副总监。俞浩与亿道信息解除劳动合同后，已不满足股权激励对象应在亿道信息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任职的规定，但鉴于俞浩于亿道信息任职期间对公司新产品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2021 年 11 月 7 日，亿道信息总经理刘远贵签署了《总经理批示函》，批准俞浩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继续保留财产份额。

2. 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其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睿窗科技

①2017年10月，睿窗科技设立

2017年10月27日，睿窗科技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10月27日，睿窗科技全体合伙人出具《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同意委托钟景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0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睿窗科技的设立。

睿窗科技设立时，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509.00	99.8039
2	钟景维	有限合伙人	1.00	0.1961
合 计			510.00	100.0000

②2018年11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8年11月2日，睿窗科技全体合伙人出具《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钟景维	亿道控股	1.00	1.00
2	亿道控股	曾凡灵	7.00	7.00
3		王 倩	7.00	7.00
4		杨 俊	7.00	7.00
5		钟景洲	7.00	7.00
6		聂卓为	7.00	7.00
7		张 新	3.50	3.50
8		何礼文	3.50	3.50
9		贺永宗	3.50	3.50
10		黄 平	3.50	3.50
11		唐 盛	3.50	3.50

12		廖胜明	3.50	3.50
13		江宾剑	3.50	3.50
14		刘小辉	2.80	2.80
15		林群莲	3.50	3.50
16		胡 浩	3.50	3.50
17		王超产	2.80	2.80
18		孔玮玮	3.50	3.50
19		程学文	3.50	3.50
20		陶 丹	3.50	3.50
21		蓝翠连	3.50	3.50
22		杨 晓	3.50	3.50
23		刘学友	3.50	3.50
24		谭小兵	3.50	3.50
25		郑 科	3.50	3.50
26		张 龙	3.50	3.50
27		王 波	3.50	3.50
28		范德业	3.50	3.50
29		付文高	3.50	3.50
30		张光彬	3.50	3.50
31		焦振涛	3.50	3.50
32		叶远洋	2.80	2.80
33		李冬明	2.80	2.80
34		程文辉	2.80	2.80
35		张振林	2.80	2.80
36		丁继铭	2.80	2.80
37		沈振凯	2.80	2.80
38		许毅勇	2.80	2.80
39		郭玲玲	2.80	2.80

2018年11月2日，上述主体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8年11月2日，睿窗科技全体合伙人出具《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同意委托亿道控股为睿窗科技执行事务合

伙人。同日，亿道控股出具《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书》，委托钟景维代表亿道控股执行合伙事务。

2018年11月2日，睿窗科技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

2018年11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睿窗科技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睿窗科技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366.50	0.0000
2	曾凡灵	有限合伙人	7.00	4.8780
3	王 倩	有限合伙人	7.00	4.8780
4	杨 俊	有限合伙人	7.00	4.8780
5	钟景洲	有限合伙人	7.00	4.8780
6	聂卓为	有限合伙人	7.00	4.8780
7	张 新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8	何礼文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9	贺永宗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0	黄 平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1	唐 盛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2	廖胜明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3	江宾剑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4	刘小辉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15	林群莲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6	胡 浩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7	王超产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18	孔玮玮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9	程学文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0	陶 丹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1	蓝翠连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2	杨 晓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3	刘学友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4	谭小兵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5	郑 科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6	张 龙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7	王 波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8	范德业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9	付文高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30	张光彬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31	焦振涛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32	叶远洋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33	李冬明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34	程文辉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35	张振林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36	丁继铭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37	沈振凯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38	许毅勇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39	郭玲玲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合计			510.00	100.0000

③2019年6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6月20日，睿窗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沈振凯	亿道控股	2.80	0.0001

2019年6月20日，沈振凯与亿道控股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6月20日，睿窗科技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6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睿窗科技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睿窗科技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369.30	1.9512
2	曾凡灵	有限合伙人	7.00	4.8780
3	王 倩	有限合伙人	7.00	4.8780
4	杨 俊	有限合伙人	7.00	4.8780
5	钟景洲	有限合伙人	7.00	4.8780
6	聂卓为	有限合伙人	7.00	4.8780
7	张 新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8	何礼文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9	贺永宗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0	黄 平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1	唐 盛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2	廖胜明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3	江宾剑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4	刘小辉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15	林群莲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6	胡 浩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7	王超产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18	孔玮玮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19	程学文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0	陶 丹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1	蓝翠连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2	杨 晓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3	刘学友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4	谭小兵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5	郑 科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6	张 龙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7	王 波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8	范德业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29	付文高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30	张光彬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31	焦振涛	有限合伙人	3.50	2.4390
32	叶远洋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33	李冬明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34	程文辉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35	张振林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36	丁继铭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37	许毅勇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38	郭玲玲	有限合伙人	2.80	1.9512
合计			510.00	100.0000

④2019年12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2月20日，睿窗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唐 盛	亿道控股	3.50	3.50
2	刘学友		3.50	3.50
3	亿道控股	曾凡灵	12.00	0.0001
4		聂卓为	11.00	0.0001
5		钟景洲	11.00	0.0001
6		张 新	13.50	0.0001
7		林群莲	6.00	0.0001
8		程学文	6.00	0.0001
9		何礼文	6.00	0.0001
10		黄 平	6.00	0.0001
11		孔玮玮	6.00	0.0001
12		廖胜明	5.00	0.0001
13		胡 浩	5.00	0.0001
14		贺永宗	3.00	0.0001
15		陶 丹	3.00	0.0001
16		杨 晓	3.00	0.0001
17		江宾剑	3.00	0.0001
18		李冬明	5.00	0.0001
19		丁继铭	5.00	0.0001
20		程文辉	5.00	0.0001

21		许毅勇	2.00	0.0001
22		刘小辉	10.00	0.0001
23		张振林	5.00	0.0001
24		谭小兵	10.00	0.0001
25		王超产	5.00	0.0001
26		郑 科	5.00	0.0001
27		叶远洋	5.00	0.0001
28		张 龙	6.00	0.0001
29		焦振涛	10.00	0.0001
30		范德业	10.00	0.0001
31		郭玲玲	5.00	0.0001
32		付文高	5.00	0.0001
33		蓝翠连	3.00	0.0001
34		王 波	5.00	0.0001

2019年12月20日，上述各方与亿道控股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12月20日，睿窗科技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睿窗科技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睿窗科技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168.30	3.3898
2	杨 俊	有限合伙人	19.00	5.3269
3	曾凡灵	有限合伙人	19.00	5.3269
4	聂卓为	有限合伙人	18.00	5.0847
5	钟景洲	有限合伙人	18.00	5.0847
6	张 新	有限合伙人	13.50	3.6320
7	林群莲	有限合伙人	9.50	2.6634
8	程学文	有限合伙人	9.50	2.6634
9	何礼文	有限合伙人	9.50	2.6634

10	黄 平	有限合伙人	9.50	2.6634
11	孔玮玮	有限合伙人	9.50	2.6634
12	廖胜明	有限合伙人	8.50	2.4213
13	胡 浩	有限合伙人	8.50	2.4213
14	贺永宗	有限合伙人	6.50	1.9370
15	陶 丹	有限合伙人	6.50	1.9370
16	杨 晓	有限合伙人	6.50	1.9370
17	江宾剑	有限合伙人	6.50	1.6949
18	李冬明	有限合伙人	7.80	2.1792
19	丁继铭	有限合伙人	7.80	2.1792
20	程文辉	有限合伙人	7.80	2.1792
21	许毅勇	有限合伙人	4.80	1.4528
22	刘小辉	有限合伙人	12.80	3.3898
23	张振林	有限合伙人	7.80	2.1792
24	谭小兵	有限合伙人	13.50	3.6320
25	王超产	有限合伙人	7.80	2.1792
26	郑 科	有限合伙人	8.50	2.4213
27	叶远洋	有限合伙人	7.80	2.1792
28	张 龙	有限合伙人	9.50	2.6634
29	焦振涛	有限合伙人	13.50	3.6320
30	范德业	有限合伙人	13.50	3.6320
31	郭玲玲	有限合伙人	7.80	2.1792
32	付文高	有限合伙人	8.50	2.4213
33	蓝翠连	有限合伙人	6.50	1.9370
34	王 倩	有限合伙人	7.00	2.4213
35	王 波	有限合伙人	8.50	2.4213
36	张光彬	有限合伙人	3.50	1.2107
合计			510.00	100.0000

⑤2020年3月，第一次增资、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3月，睿窗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定》，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510万元增加至685万元，增加部分由杨俊全部认缴。

2020年3月4日，睿窗科技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3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睿窗科技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睿窗科技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168.30	2.8986
2	杨 俊	有限合伙人	194.00	19.0476
3	曾凡灵	有限合伙人	19.00	4.5549
4	聂卓为	有限合伙人	18.00	4.3478
5	钟景洲	有限合伙人	18.00	4.3478
6	张 新	有限合伙人	13.50	3.1056
7	谭小兵	有限合伙人	13.50	3.1056
8	焦振涛	有限合伙人	13.50	3.1056
9	范德业	有限合伙人	13.50	3.1056
10	刘小辉	有限合伙人	12.80	2.8986
11	林群莲	有限合伙人	9.50	2.2774
12	程学文	有限合伙人	9.50	2.2774
13	何礼文	有限合伙人	9.50	2.2774
14	黄 平	有限合伙人	9.50	2.2774
15	孔玮玮	有限合伙人	9.50	2.2774
16	张 龙	有限合伙人	9.50	2.2774
17	廖胜明	有限合伙人	8.50	2.0704
18	胡 浩	有限合伙人	8.50	2.0704
19	郑 科	有限合伙人	8.50	2.0704
20	付文高	有限合伙人	8.50	2.0704
21	王 波	有限合伙人	8.50	2.0704
22	李冬明	有限合伙人	7.80	1.8634
23	丁继铭	有限合伙人	7.80	1.8634
24	程文辉	有限合伙人	7.80	1.8634
25	张振林	有限合伙人	7.80	1.8634
26	王超产	有限合伙人	7.80	1.8634

27	叶远洋	有限合伙人	7.80	1.8634
28	郭玲玲	有限合伙人	7.80	1.8634
29	王 倩	有限合伙人	7.00	2.0704
30	贺永宗	有限合伙人	6.50	1.6563
31	陶 丹	有限合伙人	6.50	1.6563
32	杨 晓	有限合伙人	6.50	1.6563
33	江宾剑	有限合伙人	6.50	1.4493
34	蓝翠连	有限合伙人	6.50	1.6563
35	许毅勇	有限合伙人	4.80	1.2422
36	张光彬	有限合伙人	3.50	1.0352
合计			685.00	100.0000

⑥2020年5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睿窗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焦振涛	亿道控股	13.50	13.50

焦振涛与亿道控股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睿窗科技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5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睿窗科技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睿窗科技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181.80	6.0041
2	杨 俊	有限合伙人	194.00	19.0476
3	曾凡灵	有限合伙人	19.00	4.5549
4	聂卓为	有限合伙人	18.00	4.3478
5	钟景洲	有限合伙人	18.00	4.3478

6	张 新	有限合伙人	13.50	3.1056
7	谭小兵	有限合伙人	13.50	3.1056
8	范德业	有限合伙人	13.50	3.1056
9	刘小辉	有限合伙人	12.80	2.8986
10	林群莲	有限合伙人	9.50	2.2774
11	程学文	有限合伙人	9.50	2.2774
12	何礼文	有限合伙人	9.50	2.2774
13	黄 平	有限合伙人	9.50	2.2774
14	孔玮玮	有限合伙人	9.50	2.2774
15	张 龙	有限合伙人	9.50	2.2774
16	廖胜明	有限合伙人	8.50	2.0704
17	胡 浩	有限合伙人	8.50	2.0704
18	郑 科	有限合伙人	8.50	2.0704
19	付文高	有限合伙人	8.50	2.0704
20	王 波	有限合伙人	8.50	2.0704
21	李冬明	有限合伙人	7.80	1.8634
22	丁继铭	有限合伙人	7.80	1.8634
23	程文辉	有限合伙人	7.80	1.8634
24	张振林	有限合伙人	7.80	1.8634
25	王超产	有限合伙人	7.80	1.8634
26	叶远洋	有限合伙人	7.80	1.8634
27	郭玲玲	有限合伙人	7.80	1.8634
28	王 倩	有限合伙人	7.00	2.0704
29	贺永宗	有限合伙人	6.50	1.6563
30	陶 丹	有限合伙人	6.50	1.6563
31	杨 晓	有限合伙人	6.50	1.6563
32	江宾剑	有限合伙人	6.50	1.4493
33	蓝翠连	有限合伙人	6.50	1.6563
34	许毅勇	有限合伙人	4.80	1.2422
35	张光彬	有限合伙人	3.50	1.0352
合 计			685.00	100.0000

⑦2020年12月，第二次增资、第六次合伙人变更

睿窗科技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决议》，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亿道控股	杨 俊	46.50	0.0001
2		曾凡灵	42.00	0.0001
3		张 新	42.00	0.0001
4		聂卓为	27.30	0.0001

同意企业出资额由人民币68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35.4万元，增加部分由以下人员认缴：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亿道控股	0.50
2	钟景洲	28.50
3	林群莲	25.20
4	程学文	28.50
5	何礼文	27.30
6	黄 平	27.30
7	孔玮玮	24.00
8	廖胜明	27.30
9	胡 浩	12.00
10	贺永宗	46.50
11	陶 丹	28.50
12	杨 晓	24.00
13	江宾剑	28.50
14	李冬明	24.00
15	丁继铭	27.30
16	程文辉	27.30
17	许毅勇	21.30
18	刘小辉	48.00
19	张振林	27.30
20	谭小兵	48.00
21	王超产	24.00
22	郑 科	15.30

23	叶远洋	24.00
24	张 龙	45.30
25	范德业	48.00
26	郭玲玲	48.00
27	付文高	15.30
28	蓝翠连	25.20
29	王 倩	42.00
30	王 波	12.00
合 计		850.40

亿道控股与杨俊、曾凡灵、张新、聂卓为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睿窗科技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12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睿窗科技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睿窗科技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24.50	2.7581
2	杨 俊	有限合伙人	240.5	11.0839
3	谭小兵	有限合伙人	61.50	4.0168
4	范德业	有限合伙人	61.50	4.0168
5	曾凡灵	有限合伙人	61.00	4.3387
6	刘小辉	有限合伙人	60.80	3.9239
7	郭玲玲	有限合伙人	55.80	3.4597
8	张 新	有限合伙人	55.50	3.6888
9	张 龙	有限合伙人	54.80	3.4978
10	贺永宗	有限合伙人	53.00	3.2849
11	王 倩	有限合伙人	49.00	3.2245
12	钟景洲	有限合伙人	46.50	3.5078
13	聂卓为	有限合伙人	45.30	3.4422
14	程学文	有限合伙人	38.00	2.5794

15	何礼文	有限合伙人	36.80	2.5138
16	黄 平	有限合伙人	36.80	2.5138
17	廖胜明	有限合伙人	35.80	2.4209
18	丁继铭	有限合伙人	35.10	2.3281
19	程文辉	有限合伙人	35.10	2.3281
20	张振林	有限合伙人	35.10	2.3281
21	陶 丹	有限合伙人	35.00	2.3008
22	林群莲	有限合伙人	34.70	2.3990
23	江宾剑	有限合伙人	34.00	2.2080
24	孔玮玮	有限合伙人	33.50	2.3334
25	李冬明	有限合伙人	31.80	2.1477
26	王超产	有限合伙人	31.80	2.1477
27	叶远洋	有限合伙人	31.80	2.1477
28	蓝翠连	有限合伙人	31.70	2.1204
29	杨 晓	有限合伙人	30.50	2.0548
30	许毅勇	有限合伙人	26.10	1.7215
31	郑 科	有限合伙人	23.80	1.7649
32	付文高	有限合伙人	23.80	1.7649
33	胡 浩	有限合伙人	20.50	1.5845
34	王 波	有限合伙人	20.50	1.5845
35	张光彬	有限合伙人	3.50	0.4642
合 计			1,535.40	100.0000

（2）亿道合创

①2019年12月，亿道合创设立

2019年12月12日，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12月12日，钟景维、亿道控股出具《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委托钟景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合创的设立。

亿道合创设立时，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景维	普通合伙人	409.00	99.7561
2	亿道控股	有限合伙人	1.00	0.2439
合 计			410.00	100.0000

②2019年12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2月24日，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钟景维	亿道控股	217.50	0.0001
2		陈 粮	50.00	0.0001
3		金伟杰	11.00	0.0001
4		乔敏洋	10.00	0.0001
5		王 洪	6.00	0.0001
6		胡小波	6.00	0.0001
7		胡 伟	5.00	0.0001
8		覃 孟	5.00	0.0001
9		吴国清	5.00	0.0001
10		彭诗怡	5.00	0.0001
11		石 磊	5.00	0.0001
12		陈 杰	5.00	0.0001
13		李文彦	5.00	0.0001
14		李孙锋	5.00	0.0001
15		朱 宝	5.00	0.0001
16		朱乐意	5.00	0.0001
17		王红燕	5.00	0.0001
18		费 念	5.00	0.0001
19		陈严炜	5.00	0.0001
20		蔡欢媛	5.00	0.0001
21		邱洪源	5.00	0.0001
22		晏冬梅	5.00	0.0001
23		过芳秀	5.00	0.0001
24		郭剑雄	4.00	0.0001

25		谭静芳	3.00	0.0001
26		徐 芮	2.00	0.0001
27		吴亦文	2.00	0.0001
28		张妙琼	2.00	0.0001
29		陈玉平	2.00	0.0001
30		赵 红	2.00	0.0001
31		曾小林	2.00	0.0001
32		刘 烈	2.00	0.0001
33		陈思超	2.00	0.0001
34		周璞飞	0.50	0.0001

2019年12月24日，上述主体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12月24日，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合创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道合创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218.50	34.3053
2	陈 粮	有限合伙人	50.00	17.1527
3	金伟杰	有限合伙人	11.00	3.7736
4	乔敏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3.4305
5	王 洪	有限合伙人	6.00	2.0583
6	胡小波	有限合伙人	6.00	2.0583
7	胡 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8	覃 孟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9	吴国清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0	彭诗怡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1	石 磊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2	陈 杰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3	李文彦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4	李孙锋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5	朱 宝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6	朱乐意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7	王红燕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8	费 念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9	陈严炜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20	蔡欢媛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21	邱洪源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22	晏冬梅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23	过芳秀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24	郭剑雄	有限合伙人	4.00	1.3722
25	谭静芳	有限合伙人	3.00	1.0292
26	徐 芮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27	吴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28	张妙琼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29	陈玉平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30	赵 红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31	曾小林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32	刘 烈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33	陈思超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34	周璞飞	有限合伙人	0.50	0.1715
合计			410.00	100.0000

③2020年2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人

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亿道控股	黄耀贤	1.00	1.00
2		叶晋宏	2.00	2.00
3		林岱一	2.00	2.00
4		陈青平	5.00	5.00

上述主体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

了约定。

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2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合创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道合创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208.50	30.8748
2	陈 粮	有限合伙人	50.00	17.1527
3	金伟杰	有限合伙人	11.00	3.7736
4	乔敏洋	有限合伙人	10.00	3.4305
5	王 洪	有限合伙人	6.00	2.0583
6	胡小波	有限合伙人	6.00	2.0583
7	胡 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8	覃 孟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9	吴国清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0	彭诗怡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1	石 磊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2	陈 杰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3	李文彦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4	李孙锋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5	朱 宝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6	朱乐意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7	王红燕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8	费 念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19	陈严炜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20	蔡欢媛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21	邱洪源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22	晏冬梅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23	过芳秀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24	陈青平	有限合伙人	5.00	1.7153
25	郭剑雄	有限合伙人	4.00	1.3722

26	谭静芳	有限合伙人	3.00	1.0292
27	徐 芮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28	吴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29	张妙琼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30	陈玉平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31	赵 红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32	曾小林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33	刘 烈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34	陈思超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35	叶晋宏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36	林岱一	有限合伙人	2.00	0.6861
37	黄耀贤	有限合伙人	1.00	0.3431
38	周璞飞	有限合伙人	0.50	0.1715
合计			410.00	100.0000

④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第三次变更合伙人

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亿道控股	乔敏洋	60.00	0.0001
2		陈 粮	45.30	0.0001
3		曾小林	12.00	0.0001
4	石 磊	亿道控股	5.00	5.0730
5	徐 芮		2.00	2.0235

同意亿道合创出资额由人民币4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97.5万元，增加部分由以下人员认缴：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金伟杰	45.30
2	王洪增	15.30
3	胡伟增	28.50
4	覃孟增	15.30

5	吴国清	24.00
6	彭诗怡	28.50
7	陈 杰	21.30
8	李文彦	15.30
9	朱 宝	21.30
10	朱乐意	21.30
11	张妙琼	9.30
12	陈玉平	15.30
13	赵 红	6.00
14	蔡欢媛	21.30
15	邱洪源	6.00
16	周璞飞	15.30
17	过芳秀	27.30
18	刘 烈	30.00
19	陈思超	6.00
20	胡小波	12.00
21	谭静芳	24.00
22	黄耀贤	2.40
23	林岱一	33.30
24	陈青平	42.00
25	叶晋宏	1.20
合 计		487.50

石磊、徐芮分别与亿道控股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12月1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合创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道合创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98.20	15.0704

2	陈 粮	有限合伙人	95.30	11.8264
3	乔敏洋	有限合伙人	70.00	6.9917
4	金伟杰	有限合伙人	56.30	5.8109
5	陈青平	有限合伙人	47.00	4.5857
6	林岱一	有限合伙人	35.30	3.3328
7	胡 伟	有限合伙人	33.50	3.3597
8	彭诗怡	有限合伙人	33.50	3.3597
9	过芳秀	有限合伙人	32.30	3.2507
10	刘 烈	有限合伙人	32.00	3.0331
11	吴国清	有限合伙人	29.00	2.9510
12	谭静芳	有限合伙人	27.00	2.6425
13	陈 杰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4	朱 宝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5	朱乐意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6	蔡欢媛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7	王 洪	有限合伙人	21.30	2.3150
18	覃 孟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08
19	李文彦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08
20	胡小波	有限合伙人	18.00	2.0153
21	陈玉平	有限合伙人	17.30	1.6981
22	周璞飞	有限合伙人	15.80	1.4667
23	曾小林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83
24	张妙琼	有限合伙人	11.30	1.1531
25	邱洪源	有限合伙人	11.00	1.3162
26	赵 红	有限合伙人	8.00	0.8534
27	陈思超	有限合伙人	8.00	0.8534
28	李孙锋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29	王红燕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30	费 念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31	陈严炜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32	晏冬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33	郭剑雄	有限合伙人	4.00	0.6170
34	黄耀贤	有限合伙人	3.40	0.3722

35	叶晋宏	有限合伙人	3.20	0.4175
36	吴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3085
合 计			897.50	100.0000

⑤2020年12月，第四次变更合伙人

2020年12月25日，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亿道控股	梁思磊	46.50	78.00

2020年12月25日，梁思磊与亿道控股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合创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道合创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51.70	7.9863
2	陈 粮	有限合伙人	95.30	11.8264
3	乔敏洋	有限合伙人	70.00	6.9917
4	金伟杰	有限合伙人	56.30	5.8109
5	陈青平	有限合伙人	47.00	4.5857
6	梁思磊	有限合伙人	46.50	7.0841
7	林岱一	有限合伙人	35.30	3.3328
8	胡 伟	有限合伙人	33.50	3.3597
9	彭诗怡	有限合伙人	33.50	3.3597
10	过芳秀	有限合伙人	32.30	3.2507
11	刘 烈	有限合伙人	32.00	3.0331
12	吴国清	有限合伙人	29.00	2.9510
13	谭静芳	有限合伙人	27.00	2.6425
14	陈 杰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5	朱 宝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6	朱乐意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7	蔡欢媛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8	王 洪	有限合伙人	21.30	2.3150
19	覃 孟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08
20	李文彦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08
21	胡小波	有限合伙人	18.00	2.0153
22	陈玉平	有限合伙人	17.30	1.6981
23	周璞飞	有限合伙人	15.80	1.4667
24	曾小林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83
25	张妙琼	有限合伙人	11.30	1.1531
26	邱洪源	有限合伙人	11.00	1.3162
27	赵 红	有限合伙人	8.00	0.8534
28	陈思超	有限合伙人	8.00	0.8534
29	李孙锋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30	王红燕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31	费 念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32	陈严炜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33	晏冬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34	郭剑雄	有限合伙人	4.00	0.6170
35	黄耀贤	有限合伙人	3.40	0.3722
36	叶晋宏	有限合伙人	3.20	0.4175
37	吴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3085
合 计			897.50	100.0000

⑥2021年3月，第五次变更合伙人

2021年3月1日，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陈 杰	亿道控股	26.30	26.4888

2021年3月1日，陈杰与亿道控股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3月1日，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3月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合创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道合创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78.00	10.6920
2	陈 粮	有限合伙人	95.30	11.8264
3	乔敏洋	有限合伙人	70.00	6.9917
4	金伟杰	有限合伙人	56.30	5.8109
5	陈青平	有限合伙人	47.00	4.5857
6	梁思磊	有限合伙人	46.50	7.0841
7	林岱一	有限合伙人	35.30	3.3328
8	胡 伟	有限合伙人	33.50	3.3597
9	彭诗怡	有限合伙人	33.50	3.3597
10	过芳秀	有限合伙人	32.30	3.2507
11	刘 烈	有限合伙人	32.00	3.0331
12	吴国清	有限合伙人	29.00	2.9510
13	谭静芳	有限合伙人	27.00	2.6425
14	朱 宝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5	朱乐意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6	蔡欢媛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7	王 洪	有限合伙人	21.30	2.3150
18	覃 孟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08
19	李文彦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08
20	胡小波	有限合伙人	18.00	2.0153
21	陈玉平	有限合伙人	17.30	1.6981
22	周璞飞	有限合伙人	15.80	1.4667
23	曾小林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83
24	张妙琼	有限合伙人	11.30	1.1531
25	邱洪源	有限合伙人	11.00	1.3162
26	赵 红	有限合伙人	8.00	0.8534
27	陈思超	有限合伙人	8.00	0.8534

28	李孙锋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29	王红燕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30	费念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31	陈严炜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32	晏冬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33	郭剑雄	有限合伙人	4.00	0.6170
34	黄耀贤	有限合伙人	3.40	0.3722
35	叶晋宏	有限合伙人	3.20	0.4175
36	吴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3085
合 计			897.50	100.0000

⑦2021年5月，第六次变更合伙人

2021年4月4日，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孙锋	亿道控股	5.00	5.1129
2	费念		5.00	5.1145

李孙锋、费念分别与亿道控股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4月4日，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5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合创本次变更。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88.00	12.2345
2	陈粮	有限合伙人	95.30	11.8264
3	乔敏洋	有限合伙人	70.00	6.9917
4	金伟杰	有限合伙人	56.30	5.8109
5	陈青平	有限合伙人	47.00	4.5857
6	梁思磊	有限合伙人	46.50	7.0841
7	林岱一	有限合伙人	35.30	3.3328

8	胡 伟	有限合伙人	33.50	3.3597
9	彭诗怡	有限合伙人	33.50	3.3597
10	过芳秀	有限合伙人	32.30	3.2507
11	刘 烈	有限合伙人	32.00	3.0331
12	吴国清	有限合伙人	29.00	2.9510
13	谭静芳	有限合伙人	27.00	2.6425
14	朱 宝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5	朱乐意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6	蔡欢媛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7	王 洪	有限合伙人	21.30	2.3150
18	覃 孟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08
19	李文彦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08
20	胡小波	有限合伙人	18.00	2.0153
21	陈玉平	有限合伙人	17.30	1.6981
22	周璞飞	有限合伙人	15.80	1.4667
23	曾小林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83
24	张妙琼	有限合伙人	11.30	1.1531
25	邱洪源	有限合伙人	11.00	1.3162
26	赵 红	有限合伙人	8.00	0.8534
27	陈思超	有限合伙人	8.00	0.8534
28	王红燕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29	陈严炜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30	晏冬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31	郭剑雄	有限合伙人	4.00	0.6170
32	黄耀贤	有限合伙人	3.40	0.3722
33	叶晋宏	有限合伙人	3.20	0.4175
34	吴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3085
合 计			897.50	100.0000

⑧2021年8月，第七次变更合伙人

2021年7月11日，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叶晋宏	亿道控股	3.20	3.2620
2	林岱一		35.30	35.6890
3	陈思超		8.00	8.1183

叶晋宏、林岱一、陈思超分别与亿道控股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7月11日，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8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合创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道合创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134.50	16.8382
2	陈 粮	有限合伙人	95.30	11.8264
3	乔敏洋	有限合伙人	70.00	6.9917
4	金伟杰	有限合伙人	56.30	5.8109
5	陈青平	有限合伙人	47.00	4.5857
6	梁思磊	有限合伙人	46.50	7.0841
7	胡 伟	有限合伙人	33.50	3.3597
8	彭诗怡	有限合伙人	33.50	3.3597
9	过芳秀	有限合伙人	32.30	3.2507
10	刘 烈	有限合伙人	32.00	3.0331
11	吴国清	有限合伙人	29.00	2.9510
12	谭静芳	有限合伙人	27.00	2.6425
13	朱 宝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4	朱乐意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5	蔡欢媛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6	王 洪	有限合伙人	21.30	2.3150
17	覃 孟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08
18	李文彦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08
19	胡小波	有限合伙人	18.00	2.0153
20	陈玉平	有限合伙人	17.30	1.6981

21	周璞飞	有限合伙人	15.80	1.4667
22	曾小林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83
23	张妙琼	有限合伙人	11.30	1.1531
24	邱洪源	有限合伙人	11.00	1.3162
25	赵 红	有限合伙人	8.00	0.8534
26	王红燕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27	陈严炜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28	晏冬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29	郭剑雄	有限合伙人	4.00	0.6170
30	黄耀贤	有限合伙人	3.40	0.3722
31	吴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3085
合 计			897.50	100.0000

⑨2021年10月，第八次变更合伙人

2021年9月18日，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朱乐意	亿道控股	26.30	26.7946

2021年9月18日，朱乐意与亿道控股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9月18日，亿道合创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10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道合创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道合创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160.80	19.5439
2	陈 粮	有限合伙人	95.30	11.8264
3	乔敏洋	有限合伙人	70.00	6.9917
4	金伟杰	有限合伙人	56.30	5.8109
5	陈青平	有限合伙人	47.00	4.5857

6	梁思磊	有限合伙人	46.50	7.0841
7	胡 伟	有限合伙人	33.50	3.3597
8	彭诗怡	有限合伙人	33.50	3.3597
9	过芳秀	有限合伙人	32.30	3.2507
10	刘 烈	有限合伙人	32.00	3.0331
11	吴国清	有限合伙人	29.00	2.9510
12	谭静芳	有限合伙人	27.00	2.6425
13	朱 宝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4	蔡欢媛	有限合伙人	26.30	2.7057
15	王 洪	有限合伙人	21.30	2.3150
16	覃 孟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08
17	李文彦	有限合伙人	20.30	2.1608
18	胡小波	有限合伙人	18.00	2.0153
19	陈玉平	有限合伙人	17.30	1.6981
20	周璞飞	有限合伙人	15.80	1.4667
21	曾小林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83
22	张妙琼	有限合伙人	11.30	1.1531
23	邱洪源	有限合伙人	11.00	1.3162
24	赵 红	有限合伙人	8.00	0.8534
25	王红燕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26	陈严炜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27	晏冬梅	有限合伙人	5.00	0.7712
28	郭剑雄	有限合伙人	4.00	0.6170
29	黄耀贤	有限合伙人	3.40	0.3722
30	吴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3085
合 计			897.50	100.0000

（3）亿丰合创

①2019年12月，亿丰合创设立

2019年12月12日，亿丰众创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12月12日，钟景维、亿道控股出具《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委托钟景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丰众创的设立。

亿丰众创设立时，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景维	普通合伙人	409.00	99.7561
2	亿道控股	有限合伙人	1.00	0.2439
合 计			410.00	100.0000

②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12月24日，亿丰众创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钟景维	亿道控股	248.00	0.0001
2		吴美丽	10.00	0.0001
3		兰兵超	10.00	0.0001
4		封汉友	9.00	0.0001
5		王 宾	5.00	0.0001
6		刘 江	5.00	0.0001
7		罗 田	5.00	0.0001
8		刘知苗	5.00	0.0001
9		朱利民	5.00	0.0001
10		吴海涛	5.00	0.0001
11		陈路求	5.00	0.0001
12		张 浩	5.00	0.0001
13		李宗鉴	5.00	0.0001
14		朱丝萦	5.00	0.0001
15		林仕雄	5.00	0.0001
16		韦洪仕	5.00	0.0001
17		周 慧	5.00	0.0001
18		胡胜兵	5.00	0.0001
19		李 霞	5.00	0.0001
20		盘双元	3.00	0.0001

21		刘海平	3.00	0.0001
22		彭云根	2.00	0.0001
23		郝建飞	2.00	0.0001
24		刘 俊	2.00	0.0001
25		余秋风	2.00	0.0001
26		万胜利	2.00	0.0001
27		肖 威	2.00	0.0001
28		谢远福	2.00	0.0001
29		汪川川	2.00	0.0001
30		邓子荣	2.00	0.0001
31		何秋风	2.00	0.0001
32		王习坪	2.00	0.0001
33		郑丽珍	2.00	0.0001
34		管志华	2.00	0.0001
35		贺文彬	2.00	0.0001
36		邹文翔	2.00	0.0001
37		许于开	2.00	0.0001
38		尹建江	2.00	0.0001
39		张菊香	2.00	0.0001
40		鄂彦合	2.00	0.0001
41		王 武	2.00	0.0001
42		孙小鹏	2.00	0.0001
43		黄雪燕	2.00	0.0001
44		韦振剑	2.00	0.0001
45		刘 争	2.00	0.0001
46		袁新芳	2.00	0.0001
47		杨巧娟	1.00	0.0001

2019年12月24日，上述主体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12月24日，亿丰众创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9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丰众创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丰众创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249.00	0.0000
2	吴美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6.2112
3	兰兵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6.2112
4	封汉友	有限合伙人	9.00	5.5901
5	王 宾	有限合伙人	5.00	3.1056
6	刘 江	有限合伙人	5.00	3.1056
7	罗 田	有限合伙人	5.00	3.1056
8	刘知苗	有限合伙人	5.00	3.1056
9	朱利民	有限合伙人	5.00	3.1056
10	吴海涛	有限合伙人	5.00	3.1056
11	陈路求	有限合伙人	5.00	3.1056
12	张 浩	有限合伙人	5.00	3.1056
13	李宗鉴	有限合伙人	5.00	3.1056
14	朱丝萦	有限合伙人	5.00	3.1056
15	林仕雄	有限合伙人	5.00	3.1056
16	韦洪仕	有限合伙人	5.00	3.1056
17	周 慧	有限合伙人	5.00	3.1056
18	胡胜兵	有限合伙人	5.00	3.1056
19	李 霞	有限合伙人	5.00	3.1056
20	盘双元	有限合伙人	3.00	1.8634
21	刘海平	有限合伙人	3.00	1.8634
22	彭云根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23	郝建飞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24	刘 俊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25	余秋风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26	万胜利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27	肖 威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28	谢远福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29	汪川川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30	邓子荣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31	何秋凤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32	王习坪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33	郑丽珍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34	管志华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35	贺文彬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36	邹文翔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37	许于开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38	尹建江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39	张菊香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40	鄂彦合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41	王 武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42	孙小鹏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43	黄雪燕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44	韦振剑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45	刘 争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46	袁新芳	有限合伙人	2.00	1.2422
47	杨巧娟	有限合伙人	1.00	0.6211
合 计			410.00	100.00

③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变更合伙人

亿丰众创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亿道控股	吴海涛	27.30	0.0001
2		罗 田	27.30	0.0001
3		胡胜兵	27.30	0.0001
4		李 霞	18.00	0.0001
5		周 慧	24.00	0.0001
6		吴美丽	42.00	0.0001
7		兰兵超	42.00	0.0001
8		封汉友	42.00	0.0001
9	何秋凤	亿道控股	2.00	2.0325

同意亿丰众创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9.3万元，增资部分认缴由以下人员认缴：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韦振剑	12.00
2	尹建江	12.00
3	余秋风	6.00
4	袁新芳	15.30
5	郑丽珍	9.00
6	万胜利	12.00
7	彭云根	3.00
8	王习坪	15.30
9	邹文翔	12.00
10	刘 争	12.00
11	刘 俊	15.30
12	韦洪仕	6.00
13	贺文彬	15.30
14	朱利民	24.00
15	郝建飞	12.00
16	林仕雄	18.00
17	刘海平	3.00
18	王 宾	18.00
19	朱丝萦	18.00
20	杨巧娟	15.30
21	刘 江	12.00
22	刘知苗	21.00
23	张菊香	3.00
24	陈路求	13.20
25	张 浩	3.00
26	李宗鉴	24.00
27	许于开	3.00
28	肖 威	12.00
29	管志华	12.00
30	王 武	12.00

31	汪川川	12.00
32	黄雪燕	9.30
33	孙小鹏	9.30
合 计		399.30

上述主体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亿丰众创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12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亿丰众创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亿丰众创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2.00	0.3685
2	吴美丽	有限合伙人	52.00	6.3992
3	兰兵超	有限合伙人	52.00	6.3992
4	封汉友	有限合伙人	50.10	6.1170
5	吴海涛	有限合伙人	32.30	3.8831
6	罗 田	有限合伙人	32.30	3.8831
7	胡胜兵	有限合伙人	32.30	3.8831
8	朱利民	有限合伙人	29.00	3.5251
9	周 慧	有限合伙人	29.00	3.5251
10	李宗鉴	有限合伙人	29.00	3.5251
11	刘知苗	有限合伙人	26.00	3.1996
12	李 霞	有限合伙人	23.00	2.8741
13	林仕雄	有限合伙人	23.00	2.8741
14	王 宾	有限合伙人	23.00	2.8741
15	朱丝萦	有限合伙人	23.00	2.8741
16	陈路求	有限合伙人	18.20	2.3534
17	袁新芳	有限合伙人	17.30	2.0284
18	王习坪	有限合伙人	17.30	2.0284
19	刘 俊	有限合伙人	17.30	2.0284

20	贺文彬	有限合伙人	17.30	2.0284
21	刘 江	有限合伙人	17.00	2.2232
22	杨巧娟	有限合伙人	16.30	1.8442
23	韦振剑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04
24	尹建江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04
25	万胜利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04
26	邹文翔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04
27	刘 争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04
28	郝建飞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04
29	肖 威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04
30	管志华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04
31	王 武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04
32	汪川川	有限合伙人	14.00	1.6704
33	黄雪燕	有限合伙人	11.30	1.3775
34	孙小鹏	有限合伙人	11.30	1.3775
35	郑丽珍	有限合伙人	11.00	1.3449
36	韦洪仕	有限合伙人	11.00	1.5722
37	余秋风	有限合伙人	8.00	1.0195
38	张 浩	有限合伙人	8.00	1.2468
39	刘海平	有限合伙人	6.00	0.8783
40	彭云根	有限合伙人	5.00	0.6940
41	张菊香	有限合伙人	5.00	0.6940
42	许于开	有限合伙人	5.00	0.6940
43	盘双元	有限合伙人	3.00	0.5528
44	谢远福	有限合伙人	2.00	0.3685
45	鄂彦合	有限合伙人	2.00	0.3685
46	邓子荣	有限合伙人	2.00	0.3685
合 计			809.30	100.0000

（4）深圳亿嵘

①2020年11月，深圳亿嵘设立

2020年11月23日，深圳亿嵘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11月23日，廖艳霞、亿道控股出具《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委托亿道控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1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亿嵘的设立。

深圳亿嵘设立时，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1.00	7.6923
2	廖艳霞	有限合伙人	12.00	92.3077
合 计			13.00	100.0000

②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20年12月10日，深圳亿嵘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企业出资额由人民币13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37.5万元，增加部分由以下人员认缴：

序号	增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亿道控股	0.20
2	韦西妙	45.30
3	俞 浩	27.30
4	宁佳枚	27.30
5	曾祝民	27.30
6	唐 菁	24.00
7	杨 涛	24.00
8	方 辉	21.30
9	付 浩	21.30
10	孙玉林	21.30
11	刘 俊	21.30
12	陈美华	18.00
13	曾 斌	15.30
14	刘凌瑞	15.30
15	刘 珊	15.30
16	关秋韵	15.30

17	徐 欢	15.30
18	况 军	15.30
19	刘梦翠	15.30
20	吕亨勤	15.30
21	彭菁华	12.00
22	王 泳	12.00
23	王晓玲	12.00
24	冯艳萍	12.00
25	许艺骞	12.00
26	马东东	12.00
27	刘会银	12.00
28	彭建伟	12.00
29	孟德成	12.00
30	徐 亮	12.00
31	陈 涛	12.00
32	张忠群	12.00
33	毛裕锋	9.30
34	黄 忠	9.30
35	吴 凯	9.30
36	蓝彩冰	9.30
37	方旭娟	6.00
38	曾赣州	6.00
39	杨 涵	6.00
40	魏健康	6.00
41	黄 兵	6.00
42	廖艳霞	3.30
43	王高亮	3.00
44	黄 婷	3.00
45	魏雨微	3.00
合 计		624.50

2020年12月10日，深圳亿嵘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0年12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亿嵘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亿嵘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1.20	0.1882
2	韦西妙	有限合伙人	45.30	7.1059
3	俞 浩	有限合伙人	27.30	4.2824
4	宁佳枚	有限合伙人	27.30	4.2824
5	曾祝民	有限合伙人	27.30	4.2824
6	唐 菁	有限合伙人	24.00	3.7647
7	杨 涛	有限合伙人	24.00	3.7647
8	方 辉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12
9	付 浩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12
10	孙玉林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12
11	刘 俊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12
12	陈美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2.8235
13	曾 斌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4	刘凌瑞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5	刘 珊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6	关秋韵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7	廖艳霞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8	徐 欢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9	况 军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20	刘梦翠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21	吕享勤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22	彭菁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3	王 泳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4	王晓玲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5	冯艳萍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6	许艺骞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7	马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8	刘会银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9	彭建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30	孟德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31	徐 亮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32	陈 涛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33	张忠群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34	毛裕锋	有限合伙人	9.30	1.4588
35	黄 忠	有限合伙人	9.30	1.4588
36	吴 凯	有限合伙人	9.30	1.4588
37	蓝彩冰	有限合伙人	9.30	1.4588
38	方旭娟	有限合伙人	6.00	0.9412
39	曾赣州	有限合伙人	6.00	0.9412
40	杨 涵	有限合伙人	6.00	0.9412
41	魏健康	有限合伙人	6.00	0.9412
42	黄 兵	有限合伙人	6.00	0.9412
43	王高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4706
44	黄 婷	有限合伙人	3.00	0.4706
45	魏雨微	有限合伙人	3.00	0.4706
合 计			637.50	100.00

③2021年11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人

2021年9月30日，深圳亿嵘全体合伙人作出《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同意以下财产份额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关秋韵	亿道控股	15.30	15.4995
2	黄 兵	亿道控股	6.00	6.0759
3	孙玉林	亿道控股	21.30	21.6074

关秋韵、黄兵、孙玉林分别与亿道控股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9月30日，深圳亿嵘全体合伙人签署通过了新的《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1年11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亿嵘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亿嵘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亿道控股	普通合伙人	43.80	6.8706
2	韦西妙	有限合伙人	45.30	7.1059
3	俞 浩	有限合伙人	27.30	4.2824
4	宁佳枚	有限合伙人	27.30	4.2824
5	曾祝民	有限合伙人	27.30	4.2824
6	唐 菁	有限合伙人	24.00	3.7647
7	杨 涛	有限合伙人	24.00	3.7647
8	方 辉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12
9	付 浩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12
10	刘 俊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12
11	陈美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2.8235
12	曾 斌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3	刘凌瑞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4	刘 珊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5	廖艳霞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6	徐 欢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7	况 军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8	刘梦翠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19	吕享勤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00
20	彭菁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1	王 泳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2	王晓玲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3	冯艳萍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4	许艺骞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5	马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6	刘会银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7	彭建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8	孟德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29	徐 亮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30	陈 涛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31	张忠群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24
32	毛裕锋	有限合伙人	9.30	1.4588

33	黄 忠	有限合伙人	9.30	1.4588
34	吴 凯	有限合伙人	9.30	1.4588
35	蓝彩冰	有限合伙人	9.30	1.4588
36	方旭娟	有限合伙人	6.00	0.9412
37	曾赣州	有限合伙人	6.00	0.9412
38	杨 涵	有限合伙人	6.00	0.9412
39	魏健康	有限合伙人	6.00	0.9412
40	王高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4706
41	黄 婷	有限合伙人	3.00	0.4706
42	魏雨微	有限合伙人	3.00	0.4706
合 计			637.50	100.00

3. 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起至亿道信息成功 IPO 后三年内且满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之前，若被激励对象因以下原因离职的，离职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按照入伙时的价格加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公司每股净资产、市场公允价格孰低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1）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者合同期满后本人提出不再续约的；（2）激励对象违反相关公司的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或不能胜任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员工离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离职人员姓名	离职时间	转让份额	受让人	转让价格（元）
1	睿窗科技	沈振凯	2019.1	2.8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1.00
2		唐 盛	2019.9	3.5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35,000.00
3		刘学友	2019.10	3.5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35,000.00
4		焦振涛	2020.4	13.5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135,000.00
5		张光彬	2019.3	-	-	-
6	亿道合创	石 磊	2020.10	5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50,730.00
7		徐 芮	2020.11	2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20,235.00
8		陈 杰	2021.3	26.3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264,888.00
9		李孙锋	2021.4	5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51,129.00
10		费 念	2021.4	5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51,145.00

11		陈思超	2021.7	8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81,183.28
12		叶晋宏	2021.6	3.2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32,619.64
13		林岱一	2021.6	35.3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356,890.08
14		朱乐意	2021.9	26.3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267,946.32
15	亿丰众创	何秋凤	2020.11	2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20,325.00
16	深圳亿嵘	关秋韵	2021.9	15.3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154,995.29
17		黄 兵	2021.8	6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60,759.45
18		孙玉林	2021.9	21.3 万元出资额	亿道控股	216,073.91
19		俞 浩	2021.10	-	-	-

沈振凯于 2018 年 11 月以 2.8 万元的对价受让亿道控股持有的睿窗科技 0.549%的财产份额（2.8 万元出资额），但并未实际支付，鉴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受让方系原转让方亿道控股，故仅约定了象征性对价 1 元，具有合理性。

张光彬、俞浩离职后未退伙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18”之“二、核查内容（二）”中披露，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时均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按入伙时的价格加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公司每股净资产、市场公允价格孰低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亿道控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股权激励实施过程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18”之“二、核查内容（一）”。

2. 股权激励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均已与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计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规。

（四）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及深圳亿嵘全体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及深圳亿嵘全体合伙人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代持或受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

排。

（五）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有非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及深圳亿嵘全体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缴纳凭证以及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及深圳亿嵘全体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除睿窗科技合伙人张光彬、深圳亿嵘合伙人俞浩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18”之“二、核查内容（二）），其合伙人不存在非公司员工，不存在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人员规模、拟激励员工人数、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等因素后，分批次设立了现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以满足员工持股的需要；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定范围及选定依据系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进行约定，当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或其他业务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结构的历次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员工离职转让股份系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价格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合法合规。

（四）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员工出资均为自有资金出资，除睿窗科技合伙人张光彬、深

圳亿嵘合伙人俞浩外，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非公司员工，不存在贿赂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19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做好股东核查、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核查和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二）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三）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的股权结构表。

（四）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各间接股东信息，并编制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表。

（五）查阅了深圳证监局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的反馈邮件。

二、核查内容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信息及是否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了核查工作，更新并出具《广东

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相关核查过程、核查内容及结果请参见上述专项核查意见相关内容。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二）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通过发行人股东华芯远景间接持有发行人 4.72 万股，持股占比为 0.04%，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产业引导基金及深圳亿嵘均已根据《监管指引》第三项作出相关承诺。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均具有真实背景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均合法合规，历次入股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有九个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国科鼎奕、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国科鼎奕、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及珠海依星伴月均系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睿窗科技、亿道合创、亿丰众创、深圳亿嵘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是发行人的员工，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入股价格公允，均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

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中国科鼎奕、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及深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国科鼎奕、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及深创投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业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信息核查与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各项监管要求。

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通过发行人股东华芯远景间接持有发行人 4.72 万股，持股占比为 0.04%。请发行人并说明上述持股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华芯远景入股的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穿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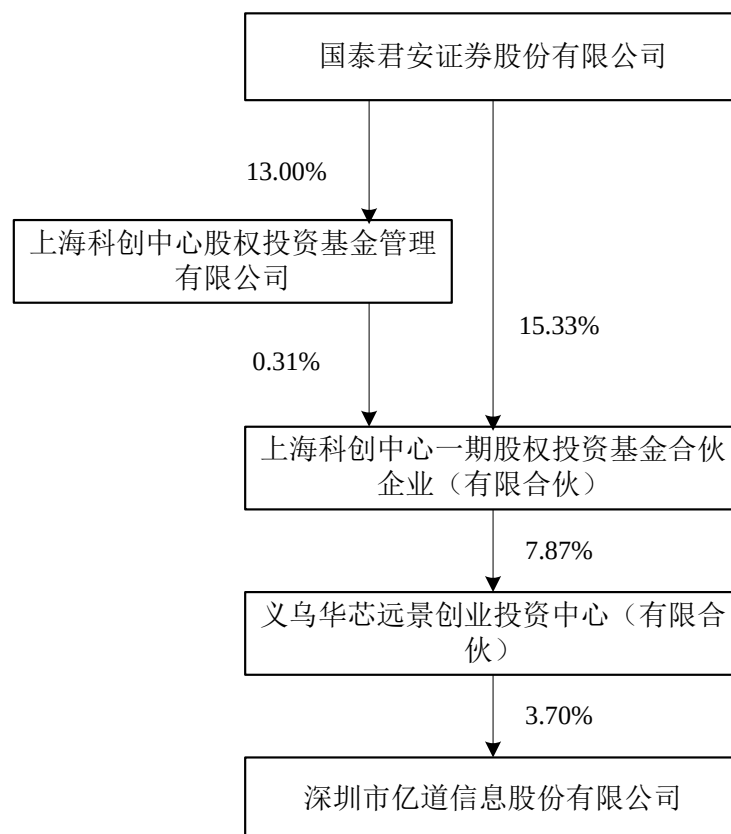
（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 www.sse.com.cn](https://www.sse.com.cn)）网站查询华芯远景、国泰君安证券的公示信息。

（三）查阅了保荐机构的立项申请、利益冲突审核相关流程文件。

（四）查阅了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备案文件。

二、核查内容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直接持有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创”）15.33%的财产份额、通过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基金”）间接持有上海科创 0.04%的财产份额，合计持有上海科创 15.37%的财产份额。国泰君安证券通过上海科创间接持有华芯远景 1.21%的财产份额，华芯远景持有发行人 3.70%的股权，国泰君安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4.72 万股股份，持股占比为 0.04%，具体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芯远景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穿透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网站查询华芯远景、国泰君安证券的公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科创基金、上海科创、华芯远景均不属于国泰君安证券直投子公司，按自身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华芯远景投资发行人相关事宜，华芯远景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发行人的事项；2020 年 8 月 27 日，亿道信息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0 元/股，其中华芯远景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90 万元，缴付投资款人民币 3,900 万元；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华芯远景签署了《投资协议》。2020 年 12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I10717 号”《验资报告》，华芯远景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10 月 8 日，国泰君安证券“亿道信息 IPO 项目组”进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初步分析。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通过利益冲突审核，“亿道信息 IPO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获批正式立项。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签订《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由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

本所律师比照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投资进行了核查，华芯远景向发行人投资的时点，早于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芯远景的普通合伙人为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无实际控制人；上海科创的普通合伙人为科创基金，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科创基金、上海科创、华芯远景均不属于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通过发行人股东华芯远景间接持有发行人 4.72 万股股份，持

股占比为 0.04%，未超过 7%，而发行人未持有或控制国泰君安证券的股份。因此国泰君安证券在开始担任本次发行人保荐机构时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通过发行人股东华芯远景间接持有发行人 4.72 万股，持股占比为 0.04%，未超过 7%，该事项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且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上述持股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通过发行人股东华芯远景间接持有发行人 4.72 万股股份，持股占比为 0.04%，未超过 7%，该事项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且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上述持股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上述持股行为合法合规，已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9 月和 12 月，多名新股东通过增资入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深圳亿嵘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二）对发行人及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三）查阅了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签订的投资协议。

（四）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

（五）取得并查阅了新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

（六）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为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深圳亿嵘，其中深圳亿嵘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对上述新增股东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华芯远景

义乌华芯远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于2020年4月17日在浙江省义乌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MA2HRYGU3N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自主申报），出资额为139,747.4747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8年5月15日，现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芯远景持有发行人39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3.7025%，华芯远景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397.4747	1.0000
2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0	9.3025
3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8.5869
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0	7.8713
5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7.1558
6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7.1558
7	佛山任君盈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37.8400	7.1113
8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5.7246
9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5.7246
10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	5.0090
11	北京韦威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0000	4.6512
12	青岛恒岩悟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4.2934
13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5779
14	上海弗艾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5779
15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3.5779
16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4312
17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1467
18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1467
19	上海铭钜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1467
20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1467
2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君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2.1467
22	佛山任君云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50.0000	2.0395

23	佛山任君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62.1600	1.4756
合 计			139,747.4747	100.0000

经核查，华芯远景普通合伙人为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于2020年2月20日在青岛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MA3RF68490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658号1314，出资额为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上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20年2月20日至2030年2月19日。

（2）汇芯四期

汇芯四期股权投资（南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2020年6月28日在福建省南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784MA34495D00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南平市建阳区建安大街151号C区19幢（武夷新区），出资额为1,155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20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芯四期持有发行人11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1.0443%，汇芯四期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200	0.0017
2	萍乡市国湘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86.5801
3	陈晓盛	有限合伙人	154.9800	13.4182
合 计			1,155.0000	100.0000

经核查，汇芯四期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

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于2019年11月2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Y4P807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少华，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2702，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9年1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3）广东粤财

广东粤财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2019年6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NR623K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11号NEO绿景纪元大厦A座41C2，出资额为1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营业期限自2019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30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粤财持有发行人9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0.9304%，广东粤财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00	2.40
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29.00
3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4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0
5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00.00	17.60
6	福州台江陆壹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经核查，广东粤财的普通合伙人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系于2013年3月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65480017Q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军，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财务顾问”，营业期限自2013年3月7日至5000年1月1日。

（4）珠海依星伴月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2015年12月15日在广东省珠海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B4LJ4E的

《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373（集中办公区），出资额为1,708.51242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27年4月18日。现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依星伴月持有发行人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0.019%，珠海依星伴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85
2	王 政	有限合伙人	291.7500	17.0763
3	欧文志	有限合伙人	149.7500	8.7649
4	蒋健冬	有限合伙人	131.1001	7.6733
5	张明辉	有限合伙人	115.7250	6.7734
6	贺志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530
7	苏月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530

8	胡 军	有限合伙人	66.0258	3.8645
9	吴 垚	有限合伙人	54.0000	3.1606
10	汤 俊	有限合伙人	52.7500	3.0875
11	饶 英	有限合伙人	43.0000	2.5168
12	王智超	有限合伙人	41.2997	2.4173
13	罗曼莉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3412
14	郭 帅	有限合伙人	39.0000	2.2827
15	曾黛斯	有限合伙人	38.2567	2.2392
16	王 琳	有限合伙人	38.1008	2.2301
17	袁宁宁	有限合伙人	36.4000	2.1305
18	刘志成	有限合伙人	33.9315	1.9860
19	李保国	有限合伙人	32.3500	1.8935
20	姜云亚	有限合伙人	30.3754	1.7779
21	江晓影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559
22	陈海青	有限合伙人	27.1750	1.5906
23	胡海波	有限合伙人	22.3500	1.3082
24	崔 捷	有限合伙人	21.5000	1.2584
25	李尔达	有限合伙人	18.6272	1.0903
26	欧阳俊	有限合伙人	17.5011	1.0243
27	冷若萍	有限合伙人	15.5500	0.9101
28	刘 翔	有限合伙人	14.6000	0.8545
29	宋欣欣	有限合伙人	14.4254	0.8443
30	肖 波	有限合伙人	12.1750	0.7126
31	熊 妮	有限合伙人	10.3500	0.6058
32	景 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8	0.5854
33	胡荣康	有限合伙人	9.0000	0.5268
34	李 珺	有限合伙人	6.4000	0.3708
35	胡 希	有限合伙人	6.3344	0.3746
36	卢 泠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512
37	李 维	有限合伙人	6.0000	0.3512
38	夏耕南	有限合伙人	5.5000	0.3219
39	黄 韵	有限合伙人	5.0000	0.2927
40	朱盈晖	有限合伙人	4.0000	0.2341

41	王 煜	有限合伙人	3.2000	0.1873
42	甘奇升	有限合伙人	3.1000	0.1814
43	林 睿	有限合伙人	2.1750	0.1273
44	李志昂	有限合伙人	2.0004	0.1171
45	曹远鹏	有限合伙人	0.7332	0.0429
合 计			1,708.5124	100.0000

经核查，珠海依星伴月的普通合伙人为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系于 2010 年 9 月 7 日在广东省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560853511M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军，住所为广东省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301 房自编 X1301-G4557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接受股权投资基金委托，从事投资管理（公开证券市场买卖除外）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5）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于1999年8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26118E《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倪泽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营业期限

自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现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创投持有发行人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7974%。经核查，深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

（6）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系于2015年12月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4806023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彭涤，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A座12层，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自2015年12月4日至5000年1月1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持有发行人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0.4747%。经核查，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集体资产管理局），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7）深圳亿嵘

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2020年11月2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GMBU31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6栋一楼，出资额为637.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20年1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现依法有效存续。

深圳亿嵘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亿嵘持有发行人106.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1.0087%。深圳亿嵘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80	6.87
2	韦西妙	有限合伙人	45.30	7.11
3	俞 浩	有限合伙人	27.30	4.28
4	宁佳枚	有限合伙人	27.30	4.28
5	曾祝民	有限合伙人	27.30	4.28
6	唐 菁	有限合伙人	24.00	3.76
7	杨 涛	有限合伙人	24.00	3.76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8	方 辉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
9	付 浩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
10	刘 俊	有限合伙人	21.30	3.34
11	陈美华	有限合伙人	18.00	2.82
12	曾 斌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13	刘凌瑞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14	刘 珊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15	廖艳霞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16	徐 欢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17	况 军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18	刘梦翠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19	吕亨勤	有限合伙人	15.30	2.40
20	彭菁华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21	王 泳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22	王晓玲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23	冯艳萍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24	许艺骞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25	马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26	刘会银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27	彭建伟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28	孟德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29	徐 亮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30	陈 涛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31	张忠群	有限合伙人	12.00	1.88
32	毛裕锋	有限合伙人	9.30	1.46
33	黄 忠	有限合伙人	9.30	1.46
34	吴 凯	有限合伙人	9.30	1.46
35	蓝彩冰	有限合伙人	9.30	1.46
36	方旭娟	有限合伙人	6.00	0.94
37	曾赣州	有限合伙人	6.00	0.94
38	杨 涵	有限合伙人	6.00	0.94
39	魏健康	有限合伙人	6.00	0.94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占比（%）
40	王高亮	有限合伙人	3.00	0.47
41	黄 婷	有限合伙人	3.00	0.47
42	魏雨微	有限合伙人	3.00	0.47
合计		-	637.50	100.00

经核查，深圳亿嵘的普通合伙人为亿道控股，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7 月 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41208116L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钟景维，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6 栋三楼，注册资本为 4,792.3323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9 日。现依法有效存续。

（二）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系为了为提升发行人治理水平及充实发行人资本，故引入专业投资者。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深圳亿嵘为员工持股平台，系为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而实施的股权激励。

（三）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0 年 9 月，由华芯远景出资 3,900 万，持有亿道信息 390 万股股份；汇芯四期出资 1,100 万，持有亿道信息 110 万股股份；广东粤财出资 980 万，持有亿道信息 98 万股股份；珠海依星伴月出资 20 万元，持有亿道信息 2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 元/股，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对亿道信息的投前估值为 9 亿元，定价公允。

2020 年 12 月，亿道信息因自身发展需求，由深创投出资 4,000 万元，持有亿道信息 400 万股股份；宝安区引导基金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有亿道信息 5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0 元/股，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对亿道信

息的估值为投前 9 亿元，定价公允。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由深圳亿嵘出资 637.5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25 万元，入股价格为 6 元/股，该价格为参考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并结合股权激励目的，由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的外部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并已缴纳出资款，发行人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相关股东已在股东调查表中确认，有关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由新股东出具股东调查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承诺函》进行确认，除新股东深圳亿嵘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外，其余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股东资格

经核查，新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华芯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必要的备案或登记手续，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全面核查并披露了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留住、吸引优秀管理人才，引进外部投资者并实施股权激励。增资的价格公允，有关股权变动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深圳亿嵘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道控股，除此之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78 项拥有境内发明专利 11 项、境内实用新型 90 项、境内外观设计 108 项拥有境外专利 2 项，拥有 10 项域名、软件著作权 150 项。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请说明该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5）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6）发行人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知识产权，和防止技术人员流失。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核查了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等证书和相关变更文件；

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发行人相关证书的状态及有效期限。

（二）取得发行人关于其知识产权形成过程相关书面说明。

（三）查阅了发行人受让知识产权相关协议。

（四）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律文件。

（五）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个人简历，查阅发行人相关专利发明人/设计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信息。

（六）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等证书和相关变更文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商标档案、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查询证明；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发行人相关证书状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

域名、著作权等列示如下：

1. 注册商标权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1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其中 9 项商标的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该 9 项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Backpack	BACKPACK	亿境虚拟	20691433	35	2017.9.14 至 2027.9.13	原始取得
2		HOLOView	亿境虚拟	24012757	38	2018.4.28 至 2028.4.27	原始取得
3	Firepack	FIREPACK	亿境虚拟	20692526	41	2017.9.14 至 2027.9.13	原始取得
4	Firepack	FIREPACK	亿境虚拟	20692349	38	2017.9.14 至 2027.9.13	原始取得
5	Firepack	FIREPACK	亿境虚拟	20692154	28	2017.9.14 至 2027.9.13	原始取得
6	Firepack	FIREPACK	亿境虚拟	20691566	42	2017.9.14 至 2027.9.13	原始取得
7	Firepack	FIREPACK	亿境虚拟	20691225	35	2017.9.14 至 2027.9.13	原始取得
8	Firepack	FIREPACK	亿境虚拟	20691221	9	2017.9.14 至 2027.9.13	原始取得
9	Firepack	FIREPACK	亿境虚拟	22964952	9	2018.2.28 至 2028.2.27	原始取得

上表第 1、2 项商标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被山东普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 2 日被上海美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处于收集使用该商标的证据，准备提交答辩阶段，该商标非发行人核心商标。

上表第 3 至 9 项商标被亚马逊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开始以与其在先申请注册商标构成相同/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为由申请宣告无效，均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予以维持。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标争议案件，上述裁定已生效，争议商标均已予以维持，发行人可正常使用该等商标，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撤销/无效宣告状态的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商标专用权的状态均为注册。

（2）境外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外商标权，状态均为有权。

2. 专利权

（1）发明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境内发明专利权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

（2）实用新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1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权，其中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因相关产品停产而放弃，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底座可拆式装置	亿道数码	ZL201820921041.8	第 8512419 号	2018.6.13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因相关产品停产不再使用从而显示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实用新型专利权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

（3）外观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0 项境内外观设计专利权，其中 6 项外观设计专利因相关产品停产而放

弃，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物流平板（EM-R70）	亿道信息	ZL201530180631.1	第 3352778 号	2015.6.5	原始取得
2	身份识别平板（EM-I81）	亿道信息	ZL201530181201.1	第 3418530 号	2015.6.5	原始取得
3	分体式笔记本电脑（H8916）	亿道数码	ZL201730256532.6	第 4520006 号	2017.6.20	原始取得
4	平板电脑（T8511）	亿道数码	ZL201730255850.0	第 4380522 号	2017.6.20	原始取得
5	手机（Q9080）	亿道数码	ZL201730433580.8	第 4600800 号	2017.9.13	原始取得
6	电脑主机箱（MINI）	亿道数码	ZL201830288146.X	第 5233713 号	2018.6.8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外观设计专利因相关产品停产不再继续使用从而显示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外观设计专利权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

（4）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专利代理机构深圳市海盛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境外专利法律状态核查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境外专利权，状态均为有权。

（5）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0 项域名，均在有效期限内。

（6）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60 项软件著作权，状态均为未见异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撤销/无效宣告状态的商标、等年费滞纳金的专利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取得方式，各专利发明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1. 发行人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专利技术均系在日常生产中形成，专利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专利发明人包括发行人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等。报告期内存在 2 项 VR 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技术系自第三方受让所得，所有的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发明人、取得方式情况具体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的形成过程
1	一种平板电脑存储设备自毁电路	亿道信息	王倩、刘远贵、王治章、徐亮、钟景洲、张治宇、钟景维、石庆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平板电脑的存储设备拆机自毁电路，通过硬件结构实现了存储数据保密
2	轻触式分离充放电结构	亿道信息	江宾剑、徐亮、刘远贵、王倩、钟景洲、石庆、张治宇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轻触式分离充放电结构，不需要接口插拔就能实现充放电
3	一种多功能 USB 接口电路及转换线材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张龙、王奇号、范德业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可同时实现主从设备转换以及充电功能的多功能 USB 接口电路，实现 USB 接口识别电路对电子设备的主从状态的识别
4	一种筒状外壳电子设备	亿道数码	任广旭、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张铁军、刘学友、谭小兵、王超产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创新形态的筒状外观，解决目前曲面筒状电子产品外壳与内部结构连接难以拆装的问题
5	一种安卓系统中固件的补丁管理方法及系统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郑科、张龙、李冬明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解决了 Android 固件的代码环境丢失的情况下更新代码会引起新的异常问题，检测已有固件是否更新最新补丁的方法
6	一种基于区块链的福利信息处理系统及方法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卢娟、刘学友、谭小兵、郑科、张龙	原始取得	本专利基于区块链技术设计福利信息的发放方法，以使得福利发放更为透明且安全
7	一种用于虚拟现实设备的成像光学装置	亿境虚拟	石庆、张治宇、钟景维、马保军、胡小波、肖业卫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能够通过组合式镜片将显示屏上的图像放大的装置，提高了虚拟现实设备的光学成像装置的光学分辨率
8	一种加密认证方法	亿境虚拟	石庆、张治宇、钟景维、马保军、崔新亮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破解难度较高的加密认证方法，增加了破解难度，提高了认证的安全性，成本较低

9	一种游戏背包	亿境虚拟	石庆、胡小波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通过头显及手柄套装，搭载高性能 PC 模式，解决游戏背包主机不便于携带和储存的问题
10	环形码标识识别系统	亿境虚拟	覃政	继受取得	本专利与公司产品具有相关性，发行人为增加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从其他专利权人处继受取得该专利
11	流水灯式信标快速识别系统	亿境虚拟	覃政	继受取得	本专利与公司产品具有相关性，发行人为增加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从其他专利权人处继受取得该专利
12	一种通过热键调试 LCD 显示效果的方法	亿境虚拟	石庆、张治宇、胡芳、胡小波	原始取得	本专利研发了一种通过热键控制寄存器值自增或自减一定的步幅值，再按 power 键休眠唤醒即可查看调试效果的方法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取得方式	形成过程
1	平板式电子产品的固定装置	亿道信息	刘远贵、王治章、徐亮、王倩、钟景洲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新型平板式电子产品固定装置，针对行业平板产品的固定装置实现方案进行研究
2	一种基于 WINDOWS 系统的定时开关机电路	亿道信息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刘远贵、王倩、廖胜明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新型的基于 WINDOWS 系统的定时开关机电路，针对 windows 平板产品的系统定时开关机电路实现方案进行研究
3	一种基于蓝牙通信的扫描手柄电路及扫描手柄	亿道信息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刘远贵、钟景洲、赵展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新型的基于蓝牙通信的扫描手柄电路及扫描手柄，针对蓝牙通信的扫描手柄电路及扫描手柄实现方案进行研究
4	一种用于平板设备与键盘底座实现正反插的接口电路	亿道信息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刘远贵、王倩、安帅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用于平板设备与键盘底座实现正反插的接口电路，针对行业平板产品的平板+键盘底座的连接接口实现方案进行研究
5	一种基于双电池充放电控制系统的可插拔式加固型计算机	亿道信息	刘远贵、王倩、石庆、张治宇、钟景维、钟景洲、安帅、杨俊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电池热插拔而不需要关机的应用方案，针对平板产品的双电池充放电控制系统实现方案进行研究
6	可收缩式提手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子设备	亿道信息	江宾剑、刘远贵、王倩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可收缩式提手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子设备，在加固计算机上实现了可收缩式的提手装置，方便使用者抓取，携带
7	一种防水键盘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电子设备	亿道信息	江宾剑、石庆、张治宇、钟景维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防水键盘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电子设备，方便使用者在恶劣环境场景下的使用
8	一种可拆卸防水结构	亿道信息	李文彦、江宾剑、刘远贵、王倩、石庆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可拆卸的防水结构设计，以较为简单的方式实现了防水结构部件的可维修，可替换性

9	一种可活动的扣位防水结构	亿道信息	刘远贵、李文彦、江宾剑、王倩、石庆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可活动的扣位防水结构设计，方便产品接口使用，可灵活打开，闭合，提高了实用性和接口部件的耐久性
10	读卡器控制系统	亿道信息	李孙锋、廖胜明、刘远贵、王倩、钟景洲、石庆、张治宇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新型的读卡器控制系统，在插拔内存卡时，对读卡器电源同时做一次开断，较大程度提高读卡器使用稳定性
11	一种适用于计算机设备的双电池电路	亿道信息	李孙锋、廖胜明、刘远贵、王倩、钟景洲、石庆、张治宇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新型的适用于加固计算机设备的双电池电路，设计复杂度低，成本上具有一定优势，可维修性更强
12	可活动的接触式防水结构	亿道信息	江宾剑、徐亮、刘远贵、王倩、钟景洲、石庆、张治宇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可活动的接触式防水结构，实现了接触式防水结构部件的可活动设计，方便产品形态的升级迭代和应用场景的使用
13	一种基于 MCU 集成 GPU 的国产化智能终端	亿道信息	吴柏村、刘远贵、王倩、聂卓为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 MCU 集成高性能 GPU 的方案，并提供了基于 MCU 集成 GPU 的国产化智能终端，不用外接独立 GPU，节省成本
14	一种基于国产化平台的模块化加固计算机	亿道信息	刘远贵、王倩、聂卓为、吴柏村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基于飞腾处理器 FT-2000/4 的模块化加固计算机，解决了安全隐患问题，各功能模块也可以快速拆装，便于更换维修
15	一种下沉式防水接口结构	亿道信息	聂卓为、刘远贵、王倩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下沉式接口结构及其智能终端，使得壳体与软胶塞的连接更加牢固、可靠、持久，提高了防水防尘性能
16	一种分屏显示系统	亿道信息	吴柏村、刘远贵、王倩、聂卓为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在系统上分屏显示信息的技术，能在一个液晶显示屏上进行分屏显示
17	一种可自动断电的电池拆装结构及包含该结构的三防产品	亿道信息	江宾剑、王倩、刘远贵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下沉式防水接口结构的实现方案进行研究，使得壳体与软胶塞的连接更加牢固、可靠、持久，提高了防水防尘性能
18	一种用于三防产品的可拆卸防水结构及三防产品	亿道信息	江宾剑、王倩、刘远贵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采用双色模软硬胶结合的方式，套装散热铜管，通过预压的方式，达到可方便拆卸结构的防水目的
19	一种可简化模具制作的卡扣结构	亿道信息	江宾剑、王倩、刘远贵	原始取得	本专利采用拆件装配的方式，将出模行位难以实现的骨位、卡扣，嫁接到拆件上，从而实现了结构需求，简化模具，减低模具成本
20	一种摇杆控制装置及工控移动终端	亿道信息	聂卓为、吴柏村、王倩、刘远贵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摇杆装置的硬件结构、内部电路结构及其与工控移动终端的交互，使得用户可以通过摇杆装置直接控制工控移动终端的光标位置
21	一种应用于工控移动终端的防水按键结构	亿道信息	聂卓为、吴柏村、王倩、刘远贵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防水按键结构，直接在防水层上开设专门的固定槽用于嵌入按键，可以固定按键并实现按键防水
22	一种应用于工控移动终端的防水散热结构	亿道信息	张治宇、刘远贵、王倩、聂卓为、吴柏村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风扇防水散热结构，通过风扇组件和散热组件之间相互配合进行散热，加强了工控移动终端的散热能力

23	一种应用于工控移动终端的插头结构及其电路	亿道信息	聂卓为、吴柏村、王倩、刘远贵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新型航空插头结构及电路，先导通电源引脚再导通数据引脚，即插即用，防止烧坏设备
24	一种 TYPE-C 电源和 HUB 集成的集线系统	亿道数码	马保军、刘学友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将 TYPE-C 电源和 HUB 集成的系统，通过高度集成以减少成品数量，降低购买成本，便于携带
25	一种硬件看门狗逻辑电路	亿道数码	马保军、范德业、程文辉	原始取得	本专利实现系统断电，并利用看门狗逻辑运算模块重新上电，机台重新复位开机，以解决软件复位时存在的问题，提高可靠性
26	一种硬件复位电路	亿道数码	韦振剑、张铁军	原始取得	本专利通过单个复位按键按钮，控制系统 PUM 断电，同时把时钟供电进行放电，实现硬件复位功能
27	单录音接口实现板载咪头和耳机咪头切换电路	亿道数码	黄海宇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支持板载咪头和耳机咪头，不管接入的是什么咪头，均可保证产品一直有录音功能
28	一种标准化 MIPI 双 CAMERA 接口	亿道数码	孙佳伟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标准化 MIPI CAMERA 接口，无须修改硬件平台就可适应不同规格的 CAMERA
29	一种同时兼容多种液晶屏的电源电路	亿道数码	谢勇勇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硬件同时兼容多种液晶显示屏设计电路模块，解决现有 MID 单一硬件对应单款液晶屏的问题，无须修改硬件平台就可适应不同规格的液晶屏
30	一种液晶屏电压保护电路	亿道数码	张治宇、张龙、张思平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电压保护电路，实现集电极和发射极的通断，控制负载开关的通断，最终控制屏幕电压的开关，防止屏幕工作电压过大时损坏屏幕
31	一种基于 intel kabylake 平台的双 type-c 接口装置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刘学友、谭小兵、丁继铭、高超、汪川川、刘争、许铁心、范德业	原始取得	本专利将基于 Thunderbolt 的 typec 接口与普通 typec 接口集成为双 typec 接口，增加接口数量，实现高速数据传输与显示
32	一种兼容多种 LCD 屏的硬件电路	亿道数码	张治宇、石庆、马保军、范德业、张龙、刘学友、谭小兵、程文辉、孙佳伟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兼容多种接口 LCD 屏的硬件设计电路，在只更改相对应 FPC 排线的情况下可兼容多款 LCD 屏
33	一种红外遥控电路	亿道数码	张治宇、石庆、马保军、范德业、张龙、刘学友、谭小兵、程文辉、韦振剑	原始取得	本专利使用 MCU，通过 IIC 方式接入到 SOC 平台，以实现消费类 SOC 芯片带红外遥控接收功能
34	一种 USB 充电反插过压过流保护电路	亿道数码	马保军、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郑科、廖贵华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在出现反插、过压、过流的情况时停止充电的保护电路
35	电源供电切换电路	亿道数码	石庆、张治宇、马保军、范德业、张	原始取得	本专利利用 P 沟道增强型场效应晶体管设计电源供电切换电路，提高了切换电路的承载

			龙、刘学友、谭小兵、张思平		能力
36	一种同时兼容多种加速度传感器的电路	亿道数码	张治宇、石庆、马保军、范德业、张龙、刘学友、谭小兵、谢勇勇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能够同时兼容多种加速度传感器的电路，并根据加速度传感器不同的参数控制对应的加速度传感器
37	一种快速充电电路	亿道数码	石庆、张治宇、马保军、范德业、张龙、刘学友、谭小兵、黄海宇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兼容多种快速充电 IC 的快速充电电路，用充电 IC 和 MTK 平台搭配的方式，实现快速充电的功能
38	一种简易上电自动开机电路	亿道数码	马保军、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郑科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简易上电就能自动开机的电路，降低电路的上电要求，减少专用集成电路的使用，降低成本
39	一种车机平板自动开关机电路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郑科、廖贵华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自动开关机电路，简化操作流程，更为简便
40	测试架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范德业、张龙、蔡欢媛、王雪虎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用于对芯片进行测试的测试架，能够快速判定芯片的好坏，提高测试效率
41	一种 USB 与 DC 兼容的双充电电路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郑科、毕代军、刘学友、谭小兵、范德业、张龙、高超、刘争、许铁心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 USB 与 DC 兼容的双充电电路，当通过 USB 进行数据传输时，能够通过 DC 为平板充电
42	360 度二合一笔记本控制系统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刘学友、谭小兵、丁继铭、谢朗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控制系统，通过霍尔芯片产生的信号停止对键盘组件供电，从源头防止用户误触键盘输入功能
43	二合一笔记本使用模式切换系统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刘学友、谭小兵、丁继铭、汪川川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置一种切换系统，该切换系统利用磁铁件和霍尔芯片，从源头防止用户误触键盘输入功能
44	实现 DC 和 Micro USB 双充电的控制系统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刘学友、谭小兵、丁继铭、刘争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能够在 DC 插口和 USB 插口均有电压输入时，只允许一路充电存在，避免主板急速发热
45	一种一体机支持外置独立显卡的电路结构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刘学友、谭小兵、丁继铭、汪川川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电路结构，通过选择不同性能的外置独立显卡满足自身使用条件，灵活性强，且无需额外增加成本
46	一种故障诊断卡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刘学友、谭小兵、丁继铭、汪川川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故障诊断卡，能够根据内存信号在主板上的特定阻抗，快速排查内存条是否损坏及损坏的位置
47	语音识别系统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郑科、张龙、程文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三麦克风语音识别系统，能够准确区分环境噪音，并且降低成本及空间占比

			辉、韦振剑		
48	电路板功能测试装置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郑科、张龙、张思平、刘新强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电路板功能测试装置，能够改变载板的尺寸以适配不同的电路板，防止测试针因压合力过大出现损坏
49	一种底座可拆式装置	亿道数码	任广旭、王超产、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张铁军、刘学友、谭小兵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底座可拆式装置，拆卸操作方便，通过磁铁吸附增加本体与底座的连接稳固性
50	一种兼容无源晶振和有源晶振的一分三晶振电路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张铁军、郑科、张龙、张思平	原始取得	本专利研发出一种兼容多样晶体的硬件设计电路，缩短开发周期和采购周期
51	一种电脑主板及笔记本电脑	亿道数码	任广旭、胡胜兵、王超产、刘学友、马保军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兼具 USB 接口下载以及 HUB 扩展的控制系统，满足了人们多设备下载的需求，两种模式能够实现切换
52	一种电脑主板及笔记本电脑	亿道数码	任广旭、胡胜兵、王超产、刘学友、马保军	原始取得	本专利重新定义连接器规格、PCB 器件布局，确定连接器高度、间距等规格，使 PCB IO 与外观完美结合，产品设计更简洁美观
53	一种电脑主板及笔记本电脑	亿道数码	任广旭、胡胜兵、王超产、刘学友、马保军	原始取得	本专利重新定义连接器规格、PCB 器件布局，确定连接器高度、间距等规格，使 PCB IO 与外观完美结合，产品设计更简洁美观
54	一种麦克风开关电路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张铁军、郑科、张龙、韦振剑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可以随时通过按键开关麦克风的电路
55	一种开关机、硬件掉电复位电路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郑科、张龙、廖贵华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复位电路，能够一键实现开机长按断开复位，根据用户不同需求进行调整，灵活多变
56	兼具 USB 接口下载以及 HUB 扩展的控制系统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郑科、张龙、廖贵华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兼具 USB 接口下载以及 HUB 扩展的控制系统，满足了人们多设备下载的需求，且两种模式能够实现切换
57	一种抽拉式移动电源	亿道数码	马保军、张治宇、石庆、范德业、董严齐、罗星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移动电源，该移动电源具备抽拉功能，能够使得移动电源作为装饰品，增加观赏性
58	一种 GPS 全向立体天线	亿道数码	马保军、张治宇、石庆、张铁军、谭小兵、罗田、徐威威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 GPS 全向立体天线，实现 GPS 接收机的快速、连续和精准定位
59	一种组合式智能语音音箱多媒体显示设备	亿道数码	马保军、张治宇、张龙、范德业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组合式智能语音音箱多媒体显示设备，解决了传统智能音箱无显示功能所带来的交互不便和功能单一的缺陷
60	适用不同尺寸笔杆的壳体结构	亿道数码	任广旭、马保军、张治宇、谭小兵、王超产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出一种手写笔固定套结构，通过调整不同皮革尺寸，满足市场上不同笔的结构，提升产品通用性
61	一种基于移动终端上的电子	亿道数码	任广旭、张治宇、马保军、谭小兵、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出一种与移动终端结合的电子秤，满足方便携带及方便使用的功能

	秤结构		王超产、肖威		
62	一种笔记本挂架	亿道数码	任广旭、马保军、张治宇、谭小兵、韦西妙、王超产、肖威	原始取得	本专利研发出一款挂架，挂架上加磁铁及rubber脚垫，增加笔记本电脑更多使用场景
63	一种双充电指示灯的硬件控制电路	亿道数码	刘争、张治宇、马保军、谭小兵、韦西妙	原始取得	本专利搭建了专门的硬件控制电路，实现对两个指示灯的控制，以实现两种颜色充电指示灯的切换
64	新型摄像头模组一体化结构	亿道数码	任广旭、张治宇、马保军、谭小兵、韦西妙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一体化摄像头模组，将LED灯和光感器定位在摄像头模组中，降低单独装配的难度
65	基于PCIe信号转eMMC的M.2形式的存储装置	亿道数码	马保军、张治宇、谭小兵、汪川川、韦西妙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基于PCIe信号转eMMC的M.2形式的存储装置，作为一种新形式的存储设备替代SSD，在成本上大大降低
66	一种三振子4G PIFA天线	亿道数码	吴佳俊、马保军、罗田、谭小兵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三振子4G PIFA天线，该种天线采用4G低频三振子，实现低频高带宽
67	一种硬件控制的USB设备侦测电路	亿道数码	马保军、张治宇、谭小兵、丁继铭、刘争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硬件控制的USB设备侦测电路，通过搭建硬件电路来实现对USB设备拔插的侦测
68	关机具有充电宝功能的笔记本电脑电源电路及笔记本电脑	亿道数码	马保军、谭小兵、丁继铭、汪川川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电源电路，该电源电路使得笔记本电脑在关机状态下也能使用充电功能
69	适用高压电池的系统供电电路	亿道数码	马保军、王习坪、范德业、张龙、程文辉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供电电路，能够用于高压电池向系统供电，输出电压稳定、关机漏电流小
70	一种电脑声音音效增强电路	亿道数码	谭小兵、丁继铭、汪川川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音效增强电路，通过功放放大音频信号后再输出至喇叭，能够增到音效增强的声音
71	一种移动终端提手支架两用结构	亿道数码	马保军、谭小兵、王超产、任广旭	原始取得	本专利研发出一款可支撑又可以手提的两用支架结构，增加收纳支架结构，解决了便携式设备支撑使用及携带难题
72	一种按键模组及包含该按键模组的电子产品	亿道数码	王超产、谭小兵、任广旭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一种按键模组，可以省去补强钢片，减小指纹按键的设置体积
73	具有指纹识别功能的平板电脑	次元之造	张治宇、卢坤、付文高、杨柏英	原始取得	本专利是在平板电脑中增加指纹识别验证，只有指纹识别验证通过才能开机，安全性较高
74	多功能视频显示终端	次元之造	张治宇、卢坤、付文高、杨柏英	原始取得	本专利是在视频显示终端中设置视频解码芯片、第一分压模块和放大模块实现对无线视频信号的接收，丰富视频显示终端的功能
75	一种type C切换host和device模式的切换电路	亿境虚拟	石庆、胡小波、毕代军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控制电路及控制逻辑，可同时接多个USB外设

76	实现 DP 和 USB3.0 信号传输及充放电的电路	亿境虚拟	石庆、胡小波、孙智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电气电路及控制逻辑，能同时支持 2lane DP+USB3.0+充电工作
77	产品充电自动化兼容性和稳定性测试系统	亿境虚拟	丘仕英、石庆、胡小波	原始取得	本专利研发出了自动化的方式配合控制逻辑代替人工方式进行测试，大大提升测试效率减少人力投入，经过反复测试
78	可调节长度的头带	亿境虚拟	石庆、胡小波、杜辉	原始取得	本专利研发出了高弹性硅胶的弹性调节带，能够使得尺寸调节简单方便、固定稳定舒适感强，并降低成本
79	一种用于增强现实设备的离轴投影光学装置	亿境虚拟	石庆、张治宇、胡小波、肖业卫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离轴投影的光学装置，克服了现有增强现实设备的光学成像装置市场角小、成本高的缺点
80	基于 3D 扫描与 VR 虚拟现实结合的服装展示参考装置	亿境虚拟	石庆、张治宇、钟景维、马保军、胡小波、崔新亮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全新的服装展示参考系统，结合了虚拟现实技术，3D 扫描技术等，提供用户最接近真实的参考以及交互
81	可调节瞳距物距的虚拟现实装置	亿境虚拟	张治宇、石庆、陈扬东	原始取得	本专利研发了一种可调节瞳距物距的虚拟现实装置，实现瞳距物距的调节
82	一种虚拟现实设备多输入接口兼容装置	亿境虚拟	石庆、张治宇、钟景维、马保军、崔新亮	原始取得	本专利研发了兼容接口电路，可以将 HDMI、DP、USB 接口统一成 typeC 接口，提高了通用型，降低了成本
83	VR 装置物距调节的滑动锁紧机构	亿境虚拟	石庆、张治宇、刘福兴	原始取得	本专利研发了一种滑动锁紧机构，提高了 VR 装置物距调节过程中的调节稳定性，避免因为人体晃动造成调整后物距的变化
84	双滑杆 VR 瞳距调节机构	亿境虚拟	石庆、张治宇、李文亮	原始取得	本专利研发了一种瞳距调节机构，提高瞳距调节的稳定性，避免瞳距调节过程中镜筒变形
85	一种虚拟现实设备信号传输数据线	亿境虚拟	石庆	原始取得	本专利研发了一种信号传输线缆，可以同时实现电源、视频信号、等信号传输，提高了数据线缆的便捷性和通用性
86	一种带有液晶光阀观察窗的头戴式近眼显示器	亿境虚拟	覃政	继受取得	由于该件专利与公司产品具有相关性，发行人为增加知识产权的完整性，从其他专利权人处继受取得该专利
87	一种降低成本的 P-sensor 镜片结构	亿境虚拟	石庆、胡晓波、肖桂平	原始取得	本专利是对镜片结构进行改进，省去了加工工序，降低了生产成本，使生产过程更加简单
88	一种 VR 机上的镜筒	亿境虚拟	胡晓波、石庆、杜辉	原始取得	本专利对镜筒结构进行改进，采用纸制材料做镜筒，省去了高额磨具费，无批量生产要求，材料环保
89	一种 AR 眼镜镜片升降控制装置	亿境虚拟	石庆、胡晓波、兰雪冬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控制 VR 眼镜镜片升降的控制电路和传动结构，解决查看环境和镜片保护问题
90	一种适用于被动散热的电子设备散热结构	亿境虚拟	石庆、胡晓波、林军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一种适用于被动散热的电子设备散热方案，加速设备散热速度

91	一种消除 VR 设备语音噪声的电路	亿境虚拟	石庆、胡晓波、兰雪冬	原始取得	本专利设计了双麦克风拾音加喇叭信号回采降噪电路，解决了噪音消除效果不好、语音识别准确度较差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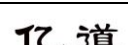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涉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专利发明人/设计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请说明该知识产权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受让知识产权相关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取得方式	出让方	取得时间
1		EMDOORVR	亿道信息	22982329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2		EMDOORVR	亿道信息	22982297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3		图形	亿道信息	22982190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4		EMDOOR	亿道信息	22982160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5		亿道	亿道信息	22982099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6		EMDOOR	亿道信息	22982045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7		亿道	亿道信息	22982020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8		图形	亿道信息	22982011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9		EMDOORVR	亿道信息	22981787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10		EMDOORVR	亿道信息	22981786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11		EMDOORVR	亿道信息	22981734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12		图形	亿道信息	22981730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13		EMDOORVR	亿道信息	22981601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14		亿道EMDOOR	亿道信息	22981462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15		EMDOORVR	亿道信息	22981366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16		亿道	亿道信息	22981160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17		图形	亿道信息	12267978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18		图形	亿道信息	12267904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19		图形	亿道信息	12267800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20		图形	亿道信息	12267769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21		EMDOOR	亿道信息	12267658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22		图形	亿道信息	12258316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23		EMDOOR	亿道信息	12258301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24		EMDOOR	亿道信息	12258245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25		亿道	亿道信息	12258177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26		亿道	亿道信息	12258141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27		亿道	亿道信息	12258102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28		亿道	亿道信息	12258067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29		亿道	亿道信息	12257958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30		亿道	亿道信息	7513072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31		亿道	亿道信息	6317597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32		EMDOOR	亿道信息	5398278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3.20

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商标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继受取得系为保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便于发行人后续使用和维护，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将实际由发行人使用的上述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出让方	取得时间
1	环形码标识识别系统	亿境虚拟	ZL201310556492.8	第 2715578 号	2013.11.11	继受取得	覃政	2020.6.19
2	流水灯式信标快速识别系统	亿境虚拟	ZL201310308642.3	第 2669513 号	2013.7.22	继受取得	覃政	2020.6.24

②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出让方	取得时间
1	一种带有液晶光阀观察窗的头戴式近眼显示器	亿境虚拟	ZL201520826934.0	第 5125108 号	2015.10.23	继受取得	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20.6.23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亿境虚拟与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蚁视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书》，上述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的转让原因为：由于双方存在承揽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执行和解，同意采用部分现金加专利抵债方式支付执行款 95,758 元，蚁视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覃政向亿境虚拟支付 2 万元，并将覃政持有的 ZL201310556492.8 号及 ZL201310308642.3 号发明专利、蚁视科技持有的 ZL201520826934.0 号实用新型专利转让亿境虚拟用于抵偿执行款 65921 元。鉴于上述受让专利与发行人产品具有关联性，具有一定的使用价值，故亿境虚拟接受上述专利转让抵偿执行款项。

③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出让方	取得时间
1	工业平板电脑（三防 EM-I88）	亿道信息	ZL201630495391.9	第 4193029 号	2016.10.9	继受取得	亿道控股	2021.1.6

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亿道控股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

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便于发行人后续使用、维护上述知识产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将实际由发行人使用的外观设计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注册号	有效期限	申请国家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出让方	取得时间
1	亿道信息	三防工业平板电脑（EM-I11H）Tablet computer	D910008	2021.2.9 至 2036.2.9	美国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石庆、江宾剑、刘远贵、王倩、钟景洲、张治宇	2019.7.10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上述境外外观设计专利系境外申请专利操作程序原因，申请时以设计人作为申请人，后转让给发行人。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出让方	取得时间
1	基于红外扫描的仓库管理控制软件 V1.0	亿道信息	软著登字第 6886459 号	2021 SR01 6214 2	继受取得	2013.1 2.28	2013.12. 28	亿道控股	2021.1.2 8
2	亿道 NFC 会员管理软件 V1.0	亿道信息	软著登字第 6886460 号	2021 SR01 6214 3	继受取得	2014.1 2.30	2014.12. 30	亿道控股	2021.1.2 8
3	亿道 RFID 上位机系统软件 V2.0	亿道信息	软著登字第 6886461 号	2021 SR01 6214 4	继受取得	2011.5. 24	2011.6.1	亿道控股	2021.1.2 8

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将实际由发行人使用的上述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非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

2. 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让方中，亿道控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石庆、江宾剑、刘远贵、王倩、钟景洲、张治宇系发行人股东且为该外观专利的设计人；覃政、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说明具体情况

1. 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产品种类众多，除使用行业通用技术外，发行人根据产品的技术含量、工艺复杂程度、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考量对产品和服务进行筛选，对核心技术、重要设计方案等关键技术进行重点保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近期研发的部分产品处于申请知识产权过程中之外，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主要产品。

2. 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发行人针对商标、专利、著作权的管理，分别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著作权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机构 and 职责，明确知识产权申报的具体流程、维护与管理，约定职务发明的奖励制度；同时，发行人设置专职岗位人员负责公司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档案管理和法律保护工作；为自有知识产权的管理及维护，发行人还与知识产权代理中介机构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进行知识产权申请及维护工作；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和流程文件的落实，充分发挥商标、专利、著作权对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运行正常，未出现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异常终止、注销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已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该等制度。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诉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37”之回复内容。

（五）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董事（不含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个人简历
1	张治宇	董事长	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任美国IMAG工业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2年至7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钟景维	董事	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深圳波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市华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18年7月，任深圳市亿兆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亿兆互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石庆	董事	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任陕西汉中供电局调度所通讯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深圳市华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销售部销售总监；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3年4

			月，任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3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2020年4月，任深圳市亿境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亿境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亿兆互联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刘远贵	董事、总经理	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嵌入式产品开发部硬件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5	乔敏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全智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任优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科通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0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法务部总监；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陈粮	财务负责人	2002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深圳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7	王倩	核心技术人员	2002年8月至2005年1月，任中电集团第36研究所第五研究室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通信事业部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多威通信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统组主管；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中心总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倩女士共完成2项国家发明专利的研发、21项实用新型专利及48项外观设计专利的研发和设计。
8	马保军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0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加入公司以来，马保军先生主导及参与了公司大量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保

			军先生共完成6项国家发明专利、47项实用新型专利及48项外观设计专利的研发和设计。
9	曾凡灵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三埃弗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硬件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上海桑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中心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定制研发中心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凡灵先生拥有美国项目管理协会PMI认证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自加入公司以来主导开发了公司第一款三防平板电脑、联想北斗导航测绘平板等多个项目，为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奠定了基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各项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上述人员的确认，上述人员与原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曾任职的原单位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涉诉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与之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知识产权，和防止技术人员流失

1. 发行人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内控措施保护知识产权：（1）建立研发成果转化机制，审核、评估研发成果是否需要申报专利或注册商标，对于需要申请专利的，应当及时办理专利申请手续，并由专人保管正式文件；（2）建立知识产权期限预警台账，在保护期限届满前及时向国家主管部门办理续展；（3）定期对知识产权的先进性进行评估，淘汰落后技术，降低维护成本；（4）严格规范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及对外转让，必须经内部审批流程并签署正式合同；（5）建立了知识产权保密制度，要求相关涉秘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规范保密文件借阅和使用，禁止无关人员接触；（6）建立诉讼纠纷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侵权纠

纷。

2. 防止技术人员流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应对技术人员流失风险：（1）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积极落实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充分市场调研基础上，参考同行业水平及地域经济发展水平，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对符合条件的研发人员，发行人积极进行股权激励，实现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2）实施积极的人才引进政策，并完善培训和培养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实行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相结合、国内招聘和海外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引进政策，多渠道为发行人延揽技术人才。与此同时，发行人积极完善培训和培养体系，促进人才在公司迅速成长，不断提升技术实力。（3）持续完善绩效评价和考核晋升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各研发项目合作中，积极营造平等的工作氛围，促进技术人才才干充分发挥，同时完善绩效评价和考核晋升机制，为研发人才提供畅通的晋升渠道。（4）制定奖励措施。发行人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文件中明确对于为完成本职工作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产生的智力成果为职务智力劳动成果，在相关知识产权向国家主管机关进行申报后，能够获得发行人给予的奖金奖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并防止技术人员流失。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除部分撤销/无效宣告状态的商标、等年费滞纳金专利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二）各专利发明人/设计人系发行人申请专利时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员

工及个别外聘员工，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公司主要产品；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知识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不与原工作内容相关，不存在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知识产权，并防止技术人员流失。

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2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分别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

（二）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

（三）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

（四）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备案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

（五）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逐条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的证书及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亿道信息	GR201644201293	2016.11.21	三年
2	亿道信息	GR201944205750	2019.12.09	三年
3	亿道数码	GR201844203953	2018.11.09	三年
4	亿境虚拟	GR201844203872	2018.11.09	三年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亿道数码、亿境虚拟于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亿道数码情况	亿境虚拟情况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亿道数码情况	亿境虚拟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满足认定条件。	亿道数码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满足认定条件。	亿境虚拟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满足认定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能够对其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满足认定条件。	亿道数码持有的知识产权能够对其消费类电子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满足认定条件。	亿境虚拟持有的知识产权能够对其 VR、AR 等智能硬件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满足认定条件。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的主要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亿道数码的主要技术领域“电子信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亿境虚拟的主要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广播影视技术—数字电影系统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 2016 年高新认定申请日职工总数为 43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9 人，占当年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44.19%； 公司 2019 年申请日职工总数为 141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60 人，占当年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42.55%，两次认定均满足认定条件。	亿道数码 2018 年高新认定申请日职工总数为 270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25 人，占当年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46.30%，满足认定条件。	亿境虚拟 2018 年高新认定申请日职工总数为 23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9 人，占当年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82.61%，满足认定条件。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根据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3、2014 年度审计报告（深旭泰会审字[2014]4、[2015]16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2016]006593 号），公	根据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深华图专审字[2018]1009-1 号），亿道数码 2017 年度销售收入为 85,632.52 万元，近三年的研	根据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深华图专审字[2018]1866-1 号），亿境虚拟 2017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863.37 万元，近三年的研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亿道数码情况	亿境虚拟情况
	符合如下要求： （一）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二）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三）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为 2,074.34 万元，2013 年-2015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76%，且都发生在境内；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21SZAA50091 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销售收入为 15,024.23 万元，根据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深华图专审字[2019]1043-1 号），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9.17%，且均发生在中国境内；两次认定均符合第（二）款规定，满足认定条件。	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73%，符合第（三）款规定，且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满足认定条件。	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3.49%，符合第（一）款规定，且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满足认定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深华图专审字[2016]330 号、深华图专审字[2019]1043-2 号），公司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8.96%，两次均满足认定条件。	根据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深华图专审字[2018]1009-2 号），亿道数码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7.99%，满足认定条件。	根据深圳市华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深华图专审字[2018]1866-2 号），亿境虚拟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5.11%，满足认定条件。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6 年高新企业认定申请日，实用新型 11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及外观设计 6 项；截至 2019 年高新企业认定申请日，包含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6 项、软件著作权 29 项及外观设计 9	亿道数码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8 年高新企业认定申请日包含实用新型 16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及外观设计 17 项），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	亿境虚拟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8 年高新企业认定申请日包含实用新型 6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及外观设计 4 项），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公司情况	亿道数码情况	亿境虚拟情况
		项), 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创新能力综合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审。	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创新能力综合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审。	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四项创新能力综合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审。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于 2015 年及 2018 年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亿道数码于 2017 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亿境虚拟于 2017 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亿道数码、亿境虚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其资格有效期内每年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报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统计报表》《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报送高新技术企业年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就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提出异议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亿道数码、亿境虚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3.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据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四条之规定，依据该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条之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可依照该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公司在 2016 年至 2021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亿道数码在 2015 年至 2020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亿境虚拟 2018 年至 2020 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1 年 1-6 月，亿道数码与亿境虚拟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处于重新认定阶段，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亿道数码、亿境虚拟在报告期内适用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规定。

（2）上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涉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314.06	1,637.74	175.75	88.30
利润总额	8,565.07	20,554.04	6,295.98	688.08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67%	7.97%	2.79%	12.83%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3%、2.79%、7.97%及 3.67%，总体比例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提交复审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暂不需要提交复审申请。亿道数码与亿境虚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已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目前，亿道数码与亿境虚拟均已于 2021 年 8 月向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复审申请，公司的申请尚处于正常的审核过程中。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规定的条件和公司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亿道数码与亿境虚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障碍，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亿道数码情况	亿境虚拟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根据亿道数码的《营业执照》，亿道数码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满足认定条件。	根据亿境虚拟的《营业执照》，其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满足认定条件。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亿道数码持有的知识产权能够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亿境虚拟持有的知识产权能够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亿道数码的主要技术领域“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计算机及终端设计与制造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亿境虚拟的主要技术领域为“电子信息技术—广播影视技术—数字电影系统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亿道数码 2020 年职工总数为 322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141 人，占当年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43.79%，满足认定条件。	亿境虚拟 2020 年职工总数为 30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25 人，占当年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83.33%，满足认定条件。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一）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二）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三）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企业认定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深旭泰专审字[2021]215 号），亿道数码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为 181,564.07 万元，2018-2020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47%，符合第（三）款规定，且境内发生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投入总额的比例为 95.91%，满足认定条件。	根据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企业认定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深旭泰专审字[2021]211 号），亿境虚拟 2020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2,819.18 万元，2018-2020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2.79%，符合第（一）款规定，且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满足认定条件。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企业认定技术（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深旭泰专审字[2021]214 号），亿道数码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6.93%，满足认定条件的规定。	根据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新企业认定技术（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深旭泰专审字[2021]214 号），亿境虚拟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7.39%，满足认定条件的规定。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亿道数码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研发人员培养进修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此外，亿道数码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复审申请日包含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 33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及外观设计 29 项）。	亿境虚拟设置了研发机构，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研发人员培养进修制度、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及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此外，亿境虚拟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截至复审申请日包含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10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及外观设计 4 项）。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亿道数码于 2020 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亿境虚拟于 2020 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暂不需要提交复审申请，发行人子公司亿道数码与亿境虚拟已提交复审申请。经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亿道数码及亿境虚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及子公司亿道数码、亿境虚拟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所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其中公司为2019年度至2021年度，亿道数码为2018年度至2020年度，亿境虚拟为2018年度至2020年度。若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不能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公司整体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发布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申请指南的通知》要求，公司子公司亿道数码与亿境虚拟已于2021年8月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已通过专家评审，预计2021年12月31日前能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的各项主要资格条件，不存在不能续期的实质障碍，公司无法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优惠的所得税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83%、2.79%、7.97%和3.67%。若未来公司及子公司因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不能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前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点及2021年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符合规定，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需要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发行人子公司亿道数码、亿境虚拟已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目前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理流程中。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的认定条件，发行人子公司亿道数码、亿境虚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认定条件，预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障碍。

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的初始证书、历次变更及续期证书等相关文件。

（二）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三）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1. 进出口资质

发行人的产品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2019年5月21日，亿道信息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698351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3782514X。

2019年4月22日，亿道数码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3691163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642129148。

2020年6月8日，亿境虚拟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4997774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609488T。

2016年1月28日，亿道信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4403160BHJ、组织机构代码为683782514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015年6月25日，亿道数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4453066118、组织机构代码为564212914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017年7月12日，亿境虚拟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4403161LY8、组织机构代码为359609488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 相关认证证书

（1）CCC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往境外的产品已取得所需的认证，具体包括欧洲CE认证、美国FCC认证、加拿大IC认证、韩国KC认证。此外，部分产品还会应客户需求涉及办理特殊认证、化测检测、可靠性、电池安全与运输安全认证等；发行人在境内销售产品已取得如下CCC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证书到期日期
1	亿道信息	2020010902351224	笔记本电脑	2025.1.30
2	亿道信息	2021010902378594	便携式电脑	2025.11.30
3	亿道信息	2020010902320282	10.1 英寸平板电脑	2025.8.17
4	亿道信息	2021010902372035	10.1 英寸触控平板电脑	2025.8.17

5	亿道信息	2020010902315268	8.0 英寸平板电脑	2025.7.29
6	亿道信息	2020010902343165	平板电脑	2025.7.29
7	亿道信息	2021010902373626	8 英寸智能平板电脑	2025.7.29
8	亿道信息	2021010902368385	8.0 英寸智能平板电脑	2025.7.29
9	亿道信息	2021010902406401	笔记本电脑	2025.11.30
10	亿道信息	2021010902406024	8.0 英寸平板电脑	2025.7.29
11	次元之造	2021010902407901	V2 二合一平板电脑	2026.6.7
12	亿境虚拟	2021010902375271	虚拟现实一体机（具有显示和便携式计算机功能）	2026.1.31
13	亿境虚拟	2020010902326718	VR 一体机（具有显示和便携式计算机功能）	2025.8.19

（2）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为建立健全与生产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发行人取得了如下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范围	监管部门/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1	亿道信息	加固型便携式计算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持式通信终端）的设计与生产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86143/A/0001/UK/ZH	2023.12.19
2	亿道数码	平板电脑、笔记本、智能音箱、商显控制系统的设计和提供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CN11/3105	2023.6.14

（3）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准其目前在境内销售的相关属于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限
1	次元之造	CMIIT ID:2020AP5190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XBOOKX1	2020.6.12 起五年
2	次元之造	CMIIT ID:2021AP12693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E134	2021.9.18 起五年
3	亿境虚拟	CMIIT ID:2020AP0712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EM_A839	2020.1.20 起五年
4	亿境虚拟	CMIIT ID:2020AP7921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	EM_AX139	2020.8.21 起五年

			域网/蓝牙设备		
5	亿境虚拟	CMIIT ID:2019AP11207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EM_B556	2019.11.15 起五年
6	亿境虚拟	CMIIT ID:2020AP3020	5.8GHz/5.1GHz/2.4GHz 无线局域网/蓝牙设备	EM_VR 901	2020.4.23 起五年

（4）境外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

根据香港律师、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境外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是以 ODM 业务模式为品牌客户提供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等服务，主要产品由品牌客户面向消费者或终端用户实现最终销售。按照市场通行惯例及发行人与品牌客户的约定，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上述认证一般由品牌客户申请办理，发行人作为 ODM 企业会按照约定协助品牌客户完成有关产品的认证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其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不存在续期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符合拥有该证书所需的条件。

2. 关于相关认证证书

（1）CCC 认证

发行人取得的 CCC 认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初次认证后相应的认证机构主要通过年度定期或不定期工厂检查等程序保证产品认证的有效性，发行人也可以根据产品指标的变化和新产品需求主动申请认证更新或新认证，发行人主要产品该等认证在报告期内均符合认证机构工厂检查要求，保持了认证有效性；发行人目前取得的 CCC 认证有效期最早至 2024 年到期，发行人将根据相

关规定做好产品质量管理和认证续期，保证该产品的认证及时续期。

（2）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公司目前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属于自愿认证，不属于强制性的认证资质要求。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规定，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质量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序地组织生产经营，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3）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的规定，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人有相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二）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有效期为五年，发行人严格遵守无线电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生产经营规模及设备参数满足上述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发行人及子公司法人资格及人员情况、生产经营能力及条件、技术力量、生产工艺、质量保证体系、各产品检验检测合格、产品功能、产品安全性、产品技术标准及关键件、产品型号版本等未发生重大负面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有效期届满后的资质证书可以办理续期。

（三）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

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拥有前述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前述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2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二）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环保批复及第三方机构验收文件，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环保设施的使用情况。

（三）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核查了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类别。

（四）取得了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五）登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硬件等终端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车间有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排风，故经通风换气，散逸稀释后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未产生其他污染物，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亿道信息和亿道数码均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实行登记管理的类别。2020年6月3日，亿道信息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683782514X001Y），有效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2020年6月3日，亿道数码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5642129148001X），有效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

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和已开工的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手续如下：

1. 亿道信息

（1）已建项目

2019年6月20日，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7月12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告知性备案回执》（BA20190712002），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2）在建项目

2021年1月，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1】063号），发行人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完成环保主管部门的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竣工验收。

2. 亿道数码

2019年6月20日，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0月12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19〕159号），同意亿道数码在宝安区新安街道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厂房1栋）之美谷5栋二楼-2、美谷5栋四楼、美谷6栋迁扩建开办。

2020年11月，针对上述建设项目，深圳市智行环保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

具了《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予以公示。亿道数码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完成验收公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排放污染物超标或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排放污染物超标或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2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租赁 16 处房产。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原因，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以及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4）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

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网站查询出租方的工商信息；查阅了发行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房屋产权证书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

（二）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施工合同。

（三）登录 58 同城（<https://sz.58.com>）、贝壳（<https://sz.ke.com>）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同区域同类型房屋的资源及租金情况。

（四）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利润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搬迁预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查阅了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六）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一）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原因，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自有物业，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承诺函，并对租赁房产周边部分房屋租赁价格进行网络检索对比：发行人租赁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 83 号办公场所的价格为 72-77 元/平方米，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为 60-70 元/平方米；租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 9 号 1 栋办公场所的价格为 33 元/平方米，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为 35-41 元/平方米。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单价与周边同类房屋租赁单价差异不大，租赁费用公允，能确保发行人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租赁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发行人已在位于深圳坪山区龙田街道丹梓大道与兰景北路交汇处东侧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厂房，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总建筑面积为 69,858.62 平方米，大于公司现租赁总面积，预计于 2023 年 7 月交付使用。如公司未来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产的，亦可搬迁至自建厂房生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租赁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或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等瑕疵情况，以及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
1	亿道信息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5 栋二楼-1, 5 栋三楼-1, 5 楼五栋-3, 美谷 6 栋一楼-2, 6 栋二楼-1, 6 栋三楼-4	深房地字第 5000357455 号	4,531.24	厂房	2021.4.23 至 2023.9.12	深房租宝安 2021068859
2	亿道信息	深圳市万家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二十八区华利工业区引进大厦三楼宿舍 309 号-316 号	登记字号：公 2-001338	/	员工宿舍	2018.10.29 至 2023.10.28	/

3	亿道信息	深圳市汇金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33 区 52-1 号 404、408、409、418、419、501、521 室	/	/	员工宿舍	2021.7.1 至 2022.6.30	/
4	亿道信息	深圳市汇金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裕安二路西一巷 52-1 栋 502、503 室	/	/	员工宿舍	2021.3.25 至 2022.3.31	/
5	亿道信息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 3 栋生谷一楼 102 室	深房地字第 5000357455 号	345	厂房	2021.5.7 至 2023.9.12	深房租宝安 2021068861
6	亿道数码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 2 栋春谷八楼 01 室	深房地字第 5000051762 号	1,448.25	厂房	2021.4.9 至 2023.9.12	深房租宝安 2021059390
7	亿道数码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5 栋二楼-2、5 栋四楼、5 栋五楼-1、美谷 6 栋二楼-2、6 栋四楼、6 栋一楼-4、6 栋五楼	深房地字第 5000357455 号	4,350.72	厂房	2021.5.13 至 2023.9.12	深房租宝安 2021068866
8	亿道数码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秋谷 8 栋（2-7 楼）之 7 楼 04 室	深房地字第 5000357455 号	116.10	厂房	2020.9.14 至 2025.9.13	深房租宝安 2021058172
9	亿道数码	浦京微沃生物科学园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 9 号 1 栋 901-10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2336 号	300	厂房	2020.7.1 至 2022.6.30	深房租坪山 2020000830
10	亿道数码	深圳市万家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二十八区华利工业区引进大厦三楼宿舍 304 号、308 号	登记字号：公 2-001338	/	员工宿舍	2018.10.29 至 2023.10.28	/
11	亿道数码	深圳市汇金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 33 区 52-1 栋 517、518 室	/	/	员工宿舍	2021.3.1 至 2022.2.28	/
12	亿多软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	深房地字第 5000357	368.95	厂房	2021.2.1 至 2023.9.12	深房租宝安 2021035

	件	限公司	园 3.5.6 栋之美谷 5 栋三楼-2	455 号				168
13	次元之造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6 栋一楼-8, 五栋五楼-2	深房地字第 5000357 455 号	267.29	厂房	2021.4.14 至 2023.9.12	深房租宝安 2021058 167
14	亿境虚拟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春谷 2 栋之八楼 02 室	深房地字第 5000051 762 号	502.75	厂房	2021.4.9 至 2023.9.12	深房租宝安 2021059 383
15	亿道数码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8 栋秋谷三楼	深房地字第 5000357 455 号	1,491.55	办公	2021.8.27 至 2023.9.12	深房租宝安 2021094 442
16	亿道软件	浦京微沃生物科学院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 9 号 1 栋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42336 号	200	厂房	2021.9.1 至 2022.6.30	深房租坪山 2021001 302
17	台湾亿道	秀育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 97 号 18 楼之 2 之 3 户	權狀字號：105 汐電字第 025774 號	191.08	办公	2019.5.1 至 2023.10.31	/
18	台湾亿道	秀育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 97 号 18 楼	權狀字號：105 汐建電字第 006732 號	130.89	办公	2021.5.1 至 2023.5.15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3、4、11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房产的用途为员工宿舍，面积占比较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依赖性，即使未来该等房屋被拆除，因同一地段可供选择的同类房屋较多，搬迁的费用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3、4、10、11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承租的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的用途为员工宿舍，占公司总租赁面积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已在深圳坪山区龙田街道丹梓大道与兰景北路交汇处东侧取得土地使用权，虽然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房产虽全部为租赁取得，但该等生产办公用地均已取得房产证，生产经营场所较为稳定，即使出租方不再将房产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的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坪山区龙田街道及周边地区同类可租赁房源较为充足，发行人可以在当地租赁合适的办公场所继续相应的生产活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关联租赁，是否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承租使用的租赁房产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形，发行人和各出租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

（1）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均就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租赁合同能够有效保护各方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应受租赁合同约束，租赁违约的风险较小。

就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地的租赁房产，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若发行人要求继续承租上述租赁房屋，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2）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租赁房产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为避免出现主要租赁房产搬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情形出现，发行人通过与出租方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就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的方式降低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可能性。

②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周边区域同类房屋资源丰富，现有租赁房产资源具有可替代性，即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出现搬迁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能重新在当地较快寻找到合适场地进行搬迁。

③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7 月搬迁至深圳坪山区龙田街道丹梓大道与兰景北路交汇处东侧的自建厂房。

2. 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搬迁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详实的搬迁预案，若上述租赁物业均无法持续租赁，发行人因无法持续租赁其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地的搬迁费用预计如下：

承租面积	搬迁费用（万元）	
15000m ²	租金成本增加	-
	搬迁成本	30
	装修费用	700
	搬迁损失	30
	合计	760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因无法持续租赁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将产生约 760 万元的搬迁费用，对于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金上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支付的租金、净利润及假设租金上涨 10%、20%和 30%对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租金	6,004,190.63	4,550,238.57
公司净利润	184,570,647.75	80,686,212.06
利润总额	205,540,441.48	85,650,724.68
租金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92%	5.31%
租金上涨 10%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600,419.06	455,023.86
租金上涨 10%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29%	0.53%
租金上涨 20%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1,200,838.13	910,047.71
租金上涨 20%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58%	1.06%
租金上涨 30%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1,801,257.19	1,365,071.57
租金上涨 30%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8%	1.5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租金上涨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若确因无法续租导致搬迁，因该等房屋无特殊需求，发行人可及时找到可替代房产，租赁期限已满或即将届满的房屋续租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该局未因租赁房屋的建设及使用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如因上述房屋租赁事项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致任何额外支出的（如罚款等），将即刻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足，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因承租上述租赁物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问题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的原因系尚无自有物业，发行人已取得位于深圳坪山区龙田街道丹梓大道与兰景北路交汇处东侧的土地使用权，计划于 2023 年 7 月完成自有物业的建设并投入使用；经过与同地段租金对比，租金费用公允，经出租方的出书面确认，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已制定搬迁预案，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鉴于发行人租赁的少量租赁房产未取得正式房产权证，但均用于员工住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不存在关联租赁，不存在低于向非关联方租赁同区域房产的单价，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四）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的已有完善的搬迁预案，经过测算租金上涨幅度对于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如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或租金上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情况，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三）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信息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记录。

此外，亿道信息及子公司次元之造、亿多软件、亿境虚拟均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亿道信息及子公司次元之造、亿多软件、亿境虚拟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子公司亿道数码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坪山区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深圳市商务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子公司亿道数码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信息网站，未发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上市构成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一、信息披露问题 29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3）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无规证明；登录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事项公示平台（<http://yjgl.sz.gov.cn>）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及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记录文件。

（三）取得了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明细。

二、核查内容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车间，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主要是整机组装，包括焊接、拧合、测试等工序，与上述工序相关的安全风险较小。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不包含具有重大潜在安全风险的工序、操作，也不使用具有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设备、工具、材料。

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实施，确保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坪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事项公示平台（<http://yjgl.sz.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与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故相关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单独设置了安全生管员管理岗位，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及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记录文件，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安全体系、制度及相关流程文件，上述安全生产制度贯穿于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符合生产实际情况。发行人定时对生产安全隐患进行检查、监督，能够有效保障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切实保证安全生产目标的达成。

2020年12月10日，亿道信息及亿道数码被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核准为2020年深圳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轻工），有效期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发行人的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

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是否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须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发行人所属的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因此，发行人未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购买消防设施、安全防护物品支出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全生产费用	2.40	15.52	2.48	71.67
营业收入	127,330.00	191,122.12	110,906.20	106,242.49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与自身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发行人安全生产经营的需要。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安全隐患，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遭受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相关安全设施有效运行；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与自身规模相匹配。

二十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

情形。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不断增多的原因，涉及的岗位等；（2）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3）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2020 年度，关联公司为公司员工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的背景、原因，关联方是否替发行人承担费用，是否合法合规，下一步安排等。（4）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缴费凭证。

（二）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台湾亿道数码有限公司境外关联机构募集和发行有价证券台湾法律意见书》《关于亿道数码国际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亿道信息国际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

（三）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部门主管人员、生产部门主管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对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石庆进行访谈。

（四）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及其相关经营资质。

（五）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偿承诺。

（六）取得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七）结合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劳务派遣用工情形，量化分析说明报

告期内上述未缴纳、派遣用工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二、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员工人数不断增多的原因，涉及的岗位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岗位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别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生产人员	85	53	74	68
研发人员	361	285	218	190
销售人员	128	86	91	71
财务人员	24	20	17	18
营运管理人员	247	208	154	144
合计	845	652	554	491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人数相应增加，其中，研发人员和营运管理人员呈明显增长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是以 ODM 为模式，聚焦产品研发设计，同时将大部分生产流程交由外协加工厂完成。因此，随着公司产销量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产品研发人员和执行运营管理的相关人员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外，公司一线生产人员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次元之造 2019 年 6 月关停整机组装业务，部分一线生产人员离职。其后，公司一线生产人员主要为行业三防类产品整机组装部分的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有所下降外，公司销售人员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与大部分客户的合作及下单模式，更多的由线上进行，同时当年度公司也进少了部分展会等线下相关的推广活动，因此公司对销售人员的需求有所下降。

（二）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1. 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应缴，缴纳比例均高于 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总人数	845	652	554	491
实缴人数	831	650	552	549
缴纳比例	98.34%	99.69%	99.64%	111.81%
未缴人数	14	2	2	-58
缴纳差异形成原因				
于 12 月/6 月下旬离职仍然缴纳人数 (a)	16	7	7	63
于 12 月/6 月下旬入职未缴纳人数 (b)	30	10	8	4
台湾子公司当月离职需缴纳人数 (c)	5	1	-	-
社保账户原因、或个人提供资料问题导致无法缴纳人数 (d)	5	-	-	-
退休返聘未缴纳人数 (e)	-	-	1	1
差异合计 (a-b+c-d-e)	-14	-2	-2	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情况具体如上，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下旬新入职员工，于次月开始缴纳，当月下旬离职员工，于次月停止缴纳；（2）台湾子公司按当地要求离职当月仍需缴纳社保；（3）入职人员因社保账户原因、或个人提供资料问题导致无法缴纳；（4）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保。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高于 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员工总人数	845	652	554	491
实缴人数	793	626	537	459
缴纳比例	93.85%	96.01%	96.93%	93.48%
未缴人数	52	26	17	32
缴纳差异形成原因				
于 12 月/6 月下旬离职仍然缴纳人数 (a)	16	7	7	30
于 12 月/6 月下旬入职未缴纳人数 (b)	30	10	8	4
台湾无需缴纳公积金人数 e)	31	22	14	-
公积金账户原因、或个人提供资料不全、或自愿放弃导致无法缴纳人数 (c)	6	1	1	56
退休返聘未缴纳人数 (d)	-	-	-	1 ¹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人数 (f)	1	-	1	1
差异合计 (a-b-c-d-e-f)	-52	-26	-17	-32

注 1：有 1 名退休返聘的非产线员工，公司仍为其缴纳了公积金，后经代缴公积金银行提醒后，2019 年度不再为其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应缴未缴的情况具体如上，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下旬新入职员工，于次月开始缴纳，当月下旬离职员工，于次月停止缴纳；（2）台湾当地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因为公积金账户原因、或个人提供资料不全、或自愿放弃导致无法缴纳，2018 年发行人子公司次元之造主要从事整机组装加工业务，其中 33 名生产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4）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公积金；（5）外籍员工无需缴纳公积金等。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次元之造主要从事整机组装加工业务一线的 33 名生产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风险。若公司为次元之造一线 33 名生产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其金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补缴公积金金额	-	-	-	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7,112.09	17,209.86	7,349.07	652.27
占比	-	-	-	0.56%

注：由于次元之造关闭生产线，上述生产人员已于 2019 年从公司离职。

综上所述，发行人补缴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己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的承诺函》，承诺“（1）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额承担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本公司/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补缴义务及相关罚金，因此，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亿道数码、亿多软件、次元之造、亿境虚拟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亿道数码、亿多软件、次元之造、亿境虚拟均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

形。

根据台湾国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台湾亿道数码有限公司境外关联机构募集和发行有价证券台湾法律意见书》，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出具的《关于亿道数码国际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亿道信息国际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台湾亿道、数码国际、信息国际已依照当地相关劳工制度执行，合法有效，且在劳动用工方面未涉及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和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2020 年度，关联公司为公司员工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的背景、原因，关联方是否替发行人承担费用，是否合法合规，下一步安排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庆，在 2020 年 11 月之前，与发行人关联方上海亿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亿道电子”）签署劳动合同，由上海亿道电子为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自亿境虚拟成立后，石庆主要工作为从事亿境虚拟的运营管理工作，担任亿境虚拟总经理一职并领取薪酬（不缴纳社保），但未与亿境虚拟签署劳动合同。

基于石庆主要在亿境虚拟履行管理职能，2020 年 11 月，石庆与亿境虚拟签署劳动合同，由亿境虚拟为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由于石庆个人家庭生规划原因，上海亿道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仍为石庆在上海缴纳社保并按最低工资标准为其发放工资。为避免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费用，发行人将上海亿道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为石庆缴纳的社保及发放的工资合计 0.6 万元转由亿境虚拟承担。自 2021 年 1 月起，上海亿道电子不再为石庆在上海缴纳社保及发放工资。2021 年 9 月，亿境虚拟向上海亿道电子归还上述 0.6 万元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综上所述，自石庆全职管理亿境虚拟以来，上海亿道电子为石庆代发的工资及代缴社保全部由亿境虚拟承担，不存在由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亿境虚拟为石庆在公司注册地缴纳相应社保和公积金，未对公司的合法合

规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员工人数（人）	258	192	214	123
劳务派遣（人）	18	16	20	-
用工人数（员工+劳务派遣）	276	208	234	123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6.98%	7.69%	8.55%	-

报告期内，仅亿道信息从事三防类电子产品整机组装的工序，该工序标准化程度较高且可替代性较强，同时，虽然公司会进行适当的提前备货生产，但主要采用订单驱动式生产，因此产能需求会因订单的波动而存在不稳定，此时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原则，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英迪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服务合同》，上述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英迪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迪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刘业兴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440306140052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政丰北路西侧福华大厦一栋七G
股权结构	刘业兴持股 10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亿道信息母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开始三防类产品的整机组装加工业务，由于该部分业务量小，业务工序简单，同时月产量根据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由此对灵活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存在需求，因而于 2019 年 1 月开始与深圳市英迪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合作。

2. 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邱伟潭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	440306140001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芳华三区36栋福华大厦202
股权结构	马凤秀持有80%，邱伟潭持有20%
与发行人合作背景	亿道信息母公司于2019年1月开始三防类产品的整机组装加工业务，由于该部分业务量小，业务工序简单，同时月产量根据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由此对灵活的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存在需求，因于2019年5月开始而与深圳市永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展开业务合作。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单位合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比例均不超过10%，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亿道信息已取得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亿道信息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治宇、钟景维、石庆亦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劳动用工的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因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事宜，被任何有权机构作出处罚或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代其承担全部费用，或者在其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因为劳务派遣用工而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劳务派遣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不断增多，主要系公司经营模式变更、经营规模增加，其人数及岗位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存在合理性，且即使为 33 名自愿放弃缴纳的生产人员补缴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或有责任做出对公司的补偿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2020 年度，关联公司为公司员工石庆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存在合理性，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发工资及代缴社保的情况已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或有责任做出对公司的补偿承诺，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信息披露问题 3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8.64%、25.45%及 35.96%，但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变化。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3）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主要工作人员，以及查询股权结构，了解是否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了解主要原材料及外协加工服务的采购数量及金额等；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主要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及报告期各期采购变动原因及影响。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供应框架协议》《品质协议》等，以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二、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WPI INTERNATIONAL(HK) LTD ¹	CPU、功能类芯片、其他	23,580.64	18.58%
	2	RAYSON HI-TECH (HK) LIMITED ²	DDR	7,039.40	5.55%
	3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DDR	4,299.74	3.39%
	4	东莞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料、加工费	3,832.23	3.02%
	5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³	DDR、CPU、功能类芯片	3,756.48	2.96%
	合计			42,508.49	33.50%
2020 年 度	1	WPI INTERNATIONAL (HK) LTD ¹	CPU、SSD/HDD、DDR、功能类芯片、其他	33,505.82	19.44%
	2	RAYSON HI-TECH(HK) LIMITED ²	DDR	13,504.65	7.84%
	3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料、加工费	9,839.06	5.71%
	4	Coresystem Technology Limited ⁴	CPU、功能类芯片、其他	6,223.82	3.61%
	5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LIMITED ⁵	存储芯片、DDR	5,639.63	3.27%
	合计			68,712.99	39.87%
2019 年 度	1	WPI INTERNATIONAL (HK) LTD ¹	CPU、功能类芯片、其他	5,625.45	6.59%
	2	QINUO (HONG KONG) LIMITED ³	DDR、存储芯片	4,705.57	5.51%
	3	Herewin Technologygroup (HK) CO., LIMITED	DDR、存储芯片、功能类芯片	4,069.09	4.76%
	4	华讯方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笔记本电脑	4,048.91	4.74%
	5	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CD	3,703.71	4.34%
	合计			22,152.73	25.94%
2018 年 度	1	WPI INTERNATIONAL(HK) LTD ¹	CPU、功能类芯片、其他	9,024.03	10.41%
	2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组装料、加工费	8,933.39	10.30%
	3	RAYSON HI-TECH(HK) LIMITED ²	DDR、存储芯片	6,074.41	7.01%
	4	Coresystem Technology Limited ⁴	CPU、其他模组	5,280.84	6.09%
	5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LIMITED ⁵	存储芯片、DDR	4,766.01	5.5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34,078.67	39.31%

注 1：公司向 WPI INTERNATIONAL（HK）LTD、RICHPOWER ELECTRONIC DEVICES CO., LTD.、SILICON APPLICATION CORP.、YOSUN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均有采购，与公司合作期间，四者同受台湾大联大商贸控制，因此采购额合并披露。

注 2：公司向 RAYSON HI-TECH(HK) LIMITED、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炜志新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诺达电子有限公司均有采购，与公司合作期间，四者受文建伟、文建雄两兄弟控制，因此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 3：2021 年 1-6 月，公司向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SANET ELECTRONIC (HK) LIMITED、深圳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QINUO (HONG KONG) LIMITED、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五者均有采购，五者均受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因此采购金额合并披露；2019 年度，公司仅向 QINUO (HONG KONG) LIMITED、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其中前者为后者的子公司，因此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 4：公司向 CoreStorage Limited 和 Coresystem Technology Limited 均有采购，两者同受 Coretek Lt 共同控制，因此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 5：公司向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LIMITED、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有采购，前者为后者的子公司，因此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WPI INTERNATIONAL（HK）LTD

（1）WPI INTERNATIONAL（HK）LTD

公司名称	WPI INTERNATIONAL（HK）LTD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643.06 万港元，3,35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和电信设备及部件批发；电子零件出口贸易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0 亿美元
股权结构	WPI Investment Holding(BVI) Co Ltd 持股 100%

(2) YOSUN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名称	YOSUN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322.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电子和电信设备及部件批发；投资控股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30 亿美元
股权结构	Suntop Investments Ltd 持股 100%

(3)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公司名称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55,000.00 新台币
经营范围	电子和电信设备及部件批发；电子零件出口贸易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25 亿美元
股权结构	SILICON APPLICATION CORP（台湾）持股 100%

(4) RICHPOWER ELECTRONIC DEVICES CO., LTD

公司名称	RICHPOWER ELECTRONIC DEVICES CO., LTD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3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	电子和电信设备及部件批发；电子零件出口贸易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30 亿美元
股权结构	RICHPOWER ELECTRONIC DEVICES CO., LTD（台湾）持股 100%

2. RAYSON HI-TECH (HK) LIMITED

(1) RAYSON HI-TECH (HK) LIMITED

公司名称	RAYSON HI-TECH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255.79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和电信设备及部件批发；电子零件出口贸易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RAYSON”及其关联方合计营业收入约 10 亿美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9.7%，Yip Ka Luk 持股 0.3%

(2) 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874.22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移动用户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上门维修，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技术检测；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移动用户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RAYSON”及其关联方合计营业收入约 10 亿美元
股权结构	新余市晶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80%；深圳市晶存科技研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70%；新余市晶妙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46%，其他法人主体或合伙企业持股 24.04%

(3) 炜志新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炜志新电子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经营范围	电子零件出口贸易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RAYSON”及其关联方合计营业收入约 10 亿美元
股权结构	李运新持股 100%

(4) 深圳市智诺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诺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元器件、硬性线路板、软性线路板及周边配套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规模	RAYSON 实控人于 2019 年转让其所持股权，2020 年度已不在 RAYSON 合并范围内，无法获取其经营数据
股权结构	向晓红持股 98%，陈斌持股 2%

3.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称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1 日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币，987.1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贸易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270 亿元
股权结构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东莞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1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家用数字电子产品；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数字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
股权结构	阳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1）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1 日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监控设备、机电产品的研发、技术推广、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粘胶产品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湘海电子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约 75 亿元
股权结构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SANET ELECTRONIC (HK) LIMITED

公司名称	SANET ELECTRONIC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22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贸易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湘海电子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约 75 亿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3）深圳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电子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批发、技术服务、销售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供应链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3.2亿元
股权结构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罗晓虎持股24%，卢巍持股6%

6.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电光源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20年度营业收入约20亿元
股权结构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9%，厦门万弘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8%，厦门万弘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王夏云持股6%，赖建榕持股5%

7.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LIMITED

（1）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LIMITED

公司名称	LONGSYS ELECTRONICS (HK)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9日

实收资本	5,35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贸易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江波龙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约 25 亿元
股权结构	Farseeing Holding Ltd 持股 84%，Longsys Investment Co Ltd 持股 16%

(2)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7,086.43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音视频播放器及其他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集成电路的设计与开发；软件技术的设计与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江波龙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约 25 亿元
股权结构	蔡华波持股 43.68%，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3%，李志雄持股 6.23%，其他法人或非法人持股 43.16%

8. Coresystem Technology Limited

(1) Coresystem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名称	Coresystem Technolog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9 日
实收资本	2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批发电子及电讯设备及零件；电子零件批发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 亿美元
股权结构	Coretek Ltd 持股 100%

(2) CoreStorage Limited

公司名称	CoreStorag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9 日
实收资本	30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批发电子及电讯设备及零件；电子零件批发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1,5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Coretek Ltd 持股 70%，Lu Shen Wei 持股 30%

9. QINUO (HONG KONG) LIMITED

(1) QINUO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名称	QINUO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6 日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电子和电信设备及部件批发；电子零件出口贸易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 QINUO 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约 45 亿元
股权结构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淇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219.97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应用模块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 QINUO 合并范围内营业收入约 45 亿元
股权结构	深圳华强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张佳轩持股 25.06%，深圳市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58%，张佳宾持股 2.87%，张福和持股 2.49%

10. Herwin Technologygroup (HK) CO., LIMITED

公司名称	Herwin Technologygroup (HK)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9 日
实收资本	10,010 万港元
经营范围	电子和电信设备及部件批发；电子零件出口贸易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2 亿美元
股权结构	曾坚锴持股 90%，黄杏秀持股 10%

11. 华讯方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讯方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企服（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
实收资本	1 万港元

经营范围	电子和电信设备及部件批发；电子零件出口贸易
经营规模	已无法获取其相关信息
股权结构	中企服（深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9%，王凯持股 31%

12. 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9,5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模组的研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模组的生产；信息服务业务。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
股权结构	许俊洪持股 41.75%，许俊伟持股 17.33%，林长春持股 7.10%，黄志浩持股 5.22%，其他持股 28.60%

13.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软件外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规模	*ST 中新 2018 年度笔记本电脑业务收入约 7.7 亿元；2019 年度笔记本电脑业务收入约 0.2 亿元
股权结构	*ST 中新（603996.SZ）持股 100%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违规及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已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代理商、贸易商和品

牌商，如 WPI 为大联大商贸旗下 Intel CPU 的代理商，Coresystem、Herewin、QINUO 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RAYSON、LONGSYS 为 DDR 及存储芯片的品牌商，RAYSON 报告期内也有贸易商的性质。除上述供应商外，还有中新国际、万利达等外协商，由于其承接公司大部分整机的组装工序，公司亦从外协商处采购组装料件，如壳料、LCD 等。

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1）2018 年度，公司第二大供应商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原主要的整机加工商，公司因整机加工业务同步向其采购相应的组装件料件（LCD、壳料等），因此总体采购金额较大而进入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随后，由于中新国际自身经营状况不善等影响，2019 年公司减少与其合作，同时将其外协加工业务交由易方数码完成，与中新国际合作模式不同的是，公司与易方数码的合作方式为仅采购其外协加工服务，而不向其采购组装料件，因此，2019 年度中新国际未再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之列；（2）2019 年度，公司向 RAYSON、LONGSYS 等半导体品牌商采购的金额有所分散，为满足原材料需求，公司于 2019 年度拓宽采购渠道，引入 QINUO 等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使得公司直接向 RAYSON、LONGSYS 的采购金额有所分散，而对 QINUO 的采购大幅提升，因此，RAYSON、LONGSYS 于 2019 年度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之列，而 QINUO 于 2019 年度位列前五大供应商；（3）随着公司对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分散，以及 2019 年度总体采购总体采购的下降，Herewin、华讯方舟、中深光电等采购金额占比所有提升，进入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与 RAYSON、LONGSYS 等国产 DDR、存储芯片品牌的深入合作，以及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带来对供应商大规模供货能力要求的提升，进一步加剧了供应商的集中化程度，导致 RAYSON、LONGSYS 重新进入当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2）2020 年度，公司对 Unowhy 销量大幅提升，而万利达系 Unowhy 的外协加工商，公司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同时，向其采购整机组装料件金额亦大幅提升，使得万利达进入当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列；（3）公司基于对 CPU、DDR 等电子料件需求的增加，对分销商 Coresystem 的采购占比呈现大幅提升，

使得其进入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基于对 DDR、CPU 等电子料件需求的增加，对分销商 CEAC、湘海电子的采购占比大幅提升，使得其进入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之列；（2）2021 年 1-6 月，公司对 Medion 销量大幅提升，而东莞联洲系 Medion 产品的主要外协加工商之一，公司向其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同时，向其采购整机组装料件金额亦大幅提升，使得东莞联洲进入当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列。

（三）采购合同如何规定，合作期限及到期后是否续约，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发行人有何影响，到期后如何安排，合作关系是否可持续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供应商均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及义务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1）公司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供应商《采购订单》，双方以《采购订单》约定每次的采购物料种类、数量、交期、付款方式等条件，且不得存在过量交货或交货不足的情况；（2）供应商应遵循不中断供应的义务，就公司所需要的物料保持足够库存；（3）双方可就某一阶段内供应商提供的物料/服务的价格进行协商，对于价格的提供必须提前一个月与公司达成书面约定，且双方所谈价格为“门到门”价格，即该价格包含了供应商给公司供货所需的包装、运输等其他费用；（4）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公司验收发现存在不符的，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标准的货物，或者更为严重的则拒绝全部货物并终止合同；（5）对于不合格产品，公司享有退货权；（6）双方应遵循必要的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商业秘密及双方复有保密义务的信息；（7）供应商所供货物/服务不会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除《采购框架协议》外，公司与供应商同时签署《质量保证协议》，两份协议共同对供应商所供物料质量以及双方的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与供应商的上述《采购框架协议》基本上每年或每两年或每三年重签一次，协议到期后，公司会考虑价格、自身经营策略、双方合作意愿等因素决定是否与供应商继续开展合作，该合作模式与行业内其他公司基本一致。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尤其是核心供应商，如 WPI

INTERNATIONAL（HK）LTD、RAYSON HI-TECH（HK）LIMITED、LONGSYS ELECTRONICS（HK）CO.,LIMITED、Herewin Technologygroup（HK）CO., LIMITED等，合作关系具有可持续性。

近年来，除部分芯片行业市场供给存在波动外，公司其他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重大采购合同到期对公司经营活动无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补充说明了报告期各期各类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发行人已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合并披露。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情况与不同时期市场行情及业务变化相关，其变化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发行人定制了完善的供应商遴选体系及标准，与主要供应商均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发行人与现有的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未来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

二十四、信息披露问题 3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的电子产品销售价格存在部分变化，部分产品价格变化幅度较大，请发行人逐一说明具体原因，对发行人影响，发行人应对措施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模式、不同产品、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方式及结算方式的区别。

（二）获取了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订单，结合对管理层进行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差异情况。

（三）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解客户与发行人交易的定价方式、价格变动原因。

（四）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成本明细表，对产品结构、型号规格、客户结构、销售模式等变动进行分析，结合公司定价方式分析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

二、核查内容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别的电子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片、套

产品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平均售价
笔记本电脑	849.64	-15.67%	1,007.48	9.00%	924.26	32.36%	698.27
笔记本 PCBA	467.40	1.88%	458.79	12.15%	409.09	11.91%	365.57
笔记本 CKD	153.38	29.36%	118.57	1.42%	116.91	-35.43%	181.04
平板电脑	786.08	-13.60%	909.84	10.01%	827.08	47.75%	559.80
平板 PCBA	303.95	57.31%	193.22	-3.99%	201.25	2.43%	196.48
平板 CKD	179.98	38.46%	129.99	-7.56%	140.61	-23.85%	184.65
三防平板电脑	2,387.31	3.81%	2,299.60	-9.40%	2,538.13	-0.33%	2,546.59
三防手持机	1,519.87	-8.73%	1,665.32	-8.27%	1,815.56	-10.67%	2,032.36
三防笔记本电脑	7,628.95	-6.50%	8,158.92	13.51%	7,187.68	-11.17%	8,091.28

公司产品定价均基于成本加成模式，成本计量与预测主要考虑产品研发成本、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由于电子产品的需求具有多样化特征，型号规格繁多，同一类别的产品因型号、规格、材料、工艺等方面的不同而存在较大的价

格差异，基于上述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电子产品销售价格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的产品价格变化特征存在差异。消费类电子产品迭代更新速度快、定制化程度高，公司基于成本加成原则结合产品定制化程度、竞争性谈判结果等因素进行调整，不同年度之间价格变动幅度较大；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的使用周期较长、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同一款产品面向的客户群体广泛，公司通常制定统一售价，再根据采购批量对不同客户进行价格调整，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此外，不同形态的产品价格变动原因不同。整机、PCBA 产品的价格主要受型号、配置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导致该类产品价格波动。CKD 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销售的一系列物料组合，由于客户不同采购方案下物料组合的差异较大，导致价格变动幅度较大。

（二）产品价格变化原因分析

1. 笔记本电脑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电脑平均单位价格分别为 698.27 元/台、924.26 元/台、1,007.48 元/台和 849.64 元/台，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单位价格呈逐年增加趋势，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原因如下：

（1）2019 年价格增幅较大的原因

2018 年公司主动进行产品结构的调整及优化，加大对笔记本电脑类产品的研发投入。2019 年，公司部分售价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快速提升，该类产品的配置较高，如搭载英特尔 i5 系列处理器、使用更大容量的存储等；同时，部分售价较低的型号产品销售占比降低，从而提高了笔记本电脑产品的平均售价。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 MA133 型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从 1.66%提高至 31.52%，该款产品主要面向教育行业客户，终端客户为教育机构，相较于个人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而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因此该产品售价相对较高；2019 年新增的 YP11G-E 型号产品销售占比达 22.20%，该产品价格高于

2018 年产品均价；而 NT16H-MED、YS13G-MED、N14H-MED 三款售价较低的产品 2019 年销售占比大幅下降，上述产品的结构变动导致 2019 年笔记本电脑均价涨幅较大。除上述型号的产品外，2018 年和 2019 年其他型号产品的销售均价基本相当。2018 年和 2019 年部分产品销售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型号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高单价产品				
MA133	1,330.51	31.52%	1,005.26	1.66%
YP11G-E	781.69	22.20%	-	未销售
MG133-JP	1,716.53	4.56%	1,289.39	1.67%
低单价产品				
NT16H-MED	-	未销售	601.29	19.49%
YS13G-MED	676.03	4.88%	670.93	17.01%
N14H-MED	472.05	0.48%	454.48	8.02%
其他型号	804.13	36.36%	800.44	52.15%
合计	924.26	100.00%	698.27	100.00%

注 1：MA133 型号产品 2019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该型号产品配置的存储内存容量由 32G 提升至 64G 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注 2：MG133-JP 型号产品 2019 年的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 2019 年该型号产品配置的存储内存容量由 64G 提升至 128G 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2）2020 年价格增长的原因

2020 年，公司新增 MG133-C 型号产品，该款产品搭载英特尔 N4100 型号 CPU、4G 的运行内存，配备全金属外壳，销售单价为 1,318.06 元/台，销售收入占比达 45.09%，是 2020 年笔记本均价上涨的主要原因。2019 年和 2020 年部分产品销售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型号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MG133-C	1,318.06	45.09%	-	未销售

产品型号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其他型号	844.15	54.91%	924.26	100.00%
合计	1,007.48	100.00%	924.26	100.00%

（3）2021 年 1-6 月价格下降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笔记本电脑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采用客供料模式的笔记本电脑第一大客户 Medion 的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拉低了整体平均售价所致。客供料模式下，由于 CPU、DDR 等价值较高的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向客户的产品售价不包含客供物料部分，成本减少，故售价相对较低。2021 年 1-6 月，公司对 Medion 销售笔记本电脑收入占比由 2020 年的 46.26% 提升至 73.71%，销售均价为 728.88 元/台，导致笔记本电脑产品总体价格下降。

2. 笔记本 PCBA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 PCBA 的平均单位价格分别为 365.57 元/片、409.09 元/片、458.79 元/片和 467.40 元/片，价格逐年提高，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推出高性能产品，从而提高了笔记本 PCBA 产品的价格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新型号笔记本 PCBA 设计方案围绕 Intel 和 AMD 的高性能系列处理器进行升级，如 CM218、CM131 型号产品均搭载英特尔 i5 系列处理器。新产品使用的材料及加工工艺均有提升，研发设计的难度和耗用时间也有所增加，成本相应增长，产品定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部分价格较高的笔记本 PCBA 新产品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片

年度	型号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2018 年度	2018 年平均单价	365.57	-
2019 年度	IG520	457.58	13.26%
	KR218	569.06	7.45%
	SR218	508.63	3.92%
	IB218	749.21	2.79%
	2019 年平均单价	409.09	-
2020 年度	AP625	498.59	10.13%

年度	型号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AP619	851.03	5.66%
	AP525	972.02	5.47%
	IC218	1,038.45	3.85%
	2020 年平均单价	458.79	-
2021 年 1-6 月	G8318	631.31	8.11%
	CM218	965.58	5.24%
	CM525	617.30	1.93%
	CM131	1,078.91	1.20%
	2021 年 1-6 月平均单价	467.40	-

3. 笔记本 CKD

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 CKD 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81.04 元/套、116.91 元/套、118.57 元/套和 153.38 元/套，2019 年和 2020 年价格有所下降，2021 年 1-6 月价格上升。笔记本 CKD 包含产品设计方案和可供组装的物料组合，其中物料组合由 CPU、DDR、PCB 等电子元器件中的全部或部分材料构成，具体方案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笔记本 CKD 的价格变化主要系物料组合的变动所致。

（1）2019 年和 2020 年价格下降的原因

公司笔记本 CKD 的主要客户皓勤、蓝晨等系统集成商向公司采购笔记本电脑主板的研发设计方案和部分材料，由于客户的产品采购方案变化，公司 2019 年销售的笔记本 CKD 产品中价值较高的 CPU 和 DDR 的合计占比由 2018 年的 50.20%下降至 17.91%，导致物料总成本下降较多，笔记本 CKD 的平均单价相应下降。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笔记本 CKD 中 CPU 和 DDR 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CPU	112.13	3.89%	98.42	19.99%
DDR	62.55	14.02%	64.00	30.21%

物料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合计	-	17.91%	-	50.20%

2020 年公司笔记本 CKD 的单价较 2019 年保持稳定。

（2）2021 年 1-6 月价格上升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笔记本 CKD 的单价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当期新增客户玳能科技向公司采购型号为 TAIKAN10 的新款产品 1,553.80 万元，占当期销售笔记本 CKD 总额的 31.89%，该产品的采购方案为整机套料，即包含 CPU、DDR、LCD、壳料等组成整机产品的全部材料，该方案下产品总体单价高于不包含上述材料的 PCBA 套料产品，从而提高了笔记本 CKD 的平均单价。2021 年 1-6 月该产品的单价与部分 PCBA 套料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整机套料产品		
TAIKAN10	879.49	31.89%
PCBA 套料产品		
H8318	73.39	32.99%
IW522	199.43	18.42%
IG118	123.25	4.81%
2021 年 1-6 月平均单价	153.38	-

注：公司 2021 年 1-6 月销售的 TAIKAN10 产品中，CPU 单价为 87.63 元/件、DDR 单价为 174.99 元/件、LCD 单价为 197.49 元/件、壳料单价为 96.26 元/件。

4. 平板电脑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电脑的平均单位价格分别为 559.80 元/台、827.08 元/台、909.84 元/台和 786.08 元/台，2018 年至 2020 年呈逐年增加趋势，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

（1）2019 年价格增幅较大的原因

2019 年公司平板电脑平均单位价格较 2018 年增长 47.75%，主要系公司主

动优化产品结构以应对平板电脑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所致。公司聚焦消费终端对于平板电脑需求的变化，推出一系列搭载 Intel 高性能处理器的平板电脑新品，以及接近于笔记本电脑形态、应用场景更为广泛的二合一平板电脑。新产品性能较高、应用覆盖范围更广，符合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趋势，因此具有较高的溢价空间。同时，公司根据产品调整策略选择性的放弃了部分低配置产品的订单，降低其销售占比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研发生产具有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2019 年，公司单价较高的 QN103、G8811、E12 型号平板电脑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大幅增长，合计占比由 9.50%增长至 54.98%；而 T8370A、I47、T8611B 等低配置产品 2019 年销量占比下降，上述产品的结构变动导致 2019 年平板电脑均价涨幅较大。除上述型号的产品外，2018 年和 2019 年其他型号产品的销售均价基本相当。2018 年和 2019 年部分产品销售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产品型号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高单价产品				
QN103	964.93	31.56%	996.78	0.99%
G8811	1,196.61	7.35%	597.61	0.02%
E12	5,793.76	16.07%	6,477.06	8.49%
低单价产品				
T8370A	298.89	6.98%	289.39	15.04%
I47	-	未销售	420.84	11.64%
T8611B	533.23	0.02%	523.64	4.54%
其他型号	680.09	38.03%	673.57	59.28%
合计	827.08	100.00%	559.80	100.00%

注：G8811 型号产品 2019 年的平均单价较 2018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该型号产品配置升级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2）2020 年价格增长的原因

2020 年，公司为 Kano 等新客户深度定制化的平板电脑 SP11G-Y 陆续量产并大规模出货，该款平板电脑配置较高，搭载 Intel 赛扬 N4000 处理器、64G 容量的 eMMC 和 4G 的运行内存，销售均价为 1,160.89 元/台，销售收入占当年平板电脑收入的 41.02%，系推动 2020 年平板电脑价格增长的主要原因。

（3）2021 年 1-6 月价格下降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平板电脑产品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行业竞争加剧、关键原材料供应短缺、行业盈利水平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调整自身产品策略，减少向公司采购平板电脑产品，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平板电脑产品销量减少较多，尤其是配置、性能较高的产品销售量下降，如 SP11G-Y、QN103 型号平板电脑 2020 年合计销售占比为 57.69%，2021 年上半年均未销售，直接导致平板电脑销售均价下降。

5. 平板 PCBA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 PCBA 的平均单位价格分别为 196.48 元/片、201.25 元/片、193.22 元/片和 303.95 元/片，2018 年至 2020 年较为平稳，2021 年 1-6 月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 1-6 月，配置和性能较高的 G8320 和 G8811 型号产品收入占比提升较快，合计销售占比由 2020 年的 4.91%增长至 53.10%，系平板 PCBA 单位价格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除上述两款产品外，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型号产品的均价较 2020 年仅有小幅增长。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上述两款产品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型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G8320	541.49	40.69%	509.73	2.33%
G8811	398.16	12.41%	413.82	2.58%
其他型号	210.60	46.90%	187.65	95.09%
合计	303.95	100.00%	193.22	100.00%

（2）2021 年上半年，功能类芯片、存储芯片等平板 PCBA 产品的主要物

料采购价格上涨较快，由于公司平板 PCBA 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系统集成商，价格传导至下游客户较快，故公司基于成本变动情况对产品价格进行了部分上调，例如 2021 年上半年销售占比最高的 G8320 型号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增加了 31.67 元/片。原材料价格上涨促使 2021 年 1-6 月平板 PCBA 产品价格上涨较快。

6. 平板 CKD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 CKD 的平均单位价格分别为 184.65 元/套、140.61 元/套、129.99 元/套和 179.98 元/套，2018 年至 2020 年呈下降趋势，2021 年 1-6 月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调整 CKD 产品中的物料和配件组合所致。

（1）2018 年至 2020 年价格下降的原因

公司平板 CKD 的主要客户为惠州 TCL，由于惠州 TCL 的产品采购方案变化，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的平板 CKD 产品中价值较高的 LCD 和 eMMC 的合计占比逐年下降，导致物料总成本下降，平板 CKD 的平均单价相应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占比
LCD	44.73	14.20%	41.68	20.44%	61.53	32.23%
eMMC	21.55	14.01%	21.32	14.82%	30.13	16.35%
合计	-	28.21%	-	35.26%	-	48.58%

注：2019 年，LCD 的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需求销售的小尺寸 LCD 占比提高所致；eMMC 平均单价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受行业周期性影响市场价格整体下降所致。

（2）2021 年 1-6 月价格上升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公司平板 CKD 的平均单价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惠州 TCL 当期向公司采购的平板 CKD 产品中，LCD 的占比由 2020 年的 14.20% 提升至 27.29%，同时 LCD 的市场价格受上游原材料紧缺的影响整体上涨幅度较大，当期公司销售的平板 CKD 产品中 LCD 的平均单价为 97.16 元/件，较 2020 年增长 117.22%，因此导致物料总成本上涨，平板 CKD 的平均单

价上升。

7. 三防平板电脑

报告期内，公司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的价格总体较为稳定，价格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采购批量或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三防平板电脑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546.59 元/台、2,538.13 元/台、2,299.60 元/台和 2,387.31 元/台，整体变动幅度较小，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国内终端市场情况，通过降低产品定价等方式以进一步拓宽产品市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三防手持机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032.36 元/台、1,815.56 元/台、1,665.32 元/台和 1,519.87 元/台，总体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手持终端市场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主动调整产品价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三防笔记本电脑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8,091.28 元/台、7,187.68 元/台、8,158.92 元/台和 7,628.95 元/台，存在价格波动主要受不同价格产品销售占比的变化所致。

（三）产品价格变化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由于公司销售的电子产品类别、型号规格较多，不同类别的产品价格受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原材料成本、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影响而变化，变动金额和幅度存在差异，单一类别的产品价格变化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始终保持产品定价方式的统一性，基于成本加成法确定产品价格，在快速拓展业务规模的同时保持合理的利润率水平，各类产品的价格在公司的定价体系内合理变动，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可控，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针对产品价格变动的应对措施如下：

1. 保持统一的定价策略，始终以产品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定价影响因素，兼顾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 加强供应链管理，通过优化供应链渠道、强化比价议价、筛选优质供应

商等措施，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价格的影响，维持产品价格的相对稳定；

3. 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通过不断开发和储备新的技术以应对智能硬件领域对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的要求，提升研发、生产及产品测试效率，从而增强公司的产品定价能力，在产品价格变化的情况下保持盈利水平；

4. 注重客户资源积累，通过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获得客户的充分信赖和认可，以争取更多的订单机会，并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定价均基于成本加成模式，不同类别的电子产品销售价格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原材料成本及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变化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别的电子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影响不大。

（三）发行人已针对产品价格变动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措施，以减少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五、信息披露问题 3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的 PCBA 加工工序（SMT 贴片），以及所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整机组装工序均由外协厂负责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发生外协加工费用 3,250.34 万元、2,905.15 万元和 8,337.5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90%、3.65%和 5.79%。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

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2）说明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3）说明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5）说明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主要工作人员，以及查询股权结构，了解是否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二）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外协加工厂质量补充协议》等合同，了解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

（三）访谈发行人外协管理部门，了解外协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通过分析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成本，了解发行人与外协加工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获取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各期的营业收入，比较分析发行人支付的外协加工费占各协加工商营业收入的比重。

（五）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类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基本信息，同时查询公司、公司法人股东的工商信息，获取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取得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了解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访谈发行人外协管理部门，了解外协涉及的相关工序及是否存在环境污染性较高的生产工序；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的环评验收报告等文件。

二、核查内容

（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名称	合作内容	外协加工费用
2021年1-6月	1	深圳市经纬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PCBA	1,233.90
	2	深圳市东创伟电子有限公司	PCBA	809.07
	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PCBA	568.99
	4	东莞市欧朋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	450.15
	5	惠州市华辉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壳料	363.95
	合计		-	3,426.06
2020年度	1	深圳市经纬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PCBA	2,391.16
	2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整机	969.49
	3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	868.05
	4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	570.76
	5	深圳市东创伟电子有限公司	PCBA	548.10
	合计		-	5,347.56
2019年度	1	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CBA	1,028.16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名称	合作内容	外协加工费用
	2	深圳市经纬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PCBA	748.49
	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A	309.12
	4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	263.68
	5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整机	128.28
	合计		-	2,477.73
2018 年度	1	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CBA	857.83
	2	深圳市文威实业有限公司	PCBA	846.65
	3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整机	692.47
	4	深圳市瑞福联科电子有限公司	PCBA	222.11
	5	深圳市国威通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PCBA	181.52
	合计		-	2,800.59

上述各期前五名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经纬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经纬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SMT 设备的销售和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生产及维修。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6,169.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11,546.00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5,473.00 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市星辉同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石剑飞持股 46%，深圳市经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2. 深圳市东创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创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6,164.00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9,203.00 万元
股权结构	周义前持股 70%，周二前持股 30%

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9,96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开发、制造、销售移动通信数字终端设备、电子计算机、平板电脑、家庭网关、机顶盒、调制解调器、电话设备、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非接触式红外线测温仪等产品及与各产品的相关附件和其它关联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开发、销售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2,092.64 万元
股权结构	TCL 移动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80%，TCL 通讯（BVI）有限公司持股 36%，Alpha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持股 23.20%

4. 东莞市欧朋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市欧朋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精冲模具、自动化专用设备、通讯配件、精密薄板金属件、精密刀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实业投资；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通信设备、通信软件、网络工程、从事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市场营销；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576.97 万元
股权结构	欧朋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惠州市华辉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华辉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耳机、音响、电子产品、头盔、日常防护口罩、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21 年 1-6 月总体营业收入约 2 个亿，其中由客户提供部分物料进行加工生产的仅亿道信息
股权结构	何海波持股 55%，惠州海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何燕持股 5%

6.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商用机器、智能硬件设备、金融终端设备软硬件及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工业机器人、特殊作业机器人的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343,312.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中国长城（000066.SZ）的全资子公司

7.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计算机信息技术的研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设备制造；电光源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业务（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205,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厦门信和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9%，厦门万弘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厦门万弘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王夏云持股 6%，赖建榕持股 5%

8.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9,550.3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脑及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

	品及限制项目，不含进口分销）；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闪存盘、MP3、MP4、数码相框、车载系列 GPS、INOTE、PMP、SD 卡、手机、可移动电子硬盘、读卡器、摄像头、数码笔、机顶盒、平板电脑、移动电视、音箱（响）、FM 发射器、手机配件、平板电脑配件、电子书包、吸塑件、注塑件、五金件及模具的生产经营；键盘、智能家居套件、无线 POS 终端、无线供电终端、智能音箱（响），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儿童电子教育终端的设计和制造、电子产品贴片加工；玩具产品、儿童玩具产品、开关电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经营；防护口罩、红外测温计、二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制造、五金配件进口贸易及五金配件国内购销业务。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3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 2 亿元
股权结构	王斌持股 37.57%，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07%，深圳市红土星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85%，其他持股 37.51%

9. 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410.76 万美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经营电脑周边设备、图象解压缩卡、内存盘、液晶显示器及周边零配件、计算机高性能显示卡、便携式微型计算机、GPS 系统、手机、工业控制类电子产品、物联网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计算机辅助设计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I 类 1902 运动康复训练器械、I 类 0413 外固定及牵引器械、II 类 1902 运动康复训练器械、II 类 0413 外固定及牵引器械的研发、生产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凭公司名下合法房产证方可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相关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规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约 8,530.00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 7,153.00 万元
股权结构	倍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2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收银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及销售

经营规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585.61 万元
股权结构	汤昌茂持股 18.95%，王灿钟持股 12.64%，柯汉生持股 12.64%，郑宇峰持股 10.11%，其他持股 45.66%

注：根据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招股说明书》，2018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部分实际货物与申报不符被深圳机场海关处以 6,700 元罚款。

11.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教学专用仪器制造；软件外包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规模	2018 年度笔记本电脑业务收入约 77,020.44 万元；2019 年度笔记本电脑业务收入约 1,976.28 万元
股权结构	上市公司（*ST 中新 603996.SH）全资子公司

12. 深圳市文威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文威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五金制品的购销（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MP3/MP4/MID、手机模块表面贴装、无线网卡、无线路由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组装、计算机周边设备、玩具、工艺品、模具、五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经营规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2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文奇持股 53%，林超持股 47%

13. 深圳市瑞福联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福联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智能制造系统应用软件、过程管控软件、产品测试软件的开发与销售；PCBA板的设计与测试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平板电脑、电子产品（不包括产生污染的产品和工序）、数码产品及配件、通讯产品、电脑及周边配件的贴片生产加工
经营规模	2018年度营业收入约为5,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方小倩持股70%，方雅平持股30%

14. 深圳市国威通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威通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	6,400万港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话机、GSM移动通讯手机、数字中文显示/数字显示寻呼机、家用电源变压器、GPS导航设备、笔记本电脑、游戏机、打印机、电子设备、音响设备、录音设备、耳机、蓝牙、移动电源、充电器、火牛、手机配件、智能遥控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平板电脑、视频监视器、无线监控器；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器等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取得相关部门资质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经营规模	2018年度营业收入约为5,000.00万元
股权结构	领锋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述外协加工厂商合作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记录外，未发现公司外协单位报告期内存在其他违规及行政处罚的记录，且上述外协加工厂商均能够正常经营，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已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

（二）说明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1. 说明外协加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

在电子产品生产行业，ODM 从生产模式划分，可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自主研发设计产品，同时由自身完成大部分生产工序的企业，如闻泰科技、华勤技术，以及台湾的仁宝电脑、广达电脑等；另一种是聚焦产品研发设计，而将大部分的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商完成的企业，如视源股份等。目前大陆地区大部分的 ODM 电子产品生产企业两者兼而有之，只是侧重不同，闻泰科技、华勤技术等以自主生产为主，将少量生成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商完成，而视源股份和公司等则以外协加工为主，少量产品则由自身生产完成。

公司将消费类电子产品的 SMT 贴片、整机组装工序，以及行业三防类产品的 SMT 贴片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商完成，而对于行业三防类产品的整机组装工序，则由公司自身完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及占营收金额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费	5,316.90	8,337.56	2,905.15	3,250.34
营业收入	127,330.00	191,122.12	110,906.20	106,242.49
占比情况	4.18%	4.36%	2.62%	3.06%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营收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06%、2.62%、4.36%和 4.18%，其中 2019 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度消费类笔记本电脑整机、PCBA，消费类平板电脑整机、PCBA 等涉及到外协加工的产品产量较低，导致 2019 年度外协加工费用占营收金额的比重有所下降。

2. 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详细对比分析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1）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3,250.34 万元、2,905.15 万元、8,337.56 万元和 5,316.9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90%、3.65%、5.79%和 5.11%，占比较低。

（2）详细对比分析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成本；比较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

合理性，说明有无利益输送

2018 年度，子公司次元之造主要负责公司部分消费类产品和全部行业三防类产品的整机组装工作。随着次元之造逐渐停止从事整机组装业务，2019 年 1 月，亿道信息开始自主完成全部行业三防类产品的整机组装业务，而 2019 年 6 月后，子公司亿道数码则将全部的消费类产品的整机组装交由外协加工商完成。

1) 行业三防类产品的自产成本分析

报告各期，公司行业三防产品的整机组装工序均由公司自身完成，2018 年度由子公司次元之造完成，2019 年度开始由亿道信息主体完成。行业三防产品整机组装工序的自产成本主要包括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标准工时为基准进行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的核算，核算后的行业三防产品整机组装工序成本及整机组装工序成本占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防笔记本	单位组装成本	408.71	455.29	394.75	376.09
	单位成本	4,471.03	4,691.12	4,298.61	3,958.68
	组装成本占比	9.14%	9.71%	9.18%	9.50%
三防平板	单位组装成本	113.1	127.9	142.69	148.17
	单位成本	1,377.60	1,302.99	1,372.45	1,478.54
	组装成本占比	8.21%	9.82%	10.40%	10.02%
三防手持机	单位组装成本	96.57	109.53	102.48	113.12
	单位成本	1,018.31	1,009.59	1,054.13	1,238.47
	组装成本占比	9.48%	10.85%	9.72%	9.13%

报告期内，公司三防笔记本、三防平板、三防手持机的自产成本总体保持稳定，各年会因为各类产品生产占比的不同，而导致单位组装成本和组装成本占比呈小幅波动态势。由于行业三防类产品对产品结构稳定性、防水性等均有较高的要求，而产品结构稳定性、防水性与整机组装工序息息相关，因此总体而言，公司行业三防类产品的单位组装成本相较于消费类产品而言较高，但由

于行业三防类产品原材料成本也较高，因此单位组装成本占单位成本的比重无明显更高的情形。

2) 消费类产品的自产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存在消费类产品的整机组装工序。消费类产品整机组装工序的自产成本主要包括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标准工时为基准进行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的核算，核算后的消费类产品整机组装工序成本及整机组装工序成本占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笔记本电脑	单位组装成本	86.81	64.33
	单位成本	747.79	603.48
	组装成本占比	11.61%	10.72%
平板电脑	单位组装成本	65.92	33.11
	单位成本	730.15	504.13
	组装成本占比	9.03%	6.57%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自产笔记本电脑的整机组装工序单位成本占比分别为 10.72%、11.61%；平板电脑的整机组装工序单位成本占比分别为 6.57%、9.03%，两者均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其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6 月次元之造的消费类产品整机组装业务逐步减少，行业三防类整机组装业务已全部关停，导致 2019 年度单位产品所需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

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商完成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的外协加工费用，及外协加工费用占单位成本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笔记本电脑	单位外协加工费用	46.43	44.08	35.34	30.62
	单位成本	761.23	798.74	747.79	603.48
	外协加工费用占比	6.10%	5.52%	4.73%	5.07%
平板电脑	单位外协加工费用	26.54	36.12	27.87	8.00

	单位成本	660.31	714.31	730.15	504.13
	外协加工费用占比	4.02%	5.06%	3.82%	1.59%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成本占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相较于外协加工费占产品单位成本的比重普遍更高，其主要原因包括：1）相较于专业从事整机组装的外协加工商，公司整机组装的员工熟练程度相对较低，导致产品耗费的单位人工工时较高，从而导致人工成本较高；2）2018 年度，公司消费类产品的整机组装主要集中在平板电脑，而笔记本电脑则主要是小批量或新产品的生产，大批次的订单，如 Medion 的订单则交由外协加工商中新国际完成，因此公司自产笔记本电脑的单位工时消耗较高，进而导致笔记本电脑的自产成本占比的 10.66% 高于外协成本的占比的 5.07%；3）2018 年，公司大部分平板电脑整机组装业务由次元之造完成，仅有 1.17 万台 7 寸平板电脑交由东莞市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而东莞市艾普达科技有限公司在系其产能不饱和的时候，基于双方的友好合作及弥补其固定成本的而承接了该单业务，因此单位加工费仅为 8.00 元/件，导致当年度公司平板电脑整机组装的外协加工占单位成本的比重仅为 1.59%，但尽管如此，报告期内，平板电脑外协加工的成本依然低于公司自产的单位组装成本占比。也正是因为子公司次元之造的组装成本过高，导致其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因此关停次元之造的整机组装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自产成本与外协加工费存在部分差异，但该差异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且 SMT 贴片工序根据单批次下单数量、产品贴片点数等确定外协加工费用，一般而言，小批量试产由于固定的开机费及治具费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加工单价更高；基于高通和 AMD 的 CPU 平台开发的 PCBA 相较于 Intel CPU 平台开发的 PCBA 结构更加复杂，需要贴片的点数更多，也会导致单位加工费更高。整机组装工序根据单次下单数量、产品类型以及工艺要求等确定加工费用，一般而言，小批量试产容易导致单位加工费较高，笔记本电脑整机组装比平板电脑整机组装单位加工费更高，超薄产品要求的全贴合工艺也容易导致单位加工费更高等。

经比较分析公司整机加工工序中的自产成本和外协成本差异，公司外协加

工费用定价具备合理性，且无利益输送情形。

（三）说明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说明外协加工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要外协加工商的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大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名称	合作内容	公司采购外协加工费用	预计占外协供应商当期营收比例（%）
2021年1-6月	1	深圳市经纬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PCBA	1,233.90	22.55
	2	深圳市东创伟电子有限公司	PCBA	809.07	8.79
	3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PCBA	568.99	27.19
	4	东莞市欧朋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	450.15	78.02
	5	惠州市华辉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壳料加工	363.95	0.91
2020年度	1	深圳市经纬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PCBA	2,391.16	20.71
	2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整机	969.49	0.28
	3	漳州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整机	868.05	0.42
	4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	570.76	2.85
	5	深圳市东创伟电子有限公司	PCBA	548.10	8.89
2019年度	1	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CBA	1,028.16	14.37
	2	深圳市经纬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PCBA	748.49	12.13
	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CBA	309.12	0.76
	4	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机	263.68	0.88
	5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整机	128.28	6.49 ¹
2018年度	1	倍利得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CBA	857.83	10.06
	2	深圳市文威实业有限公司	PCBA	846.65	13.66
	3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整机	692.47	0.90 ^{注1}
	4	深圳市瑞福联科电子有限公司	PCBA	222.11	4.44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名称	合作内容	公司采购外协加工费用	预计占外协供应商当期营收比例（%）
	5	深圳市国威通讯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PCBA	181.52	3.30

注 1：以 wind 数据库中*ST 中新（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母公司）中笔记本电脑产品的收入计算占比。

报告期内，除东莞市欧朋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刚成立，且其团队核心成员部分来自于公司原合作外协加工商中新国际，基于之前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其成立不久便与其展开合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占外协供应商当期营收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2. 说明该等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约定委托加工价格是根据委托外协加工商人力成本、制造费用等情况，并参考市场行情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与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进一步说明公司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均签署了《委托加工协议》，并制定了多层的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委托加工协议》涵盖了生产标准、物料管理、试生产、生产周期、原料损耗率、产品质检等多个方面。首先，从外协加工商遴选的起始端，公司就对外协加工商关于原材料管理、印刷/锡膏成型工艺、贴片/回流/AOI 工艺、测试/烧录、组装工艺、包装管理、品质检验以及出货管理方面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考评；其次，公司每次新产品的生产均会安排试生产环节，要求试生产达到公司的品质、良品率等多方面要求后，才开始正

式的批量化生产；再者，公司在外协加工商处安排有公司工程师和质检员，对生产过程进行现场督察，生产中及生产后的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同时要求外协加工商提交生产的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维修记录的日报表、周报表以及月报表等，以及时反映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及良品率；最后，公司制定《外发加工管理流程》《供应商评审规范》《供应商 KPI 考核标准》等质量控制制度和流程，通过定期对外协加工商进行考评等多个维度对外协加工商的产品质量进行管控。

2. 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中对于外协产品责任分摊进行了具体安排，内容如下所示：

（1）外协加工商应按照公司提供的 BOM 清单、技术设计、工艺要求、专用资料进行生产，若因外协加工商人为疏失、未按公司的要求生产造成的质量事故，外协加工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生产及试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应满足双方协商的标准，若损耗率超过双方协商的标准，则该物料损耗由外协加工商承担；同时，外协加工商应按公司提供的来料验收标准执行来料检查，若因未严格执行来料验收导致的相关损失，由外协加工商承担；

（3）外协加工商所生产产品应满足公司的相关质量指标，如整机产品是否满足相关的国际标准要求或公司客户的特殊要求，PCBA 产品在 SMT 直通率、功能测试直通率、PCBA 成品 QA 抽检批次合格率、客退返修率等方面满足双方约定的指标，否则外协加工商应对其承担责任；

（4）外协加工商应按双方确定的方式进行产品包装，对包装不合规出现的损坏以及运输导致的损坏，应由外协加工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5）对于售后的不良品，外协加工商应及时安排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判定，对于由外协加工商原因导致的不良或返修，应有外协加工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双方判定存在异议的，可递交到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判定，且所产生的测试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6）对于其他异常事项，如开箱不合格率较高，延期交付，以及因公司客户原因导致的修改变动等特殊事项，应由双方对其责任进行判定，由过错方承担相应损失；

（7）双方均应遵守保密义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义务等，若因一方违反而产生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五）说明是否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的 PCBA 生产工序包括印刷、SIP 检测、贴装、炉前 AOI、回流焊、炉后 AOI、烧录、写号、功能检测、外观检测等，整机生产工序包括焊接、拧合、测试等，上述生产环节均不存在高污染或对员工存在危害的情形。同时，公司合作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已履行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环评程序，具备公司委托产品所需的环境保护资质和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亦符合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发行人已对同一控制下的外协加工商采购金额进行合并披露。

（二）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主要为 SMT 贴片和整机组装；交易金额、营收金额及各占比情况，以及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外协加工和自主生产的成本，以及外协加工费定价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除欧朋达由于刚成立不久，公司为其主要客户外，发行人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

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加工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已与主要外协加工商签订《委托加工协议》，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公司与外协加工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五）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工序均较为简单，不存在污染较高、对员工健康危害较大的生产环节，其外协加工符合相关规定。

二十六、信息披露问题 34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3%、37.9%和 52.15%，前五大客户发生部分变化。请发行人：（1）按照销售内容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发生部分变化的原因，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3）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合理性。（4）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对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和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合理性等。（5）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6）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7）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二）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境内客户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等信息，同时通过中信保企业信用报告获取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股东、股本结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内容，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主要合同条款和协议周期、采购金额变化情况及原因、关联方关系等，并获取了访谈问卷；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了解合同主要条款，分析客户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

（五）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行业地位、经营情况，搜集相关市场竞争环境和竞争对手等情况，并结合与公司管理层、主要客户的访谈，分析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以及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六）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客户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站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内容

（一）按照销售内容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行业地位，经营合法合规性等，并对同一控制下的进行合并披露；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999/3/29	19,960 万美元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年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员工人数超 3 千人	TCL 移动通信控股有限公司：40.80%；TCL 通讯（BVI）有限公司：36.00%；Alpha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23.20%	全球领先消费电子企业 TCL 电子的惠州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
2	MEDION AG		1989/7/3	4,841.84 万欧元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销售、品牌运营	年营业收入超 9 亿欧元，员工人数约 1 千人	Lenovo Germnay Holding GmbH：80.08%；Medion AG：7.72%；其他流通股股东：12.20%	欧洲地区大型 PC 品牌商，联想集团海外成员企业
3	阳华集团	阳华集团有限公司	2003/9/1	1 万港元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	年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员工人数约 1 千人	刘辉阳：90%；蒋卫华：10%	中国主要的数字网络产品的制造商，行业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
		东莞联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7/13	1,150 万美元			阳华集团有限公司：100%	
		阳华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4/9/29	100 万美元			VA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100%	
4	深圳市蓝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6/29	3,500 万元	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	年营业收入约 10 亿元，员工人数约 600 人	任泳潮：40.80%；颜文泉：39.20%；深圳市合创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00%	行业知名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
5	长城科技集团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15/11/9	10,000 万元	智能硬件产品的生产	智能硬件事业部年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事业部人员约 900 人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主要的硬件生产基地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07/2/6	61,403.51 万元			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57%；长沙湘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长沙鑫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6.5%；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产业投资有限公司：3.5%；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020/6/5	10,000 万元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6	Unowhy		2007/6/1	1,698,699 欧元	教育市场电子产品的销售、品牌运营	-	私人持股公司 ^{注1}	法国领先的教育市场电子产品品牌商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行业地位
7	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3/12/10	2,000 万元	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销售	年营业收入约 5-6 亿元，员工人数约 700 人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2.00%；潘光宇：33.50%；吴虎越：3.00%；蒋德明：1.50%	全国知名的电子企业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8	皓勤	河源市皓勤电子有限公司	2015/11/18	10,000 万元	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销售	年营业收入约 7 亿元，员工人数超 350 人	黄崇山：66.70%；陈伟林：24.70%；黄小山：8.60%	行业知名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制造商
		深圳市皓勤电子有限公司	2010/8/3	1,000 万元			黄崇山：68.19%；陈伟林：31.81% ^{注 2}	
		VASTKING ELECTRONICS HONGKONG LIMITED	2016/11/18	1 万港元			黄小山：69%；黄崇山：31%	
9	伟易达	伟易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977/6/14	500 万港元	婴幼儿及学前电子学习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集团年营业收入超 20 亿美元，员工人数约 1 万人	Video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99.99996%；VTech Electronics Holdings Ltd.: 0.00002%；Vtech Holdings Ltd.: 0.00002%	全球知名婴幼儿及学前电子学习产品企业
		伟易达电讯有限公司	1985/4/3	500.1 万港元			VeTech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99.9%；Vtech Holdings Ltd.: 0.1%	

注 1: Unowhy 系一家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在法国讷伊市的私人企业，主要股东和创始人 Jean-Yves Hepp 先生，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总股本为 167.8838 万欧元，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 2019 年 12 月 17 日，黄崇山等股东将深圳市皓勤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陈启明，并更名为深圳市力宇思达电子有限公司，该股权结构为转让前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同一控制下的情况进行合并披露。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主要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配件、物料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销售价格均基于成本加成定价法进行产品定价，公司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不存在差异。

在成本加成定价法下，成本计量与预测主要考虑产品研发成本、材料成本

及加工成本，参考行业内同类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加成合理的利润，并结合竞争性谈判、议价和招投标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均遵循成本加成法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股东、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发生部分变化的原因，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发生部分变化的原因及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进入前五大	是否退出前五大
2021 年 1-6 月	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2	MEDION AG	-	-
	3	阳华集团	-	-
	4	深圳市蓝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长城科技集团	是	-
2020 年度	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2	MEDION AG	-	-
	3	Unowhy	-	是
	4	深圳市蓝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阳华集团	是	-
2019 年度	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2	MEDION AG	-	-
	3	Unowhy	是	-
	4	皓勤	-	是
	5	深圳市蓝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
2018 年度	1	MEDION AG	-	-
	2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新进入 前五大	是否退出 前五大
	3	伟易达集团	-	是
	4	皓勤	-	-
	5	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是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总体较为稳定。新进入前五大的客户主要为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湖南长城为系统集成商客户，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17 年与湖南长城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与湖南长城合作不断深入，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得益于公司在笔记本电脑业务的持续投入，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供应链管理等优势逐步获得认可，2020 年第四季度起，湖南长城开始大规模自行采购公司笔记本 PCBA 用于其下游品牌客户的整机生产，并于 2021 年 1-6 月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退出公司前五大的客户主要系伟易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二者同属公司 2018 年前五大客户，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保持正常业务合作。伟易达系世界知名的电子玩具生产商，公司 2015 年通过主动营销的方式与伟易达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伟易达向公司采购平板 PCBA 产品用于生产儿童益智类平板电脑，由于报告期内与公司平板 PCBA 相关的儿童益智类平板电脑在下游市场需求量减少，导致伟易达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从而退出前五大客户。京华为系统集成商客户，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4 年京华主动联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2018 年京华主要向公司采购平板 PCBA，采购额后续下降主要系订单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减少了部分单量所致；在公司加大对笔记本电脑业务投入以及下游终端市场需求量快速增加的背景下，2020 年-2020 年上半年，京华陆续加大笔记本 PCBA 的采购量，成为笔记本 PCBA 主要客户之一。

2.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及该等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及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为消费电子行业中的品牌商或集成商客户，公司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获得了客户的充分信赖和认可，且 ODM 模式

下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消费电子行业所面对的终端群体具有广泛的使用需求和深厚的用户基础，市场规模庞大，而新冠疫情的爆发拉动了终端需求的提升，在终端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保持增长态势。由于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浮动较大等特点，公司前五大客户一般根据自身需求分批次下订单，单次订单执行周期一般在 30-45 天内。

公司产品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不尽相同。根据对客户的访谈，公司产品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一般在 30%以上。

（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消费类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整体市场需求预计在未来总体保持平稳，根据 IDC 预测数据，2021 年-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维持在 2.06 亿台至 2.25 亿台区间内波动；同时，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预计由 2021 年的 1.40 亿台稳步回落至 2024 年的 1.31 亿台。目前，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经营状况良好，该等客户未来的生产经营将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稳定的需求而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根据对客户的访谈，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均有良好的未来发展规划，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预计未来对公司产品有持续的需求。

（三）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合理性

2020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 99,678.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208.06 万元，增幅 140.36%，前五大客户占比 52.15%，较上年增加 14.76%。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2019 年-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集中度的提升主要来自于公司对该等存量客户收入的快速增加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消费电子类客户，得益于 2020 年消费电子行业终端用户需求的快速提升，公司笔记本电脑类产品和平板电脑类产品的出货量均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的相关收入也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提升。其中，2020 年公司对惠州 TCL、Medion、Unowhy 和蓝晨的收入较 2019 年分别同比增加 11,042.90 万元、12,844.20 万元、16,435.91 万元和

11,051.85 万元，同比增长 66.12%、132.35%、293.55%和 257.33%。

2. 公司对笔记本电脑业务的持续投入及对主要客户服务品质的提升，带动笔记本业务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笔记本电脑类产品的研发投入，丰富的产品线满足了客户多层次的需求，同时注重对大客户的维系和服务品质的提升，着力满足此类客户的个性化方案需求以及产品订单需求，使得对大客户收入进一步提升。2020 年前五大客户，除惠州 TCL 外，均属于以采购笔记本电脑类产品为主的客户。随着公司对笔记本电脑类产品研发力度的持续增加，公司产品线得到丰富和完善，Intel 平台及 AMD 平台的设计方案日益多元化，围绕着 CPU 搭建的各项产品设计方案较好的满足了不同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存量客户的需求得到进一步挖掘和释放，使得笔记本电脑类产品的收入增速快于平板类产品以及三防类产品的收入增速，推动笔记本电脑类客户的收入占比在公司整体客户群中的大幅提升。

3. 公司与第一大客户惠州 TCL 持续保持紧密合作，实现相关收入的快速增长

公司与惠州 TCL 从 2015 年开始建立合作关系，系公司 2018 年第二大客户，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州 TCL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针对平板 CKD 业务的合作逐步深入；随着 TCL 平板电脑品牌竞争力的不断增强，下游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高，以及终端需求在 2020 年迎来快速增长，公司对惠州 TCL 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其中 2020 年同比增长了 66.12%成为驱动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在 2020 年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之一。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高具有合理性。

（四）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对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和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合理性等

1.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9,960

万美元，系全球领先的消费电子企业 TCL 电子（1070.HK）的惠州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年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员工人数超 3 千人。

2. 报告期内对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和占比大幅提高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与惠州 TCL 基于 CKD 模式开展合作，为其提供包括平板电脑产品方案设计、物料调试、制造标准验证在内的覆盖由研发设计、测试验证再到供应链管理的多领域多节点的流程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定制化研发优势、良好的供应链体系以及产品品类全面的特点，持续为惠州 TCL 提供高效优质服务，较好的满足了其对产品质量、可制性、交付时限和服务水平的要求，使得报告期内合作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不断增加。

另一方面，平板电脑系 TCL 重点布局领域之一，近年来品牌竞争力的不断增强，下游市场认可度的逐步提高和市场份额的提升为双方间的合作奠定了坚实稳固的市场基础。TCL 的平板电脑业务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据其年报显示，2021 年第一季度智能平板销售量在全球安卓智能平板市场中排名第五位，在美国排名第三位，在西欧排名第五位；同时，根据 IDC 报告，2020 年一季度 TCL 平板电脑的全球出货量同比增长了 78.2%，在全球平板电脑整体较为低迷的市场环境下，TCL 成为近几季度平板电脑出货量增长最快的平板电脑供货商之一。得益于此，公司对惠州 TCL 的收入增长不断提高，2018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83.57%，2021 年 1-6 月继续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大幅提高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1. 产品迭代更新速度快

电子产品产业链发展节奏较快，尤其是消费类电子产品更新频繁，为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电子行业的公司需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实现产品快速迭代更新。公司深耕消费类电子产品及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行业近 10 年，为全球多个地区和国家的客户通过 ODM 模式提供产品和服务，始终保持较强的研发

能力及生产水平，与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同时，积累了大量的产品研发设计经验，产品线丰富。公司根据电子产品行业发展趋势及终端客户需求变化，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升级产品，保持快速的产品迭代更新。报告期内，公司累计销售 600 余款型号的产品，更迭产品近 300 款，较好地适应了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保持了业务发展的活力。

2. 跨品类技术迁移能力较强，产品布局广泛

与其他 ODM 公司相比，公司的优势在于较早的进入了消费类电子产品和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领域，产品线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VR 产品、三防笔记本电脑、三防平板电脑、三防手持机等，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基于不同品类电子产品的技术积累，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具有更强的跨品类技术扩展能力。凭借深入的技术积累与有效的机制建设，公司了解并熟练掌握不同品类产品的硬件、软件、结构特点与难点，并突破性地实现了不同产品中的技术复用。基于优秀的技术迁移能力，公司在产品布局方面有更强的扩展能力，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领域布局更加广泛。

3. 产品运用先进的核心技术，产品性能佳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截至目前，公司已获专利 215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1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2 项。公司将先进的核心技术运用至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部分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射频优化技术方面，公司自主研发增强天线灵敏性和抗干扰技术，可实现更优的 WiFi 接收灵敏度、提高信号发射质量，并降低其他噪声对 WiFi 信号的干扰；

（2）智能测试技术方面，公司拥有远程服务器批量化控制终端功能、性能和稳定性自动测试技术，能够实现 Web 端远程控制所有待测试机器及其测试场景，测试范围覆盖笔记本电脑 80%以上的硬件功能模块，可自动统计测试项目的数据形成报告，并对重点问题进行自动分析，研发智能化测试程度较高；

（3）电源管理技术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笔记本电脑的电池管理软件算法及应用技术，当电池的充电模式保持超过 7 天，则自动转变为 eco 模式，该模

式可延长电池寿命周期，并有效防止电池鼓包，有效提升用户体验；

（4）散热设计技术方面，公司将低噪静音技术、S 型扇叶设计、石墨烯散热片设计等技术运用至产品设计中，实现对传统铜散热片设计方案的替代，具有产品轻薄和成本降低的双重优势。

公司积极围绕消费类电子产品和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开展创新研究工作，致力于技术与产品的深度融合，加速技术成果转化与新产品开发。公司所掌握的技术可以较为全面地应用于公司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为公司的研发团队积累产品经验，形成良性循环，从而保障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持续的竞争力。

4. 产品性价比高

公司始终注重以较低的成本实现相同甚至更优的功能，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从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到软件设计的全方位产品开发设计体系，公司对智能硬件设备各项基础功能的深入研究和在数百款智能硬件研发设计中积累的元器件数据库，可使公司在进行整机的协同配合设计时最大程度的发挥单一元器件的功能，或通过系统级的设计能力放宽对单一元器件的指标要求，从而在保证可以在各项技术指标满足甚至超过客户最高需求的基础上降低成本，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替代风险较低。

（六）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1.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条款、主要协议周期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贸易方式	结算政策与信用期	结算方式	退换货政策	质保期	协议周期

客户名称	贸易方式	结算政策与信用期	结算方式	退换货政策	质保期	协议周期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不适用	CKD 业务模式下，根据不同的物料交期及单价情况，会有不同的结算政策，具体以实际下单为准，主要包括： 1）无预付款，月结 30 天，开具到期日为 60 天或 90 天的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商承”）； 2）以即期商承支付 20%或 65%预付款，尾款月结 30 天，开具到期日为 90 天的商承； 3）以即期商承支付 70%或 85%预付款，收到发票后开具到期日为 60 天的商承以支付尾款，或尾款月结 30 天，开具到期日为 90 天的商承。	预付款及尾款均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退货：如经需方检验不合格要求退料，供方必须在需方要求期限内完成退料，否则该订单相应部分自动失效；换货：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自行处理此批货物并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用合格货物补齐。	-	无单独签订采购框架协议，项目合作协议包含一般性采购条款，协议有效期在 1-3 年不等，单次订单执行周期在 4 周左右
MEDION	FOB	提单开具日起 30 天	电汇	-	无质保期，但每 12 个月不得超过 3%的不良率，否则将在货物离港后的 12 个月内对超过不良率的部分进行索赔	一般性服务协议无固定期限，单次订单执行周期在 12 周左右
阳华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无需提前备料的订单（主要情形）：预付 10%，发货前付 90%； 需提前备料的订单：预付 20%，发货前付 80%	15 天到期支票	1）若为非原装物料，则供方须无条件更换； 2）如有次品或不足量，则应按购方要求两天内补足	-	无框架协议，单次订单执行周期在 45 天左右
深圳市蓝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2019 年 7 月及之前：预付 10%，出货开票后 5 天付尾款； 2）2019 年 7 月后：预付 10%，出货开票后 20 天付尾款	电汇	不良品在 2 日内取回并在 3 日内补齐	1 年	无框架协议，单次订单执行周期在 45 天左右

客户名称	贸易方式	结算政策与信用期	结算方式	退换货政策	质保期	协议周期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不适用	人民币结算：预付 20%，发货前支付 80%；美元结算：预付 20%，发货前支付 80%	电汇	验收合格入库之日起 3 个月内为产品包换期	视产品不同，分为 12、18 和 36 个月不等的质保期	单次订单执行周期在 60 天内
Unowhy	FOB	预付 20%，发货前付 80%	电汇	-	3 年	单次订单执行周期在 12 周-48 周之间
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出货开票后 15 天付款	电汇	供方对需方退回的不良品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补货	12 个月	框架协议有效期 1 年，单次订单执行周期在 45 天左右
河源市皓勤电子有限公司	不适用	1) CKD 业务：预付 10%，款到发货； 2) 其他业务：预付 10%，出货后 30 天内支付尾款	电汇（主要）； 银行承兑汇票（次要）	-	-	无框架协议，单次订单执行周期在 45 天左右
深圳市皓勤电子有限公司	不适用	预付 10%，发货前付尾款	电汇	-	-	
VASTKING ELECTRONICS HONGKONG LIMITED	不适用	预付 10%，发货前付尾款	电汇	-	-	
伟易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预付 30%，发货前付尾款	即期支票	买方可要求卖方返工或替换不合格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单次订单执行周期一般在 30 天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州 TCL、湖南长城、京华等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而出于商业习惯的考虑，部分主要客户并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而是在各批次的销售订单和合同中约定了具体条款和所采购的产品规格型号及数量。

2.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与惠州 TCL、湖南长城、京华等部分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为 1-3 年，协议明确约定了产品从设计开发、试制到量产及售后服务各阶段一般性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在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客户分批次下订单，单次订单执行周期一般在 30-45 天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可持续性、稳定性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如惠州 TCL 与公司签订了各类《平板电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附属的商务协议、产品质量协议和产品售后服务协议等，主要用于其自有品牌阿尔卡特平板电脑阿尔卡特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在框架协议下，公司与惠州 TCL 的合作规模在报告期内稳中有升，惠州 TCL 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客户。

对于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其他主要客户，双方主要出于商业习惯的考虑，由于电子产品行业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浮动较大等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直接签署订单式合同，合同中包含签订时间、具体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交付期限和方式、质量条款等信息。虽然未签订框架协议，但公司与该部分主要客户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是保障合作持续、稳定开展的基础

公司在与该部分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中，一方面通过在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交付、售后服务等环节聚焦服务，获得客户的充分信赖和认可，实现了共同成长；另一方面，通过长期合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实现了公司研发设计能力、流程管理能力、品质控制能力等综合竞争力的提升，由于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该部分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持续提升，从而保障双方合作的持续、稳定开展。

（2）ODM 模式下客户黏性高，促使客户保持与公司的长期合作

与销售标准化产品为主的非 ODM 企业不同，作为消费电子领域的 ODM 企业，尽管公司主要通过销售相关产品实现盈利，但在产品量产前需要与客户就相关产品的研制进行较长时间的沟通，主要历经了包括技术研发、硬件开发、软件制作、试制及测试、开模及量产等阶段，因此公司销售予客户的产品体现出了较高的定制化属性，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客户黏性和客户的转换成本。尤其

对于大客户而言，其自身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机制，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供货稳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七）对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在 ODM 业务模式对全球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业务市场的渗透率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凭借全面的研发设计能力、稳定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快速可靠的交付能力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等核心竞争力，迅速壮大自身规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服务于全球超过 1,000 家品牌商、系统集成商等，客户遍及全球 50 多个主要国家与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Medion、TCL、Unowhy 等品牌商以及长城、蓝晨、皓勤等系统集成商，合作关系稳定，业务持续增长。除此以外，公司陆续开拓了 HDM（诺基亚授权品牌）、传音、玳能（夏普旗下品牌）等知名品牌商的业务机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公司凭借自身的市场竞争优势，与全球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品牌商和系统集成商构建了稳定的合作渠道，同时具备持续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或上下游渠道介绍获取品牌商、系统集成商等客户的需求信息，通过商务洽谈获取合作机会，并根据客户需求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研发设计能力、采购渠道、生产制造能力以及销售渠道，凭借自身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赢得了 Medion、TCL、宏碁、HDM（诺

基亚授权品牌）、传音等知名客户的认可，优质客户的数量不断增加。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业务运营、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取得等均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因此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电子产品行业内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均遵循成本加成法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有稳定的未来发展规划，对发行人产品有持续的需求。

（三）2020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高具有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和占比大幅提高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替代风险较低。

（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基于客户本身的商业习惯考虑，选择签订框架协议或分批签订销售订单的形式，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稳定性。

（七）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十七、信息披露问题 3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比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息，与发行人的业务特征进行比对分析。

（二）取得发行人产品市场供求情况及增长趋势的依据，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审阅调研数据的合理性，复核发行人推算过程的合理性。

（三）审阅发行人关于竞争优劣势的描述并与竞争对手的公开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复核发行人行业地位推算过程的合理性。

二、核查内容

（一）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消费类电子产品 ODM 企业主要分为内资企业和台资企业。台资企业主要包括广达电脑、仁宝电脑等，其 ODM 发展进入成熟阶段，在联想、惠普、戴尔等品牌厂商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内资企业如闻泰科技，华勤技术等凭借本地化供应链、市场响应速度等多方面更具优势，在手机、平板电脑领域已经成为全球供应主力，并逐步开始布局笔记本电脑领域。此类企业进入行业较早，在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及研发水平等方面具有较为坚实的储备。

与大型 ODM 企业相比，以公司为主要代表的 ODM 企业主要客户多为区域品牌客户，这类客户在全球范围内数量较多，虽然单一客户业务规模与大型品牌客户相比较小，但总量仍具有一定市场规模。且由于区域品牌客户的消费者消费特征更加多元化，需要产品差异化及快速响应市场方面有更高的要求，所以对 ODM 企业的依赖性更强。与非大型 ODM 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低，但在专利储备、研发人员占比等方面仍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2020 年度公司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消费类电子产品 ODM 企业主要分为内资企业和台资企业。台资企业主要包括广达电脑、仁宝电脑等，其 ODM 发展进入成熟阶段，在联想、惠普、戴尔等品牌厂商中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内资企业如闻泰科技，华勤技术等凭借本地化供应链、市场响应速度等多方面更具优势，在手机、平板电脑领域已经成为全球供应主力，并逐步开始布局笔记本电脑领域。此类企业进入行业较早，在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及研发水平等方面具有较为坚实的储备。

2020 年度公司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比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比	授权专利数(项)
广达电脑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6,638.57 亿新台币	10,908.59 亿新台币	253.90 亿新台币	167.53 亿新台币	1.54%	未披露	未披露	5,201
仁宝电脑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4,669.26 亿新台币	10,489.29 亿新台币	104.10 亿新台币	151.63 亿新台币	1.45%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纬创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4,288.22 亿新台币	8,450.12 亿新台币	129.08 亿新台币	190.49 亿新台币	2.25%	5,253	53.76%	未披露
闻泰科技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	598.91 亿元	517.07 亿元	24.60 亿元	28.01 亿元	5.42%	5,459	21.75%	未披露
华勤技术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321.39 亿元	598.66 亿元	21.91 亿元	24.31 亿元	4.06%	8,294	25.46%	1,603
兆驰股份	液晶电视、机顶盒、LED 元器件及组件、网络通讯终端和互联网文娱等产品	265.53 亿元	201.86 亿元	17.64 亿元	4.72 亿元	1.78%	1,538	11.46%	未披露
卓翼科技	宽带接入设备、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移动电源等	30.17 亿元	30.41 亿元	-6.07 亿元	1.64 亿元	5.44%	809	5.38%	202
光弘科技	消费电子类、网络通讯类、汽车电子类等电子产品的 PCBA 和成品组装	49.79 亿元	22.85 亿元	3.10 亿元	0.88 亿元	1.77%	1,127	13.66%	71
优博讯	智能数据终端、智能支付终端等	20.24 亿元	11.59 亿元	1.18 亿元	1.01 亿元	4.99%	451	35.43%	273
亿道信息	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PCBA 等	10.79 亿元	19.11 亿元	1.85 亿元	0.82 亿元	4.31%	285	43.71%	211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在同行业企业中，不乏台湾的广达电脑、仁宝电脑、纬创，以及大陆地区的闻泰科技、华勤技术、兆驰股份等大型同行企业，但也存在卓翼科技、光弘科技、优博讯等与公司规模相近的小型同行企业。与公司总体规模相近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因聚焦于产品研发设计而将大部分生产工序外而导致资产规模相对较低，但在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二）请按照公司市场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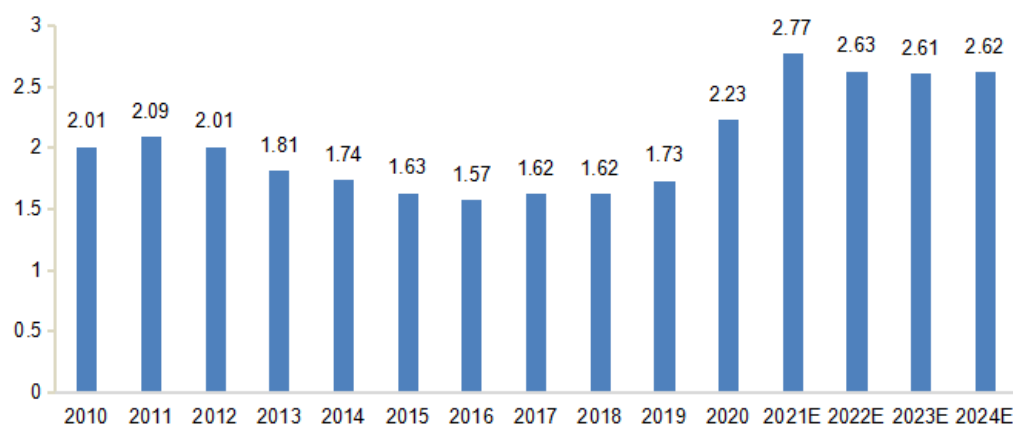
1. 消费类笔记本电脑产品市场

（1）市场供求情况、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1) 笔记本电脑市场供求情况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等屏幕大型化，逐渐取代了笔记本电脑产品的部分观影、娱乐功能，全球笔记本电脑市场需求放缓，行业进入存量竞争。目前笔记本电脑更多用于商务、教育等领域，笔记本电脑市场年出货量稳定在 1.6 亿台左右。2020 年以来，疫情催化了全球消费者在线办公和在线教育的需求，笔记本电脑市场开始回暖。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同比增长 28.90%至 2.23 亿台。

2010 年-2024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亿台）



数据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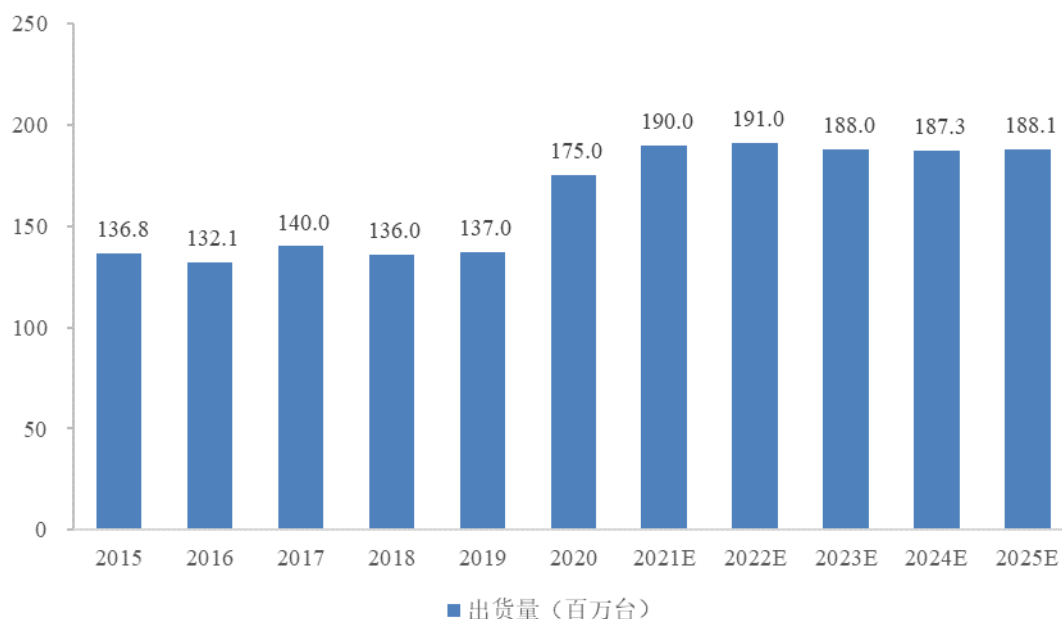
未来 5 年，预计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将在 2.5-2.8 亿台之间波动。2021-2022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仍然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远程办公和在线教育的生活形态将在许多国家延续，预计 2021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仍将小幅增长。但由于笔记本电脑产品更换周期较长，在市场经历了 3 年的小高峰后，预计 2022 年需求将呈现平缓。

从供给方面来看，根据 IDC 研究报告显示，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宏碁、华硕六大品牌的电脑出货量多年来一直位居行业前列，其市场占有率之和由 2013 年的 58.8% 高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78.3%。华为和小米凭借在智能手机领域的多年积累，2018 年后在全球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同时，欧洲、南美等细分市场的需求日益丰富与多元化，当地品牌厂商将笔记本电脑的设计与生产交给 ODM 厂商制造完成，将全部资源投入到品牌的运营中，在细分市场对传统品牌形成一定挑战。

2) 笔记本电脑 ODM/EMS 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全球大多数笔记本电脑品牌通过 ODM 或 EMS 的模式与供应商合作开发产品。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全球笔记本电脑 ODM/EMS 市场出货量稳定占据笔记本电脑整体市场 80% 左右。

2015-2025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 ODM/EMS 市场出货量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ODM 是电子产品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电子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随着笔记本电脑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的日益丰富与多元化，产品的型号数量和性能逐渐增多。在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行业呈现出专业化分工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品牌厂商将资源投入到品牌的运营中，而将笔记本电脑的设计与生产交给 ODM 厂商制造完成。

对于联想、惠普及戴尔等全球头部笔记本品牌厂商，随着以仁宝电脑、广达电脑为代表的传统台湾 ODM 厂商逐渐转移其生产基地，大陆地区目前已逐渐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笔记本电脑供应链，产业配套齐全，同时也为一批设计研发能力强，响应速度快的优质新兴 ODM 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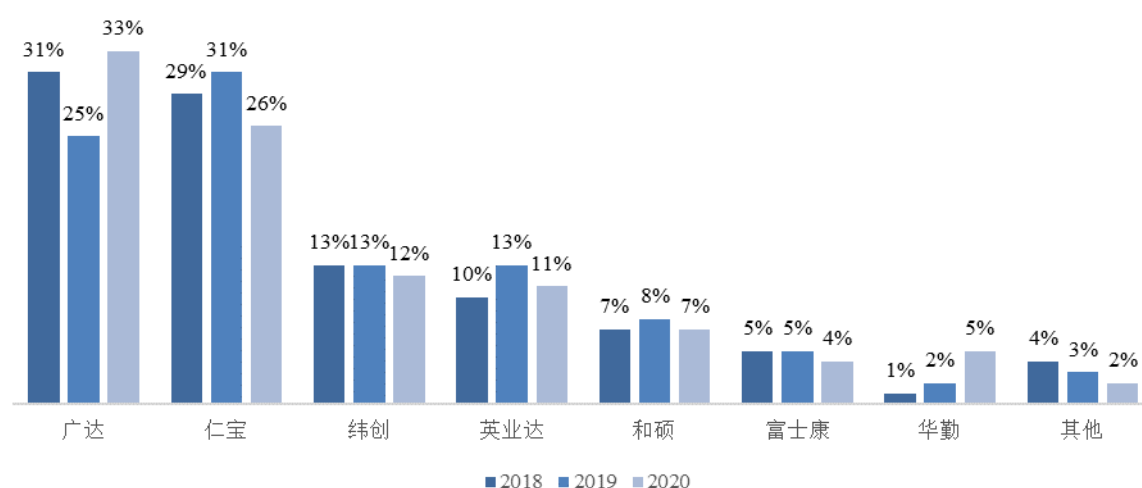
对于 Medion 等品牌主要针对欧洲细分市场，仍具备一定市场份额。但由于其产品如屏幕的尺寸和技术要求、外形和颜色均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地域化属性，因此往往会更加依赖 ODM 厂商，对于此类笔记本品牌的 ODM 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台湾电子工业起步较早，初期笔记本电脑 ODM/EMS 主要为台资企业，如

广达电脑、仁宝电脑、英业达等。随着美日等国的电子企业逐渐略去中间环节直接向更低成本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台湾代工企业也基于成本、市场、研发的考虑逐渐将工厂或研发团队转移到大陆。基于大陆产业链日益完善、技术研发实力增强、政治环境稳定等优势，大陆 ODM 企业在供应链管控、市场开拓等方面竞争优势凸显，蚕食传统台湾厂商的份额。

2018-2020 年全球主要笔记本电脑 ODM/EMS 厂商份额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广达电脑及仁宝电脑为全球笔记本电脑代工巨头，与头部品牌惠普、戴尔及联想等合作多年。二者份额加总，约占全球笔记本电脑 ODM/EMS 领域 59% 份额。广达电脑为全球 Chromebook 的主要供应商；受益于疫情后在线教育的兴起，客户对教育 Chromebook 订单增加，广达电脑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2020 年增长显著。仁宝电脑因受零部件短缺影响，2020 年出货量增长有限。纬创及英业达亦为“老牌”台湾厂商。纬创一季度产能受疫情影响，出货量大幅下滑，但下半年业务迅速恢复；2020 全年，纬创出货较 2019 年增长 17% 至 2000 万台以上。英业达为惠普的主要合作伙伴，2020 年实现约 6% 的出货量增长。华勤技术基于智能手机切入笔记本电脑市场，近年来出货量增速较快，根据其披露信息显示，其合作客户包括联想、华为、华硕、宏碁、小米等。

与大型 ODM 企业不同是，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区域品牌客户，这类客户在全球范围内数量较多，且消费者特征更加多元化。虽然单一客户业务规模与大

型品牌客户相比较小，但总量规模较大，且呈中小批量、多批次的需求特征。相比同行业参与者，公司更早投入了具备定制化特点和技术特征的笔记本电脑领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能够更好的把握住产业转移的机遇；公司特有的技术积累，产品快速迭代以及定制化开发能力能够很好地满足目标客户的特定需求，公司在行业内具有广泛的知名度。2020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48.38 万台，相比 2019 年增长了 159.83%。

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2018-2020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整机出货量占 ODM/EMS 市场份额分别为 0.19%、0.14%、0.28%。综合公司 2018-2020 年笔记本电脑整机、PCBA、CDK 出货量，按终端整机（即每套 PCBA、CDK 的出货量都算做一台笔记本电脑整机的出货量）占比简单估算，则公司占 ODM/EMS 市场份额分别为 0.67%、0.60%、1.11%。目前暂未有权威数据表明公司的排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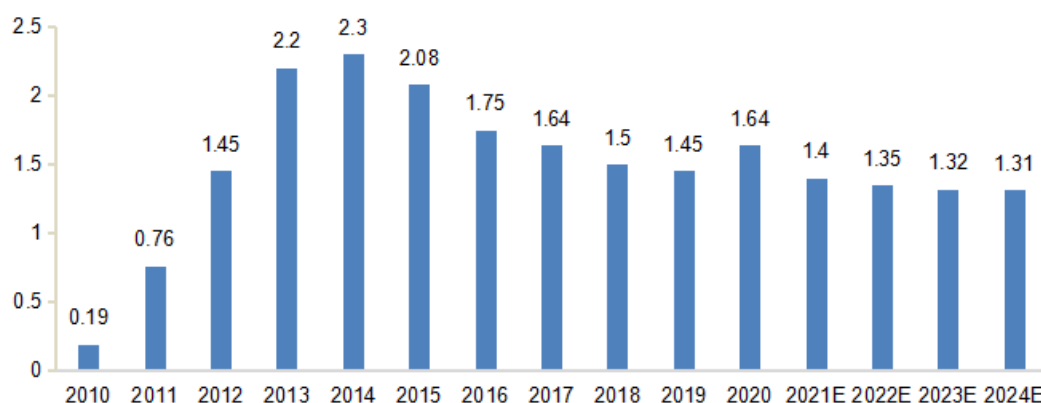
2. 消费类平板电脑产品市场

（1）市场供求情况、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1) 平板电脑市场供求情况

经历了初期的快速增长，2015 年后全球消费者对平板电脑的需求明显“降温”，来自存量用户的换机需求成为市场主旋律。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2014 年约 2.3 亿台，此后逐年下滑，2019 年降至 1.45 亿台。尽管如此，部分品牌厂商开始切入细分市场，结合定制化的平台及内容方案，拓展使用人群及应用场景。

2010-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亿台）



数据来源：IDC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平板电脑行业实现 V 型反弹。同时，疫情期间居家办公、线上学习成为许多家庭的主要生活形态，这让市场对平板产品产生了旺盛需求。在强劲需求的带动下，头部品牌 2020 年积极发布新产品：三星、华为及荣耀发布了旗下首款 5G 平板产品，苹果发布了配备三摄的 iPad Pro 2020 及窄边框设计、内置 A14 Bionic 芯片的 iPad Air 4，微软发布了全新的 Windows 平板系列（Surface Pro，Surface Book 和 Surface Go），亚马逊发布了高性价比的 Fire HD 8 系列。这些新品也反向刺激了消费者的换机欲望。在一系列利好因素的拉动下，2020 年全球平板市场迎来 7 年来首次正增长——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同比增长 13.10% 超过 1.64 亿台。

在产品供给方面，苹果 2010 年发布第一代 iPad，此后一直引领全球平板市场。伴随着 iPad 在全球市场的成功，安卓智能手机厂商及传统笔记本电脑厂商也相继发布智能平板产品。苹果之后，三星、华为、亚马逊和联想居于领先地位。其中三星及联想近年来份额较为稳定，亚马逊及华为份额增长较为显著，根据 conterpoint 研究报告显示，华为 2015 年全球份额仅 4%，2020 年增至约 10%；处在第六位的微软是可拆卸式平板的先行者，微软凭借其出色的产品性能及 Windows 强大的办公软件生态，2019 及 2020 年占据全球平板市场约 4% 的份额。

2) 平板电脑 ODM 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平板品牌厂商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将产品的设计及生产组装委外

给 ODM/EMS 厂商进行。苹果、微软及 TCL 部分北美产品线为自行设计产品，与合作伙伴以 EMS 模式合作；除苹果、微软及 TCL，全球其他平板品牌厂商大多依赖 ODM 公司开发产品。其中，TCL 旗下法国子品牌 Alcatel 的平板电脑部分是通过 CKD 的模式将产品的设计及生产组装委外给 ODM 厂商进行。根据 counterpoint 及 IDC 数据，全球平板 ODM/EMS 公司出货份额稳定占据整体市场 80%以上，2020 年升至 87%，全球以 ODM/EMS 方式生产的平板电脑约为 1.43 亿台。

2015-2025 年全球平板电脑 ODM/EMS 市场出货量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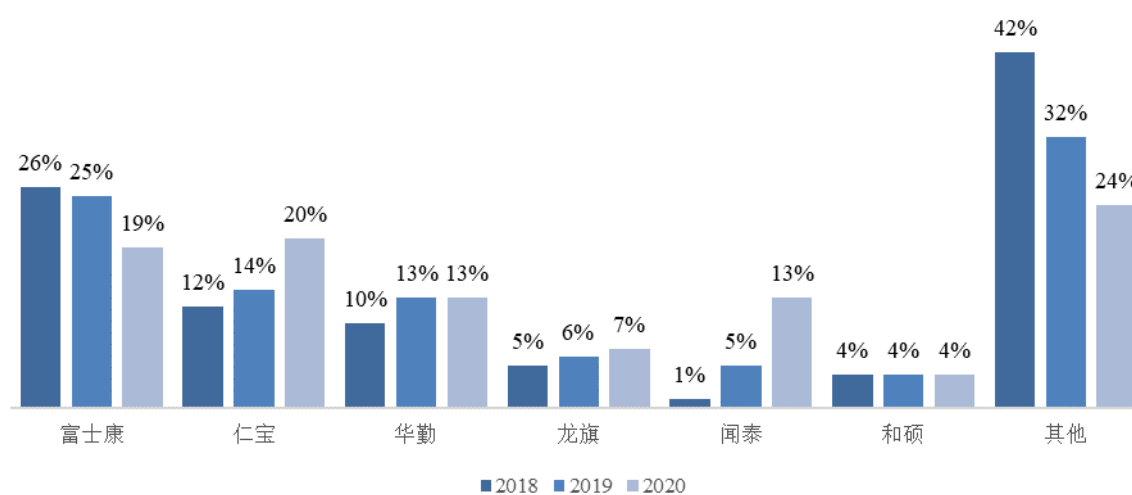
未来几年 ODM 仍将是平板电脑主要生产模式，2021-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 ODM/EMS 市场出货量占比将维持在 90%以上，ODM/EMS 市场出货量将保持在每年 1.3 亿台左右。

（2）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从事平板电脑 ODM/EMS 厂商主要包括富士康、仁宝电脑、华勤技术等。富士康及和硕与客户合作以 EMS 模式为主，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及上海龙旗等 ODM 厂商与合作则以 ODM 模式为主。富士康及仁宝电脑凭借与苹果在 iPhone 代工领域的合作基础，成为 iPad 的 EMS 供应商。苹果的订单让富士

康及仁宝电脑多年来占据全球平板电脑 EMS 市场龙头地位。富士康及仁宝电脑以外，智能手机 ODM 巨头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及上海龙旗凭借在智能硬件领域的多年技术积累，成为华为、三星及亚马逊等安卓品牌平板电脑的主要合作伙伴。由于在平板领域依然与客户采取 ODM 的合作模式，其单机利润优于 EMS 厂商。随着安卓客户平板销量的上涨，ODM 厂商市场份额也不断提升。

2018-2020 年全球主要平板电脑 ODM/EMS 厂商份额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由于苹果 2020 年发布了 iPad Pro 2020 及 iPad Air 4，预计 2021 年苹果委外给富士康及仁宝电脑的平板代工订单将进一步增加。此外，比亚迪也加入了苹果的 EMS。

华勤技术是亚马逊、联想、华为和荣耀的主要合作伙伴，2020 年由于部分客户订单减少，份额出现少量下滑。闻泰科技为三星、华为、荣耀及联想的主要合作伙伴，受益于三星的增量订单，闻泰科技 2020 年平板出货量显著提升，闻泰科技也已开始为客户出货 5G 平板项目。上海龙旗是华为、荣耀和联想的主要合作伙伴，2020 年来自华为平板的订单增加，上海龙旗市场份额获得增长。和硕为微软 Surface 系列产品的主要合作伙伴，高度依赖于来自微软的 EMS 代工订单，收获的 ODM 项目有限。

与笔记本电脑类似，公司平板电脑客户同样多为区域品牌客户。平板电脑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为了保持竞争力，品牌厂商对于 ODM 制造商的研发速度

提出了较高的要求。ODM 企业必须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并且具备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2020 年公司笔记本电脑出货量 18.15 万台，相比 2019 年增长了 142.32%。

2018-2020 年公司平板电脑整机出货量占 ODM 市场份额分别为 0.11%、0.06%、0.13%。综合公司 2018-2020 年平板电脑整机、PCBA、CDK 出货量，按终端整机即（每套 PCBA、CDK 的出货量都算做一台平板电脑整机的出货量）占比简单估算，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58%、1.83%、2.27%。目前暂未有权威数据表明公司的排名情况。

3. 三防类产品市场

1) 市场供求情况、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①三防类产品市场供求情况

从市场需求端来看，三防类电子产品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在物联网时代，包括物流快递、零售、生产制造、医疗卫生、食品医药、公用事业、行政执法及金融在内的传统行业都在以各种形式触网、联网，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为主要特征的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以物联网、AI、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为核心的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加速渗透到生产和生活各个环节，丰富了以三防类电子产品特别是以三防手持终端为载体的行业智能移动应用场景，驱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三防平板电脑及三防笔记本电脑在工业领域得到了深入发展，广泛应用于生产制造车间、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3D 机器人检测、精密仪器生产、生产现场可视化、工业大数据采集、MES 生产系统等近百个工业自动化领域。目前，平板电脑已经拥有了较为强大的功能系统，逐步取代了人为操控，成为工业自动化的主力。

从行业供给方面，三防平板电脑产业目前国内形成了割据的局面，各种品牌竞争，老的工业平板企业凭借其产业链及技术优势，已稳定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由于安卓系统的开放性，国内三防平板多采用安卓系统。三防笔记本电脑，松下 Panasonic，Getac，Dell，HP 占据全球 90% 的市场份额。从全球市场看，斑马（Zebra）、霍尼韦尔(Honeywell)、得利捷（Datalogic）等欧美老

牌厂商仍占据三防手持终端较高的市场份额，但其收入主要来自欧美地区，在中国、东南亚、印度、俄罗斯、中东、南美洲和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竞争优势并不明显。在国内市场，厂商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其中规模较大的企业有优博讯，东大集成，成为信息等。

②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0 年，全球三防类电子产品市场规模达到了 43.73 亿美元，其中三防平板电脑市场规模为 7.04 亿美元，三防笔记本电脑为 4.62 亿美元，三防手持终端为 32.07 亿美元。由于下游应用场景逐步丰富，未来仍有较大成长空间，预计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6.0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07%。

2016-2027 年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QYResearch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各行各业都开始利用电子设备进行信息数据的采集和处理分析以实现信息的即时记录与传输、减少管理成本。在野外测绘、石油勘探、仓库管理、设备仪器检测、车辆检测等应用场景中，环境通常较为恶劣，对于电子设备的耐用性等要求较高。此外，由于需要实现高精度定位等专业的应用功能，各行业对于电子设备的模块性能也有具体的需求。在此背景下，三防类电子产品不断发展。

（2）目前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

三防类电子产品市场竞争企业众多，受三防类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等因素影响，尚未形成绝对的龙头企业，竞争较为分散。从全球范围来看，松下 Panasonic、斑马（Zebra）、Getac、Dell 等老牌厂商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

Panasonic 即松下电器，日本最大的电机制造商，也是日本前八大电机企业之一，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府门真市。由于松下半导体业务持续亏损，2019 年 11 月 28 日松下将该业务出售给台湾的新唐科技。Panasonic 产品包含针对工业自动化、数字通信等方面的三防平板电脑，三防笔记本电脑，三防手持终端等，竞争实力强劲，2020 年三防平板电脑和三防计算机销量达 24.65 万台。

研华股份（2395.TW）成立于 1981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一家以 OEM 和 ODM 为模式的工业计算机和自动化领域的服务提供商，其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电脑、工业级主板、工业自动化、智能系统、智能服务。2020 年，研华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511.19 亿新台币。

优博讯（300531.SZ）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智能数据终端、智能支付终端以及专业打印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优博讯实现营业收入 11.59 亿元，其中智能移动数据终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6.46%。

从 2020 年全球三防类电子产品销售金额来看，三防平板电脑、三防笔记本电脑、三防手持终端销售额分别为 7.04 亿美元、4.62 亿美元、32.07 亿美元；2020 年公司三防平板电脑、三防笔记本电脑、三防手持终端市场规模分别为 15,018.91 万元、1,718.27 万元、4,256.56 万元，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20 年度人民币平均汇率 1 美元兑换 6.8974 元人民币简单估算，对应 2020 年公司三防平板电脑、三防笔记本电脑、三防手持终端电脑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09%、0.54%、0.19%。目前暂未有权威数据表明公司在三防类电子产品的市场排名。

（三）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在市场上是否有竞争力

1.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1）全面的研发设计能力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从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到软件设计的全方位产品开发设计体系，在多芯片平台下的机型开发、多形态的产品应用需求方面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多，不断开发和储备新的技术以应对智能硬件领域对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的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研发设计以及方案落地能力。

（2）稳定高效的供应链管理能力

公司具有丰富的供应链资源，有效满足了物料的稳定、高效、及时、低成本的供应，保障客户订单的物料需求。公司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形成了良好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可以有效地应对原材料供应的周期性变化。依托于公司全面的研发设计能力，公司的元器件选型方案多样，对接的供应商众多，在采购领域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既能保证稳定供应，又能有效降低产品成本，从而使得公司在物料成本和交付方面获得了市场竞争优势。

（3）快速可靠的交付能力

公司拥有快速的研发设计以及柔性化的生产制造能力，能够快速响应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研发设计方面，公司在了解客户具体需求后，可以在最快时间给出设计方案，包括基础设计方案、配置标准下的材料构成、综合成本报价等。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既可以满足大批量的产品生产，又可以实现小批量、弹性订单的排产，实现对不同层次的客户的快速响应。

（4）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交付能力、质量保证能力，赢得了 Medion、TCL、宏碁、HDM（诺基亚授权品牌）、传音等知名客户的认可，优质客户的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中，一方面通过在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交付、售后服务等环节聚焦服务，获得客户的充分信赖和认可，实现了共同成长；另一方面通过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实现了公司研发设计能力、流程管理能力、品质控制能力的提升，从而获得更多的订单机会，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创始管理团队均具备电子、电气、通讯、计算机等相关专业教育背景，从事电子产品软硬件研发工作近 20 年，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经验。核心团队大部分成员从公司创立初期就在公司服务，深度融入公司的文化并认同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发展方向，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和管理能力。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起一套成熟、规范的人才培养体系，中层管理团队普遍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同时兼具专业技术水平，公司管理团队人员结构稳定，为公司将来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公司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已经在定制化设计开发、快速响应、客户资源、供应链管理等方面拥有了较为明显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项优势，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同行业主要企业的情况，并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了目前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准确，关于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发行人竞争企业的数量、目前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发行人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的描述真实、客观。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拥有较为明显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十八、信息披露问题 36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

《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3）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的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登录深圳大学经济学院网站（<http://bs.szu.edu.cn/index-2.html>），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担任党政职务；取得并查阅了深圳大学成人教育研究所出具的《证明》及赵晋琳出具的《说明》。

（二）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取得并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三）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核查发行人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入职时间。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

《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四、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五、新提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在任职后 3 个月内辞去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确需在本校资产管理公司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七、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一、对本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要求所有干部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如实填报，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签字确认。部机关离退休干部兼职情况由离退休干部局负责检查。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治宇	董事长
2	刘远贵	董事、总经理
3	钟景维	董事
4	石 庆	董事
5	陈洪武	董事
6	王 林	董事
7	林国辉	独立董事
8	赵晋琳	独立董事
9	赵仁英	独立董事
10	马保军	监事会主席

11	张妙琼	监事
12	曾凡灵	职工代表监事
13	乔敏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陈 粮	财务负责人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查情况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任职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任职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党政机关担任公职的情形，除独立董事赵晋琳外，亦不存在在高校任职的情形。

赵晋琳为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授。赵晋琳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官方网站（<http://bs.szu.edu.cn/index-2.html>）查询，赵晋琳不具有上述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党政领导干部”“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等身份，不是上述文件所管理、规范的人员，赵晋琳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上述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深圳大学成人教育研究所出具《证明》，证明赵晋琳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亦未在学校二级学院或其他建制院系担任行政职务，不具有副处级（含）以上行政职级，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教人厅函[2015]11 号）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赵晋琳担任亿道信息独立董事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亦无其它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同意其兼任亿道信息独立董事职务。

因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1）发行人独董是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独立董事的简历、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其他上市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	职务
赵晋琳	年年卡集团有限公司（03773.HK）	独立非执行董事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014.SZ）	独立董事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24.SZ）	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晋琳共担任 2 家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 家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五条关于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规定。

（2）发行人独董是否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古范球、赵仁英、林国辉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古范球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古范球的辞职申请，

补选赵晋琳为公司独立董事。赵仁英、林国辉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 8 次（共召开 8 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 5 次（共召开 5 次）；赵晋琳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共计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 7 次（共召开 7 次），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 4 次（共召开 4 次）。上述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涉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独立董事	董事会届次	会议内容	发表独立意见
2021.5.20	林国辉、赵晋琳、赵仁英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关于 2018 年-2020 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0 年度分红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6.28	林国辉、赵晋琳、赵仁英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1.7.30	林国辉、赵晋琳、赵仁英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以来，均参加了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就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管发生变化情况、原因，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石庆、钟景维、张治宇、刘远贵、陈洪武，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20年8月27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因自身发展需求引入机构投资者华芯远景、汇芯四期，上述机构投资者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王林	石庆、钟景维、张治宇、刘远贵、陈洪武	石庆、钟景维、张治宇、刘远贵、陈洪武、王林
2020年12月4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并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增选古范球、赵仁英、林国辉为公司独立董事	石庆、钟景维、张治宇、刘远贵、陈洪武、王林	石庆、钟景维、张治宇、刘远贵、陈洪武、王林、古范球、赵仁英、林国辉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独立董事古范球辞职，选举产生了新独立董事赵晋琳	石庆、钟景维、张治宇、刘远贵、陈洪武、王林、古范球、赵仁英、林国辉	石庆、钟景维、张治宇、刘远贵、陈洪武、王林、赵晋琳、赵仁英、林国辉

（2）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章艳萍、唐盛、曾凡灵，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9年6月2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因监事章艳萍辞职，选举产生了新监事马保军	章艳萍、唐盛、曾凡灵	马保军、唐盛、曾凡灵
2019年10月8日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监事唐盛辞职，选举产生了新监事聂卓为	马保军、唐盛、曾凡灵	马保军、聂卓为、曾凡灵
2021年1月15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监事聂卓为辞职，选举产生了新监事张妙琼	马保军、聂卓为、曾凡灵	马保军、曾凡灵、张妙琼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远贵、财务总监熊国辉、董事会秘书张铁军，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依据	变动情况及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2018年12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因财务总监熊国辉辞职及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刘远贵为公司总经理、张铁军为董事会秘书、陈粮为财务负责人	刘远贵、熊国辉、张铁军	刘远贵、张铁军、陈粮
2019年8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因董事会秘书张铁军辞职，聘任乔敏洋为董事会	刘远贵、张铁军、陈粮	刘远贵、乔敏洋、陈粮

	议	秘书		
2021年1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聘任乔敏洋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远贵、乔敏洋、陈粮	刘远贵、乔敏洋、陈粮

2.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相关的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任职程序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以下任职规定：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任职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领薪。

（2）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的简历、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进行的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以下任职规定：

①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任职规定；

②不属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人员，符合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要求；

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④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未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三）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共计 11 人（包括 1 人兼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石庆、钟景维、张治宇、刘远贵、陈洪武 5 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离任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共计 3 人，即原独立董事古范球、原财务总监熊国辉、原董事会秘书张铁军，均系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较报告期期初增加 6 人，即王林、赵晋琳、赵仁英、林国辉、陈粮、乔敏洋，其中王林系公司引入的机构投资人委派的董事，赵晋琳、赵仁英、林国辉系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并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而聘任的独立董事。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其变化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决策，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共计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曾凡灵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非职工代表监事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后，发行人及时选聘的监事均为长期任职于公司，具有丰富专业经验和管理经验的公司员工，保证了监事人员的稳定。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动不影响其监事会的正常决策，上述监事的变动具有合理性，其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公司经营发展及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兼任超过 5 家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能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公司经营发展及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九、信息披露问题 37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以亿道信息、北京恒海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核查该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涉及知识产权有关诉讼的起诉状、上诉状、裁定书、判决书等诉讼文书。

（二）取得了代理律师就上述诉讼案件出具的书面意见。

（三）取得了发行人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说明。

（四）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涉诉产品的销售金额、库存数量等数据。

（五）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案件情况

2019年3月22日，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以亿道信息、北京恒海基业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确认亿道信息生产销售的“全坚固三防笔记本 EM-X11 及 EM-X11G”侵犯了其享有的外观设计专利 ZL201530265885.3、ZL201530265821.3、ZL201530266066.0 的保护范围，并判令亿道信息停止生产销售被控侵权的“全坚固三防笔记本 EM-X11 及 EM-X11G”相关产品并赔偿损失。上述案件案号分别为“（2019）京 73 民初 375 号”“（2019）京 73 民初 377 号”“（2019）京 73 民初 378 号”。

2019年6月24日，亿道信息对名称为“带有便携电子计算机连接端子的键盘用框体”的 ZL201530265885.3 号外观设计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下发第 4300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2020 年 5 月 6 日，亿道信息对上述涉案专利再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第 4652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上述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9 年 6 月 21 日，亿道信息对名称为“便携电子计算机”的 ZL201530265821.3 号外观设计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下发第 4293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上述专利权全部无效。

2019 年 6 月 21 日，亿道信息对名称为“便携电子计算机”的 ZL201530266066.0 号外观设计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下发第 4300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上述专利权全部无效。

2020 年 4 月 16 日，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就上述 ZL201530265821.3 号、ZL201530266066.0 号涉案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其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亿道信息为第三人。上述案件案号分别为“（2020）京 73 行初 5282 号”“（2020）京 73 行初 5284 号”。2021 年 6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上述案件原告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的诉讼请

求。2021年8月4日，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亿道信息为被上诉人，分别就上述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2020）京73行初5282号、（2020）京73行初5284号行政判决适用法律错误，认定事实不清，请求判令涉案专利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开庭传票。

2021年1月20日，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就上述ZL201530265885.3号涉案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其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重新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亿道信息为第三人，上述涉案专利的案号为（2021）京73行初6071号。该案已于2021年10月20日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判决书。

2021年2月5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作出“（2019）京73民初375号”“（2019）京73民初377号”“（2019）京73民初378号”民事裁定书，鉴于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据以主张权利的涉案专利均已经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裁定驳回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的就上述涉案专利的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民事案件已审结，行政诉讼正在审理中。

（二）相关诉讼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涉诉的产品停止出售，涉诉产品的库存数量为1台，金额为人民币2,189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涉诉产品的销售数量共计1074台，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010,271.88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内，除前述库存产品1台以及已销售的1074台产品外，发行人其余产品均未使用涉诉专利，不再使用相关专利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生产和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上述涉案的ZL201530265885.3、ZL201530265821.3、ZL201530266066.0外观设计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不符合专利法第23

条第 2 款”，即“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被宣告无效；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在该行政诉讼形成撤销无效宣告决定的生效判决之前，前述外观设计专利仍为宣告无效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侵犯原告知识产权的情形，原告的专利技术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自身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除上述库存产品 1 台以及已销售的 1074 台产品外，发行人其余产品均未使用涉诉专利，不再使用相关专利不影响发行人产品生产和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对于发行人上述专利诉讼及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知识产权事项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发生仲裁、诉讼等情形，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承担发行人未决诉讼潜在赔偿风险的能力。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十、信息披露问题 3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 7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历史上的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委托持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各子公司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从事业务及发展定位的说明、三年一期财务报表等，了解设立各子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境内客户的工商信息，取得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

（二）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公司章程》，核查了各公司的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三）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了解相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

1. 设置相关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8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中深圳市亿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新设立的子公司。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置的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与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亿道数码	设立于 2010 年 11 月，为更加突出业务发展战略目标，合理配置存量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为促进形成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于 2018 年 10 月被亿道信息收购 100% 股权	主要负责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其他智能硬件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为发行人消费类电子产品业务的核心主体
2	亿多软件	设立于 2019 年 8 月，为发行人行业三防类产品配套软件开发而设立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设计，主要包括安卓操作系统及应用类型软件的研发设计	经营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研发设计支持，为发行人行业三防类产品提供配套软件开发
3	次元之造	设立于 2013 年 4 月，设立时名称为云智电子。2020 年 2 月，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的完整性，被亿道数码收购 100% 股权，并更名为次元之造	2019 年 5 月之前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和行业三防类电子产品的整机组装工作，2020 年 4 月后主要从事电商平台业务，面向国内消费者销售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产品全部由亿道数码供货	为发行人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电商销售主体
4	亿境虚拟	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为拓展 AR/VR 等智能硬件领域的业务而设立，于 2020 年 4 月被亿道数码收购 89% 股权	主要从事 AR/VR 等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拓展了发行人在智能硬件领域的业务
5	亿道软件	设立于 2021 年 7 月，为亿道数码消费类电子产品配套软件开发而设立	为发行人消费类电子产品配套软件开发	经营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研发设计支持，为发行人消费类电子产品提供配套软件开发
6	信息国际	设立于 2016 年 7 月，为便于发行人从事外销业务而设立	主要负责行业三防类产品的境外销售	为亿道信息的境外销售主体

7	数码国际	设立于 2017 年 1 月，为便于亿道数码等从事外销业务而设立	主要负责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境外销售	为亿道数码的境外销售主体
8	台湾数码	设立于 2019 年 3 月，为更好吸收台湾电子行业先进技术经验、吸纳当地研发团队而设立	主要从事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业务	主要从事电脑及周边设备的研发销售

2. 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核查了各公司的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对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境内客户的工商信息，取得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对子公司的管理措施，发行人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

（1）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组织结构、人事管理、财务和资产管理、经营管理、审计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子公司按照发行人要求建立治理架构，发行人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亿道数码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陈洪武、马保军	总经理：马保军；财务负责人：谭静芳
2	亿多软件	张治宇、刘远贵、陈洪武	总经理：王倩；财务负责人：谭静芳
3	次元之造	马保军	总经理：朱丝萦；财务负责人：谭静芳
4	亿境虚拟	张治宇、钟景维、石庆、马保军	总经理：石庆；财务负责人：杨丽莉

5	亿道软件	张治宇	总经理：马保军；财务负责人：宁佳枚
6	信息国际	石庆、刘远贵、陈洪武	-
7	数码国际	张治宇	-
8	台湾数码	黄子英、马保军	-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为子公司的董事，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发行人对子公司重大交易或事项实行授权审批制度。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应提交公司履行批准程序。重大交易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重大合同或协议、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处置、重大筹资、对外担保、对外捐赠、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人力资源规划、信息系统建设、无形资产管理等。

发行人对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公司章程》，并核查各公司的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马保军在子公司亿境虚拟中持有 1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亿境虚拟在持续营运期间，主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亿境虚拟总经理石庆负责其营业管理、业务拓展等相关活动，且亿境虚拟设有股东会及董事会，对亿境虚拟各重大事项独立进行决策，公司监事马保军并未参与其经营管理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监事马保军在子公司亿境虚拟中持有 10%的股权外，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的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三）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历史上的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委托持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1. 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1）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129148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治宇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 9 号 1 栋 9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制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16,476.58	88,685.12
	净资产	30,140.84	26,516.18
	净利润	5,454.02	14,706.09

(2) 深圳市亿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亿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8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GMPXD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治宇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5 栋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534.64	1,128.42
	净资产	425.04	1,045.65
	净利润	279.39	952.62

(3) 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次元之造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云智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4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7173184Y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保军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 3.5.6 栋美谷 5 栋五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码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脑、移动终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网络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1,075.34	155.76
	净资产	925.72	-870.62
	净利润	-105.84	-86.37

(4) 深圳市亿境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亿境虚拟现实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609488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庆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春谷 2 栋八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虚拟现实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85.45%	
	马保军	10.00%	
	深圳市亿境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	
	田卫兵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1,621.23	1,484.46
	净资产	-229.80	-8.12
	净利润	-225.35	43.04

(5) 深圳市亿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亿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QG324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治宇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9号兴源鼎新科技园厂房1栋9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6) 亿道信息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亿道信息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注册编号	2400971		
董事	石庆、刘远贵、陈洪武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北角英皇道 183 号利都楼 2 楼 E 室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教学软件、教学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4,248.37	2,051.97
	净资产	490.29	-228.43
	净利润	717.19	-519.75

(7) 亿道数码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亿道数码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注册编号	2473259		
董事	张治宇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北角英皇道 183 号利都楼 2 楼 E 室		
经营范围	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教学软件、教学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38,241.48	33,346.25
	净资产	2,396.38	2,047.02
	净利润	349.37	-395.44

(8) 台湾亿道数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湾亿道数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新台币		
注册号	50995426		
董事长	黄子英		
注册地址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台湾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 97 号 18 楼之 2		
经营范围	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电脑及周边设备、软件批发业、办公用机械器具批发业）、电信器材批发业（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批发业）、咨询软件零售业（电脑及周边设备、软件零售业）、国际贸易业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亿道数码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总资产	592.96	891.01
	净资产	-272.01	69.73
	净利润	-348.20	-53.12

2. 是否存在亏损，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历史上的增资或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委托持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子公司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净利润	2020年度
亿道数码	5,454.02	14,706.09
信息国际	717.19	-519.75
亿多软件	279.39	952.62
亿境虚拟	-225.35	43.04
次元之造	-105.84	-86.37
数码国际	349.37	-395.44
亿道软件	-	-
台湾亿道	-348.20	-53.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子公司亿道数码始终保持盈利，系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最近一年及一期，子公司次元之造、亿境虚拟、台湾数码曾出现过较小亏损，主要系各公司的业务定位原因导致目前销售规模较小，经营业绩易受市场波动影响；数码国际和信息国际作为公司的海外销售平台，报告期内以盈利为主，2020年处于微亏状态。

上述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历史上的增资或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委托持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置相关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清晰，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对应关系；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和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除发行人的监事马保军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亿境虚拟 10%的股权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子公司中除新设立的子公司因前期业务拓展暂未盈利外，其他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的增资或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委托持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三十一、其他问题 53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保荐机构协同发行人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同时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重新梳理了披露的完整性。

基于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情况”之“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与各细分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其他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价值有重大影响的内容。

三十二、其他问题 5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间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披露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3）披露和核查挂牌期间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等；（4）股东中是否包含被认定为不适格股东，如是则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了发行人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发行人挂牌及同意发行人摘牌的函；查阅了亿道信息摘牌相关公告文件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亿道信息主动终止挂牌出具的文件；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核实发行人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二）查阅了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的全部文件及公告，并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进行比对。

（三）查阅了发行人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国科鼎奕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查阅国科鼎奕《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

（四）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

二、核查内容

（一）披露其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

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 发行人挂牌过程的相关情况

2015年12月29日，亿道信息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016年4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83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5月24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7171，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依法取得了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且通过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挂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权交易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5月24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亿道信息”，证券代码“83717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交易符合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股票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 发行人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因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5. 发行人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4月17日，亿道信息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4月18日，亿道信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587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亿道信息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实行）》等相关终止挂牌的规定，申请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亿道信息未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受到处罚。

（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详细对照列示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新三板披露

信息的主要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1. 财务信息差异

发行人挂牌期间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为《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挂牌期间与本次申报文件涉及的会计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合，因此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与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财务信息不存在差异。

2. 非财务信息差异

序号	内容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造成差异原因
1	重大事项提示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告文件披露的风险因素	《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披露的重要承诺和说明、风险因素等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更加充分详细地披露发行人风险因素并进行分类列示
2	基本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公告文件披露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基本情况	《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3	股权结构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公告文件披露的股权结构	《招股说明书》中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4	对外投资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公告文件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披露
5	主要人员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公告文件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细化、更新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6	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公告文件披露的关联方情况	《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关联方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更新并更全面披露关联方
7	对赌协议	挂牌期间未披露与国科环宇、国科鼎奕签订对赌协议情形	《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与国科环宇、国科鼎奕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	补充披露与国科环宇、国科鼎奕签订的对赌协议情况

8	产品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告文件披露的主要产品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发行人主要产品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更新披露，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9	资产	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关披露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截至本次申报文件出具之日的资产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在新三板挂牌时公开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差异主要是由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以及披露事项的更新所致，该等差异不属于重大差异。

（三）披露和核查挂牌期间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等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国科鼎奕，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 股，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12 日，国科鼎奕、国科环宇与亿道信息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国科鼎奕、国科环宇分别投资亿道信息 8,500,002 元、1,999,998 元取得亿道信息 1,214,286 股、285,714 股股份。本次增资后，国科鼎奕持有亿道信息 8.7114%股份。

国科鼎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于2015年7月9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3213280238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住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6栋2单元6-1号，出资额为106,24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

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7月9日至2035年7月7日。现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鼎奕持有发行人411.640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079%。国科鼎奕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200.0000	1.1295
2	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200.0000	25.6024
3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40.0000	18.4864
4	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	11.2952
5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4127
6	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00.0000	5.3652
7	西藏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500.0000	5.1770
8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7063
9	西藏神州润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7063
1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4.7063
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胜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825
12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825
13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825
14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825
15	西藏西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8825
合 计			106,240.0000	100.0000

（四）股东中是否包含被认定为不适格股东，如是则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国科鼎奕、华芯

远景、汇芯四期、广东粤财、珠海依星伴月、深创投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必要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被认定为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已披露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经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披露的相关信息与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发行人挂牌期间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科鼎奕，本所律师已披露国科鼎奕基本情况。

（四）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被认定为不适格股东的情形。

三十三、其他问题 55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如无，则请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发行人律师根据准则的要求，逐条核查了相关情况和事项是否适用于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针对不适用的情况，审慎核查不

适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内容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本次招股说明书。鉴于实际情况，招股说明书与贵会要求有所差异。公司按照准则第四条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准则条款	应披露内容	不适用的原因
1	第三十六条（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2	第三十七条	如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发行人应披露以下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3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应详细披露有关股份的形成原因及演变情况；进行过清理的，应当说明是否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以及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等。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4	第四十一条	如果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则应按不同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属于同一行业
5	第四十四条（七）	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应披露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
6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应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应明确说明。	公司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7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8	第四十七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还需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	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序号	准则条款	应披露内容	不适用的原因
		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9	第五十条	发行人名称冠有“高科技”或“科技”字样的，应说明冠以此名的依据。	公司名称未冠有“高科技”或“科技”字样
10	第七十二条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及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未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11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运行不足三年的，应披露设立前利润表编制的会计主体及确定方法；存在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	公司运行已满三年，不存在剥离调整
12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中包含了分部信息的，应披露分部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不含包分部信息
13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应披露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利润表。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14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项目及各项投资的投资期限、初始投资额、期末投资额、股权投资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及会计核算方法，编制合并报表时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的方法及影响金额。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投资项目
15	第八十五条	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及假设发行当年 1 月 1 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提供盈利预测报告
16	第八十六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公司未编制、提供盈利预测报告
17	第八十七条	发行人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包括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盈利预测表的格式应与利润表一致，……，盈利预测数据包含了特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特别说明。	公司未编制、提供盈利预测报告
18	第八十八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还应披露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差异原因。	公司非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

序号	准则条款	应披露内容	不适用的原因
19	第九十六条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应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形
20	第一百零四条	，若实现上述计划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应对合作方及合作条件予以说明。	公司所披露的业务发展计划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21	第一百一十一条	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的，发行人应结合新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保障、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坪山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新产品的开发生产
22	第一百一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入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发行人应结合其在新模式下的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准备情况、产品市场开拓情况等，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公司的经营模式
23	第一百一十五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的，.....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的情形
24	第一百一十六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的情形
25	第一百一十七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的，.....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收购资产的情形
26	第一百一十八条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偿还债务的情形
27	第一百二十一条	若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发行前的股东享有，应披露滚存利润的审计和实际派发情况，同时在招股说明书首页对滚存利润中由发行前股东单独享有的金额以及是否派发完毕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8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发行人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披露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与上市地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	公司无境外上市外资股
29	第一百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包括.....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30	第一百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	第一百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

序号	准则条款	应披露内容	不适用的原因
		情况。	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及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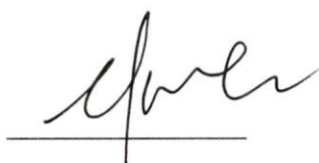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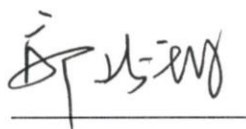


高 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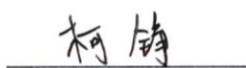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彭晓燕



郭峻琿



柯 铮



毛娅婷

2021年 12 月 3 日